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以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為中心

Law in Movement:

Legal mobilization in CTSP (3<sup>rd</sup> Stage) Dispute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研究生：江可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致謝——關於這本論文的一些故事

每本論文都承載著一個故事，不同於書序或者別的什麼。學位論文謝辭的文字總是沉甸甸的。的確，要舉重若輕地跨越這些文字與生活交織的生命歷程，並不容易。真正走筆至此，才知曉這個時刻的樣子，慌亂中略有著未完成的惴惴不安。或許要再久一些，文字和思想才會熟成，彼時，論文才算是完成了。萬事萬法不斷生滅現相，這本論文與這段為期兩年的書寫過程，也是因緣和合的結果。

首先，我要感謝指導教授王曉丹老師。猶記得大四時，曉丹老師在法社會學第一堂課就說了三個故事，之後，每學期的課程，老師總像說故事一般引領、鼓勵我的每個思考，並且讓知識與生命牽繫在一起，老師社會實踐與知識追求的精神與態度深深影響著我。

論文寫作的階段，老師總是懇切與我談論原本天馬行空的想法與文字，時時協助我釐清主軸；老師不僅僅是指引方向，而是慷慨與我談論彼此的觀點。雖然老師很忙碌，但我們常在老師的研究室一談就是一下午。雖未一一做註，但這本論文從發想、誕生到完成，有絕大部分的點滴是與老師共同發展而來的，這本論文若有一絲毫的貢獻，都要感謝老師；當然，有任何缺失都由我個人負責。

我還要感謝曉丹老師在研究計畫以及工讀機會、撰寫推薦信函方面的協助。老師經營的國科會計畫，讓我與其他助理們共同習得法庭觀察、資料分析的寶貴經驗。老師曾說過，若是在課程或學習中有任何感動的時刻，那就是學術的力量，感謝老師總是親切包容地帶給我感動與前進的力量。

感謝論文的口試委員陳惠馨老師與黃丞儀老師的斧正與勉勵。陳惠馨老師總是鼓勵學生提問題、發展想法，老師主持的活動、開設的課程與讀書會總是令我受益良多，包括法制史以及法社會學方方面面的思考與知識，諸如社會中的法、德國公法史師生讀書會；口試時也切中要點指出了論文主要的問題。

論文研究初始，黃丞儀老師就曾在研討會時回應我的問題並指出研究可能的困難；口試時，老師更是清楚點出了我使用文獻、論證上的問題，同時不忘鼓勵我。而收到曉丹老師與黃丞儀老師滿滿劃記、標註與折頁的口試本時，心中是滿滿的感動。因時間倉促，論文雖已盡力修改仍未竟洗鍊，還請三位老師包涵。

我要感謝政大法學院以及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的所有師長與同學，不管在學術研究、擔任助理以及日常生活方面，這裡總是給予我幫助與支持。

從大學時法理學的課程開始，江玉林老師就引發了我對基法的興趣。之後在老師的碩班課程中學習潛心閱讀並思索外文文獻；在擔任老師數項助理期間，總覺適才適所。非常感謝老師幫忙撰寫推薦信以及一直以來的支持、鼓勵與解惑。

黃源盛老師總能以智慧之語兼容天下事，老師一句「照見六法皆空，度一切苦厄」更有如醍醐灌頂。能親炙老師的課程與學養，甚至參與中國政法大學交流一行，實是一大幸運，感謝老師包容且耐心回應我的困惑。

感謝陳起行老師，老師總是和藹而精要地點出我的問題，時時提醒我思考時放下經驗的侷限，投入更深廣的世界。老師講授柏拉圖對話錄的課程開啓了我不一樣的思考路徑，課堂中，與老師、同學一同談論蘇格拉底，也談金剛經，一直到回應我論文主題的問題，是很美好的經驗。

雖未上過劉宏恩老師的課，但在研討會場以及擔任助理的場合總能學習到老師的治學的嚴謹與創造力。老師在碩班入學口試時，曾在聽我分享採訪經驗、學術構想後，問及：「妳做了什麼？」感謝老師這句話引導我想得更多，走得更遠。

感謝博士班入學口試時，林佳和老師與許恆達老師的建議，助我思考這本論文與未來的研究方向。這段日子裡，政大法學院的學術活動總是我接觸更多思想的窗口：感謝梁治平老師，老師的治學與處事，總是我不斷參照、學習的資糧；感謝田濤老師包容我的無知，勉勵我研究環境史；感謝王啓梁老師的學術分享以及鼓勵；在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上，與李紅勃老師、李瑜青老師的交流討論開拓了我對司法功能、文化傳統的思考。感謝 Professor Victor V. Ramraj、米健老師。

同時，我也要感謝臺大的老師們：感謝陳昭如老師精心設計、講授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課程；感謝張文貞老師勉勵學生揣摩決策者的思考，靈活地講授國際環境法；感謝林端老師主持的碩博士生論文討論會及參與的學長姐；感謝何明修老師開設的環境與社會專題，以及學長姐、同學們，課堂上，何明修老師總是問 What's your point？老師的著作與課程總是引領我更深入思考環境問題。

\*

2010 年初，在曉丹老師開設的法社會學專題研究課程中，我與修習課程的培菁、定芳學姐、委正學長、國媛、惠祺、邵敬一同閱讀、討論了法意識的文獻，這也是這本論文的起點。在社會運動課程中，苗延威老師點出我認為「理所當然」的盲點，我也在學長姐的報告、討論中獲益匪淺。

之後，在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的面試中，魏千峰律師及黃世鑫老師提點了許多研究關鍵之處，身為基法大學長的魏千峰律師悉心看了備審資料指出許多問題，後來成為我時時反省的重點。自 2010 年末，感謝這份獎學金在經濟與精神上的支持，我得以放心來往田野、潛心書齋。

2010 年末，在臺灣社會學會的研討會中，評論人陳妙芬老師指出了田野經驗與思考邏輯上的限制。仁碩則是在場少數的聽眾之一，自此，我得以結識另一群伙伴。之後，我參與了法律動員讀書會與法農小組，羅士翔學長的論文令人感動，也是法律動員研究的前導；2011 年的第二屆政大法潮研討會中，感謝平軒抱病還來評論我的文章；謝謝筑媛邀請我評論卡債一文，也是筑媛提醒了我說故事的力量。感謝政佑學長籌組的臺灣法律史讀書會以及讀書會的成員們。

要完成這本論文，最後還得跨越諸多心內的障礙。謝謝品姩、偉哲與泰然學長，偉哲總是提醒我行動與論述有多重要，我想那串稻穀的確帶來了一些幸運。泰然學長負笈前夕，還用心看了論文，指出各種形式、內容的問題。自研討會結識起，就不斷在各種場合遇到品姩，未來也要一起努力！在永樂座的那晚，感謝博方學長、定綱學長、瑋婷學姐、上儒悉心閱讀論文提出問題與建議，這些在論文以及未來的學術方向上都受用無窮。

\*

這份論文的完成，要謝謝所有受訪者與為臺灣土地、環境耕耘的人們。限於研究倫理，我沒有辦法羅列律師、農民與環保團體成員們並且一一表達感謝。謝謝所有前輩與伙伴包容無知的學子，願意與我分享土地、生命與行動的故事，我希望未來能把這份感動化為行動。感謝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綠黨思綠讀書會、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以及守護台東青年團的大家。

感謝家維，如若沒有妳陪著我東奔西跑，分享田野與研究與修行路上的點滴，這份論文也無法順利完成。感謝杜文苓老師永遠充沛的行動力與慷慨，也感謝衛城出版的瑞琳、小西。謝謝 Echo 時時關心我的論文進度，不吝提供許多建議；謝謝文玲，祝妳找到未來的方向。翊齊大哥，我終於完成論文準備當兵去了。

在政大的七年日子，漫長得太短了。記憶中，只剩下一抹紅磚道的光輝，我想這也是學術與生活所需的那種光景。由衷感謝大一時陳芳明老師的國文課及陳虛谷小組的同學，最後我終於發現文字擴散開來的力量。感謝聚寶盆的定芳學

姐、芳珍學姐、名秀學姐、宜均學姐。祝福室友凱琪早日盡情遨翔。感謝政大太極社與法青社的師長與同學們。謝謝雅棉、牟君志學長與夏泱學長。謝謝新聞系的師長與學長姐、同學們，特別感謝導師方念萱老師與提醒我陷入論文症候群的臧國仁老師。

感謝政大法學院，尤其是基法的學長姐、同學與學弟妹，打從未入學開始，基法中心總是一個落腳的處所。這裡的早晨、中午與晚霞，都有不同風景，來往於這個空間的人們，總是遺落著知識與生活的片段。我與大多數人的連帶與感謝之意，非三言兩語能道盡的。感謝琴唐學長、以馨學姐、倍志學長、存孝學長、屏芬學姐、張銘學長、喻閔學長、軒劭學長、世偉學長、郁如學姐；柏宏學長、宗恩學長、世隆學長、明世學長、彥榮學長、建豪學長、君逸學長、瑞陞學長、琦妍學姐；朝欽、晨瀚、信頡、峻傑、以哲；侑儒、伯緯、子萱、鎧麟、立亭。

謝謝耕佑的支持與鼓勵，也要祝福同窗的惠祺、紹惟早日酬業滿願。感謝伯任學長助我順利申請政大基法碩班。感謝永遠的評論人耀賞學長，正如你說的，我的文字像是一團皺紙，而你總能恰如其分地指出我的思路。謝謝維萱學姐的討論與分享，還在口試的最後關頭替我送上停車證。感謝米德讀書會、Cohen 讀書會、佛經讀書會、舒舒服服讀書會、碩一／碩二讀書會。感謝系辦的子欣與趙姐，我總能在趙姐適切的關懷與鼓勵中安下心來。

生命中有一件事要完成時，才發現生活顯得多麼零碎。唯有萬緣放下才能不斷前進。感謝所有的姊妹及朋友們，謝謝你（妳）們支持我也體諒我的缺席，特別感謝欣樺、天龍幫、哇啦的伙伴們、波蜜的伙伴們、鈺珩跟若羚、映竹與曉蓉。感謝所有的恩師，特別是張春芳老師、鍾瓊華老師、江建忠老師。

最後也最要感謝我的家人，因為有家人的支持與體諒，我才能走過來。務農力行回歸自然的父親、辛勞的懿照阿姨、佳靜。謝謝一路以來支持奉獻的母親及世界上最棒的又嘉姐姐。而那些小鳥兔子貓貓狗狗也承擔了我生命的重量。

感謝很多，但文責自負。人生酬業，這本論文的一切，皆以念起，無念而成。助緣來自十方，但求以報恩與至誠心，了業、了緣、了願，回歸十方足矣。

2012/07/23，盛夏，可捷謹誌於五指山麓

## 摘要

本研究聚焦反對中科三期建廠的個案，採用法律與社會的研究取徑敘述社會運動者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歷程。2010 年，當臺中后里農民拿到確認勝訴判決時，以為中科三期會就此停工。後續，行政院環保署、國科會提出了「停工不停產」等等解釋，說明中科三期毋須停工，引發各界討論。前述判決是針對中科三期的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的開發行為而生，此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於 2006 年一階段有條件通過，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2008 年、2010 年判決撤銷環評結論，這也是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以來撤銷環評結論的首例。

2006 年，因為環評委員的揭露，反對興建中科三期的居民、律師與環保團體開始集結，在環評審查時便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環評通過後，提起行政訴訟，勝訴後，仍然必須走上街頭開記者會、抗議政府作為。這條路，一走就是五年多。環評法於 1994 年立法完成，開啓了社會運動體制內參與的途徑，在 1990 年代之後，環境運動開展了體制內、體制外並進的策略。

為何勝訴判決之後，人民還需走上街頭？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是：法律／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在社會運動中扮演何種角色？回顧既有研究，法律人類學、法意識、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開展出觀看社會中實際運作法律的視角。本研究則意在探討中科三期運動者的法意識，引入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過程，結合理論敘述中科三期的故事，也發展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理論的對話可能。

敘事的基礎，是本研究以中科三期為個案收集的資料，研究一開始收集運動者的投書、新聞及法律案件以及理論閱讀；之後開展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經過文獻與經驗的思考，本研究觀察到中科三期體制內、體制外路線並進的特點，並著重運動者在其中的法意識「轉換」，同時，法律策略的內涵與運作也是探討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重心。回顧運動者法意識的變遷。思考集體行動的邏輯與經驗後，我認為命名（naming）與行動是個人連結集體的樞紐。

我認為法意識與法律動員是一體兩面而不可分視的，我提出「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分析框架，並且依著這個框架分析中科三期的歷程：「命名與行動」是運動者認知社會結構以及動員的階段；「策略行動」則描述法律策略的形成、擬定過程，運動者在此時會接觸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進而在體制的情境中形成

法律策略；而第三階段「變遷與轉化」呈現了動員、接觸體制後運動者法意識的變遷，進而反饋到法律動員的意義與策略決定。

本研究探究律師、農民與環保團體等 12 位運動者的法意識，一開始，這三群人動員的理由各不相同，接觸體制之後，會因為法律知識以及既有經驗形成分工、溝通與動員的模式，而運動者也會產生為體制背書的焦慮。最後，運動者的法意識會有不同程度的變遷，律師認為自己不只是律師，傾向思考體制的變革；農民則在行動中認識、主張自己的權利；環保團體則發現體制的侷限，重新回到社會之中尋找社會結構的變革可能。

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是對立雙方的衝突界線，而浮沉在成文法律與法律動員背後的是運動者要對抗的權力關係。本研究將中科三期運動者的行動歸納為三波法律動員，指出法律動員的基礎與具體內涵。一開始，中科三期的運動者普遍具有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在運用法律後，法律動員慢慢成形，最後因為體制內的經驗，強化不信任政府的想法，並形塑法律工具觀。法律工具觀意指以法律為武器、工具的法意識，這是源自於運動者心中更高的運動目標。而正因為法律工具觀的存在，我們可以決定法律的內涵，發掘法律對人們的意義，找出法律的形式與實質之間富含的生命力，這些必須要探索人們的法意識才能得知。

基此，我談及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三層觀察，我以行動與結構的分析概念入手，觀察行動者所處的情境。在動員與運用法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運動者的法意識，這個法意識又呈現了社會結構；因為有著更高的運動目標，運動者的行動與話語會轉化法律、權利的內涵，行動的同時，也可以觀察法律動員對運動的限制與推進，不過，法律不完全限制行動者，行動者也不完全轉化法律；因為最後運動目標會限制運動者對法律的運用。

法律是社會運動中衝突雙方的底線，而中科三期事件中呈現了人們以工具看待法律，同時又引入法律希望解決糾紛、表達訴求。環評法一開始是國家應對社會力量興起的產物，後來，中科三期事件發展中，社會力量使用法律對抗國家，激起了法律與社會落差的動員力量；但是僅用成文法律作為命名的資源，是不足以持續社會的力量，因此社會運動必須從對抗的對象回到自身，重新尋找糾紛的來處以及命名的方向。

# 目錄

<b>第一章、前言、研究方法與中科三期.....</b>	<b>1</b>
<b>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b>	<b>3</b>
壹、法律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	4
貳、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5
<b>第二節、研究方法 .....</b>	<b>8</b>
壹、個案研究.....	9
貳、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	10
參、回應問題意識.....	16
肆、分析方法及研究者角色.....	17
<b>第三節、章節安排 .....</b>	<b>20</b>
<b>第二章、文獻回顧.....</b>	<b>23</b>
<b>第一節、法律來自社會：法律人類學、法意識與法律動員 .....</b>	<b>25</b>
壹、法律人類學：理解法律所處的脈絡.....	25
貳、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行為到意義.....	27
一、法意識研究社群發展.....	27
二、建構與工具的理解.....	28
三、法意識研究的目的.....	28
四、研究課題.....	29
參、法律是社會結構：法意識與法律動員.....	30
<b>第二節、法意識：概念與主題 .....</b>	<b>31</b>
壹、法感.....	31
貳、法意識.....	33
參、法律動員談運動者的法意識.....	35
肆、研究定位.....	37
<b>第三節、個人與集體的<b>法律動員 .....</b></b>	<b>38</b>
壹、說故事的力量.....	39
貳、法意識之外.....	40
參、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42
肆、糾紛解決的觀點——個人與集體之間.....	45
<b>第四節、法律策略 .....</b>	<b>46</b>
壹、訴訟的功能.....	46
貳、法律動員的階段分析.....	48
<b>第五節、理論承繼與反思：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 .....</b>	<b>50</b>
壹、綜觀臺灣的法社會學研究.....	51

貳、法意識研究的調查與發展.....	52
參、法律與社會運動.....	54
<b>第六節、敘事：本研究分析框架與方法論 .....</b>	<b>55</b>
壹、命名的意義.....	57
貳、從法律／社會到兼採社會中的法.....	58
參、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59

### **第三章、法律動員的背景與條件：從體制內管道的建立到動員過程**

..... **62**

<b>第一節、環評法的出現與論辯：紓解自力救濟風潮 .....</b>	<b>64</b>
壹、期待法律解決環境問題：環評法的出現.....	64
一、環評法的方案時期.....	65
二、環境問題的發展：環保署的成立.....	68
貳、社會矛盾的推進：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制化.....	69
一、法制化的期待.....	72
二、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專家的介入.....	74
三、環保署地位提升，從兼籌並顧到環境保護優先.....	77
參、體制內抗爭路線的形成：環境運動的制度化.....	82
<b>第二節、運動者集結：社會結構與動員 .....</b>	<b>85</b>
壹、從體制內動員的過程.....	86
貳、既有的知識與經驗：環保團體的著力點.....	89
參、律師參與：法律與環境運動的轉型.....	91
肆、地方實況：農民是議題的主體.....	94
伍、重塑社會結構：重新認識土地與環境問題.....	99
<b>第三節、命名 (naming)：法律動員的發端.....</b>	<b>102</b>
壹、土地徵收：聯絡道路切割下的梨園.....	103
貳、水資源的爭奪.....	104
參、空氣污染、水污染帶來的健康風險.....	106
肆、集體與個人的連結：命名的背景與條件.....	108
<b>第四節、小結：動員——制度精神到法意識 .....</b>	<b>110</b>

### **第四章、第一、二波法律動員：從體制內走向體制外 (2007-2010)**

..... **113**

<b>第一節、第一波法律動員：環評會議之後，提起一次撤銷訴訟 .....</b>	<b>115</b>
壹、體制內管道的限制：環評會議的侷限.....	117
貳、法律動員的起點：撤銷環評訴訟.....	120

參、突顯不停工的荒謬：監察院陳情.....	123
肆、辯護司法判決的效力：撤銷判決強制執行.....	125
<b>第二節、第二波法律動員：勝訴判決之後，訴求中科停工 .....</b>	<b>129</b>
壹、環評續審再啓衝突.....	129
貳、插曲：刑事訴訟與公民參與.....	131
參、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	132
肆、暫時權利保護引起停工不停產爭議.....	135
<b>第三節、不信任政府：運動者的法律工具觀 .....</b>	<b>141</b>
壹、律師不只是律師.....	142
貳、環保團體：擴大社會力量.....	144
參、農民理解體制運作.....	147
肆、為制度背書的焦慮.....	149
<b>第四節、行政機關應對法律動員的方式 .....</b>	<b>150</b>
壹、環保署以法律解消衝突.....	151
貳、法規的分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154
參、環評法修法提案——衝突導向制度修正.....	157
<b>第五節、小結：體制內/外行動的資源與兩難 .....</b>	<b>160</b>
<b>第五章、第三波法律動員：困境與契機（2011-） .....</b>	<b>163</b>
<b>第一節、第三波法律動員：公民訴訟與二次撤銷訴訟 .....</b>	<b>163</b>
壹、公民訴訟——環境議題的權利擴張.....	165
一、訴之聲明與主張，何謂受害人民？.....	167
二、事實釐清、資料提出造成法庭上的衝突.....	167
三、停工不停產爭論的法庭實況.....	169
四、訴訟實益與運動策略.....	173
貳、二次撤銷——訴訟再起.....	175
一、二次撤銷的停止執行.....	176
二、進入二階環評的訴求.....	179
三、撤回進入二階聲明，聚焦科學證據.....	181
四、深化科學論述，納入國際公約主張.....	182
五、資訊公開與環評結論附條件.....	184
六、持續監督.....	185
<b>第二節、反思法庭 .....</b>	<b>186</b>
壹、當事人適格：農民在法庭中的發言機會.....	186
貳、科學不確定性與法學客觀證明.....	188
參、議題進入法院的侷限：環評程序到訴訟程序.....	191
肆、法庭能否成為糾紛解決的場域.....	194
<b>第三節、法意識的變與不變：不信任政府與法律工具觀的互動 .....</b>	<b>195</b>

壹、律師的角色與定位.....	195
一、思考體制的變革.....	196
二、認清政府作為，法律動員仍是未來的方向.....	198
貳、環保團體：超越體制的法意識.....	201
一、運動掣肘政治.....	201
二、體制的扭曲.....	202
三、從體制回到社會.....	203
參、農民的日常生活.....	205
一、農民眼中的法庭.....	205
二、解構國家：理解政府的運作.....	206
三、權利在行動之中.....	207
肆、共同經驗：用法律命名事件.....	209
伍、面對行政機關：連結戒嚴經驗.....	214
<b>第四節、小結：社會力量的消逝與轉化.....</b>	<b>216</b>
壹、運動者的分工、溝通過程.....	216
貳、法律動員的侷限：動員大於溝通.....	219
參、從對象回歸自身：嘗試動員與轉型.....	221
<b>第五節、小結：法律動員的效果遞減.....</b>	<b>225</b>
<b>第六章、結論：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b>	<b>228</b>
壹、人們期待法律解決糾紛.....	229
貳、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變遷過程.....	232
參、運動者認知的社會結構與扭轉方式.....	235
肆、集體說故事：法律來自社會.....	237
伍、研究限制與發展.....	239
陸、法律與社會運動：秩序的更迭與新生.....	242
<b>徵引文獻.....</b>	<b>247</b>
<b>附件.....</b>	<b>274</b>
壹、訪談相關表格.....	274
附件一、訪談同意書.....	274
附件二、法庭觀察、卷宗使用同意書.....	275
貳、中科三期法律動員整理（訴訟為主）.....	276

# 圖目錄

圖一、研究者的二重視角示意圖.....	59
圖二、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60
圖三、中科三期三波法律動員概覽.....	114
圖四、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三層觀察.....	236



# 表目錄

表一、本研究之受訪者.....	11
表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歷程表.....	66
表三、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規範發展.....	155



# 第一章、前言、研究方法與中科三期

2011年9月3日，九位反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以下簡稱中科三期）的律師團成員榮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1 優秀公益律師獎，在頒獎會場，代表領獎的五位律師身穿「土地正義」服裝，手舉「停工不停產？行政霸凌司法」布條<sup>1</sup>。這個場景突顯了過去幾年來「土地正義」與「法治」高度衝突的劇碼，中科三期的事件不僅掀起了法學界的討論，也使大家更深入關注司法判決與行政機關作為之間的關係。甚而，環境運動開始廣泛運用體制內與體制外的兩種運動策略。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之間，多了一道法律的防線，這道防線的發展，也值得我們關注。其中，中科三期的案件可以說是指標性、戲劇性的發展，也是社會運動與法律體系對話的嘗試。

中科三期是環境運動、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一環，不過，中科三期絕不僅僅是幾個訴訟、幾場抗爭，其實代表了更深層的社會矛盾，悉心探究人們的想法與行動便可察覺到現象背後的故事。縱使學者可以用「社會運動」一語概括許多不同事件，但是每個事件內涵不一定相同，回到社會運動的概念，至少可以看到一群人為著目標一同行動，因此，在動員（mobilization）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追尋人們從不滿到行動的軌跡，究其根本，或許不同事件背後根植於同樣的邏輯，橫跨時代不斷上演，本研究謹以中科三期為研究的中心，亦為思考的起點。

本研究關注中科三期的法律行動，尤其是從 2006 年開始一路從訴願走到行政訴訟，中科三期的案件從環評會場、街頭走到法院，背後是農民、環保團體與律師的行動與決心<sup>2</sup>。場景回到 2010 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訴願駁回的決定與行政處分（審查結論）均撤銷，行政機關的處分違法，理由為「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這也是環評制度實施以來「首例撤銷環評結論」的判決<sup>3</sup>。

<sup>1</sup> 環境法律人協會，〈抗議行政霸凌司法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律師團獲選為 2011 優秀公益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2011 年 09 月 29 日）。資料來源：環境法律人協會網站 <http://c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9/2011.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23 日）。

<sup>2</sup> 律師團得獎感言詳見〈特別企劃：土地正義與法治尊嚴〉，《台灣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52-70（2011 年 10 月）。

<sup>3</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2008 年 01 月 31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2010 年 1 月 21 日）。這個案件的標的是 2006 年 07 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的「中

六位農民與律師團提起訴願、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環評審查結論，續行第二階段環評，也向監察院陳情。環評結論撤銷無效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依環評結論核發的開發許可是否隨之無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學界、實務展開論辯。農民與律師除了本案救濟外，還提起環評結論停止執行、撤銷判決強制執行、確認開發許可無效等訴訟。環評結論撤銷後，中科三期仍邊施工、邊環評。

在法學者眼中，中科事件是法治國危機<sup>4</sup>。從行政機關的回應中，可以看出法學者、法院與行政機關適用法條、解釋法條並不一致，造成了「停工」爭議。2010年8月初，行政院長吳敦義指出「停工不停產」，判決效力不及於廠商（友達和旭能）。接著，2010年8月31日，環保署召開的中科三期環評審查會再次決議有條件通過。再度開啓撤銷環評的行動，至今（2012年07月），第二次撤銷環評結論訴訟仍持續進行。

法學者李建良撰文認為，中科三期是法治國危機；另有判決評析及撤銷環評結論判決後行政處分效力的問題，多聚焦論判決與行政機關法律解釋。報章與電子媒體呈現的是偌大的中科廠房，答答施工的景象，而居民在旁指摘仍不停工。同時，行政機關（環保署、國科會）與廠商則祭出了信賴保護的主張，在2010年08月，環評續審加上假處分、停止執行的停工有理由裁定做成，「停工不停產」的主張於焉而生。不過，故事有沒有另一種說法？

社會重大的爭議，其背後必定有激起爭議的文化因素。合法律性是人們日常生活積累的觀念與想法，具有權威意義而為人們所遵守。中科三期法律案件背後是社會的集體行動，這也代表著集體行動的正當性與既有體制之間的磨合，2008年、2010年兩次判決確定撤銷中科三期環評結論，嗣後引起的停工爭議也正是社會運動要改變的對象。回到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經典問題：人們為何走上法院？本研究循著這個路徑，開創社會運動與法律的思索，「動員」概念同時貫串法律與社會研究與社會運動研究，一則人們為何走上法院，一則是社會運動為何可能，而本研究著重中科三期事件中運動者的思維與行動，又因為中科三期高度使

---

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的審查結論，這個審查結論宣布中科三期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sup>4</sup> 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頁17-28（2010年04月）。

用法律的特徵，我以法律行動來觀看這個事件，也就是以法意識理論來觀看中科三期中的行動者。重新問一次本研究的問題，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在什麼社會條件下行動，又為何走入法院，走入法院後，法意識有著如何的轉變？透過觀看中科三期事件，我希望回答我們究竟處於何種法治狀態之中。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10年，我第一次注意到中科三期事件，是因為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從勝訴判決、環保署登報<sup>5</sup>，到同年8月，政府提出停工不停產。本研究的動機便是來自中科三期「停工不停產」的法律爭議，2010年8月，因為北高行99年度停字第54號裁定、99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中科三期開發許可停止執行、定暫時狀態——重新通過環評前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國科會將判決效力定位為：「停工不停產」<sup>6</sup>。

中科管理局局長楊文科表示，園區內公共工程會停工，但友達光電、旭能光電則不必停產。……外界普遍關注廠商是否停工問題，國科會副主委陳正宏指出，法院裁定書上的「當事人」是環保署、國科會和中科管理局，並「不及於廠商」；而且環保署也沒有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作依據，所以友達、旭能「都沒有停止營運的問題」，不必停工，當然也沒有國賠廠商損失的問題。

最後，政府提出的抗告被駁回<sup>7</sup>，也就是中科三期必須停工。但是中科三期的二次環評卻在駁回的前幾日（2010年8月）再次通過，環保署並於同日公佈

<sup>5</sup> 中科三期事件中，為人傳頌的便是環保署在2010年2月10日耗費98萬元於五大報刊登半版廣告批評該案之判決為「無效用、無意義、破壞現行環評體制」，見〈中科三期事件簿（民間版）〉，《台灣法學雜誌》，第185期，頁54（2011年10月）。

<sup>6</sup> 「楊文科說，公共工程停工對於友達、旭能的水電供應和進出交通沒有影響，他們的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也依然有效；他認為這個事件衝擊園區發展，是「百年難得一見的大事」，他希望抗告可以早日裁定，恢復廠商投資信心。」參見蔡永彬，〈停止開發「工程停工」即可 國科會：友達、旭能不停產〉，《聯合報》A8版（2010年08月11日）。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取用日期：2011年03月15日）。

<sup>7</sup>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029號裁定（2010年09月02日）、99年度裁字第2032號裁定（2010年09月02日）。

環評結論<sup>8</sup>。在「停工不停產」的定調下，國科會解釋，因為廠商非裁定書上的「當事人」，所以裁定效力不及於廠商；針對第二次環評，環保團體與律師、農民再次提訴，在 2011 年 03 月的停止執行聲明中，加上「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就中科三期核發予友達及旭能公司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許可、及其他各項開發許可，均應停止執行。」而北高行在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認定上述執照的權責主管機關並非相對人（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無從聲請停止執行。但是，開發行為的效力「切割」卻成了「廠商不必停工」的解釋。換言之，中科的停工並非廠商的停工，這個討論依然持續。

## 壹、法律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

直至 2012 年 07 月，中科三、四期還在爭訟，2011 年 01 月 21 日中科三期后里農民對環保署二次通過的環評再提起訴訟，他們是這樣說的<sup>9</sup>：

代表六位農民及九位律師團成員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遞呈環評撤銷訴訟之起訴狀的林三加律師，自 2006 年開始義務協助農民以來，已經不知道進出法院幾回。林三加指出，面對另一個草率通過的環評結論，農民與律師團不得不再站出來，因為這一連串的訴訟「都是最基本的法治要求」，因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們還是得來！」

歷經撤銷環評、假處分訴訟到公民訴訟的提起，中科居民、環保團體的足跡一路從環評審查會場到監察院、環保署門口，甚至在 2010 年 07 月 17 日出現在凱達格蘭大道的守夜行動中。這些人們要守護農村，在凱道種下凱稻，這些稻穀

<sup>8</sup>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90080213 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10 年 09 月 02 日)。參見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 (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23 日)。

<sup>9</sup> 其行動主題為：堅持民主、法治與環境保護-后里農民與律師團提中科三期「二次環評」無效之訴訟，其他訴求內容為：「為了這片土地與人民的健康，也為了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后里基層農民再次委託堅持民主法治的法律人，以及誓言捍衛台灣環境的環保團體，義務提出中科三期第二次環評撤銷訴訟。因為，對農民而言，他們無法放任政府為了經濟發展蠻幹，如果就這樣放任政府「霸凌司法」後，默默接受「違法的 99 年環評結論」，不但是對不起自己、對不起地方、對不起這片土地、更對不起未來世代子孫。」詳情參見地球公民協會：<http://met.ngo.org.tw/node/836> (取用日期：2011 年 01 月 23 日)。

在行動結束後回歸土地。除了法庭這個場域外，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在先前已走入環保署參與環評會議，依照環評法這些會議理應釐清中科三期的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但程序中，無論是公民參與、科學證明、行政介入都一再引起爭論。進入法院後，律師除了要證明當地居民的損害、當事人適格，更要不斷回到一階段通過的程序瑕疵，主張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確認行政處分違法。

但是，在故事的講述之外，我們可以問幾個問題；為何會有這個衝突，真正的故事是什麼，這個故事對我們的意義為何，誰在說話、說了什麼，事件又為何擴大？而我最大的關懷是：「法治國危機」為何成為如此有用的訴求，讓整起事件受到法學界的關注，我們為何如此懼怕政府的濫權，運動者又為何起身反抗這樣的情境？社會衝突在中科三期事件中即是蓋不蓋中科三期園區、污染何在的爭議，園區興建又牽涉到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環境運動從 1980 年代以來的發展，這些尚未圓滿落幕的爭議體現在法律解釋當中，並不一定能得到完滿的解答，因此，訴訟的勝利不代表價值的勝利，而本研究所採取的角度，便是要在一次次抗爭中觀看法律文化如何影響人們的行動與決定。

當判決成為運動的熱點，大家紛紛關注「依法行政」與否，我要問的是，法律從何時開始變成攻防的武器，誰可以使用這個武器？當我們起身檢討這個事件，不應該僅是看環評法是否有漏洞、法律應該如何解釋，體制背後有精神價值，而就法論法以外的故事，才是我關心的。本研究的原初問題便是：**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什麼角色？**若是重新從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定位來發問，問題便會變成本研究的主題：**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什麼角色？**

## **貳、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從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觀點來看，重要的不是制度興革，而是制度背後人們的價值與行動。因此，本研究提出三個研究問題，第一，**為何體制無法解決問題，運動還需要採取體制外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行動者的心路歷程為何？一個可能的回答是台灣的法律繼受背景，現行的法律體系不是人們慣於解決糾紛的方式，但是，我們如何解釋像中科三期這樣的事件？正是因為有了環評法以及行政程序法，所以法律為人所所用，但是，結果並不如預期，在過程中大家對法律是否

有不同想法？另外一個回應的方式，便是人們傾向使用法律，增進了對法律的瞭解，進而在過程中也轉變對政府、專家的看法，運動者也開啓與政府官員的溝通，對權利的想像更清楚，堅定了追求權利的信心。

除了功能式的理解外，中科事件可以讓我們看到社會衝突體現在法律的解釋上，因此法律爲人所用，但是這個事件之所以進入法院，也是因爲紛爭無法緩解，同一套制度，在其中的人有不同想法，呈現也會不同。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人們對追求目標的基本預設，對於法律的想像，於是我們可以看到時空推移、制度變遷背後的思維與文化基底。於是，本研究循著法理上的爭議回到事件本身，再回歸行動者的面貌，社會運動意在達成運動目標，透過論述與行動爭取某些權利，但是我們可以在動員的過程中看到法律的使用，進一步觀察法律使用背後的法意識。行動者選擇參與環評會議，但可能遭到阻擋，或者僅有有限的發言時間，在這種情況下，發言激起的是背書與否的討論。運動採用體制內的方式也充斥著一樣的矛盾，一方面體制提供了一個表達意見的管道，另一方面也可能讓運動本身失去主控權，一次次進入法庭的律師與農民究竟如何看待自身的行動？社會各界爭執政府是依法行政還是違法，但是，本研究認爲，法律判決與執行的落差是社會運動動員的資源。這種期待與現實的落差反而提供了行動的機會，法治國危機激起了人們更多的關注。判決勝利給予反對中科三期的力量合乎成文法律與運動目標的經驗，而人們更相信法律(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人們對成文法律的信心是如何建立起來的？在社會運動中，運動者的想法如何隨著事件而轉變，人們如何與官僚互動，如何找到體制內的管道，又是如何解決紛爭，這些行動關乎文化基底中我們如何看待法律。法律不僅是成文法上的白紙黑字，法律代表了人們的是非標準以及依此展開的行動，法律是日用而不知的學問<sup>10</sup>。我們日常生活中視爲理所當然之事，其實蘊含著一代又一代人的經驗累積，也是法律具有符號意義的一環。一個開發行爲引起抗爭，這些抗爭立基在土地正義、反高科技等等論述上，這也是成文法律使用的泉源。人們認爲自己有權利而走入法院，期待法院定紛止爭。

紛爭的持續也代表了法律無法解決價值的衝突，1980 年代以來，經濟與環

---

<sup>10</sup> 《易經·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保對立的符碼不斷上演，而環評法的立法過程正顯示了以專家制衡政治決定、環保較經濟優先以及促進公民參與紓解自力救濟風潮等等目的，時至今日，集體行動的產生配合環評審查、法院審理的節奏，也更顯現運動與制度的溝通共生。法律動員勢必成為未來社會運動重要的課題，在體制內手段的使用下，價值的衝突是否會不斷導向法治的訴求？法律是否能促進不同利益的各方溝通？法律概念是為人們所轉化，或者轉化人們的想法？

第二個思考的方向是本研究提出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法律策略如何呈現？**為了回應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過程，本研究先是延伸探索環評法的立法背景；再來梳理法律與社會中的法意識研究取徑，配合法律動員與社會運動學術社群的研究思維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再以深度訪談探索中科三期運動者的故事，也透過法庭觀察的角度探勘社會運動在法庭呈現的過程。在不同生命、不同場景中，法律以策略或者行動流淌在我們的生活中。

本研究要回應的是中科三期事件的起源、過程與結果如何影響著行動者，也就是本研究設定的研究對象，中科三期的運動者，他們運用「權力分立」、「行政濫權」以及「司法制衡」等等的思維抵抗開發行為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整起事件從環境問題演化成法治危機，而這些都是體制內行動必不可少的語言與論證。今日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不同的時代，在街頭的行動要有法律的論述支撐，理性的行動也取代了純粹暴民的激情。中科三期的運動並沒有因為勝訴而達到目標，但是農民和律師仍然在法庭內奮戰，本研究圍繞著中科三期的個案，要回答體制內的行動究竟帶給人們什麼，也就是法律動員的條件與效果為何，也期待描繪出中科三期的運動者面貌，也因為這個事件突顯了法治國危機，我們可以透過這個事件看到台灣法律文化的一角。

法律與社會研究在價值高度衝突的事件中更有其意義，政府違法這件事更加深了運動的能量，也就是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反而是法律動員的條件，我們不能直接以制度判斷誰對誰錯，而是以批判的眼重新把這個事件描述一次。在這個過程中，整起事件從環境問題提升到憲政層次的爭議，體現了程序參與等等問題，也因此中科事件更有了法治構框的使用，在不同階段運動者有不同訴求的方式，在環評程序中要求入場旁聽發言或者要求政府履行撤銷判決的效力等等，這些構框與事件詮釋的方式，隨著這些運動者後續的行動，發散到不同的議題中，中科事

件不僅是一個為期六、七年的事件，也是一個法治發展的里程碑，同時也是這些人物平凡但不凡的生命軌跡。

## 第二節、研究方法

研究是一段旅程，在路途中，理論視角與方法會修正、變化，在本研究中，一共經歷了文獻閱讀、非介入性資料收集研究以及參與觀察、書寫四大階段。因為與受訪者、各種場域的接觸，研究者也必須在一次次的決定與現身之間決定研究者的定位，最後在資料整理階段重新反思這些經驗。

文獻探索、理論使用，乃至概念化、操作化的過程都是一步步的探索。質化研究方法讓本研究從生活觀察出發，能夠在文本中思索，進而在一步步探索中獲致觀點。文本分析與訪談讓本研究能帶著問題與興趣進行探索，在每個階段僅倚賴彈性的假設。本研究對法意識、社會真實的看法是動態的、互動的，真實有可能是由行動者自身所建構。在此先談及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視角與方法論，再論及研究設計以及實作。

本研究一開始的問題意識是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經由理論的閱讀，發展為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因此，本研究並非純粹機制、功能的探討，也在文化的理解與詮釋。但是文化是什麼？又如何研究呢？因此，本研究借鏡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一書以訪談為主。

本研究採取的是法律與社會學術社群中的法意識研究，提出三個觀察中科事件的角度：首先，中科事件顯示出法律與經濟衝突的圖像，一方面要以法律化解衝突，另一方面法律又制度化了衝突的形式，因此，行動者在體制內、體制外行動，也因此本研究要探究在這過程中**運動者的法意識**，也深度訪談了 12 位運動者。第二，本研究指出，探究運動者法意識必要注意**策略**面向，法律策略在中科運動中是一個部分，不過，回到台灣環境運動的發展來看，1980 年代以來我們可以看到環評法的發展，從方案、立法到法律，乃至後續判決的出現，都有環境運動的影子。所以本研究採取法律動員理論的觀點，結合法庭觀察，參與研討會、座談會以及訴訟策略會議、實際行動等等，耙梳中科三期事件的面貌。

# 壹、個案研究

我主要採用深度訪談、參與觀察以及文本分析三種方法，而這些都在紮根研究法（grounded theory）的出發點上，當然，本研究在設計之時，僅想到收集資料的技術性方法，在實作時才因為反思理論與實踐的關聯，同時觀察自己的前見與視角，最後歸納自己的研究方法背後的方法論。

研究設計與方法自然是要回歸探問的問題，因為我問的問題基本上關懷人們心中的想法，所以同時觀察行動與話語就顯得重要。唯有理解各種決定與行動的原因、背景，才有可能詮釋運動者的法意識。原本，我將研究範圍設定在中科運動者的法意識，後來我發現，研究法意識是漫無邊際的，重新回溯一開始關注中科三期的原因後，我才將研究對象設定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

本研究以個案研究為主，旁徵中科三期所涉及的研究與社會脈絡，從個案可以看到一個事件法律以及非法律的面向。法意識的研究必須配合法律動員的歷程觀察來看，在這個過程中，每個階段運動者會有不同考量。透過參與觀察、開放式深度訪談、非介入性詮釋與文本研究取得中科三期的個案資料。檔案、資料方面，採用 2006 年至 2012 年的有關中科三期的新聞資料（知識贏家、聯合知識庫、環境報導、苦勞網為主）；另蒐集運動者公開發表的文章（各報章民意論壇及期刊文章）。官方文件則採用中科相關判決及相關判解函釋、環評法立法紀錄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這些資料的閱讀與收集，都是為了回應問題意識，也因此，我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也在這個過程中不斷修正。因為一開始的研究問題受限於對中科三期的有限理解，所以從非介入性研究到參與觀察的過程中我必須重組對事實的理解，同時增加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根據林本炫的回顧，理論觸覺的增強有賴文獻、專業經驗與個人經驗<sup>11</sup>，簡單的來說，就是增加參與中科三期的經驗，避免研究者過度建構中科三期的事實面向。

至於研究的範圍與對象，自是圍繞著問題意識而生，問題意識是**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則我尋找的受訪者與設定的研究場域與資料依此而

---

<sup>11</sup> 參見林本炫，〈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收錄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 174-182（2005 年 01 月）。

行。回應這個問題意識需要觀察運動者如何使用、理解法律，進而觀察運動者理解世界的基模與命名的過程，這個範圍包括了運動者的日常生活，運動者如何解決糾紛，運動者動員的過程、在體制內的行動，如何思考與運用法律，最後法意識如何變化。

最主要探索的主題便是事物被運動者賦予了什麼意義，運動者如何賦予意義的過程，最理想的是回到運動者的生活世界，重新理解運動者認知事物的方式，甚至是運動者之間彼此互動的狀況，進而在策略行動之後如何轉變。但是，因為研究資料與方法的限制，我折衷地採用了深度訪談以及以法庭為主、其他行動為輔的參與觀察方式，嘗試推敲與理解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過程。

## 貳、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

在說明這種研究設計能夠回應的問題之前，我必須再交代訪談的方式與背景，點出實際進行研究後能夠探討問題意識的何種層次。本研究在 2011 年間訪談了 12 位受訪者，在 2011 年 03 月訪談受訪者 A 時，一方面是訪談的起點，另一方面也是測試訪談問題的前測。與之後的訪談相同，每次訪談進行的時間從一小時至三小時不等，訪談前，事前閱讀受訪者發表的文章、著作以及投書，在詢問時納入受訪者個人的經驗。所有訪談皆是一次為主，其中幾位受訪者有非正式的問題詢問。而通常，在其他參與觀察的場合會再與受訪者接觸，因此能實際體會、驗證受訪者提出的觀點與經驗。

訪談的時序是 2011 年，時值中科三期第三波法律動員之時，因此，一次性訪談的缺陷是無法完整回溯 2011 年以前的經驗以及法意識，大部分的訪談是在 2011 年 05 月至 07 月完成，這時，第二次撤銷訴訟已經提起，運動者也籠罩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有理由的最後一次勝利中。

我認為訪談的場所也影響了受訪者的談話情境，訪談農民時，正值 2011 年 07 月 17 日走上凱道抗議的後幾日，實際走訪后里地方，能夠感受到后里農民與其他農民、運動者一同走上街頭的情緒，中科三期雖然沒有停工的跡象，但是農民抱著能夠傳承以及分享經驗的心情繼續努力。當時，農民對於訴訟的看法是不一的，究竟是律師陪著農民，或者農民陪著律師，要如何走到最後的不穩定或者堅持到底的心情，在冗長的訴訟程序中表露無遺。

本研究一開始設定的運動者定義為：以行動投入社會運動，並以運動作為認同的一部份的個人。後續，實際訪談與探討的對象在後續行文中呈現為律師、環保團體成員與農民，我以個人為區分，而非著重環保團體的角色，是因為環保團體多重新以個人的方式在運動中組織，不過，分析運動者時，便會納入個人與組織之間的關聯，例如后里地方的自救會、關注責任高科技議題的臺灣環境行動網等等。在滾雪球取樣尋找受訪者時時，才慢慢依照在運動中的分工發展出三群角色，律師負責法律策略的擬定；農民身處后里在地，同時是運動的主體；環保團體成爲則介於其中，一方面負責聯繫農民，一方面與律師一同決定策略。

不同的角色之間也會有重疊與鬆動，重疊是原本具有的，律師多半同時兼有環保團體成員的身份，環保團體成員也會是與農民一樣的在地居民。鬆動則是在動員之後，歷經了許多的經驗以及分工、溝通過程，運動者之間角色的模糊與變化。這個區分因爲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主要還是在探討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變遷過程，因此沒能再深入到各個社會階層的形成，各個運動者的社會位置、階級、性別等等因素如何影響是否、如何參與運動。

表一、本研究之受訪者

訪談對象	代碼	訪談日期	年齡、性別
環保團體成員	A	2011/03/08	21-30 歲；女
	B	2011/05/10	31-40 歲；女
	C	2011/05/13	31-40 歲；女
律師	D	2011/05/27	41-50 歲；男
	E	2011/06/02	41-50 歲；男
后里地區居民	F、G	2011/07/18	F：71-80 歲；男 G：61-70 歲；男
	H	2011/07/18	61-70 歲；男
	I	2011/07/19	31-40 歲；女
環保團體成員	J	2011/07/20	61-70 歲；男
律師	K	2011/12/08	31-40 歲；女
環保團體成員	L	2011/12/08	47-50 歲；男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訪談的問題設計分爲兩組，一組是一般的運動者，一組是律師，之所以如此

設計是因為參考了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社會改革訴訟（Cause Lawyering）的研究成果<sup>12</sup>，這是因為本研究主要的實證資料是訪談及法庭的參與觀察，要觀察一個社會運動之所以能夠大量使用法律的語言，法律專業工作者必定是一個重要的角色。運動者的訪談問題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詢問過去的運動經驗，第二部分詢問在中科事件中的參與與經驗，第三部分詢問對於法律策略的看法。律師的訪談問題則進一步詢問作為律師與運動者之間的角色、經驗與作法是否有衝突，這部分可以同時觀察法律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係。

以下我列出訪談律師以外其他受訪者的訪談問題，這個訪談題綱會依訪談內容變動，基本上，訪談問題都事先提供給受訪者。

### （一）參與經驗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

請問您參與中科事件的開端為何？

請問您在中科事件中擔任何種角色？

### （二）參與過程

在中科事件中，您印象最深刻的場景或事件為何？

您認為推進中科事件訴求最關鍵的策略或行動為何？

在中科事件中，訴訟或者其他法律途徑是有效的策略嗎，為什麼？

### （三）事件評估

參與中科事件後，您對政府作為、法律概念的理解為何？

參與中科事件後，您是否會傾向以訴訟或者其他法律途徑作為策略？

---

<sup>12</sup> Lynn Jones,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How Cause Lawyers Frame the Legal System for Movements, in CAUSE LAWYERS AND SOCIAL MOVEMENTS 182-196(Austin Sarat and Stuart Scheingold eds.,2006).

而針對律師，我則是另外設計了一組訪談問題，藉由文獻的閱讀特別關注律師在法律策略決定的角色。Lynn Jones 談到律師在社會改革訴訟中的角色，律師成為策略的決定者，與其他運動者的差別在於構框（framing）過程，律師在運動構框過程中擁有內在角色，包括構框與時機（timing）的覺知，意識到何時應該動員。到後來律師會受到運動意識型態的影響，產生超越法律的思維。律師的參與可能反而會去基進化（deradicalize）社會運動。

律師對法院以及法律的想像利益了富人，可能會遇到法律效力的潛在危險，限制了權利而非捍衛權利<sup>13</sup>。貫穿前文的是律師的專業與知識，運動的策略決定以及律師本身的專業與運動認同問題，更重要的是注意到律師與其他運動者在運動構框角色的差異。以下是詢問律師的訪談問題，與其他運動者訪談問題的主要差異在第二部分參與過程：

#### （一）參與背景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參與社會倡議的經驗？

請問您參與中科事件的開端為何？請問您在中科事件中擔任何種角色？律師與其他參與者的差異為何？

#### （二）參與過程

在中科事件中，您印象最深刻的場景或事件為何？

提起訴訟的考量為何？對當時的情勢判斷？有無經歷說服其他參與者的過程？

如何在不同場合對不同對象訴求、溝通？例如法庭和街頭，甚至與當事人、其他參與者溝通有無「轉換」過程？如何對不同的對象表達法律概念？

訴訟或者其他法律途徑是有效的策略嗎，為什麼？訴訟的成本與風險為何？法律在事件各個階段的角色為何—如環評、聽證會、監察院陳情、訴訟？

從個案到集體行動，您如何看待中科事件作為一個社會事件與法律個案的特點？

---

<sup>13</sup> Lynn Jones, *supra* note.

請您談談在律師專業與運動目標、個案與社會事件之間的思考過程。

### (三) 事件評估

中科事件在進入訴訟後，是否有方向（議題性質、主要人員等等）的轉變？

參與中科事件後，您對政府作為、法律概念的理解為何？與行政機關、法院等機構對話、訴訟的過程中，有何感想？

參與中科事件後，您是否會傾向以訴訟或者其他法律途徑作為策略？法律能夠作什麼？您如何看待法律策略在社會運動中的功能？

要補充的是，一開始，本研究依著以下的研究觀點收集資料尋找主題，這也影響到初步訪談時的問題意識，但是，在訪談之後，累積不同運動者彼此的經驗，這些觀點在後來有了大幅的修正，本研究不是毫無問題意識的進入田野，也不是帶著有待檢證的假設進行驗證：

1. 運動者內部經歷了對法律的討論，在此一實定法律/非實定法律的日常融合中，運動者的法意識產生溝通，進而達到法律與社會的對話。（社會運動的法律化與溝通、行動）
2. 運動者考量是否使用體制內手段（在此為訴訟）受到過去運動經驗的影響。如訴訟動員的有效與否，成本大小以及對運動議題設定的導向與風險。（社會運動的制度化與策略選擇）
3. 運動者考量是否使用體制內手段（在此為訴訟）受到其他運動影響。有無其他運動勝訴案例，或者作為其他運動的試金石。（社會運動的制度化與策略選擇）
4. 運動者考量是否使用體制內手段（在此為訴訟）受到運動發展階段影響。在政府通過環評或者既定的決策施行後，運動可選擇的手段較少，此時傾向訴訟。（社會運動的制度化與策略選擇）
5. 在使用體制內手段後，運動者對「法律」會有不同看法：對「依法行政」、「權力分立」的法律概念會有所修正。（社會運動的法律化與動態的法意識）
6. 在使用體制內手段後，運動者對「法律」會有不同看法：原本不熟悉法律知識、

實務運作的運動者在此過程中習得法律運作與論述。(社會運動的法律化與法治的強化)

在 2011 年 03 月開始的訪談中，原先設定的範圍是中科三、四期的運動者，但後來聚焦研究主題，限縮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既有的法意識研究多以訪談方式進行<sup>14</sup>，此種方式的優點是讓受訪者說故事，本研究在訪談中可以獲知有關中科事件發展的過程，同時也探索受訪者的法意識。但是，此種方法的缺點在於無法獲知歷時性的變動與發展，在詢問法意識的轉變時，也僅能獲知受訪者一時的意見，但是在這個限制下，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在敘述經驗時，融合了不同時期的知識與經驗，所以我意外地發現訪談其實可以迅速地獲知受訪者組織經驗的方式。不過，受訪者有意的論述與真實的經驗總是存在落差。

在訪談中，針對訪談的問題，受訪者會有幾類反應，第一、對於某些事實有充分的準備以及論述；第二、對於沒有想過的事實以思考的方式重新論述；第三、純粹基於過去經驗的敘述。本研究認為，「充分的準備以及論述」多了受訪者的思維解釋，而「純粹基於過去經驗的敘述」則較能反映受訪者的法意識，因此，本研究分析的內容多半以基於過去經驗的敘述為主；但是，我最後發現，「充分的準備以及論述」與「純粹基於過去經驗的敘述」的差異，剛好可以看出社會運動者策略行動的面向。

探究人們的法意識，首先要借鏡 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 Silbey 的作法，這也是讓受訪者說故事的過程，Ewick 和 Silbey 要以研究對象的語言來描述，他們首先隱藏「法律」這個名詞，藉由三階段的訪談設計達到研究目的。一開始關心受訪者的社區與親鄰關係，如，在這裡住多久了等等；這可以是好的開頭，是富有人性的、無威脅性的，受訪者可以自行決定揭露的程度，並且接著這些話題繼續講故事。作者接著提出第二階段，深究受訪者認為有問題、困擾的事情，詢問細節。最後，封閉式的問題詢問受訪者正式法律經驗等等，所以「法律」不會影響之前的訪問。

最後並對此訪問詢問受訪者有何意見。作者交代了這些訪問被逐字地紀錄，

---

<sup>14</sup> 參考PATRICIA EWICK,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1998).以及MICHAEL MCCANN,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1994).

有 141 件被分析使用。分析其中日常生活中合法律性的運作、詮釋。讓人們談及日常生活中的事件，並使其具有意義，將理所當然之事進行理解<sup>15</sup>。而呈現的方式是貼近受訪者的語言與意義，並非把研究對象單純轉換成資料<sup>16</sup>。

另外，本研究另一個重要觀察社會運動抗爭的場域便是法庭，我從 2010 年始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作中科三、四期的法庭觀察，一開始也設定在中科三、四期，後因研究重心轉向中科三期，所以後來僅參與中科三期的開庭，持續至 2012 年初，又以 2011 年為重心，其中有兩個案件觀察較完整，分別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本案訴訟）以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判決（中科三期廠商停工公民訴訟<sup>17</sup>）。

其間我參與每次開庭後續的行動討論，也曾參與兩次訴訟策略會議。法庭參與觀察的優點是置身其境理解中間的過程，但缺點是研究者可能影響觀察對象。其他的參與觀察場域則在各種以中科三期為主題的座談會<sup>18</sup>、研討會<sup>19</sup>，另參與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法的公聽會<sup>20</sup>，其間亦曾兩次至台中后里地區訪談、參與行動。

## 參、回應問題意識

深度訪談的資料回應了本研究探討運動者法意識的目標，因為集中在「對事件」的看法，因此本來在研究設計上就有限縮，從事件發生的動員階段、策略運用到法意識變遷。訪談問題的第一部份能夠獲知運動者糾紛解決的觀點以及過去的運動經驗，因此可以解釋**運動者動員的法意識**，訪談的第二部分針對事件歷程以及想法詢問，運動者多半會分享記憶所及的事件以及策略擬定的過程。不過，因為是一次性的訪談，受訪者對許多的事件細節與時序記憶模糊，因此訪談多有停頓或者資料確認的時刻。但是對事件的看法呈現了**運動者在事件中的角色、運**

<sup>15</sup> PATRICK EWICK,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23-28 (1998).

<sup>16</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61.

<sup>17</sup> 已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sup>18</sup> 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主辦，《中科三期環評案座談會——面對「最牛」行政機關，社會該何去何從？》（臺北：台北律師公會，2011 年 03 月 18 日）。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主辦，《司法，環境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美、韓案例分享》（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11 年 11 月 23 日）。

<sup>19</sup> 湯德宗主持，〈中科三期環評案的雙贏策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及裁字 2032 號後續〉，《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10 年 11 月 13 日）。

<sup>20</sup>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2011 年 07 月 12 日）。

動者在行動中思考法律策略的意義。訪談能夠利用運動者個人的經驗與語言解釋法意識，而不是用外在的社會結構等等歸因再重塑運動者對自身的理解。

參與觀察的場域集中在法庭，其實對法律策略的分析不一定有幫助，但是法庭現場的資料以及判決書、卷宗能夠回應的是法律策略的內容與方向，本研究探討的法律動員對法意識的影響必須回歸運動者自身的評估，如果要說法律動員真正的（政治）效果，則必須研究法官、對造律師以及政府官員、廠商等等運動者針對的對象，不過，這就不在本研究探討的範圍內了。

本研究真正的困難在於探討法律策略如何形成、運動者彼此的具體互動情形，因為研究者正式開始研究已經是 2011 年，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從 2006 年開始已屆近五年，因此歷程、經驗回溯較為困難，也並不精確，因此，中科三期前半段的法律動員的描述多半是經由判決、文獻與新聞資料的檢索整理，再加上運動者的經驗回溯而成。到了第三波法律動員，才比較能身歷其境解釋策略的形成與變化。而運動者彼此的互動與分工，則是更細緻的日常生活運作面向，雖然在開庭後以及一些活動現場，能夠觀察運動者彼此的互動模式，但是真正要談到各種知識與經驗如何交會運作，還是非常有限的。

## 肆、分析方法及研究者角色

在談完問題意識與研究設計後，我以歷程方式簡要回顧研究的過程以及分析資料的方法。在文獻回顧後，訪談開始之前，我主要開始收集中科三期的資料，一開始，我設定的研究範圍是中科三、四期，但是後來發現範圍過廣、問題意識不清楚，才將對象設定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在此非介入性研究的時期，主要聚焦在尋找、分析運動者的報章投書，這個研究於 2011 年 01 月正式發表論文大綱之前便開始進行，也發表研討會文章<sup>21</sup>。

---

<sup>21</sup> 筆者過去以此為主題發表的文章：江可捷，〈從中科看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話語實踐與制度建構〉，《201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主辦單位：台灣社會學會、輔仁大學社會學系（2010 年 12 月 04 日）。江可捷，〈中科停工！——在開發與環保之間建構法治〉，《第二屆政大法潮—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11 年 03 月 26 日）。江可捷，〈運動中的法治——談中科事件運動者的法意識〉，《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委託單位：東亞法哲學會；承辦單位：政治大學法學院（2012 年 03 月 17 日至 18 日）。

本研究開始中科三期的法庭觀察最早是在 2010 年 6 月<sup>22</sup>，不過，在確定研究的方向與方法後，便因為在台灣社會學年會發表的文章而開啓了國光石化事件的參與，此時亦接觸到法農小組。本研究設定研究對象為運動者，但是卻沒有運動經驗，因此國光石化 2011 年 1 月夜宿環保署的行動成就開啓了觀察的空間<sup>23</sup>，也因為這個環境議題的擴散，接觸許多本就參與中科事件的運動者。從文獻閱讀到真正參與田野，心境也大有轉變，在觀察過程中慢慢體察到中科三期的議題動員傾向，通常，運動者並不只專注一個議題，運動者也會發散到其他議題上，例如國光石化等，背後的組織與策略也因此在本研究的法意識分析上更顯重要。

在 2011 年 01 月至 03 月，我持續參與中科三、四期的開庭，2011 年 3 月，進行深度訪談的前測（受訪者 A），也同時正式在開庭時告知中科三期案件代理律師這個論文研究，我也嘗試幫忙整理案件資料，嗣後開始參閱中科三期案件的相關卷宗。在過程中，參與了一次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的訴訟策略會議，兩次針對後續運動方向的策略會議。本研究的訪談主要在 2011 年 03 月至 12 月間完成，2011 年 7 月，除了首次前往台中市后里區訪談外，也參與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sup>24</sup>。

從上所述可以看到，中科三期的戰火因為第一次（2006 年 6 月 30 日）和第二次環評（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訴訟而延續，我著手研究時正是第二次環評訴訟開始之時，而因為主要場域並非在環評會議，所以接觸到的議題多是法律面向的，例如中研院因為中科的法律爭議舉辦的研討會<sup>25</sup>。於此同時，2011 年 5 月，我亦參與環境法律人協會（Environmental Jurists Association, EJA）的活動，並成為學生會員。因為議題的關懷與觀察接觸到受訪者，進而藉由滾雪球的抽樣方式尋找受訪者。在 2011 年 3 月正式與中科三期代理律師接觸後，開始參與每次開庭後的內部討論。更在 2011 年 11 月參與中科三期的國際聯繫行動，除了座談會

---

<sup>22</sup> 場域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法庭兩案的準備程序，嗣後法官的裁定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2010 年 7 月 3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7 月 30 日）。

<sup>23</sup> 相關紀錄可參見朱淑娟，〈千名大專學生反國光石化 夜宿環保署〉，《環境報導》（2011 年 01 月 26 日），[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743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7431.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12 日）。

<sup>24</sup>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2011 年 7 月 12 日）。

<sup>25</sup> 〈中科三期環評案的雙贏策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及裁字第 2032 號後續〉《「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10 年 11 月 13 日）。

26、研討會外<sup>27</sup>，也第二次前往后里<sup>28</sup>。

此過程中，我亦思考如何觀察法意識。中科三期事件在每個運動者的口中重述，而這個說故事的過程也受到研究者主觀經驗與客觀限制、理論視角影響，也就是說，這已經是轉譯再轉譯的內容了。爲了詳細檢證資料，我在訪談時錄音，事後謄寫成逐字稿，並且依照主題編碼，主要分爲事件／人物經驗以及法意識觀察兩部分，法意識觀察中又主要分成與官僚機構的互動、法意識的轉變以及對制度的看法幾個部分。

在訪談中，我原先設定「不談法律」，但是，基於研究者法律系碩士班的身份，受訪者會知道訪談的目的，但是這對個別受訪者而言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限於能力及時間，法庭觀察並不採錄音及轉譯方式，採用在現場寫的筆記，事後重新謄寫，並附上田野觀察的筆記；從 2011 年 04 月起，尚有案件卷宗資料可供檢證、補充。惟因篇幅與主軸限制，法庭觀察筆記直接對照書記官的法庭紀錄補充，法庭實際的語言經過法官、書記官篩選轉化成法律書面時會遇到的問題，就不在本研究探討的範圍。基於研究倫理，我選擇事先告知律師研究的主题，並且事後取得同意。

爲了探討法律策略形成的體制條件，我採用環評法立法紀錄與環境運動文獻的分析，立法紀錄採用擷取與歸類的方式，最後歸納爲幾個重要的項目：法制化（包含環保署的權限與地位）、環境與經濟的衝突、民怨與自力救濟風潮等，這些資料分析的方式受到中科三期事件的影響，傾向釐清環評法帶來的衝突，究竟哪些是 1990 年代以來的遠因。環境運動文獻參考施信民主編的*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一書，在此書中，或能呈現臺灣環盟的成立與環評法立法過程中的角力。

各個文獻與訪談、法庭觀察文字資料分析的原則有歸納、分類及關聯三種，先將資料篩選出對本研究有意義的部分，再將資料分類整理，建立資料之間的關聯，最後用資料建構新的子題，詮釋、支持主題的論證。資料的使用也含有賦予事物意義的詮釋，學者陳惠馨在法史學的研究方法中提及「史料內容中所呈現的

---

<sup>26</sup> 《司法，環境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台、美、韓案例分享》，主辦單位：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2011 年 11 月 23 日）。

<sup>27</sup> 《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2011 年 11 月 20、21 日）。

<sup>28</sup> 呂翊齊，〈【專題報導】國際環運人士 Ted 和 Kong 來台交流〉，《地球公民基金會》（2011 年 12 月 01 日），<http://met.ngo.org.tw/node/1412>（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12 日）。

語境、前見可能如何限制我們的觀察」<sup>29</sup>，據此，本文要戒慎的雖然不是隔著時代的挑戰，卻是在「真實」與「想像」之間擺盪的困境，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將運動者的法意識連結到各種立法、判決等文書，企求一種突破偏見的理解。

書寫自然是研究方法的一部分，我曾在評論〈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一文中探問研究者產出的研究成果<sup>30</sup>，究竟是敘事本身，或者是加上研究者觀點的敘事，這個問題又與研究者身份與運動者、田野的互動有著緊張關係。學者柯志明談論敘事與社會科學的結合時提出「解釋愈多，理解愈深」的觀點<sup>31</sup>。藉由收集資料與書寫，我得以接觸這個事件，在任何時刻，我都承認故事的力量，不斷重述、檢視，研究者的書寫是檢視自我的過程。而描述的方法也能有規範的意義，認識人們想像、詮釋的故事後，我嘗試敘述中科三期的故事。

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是策略行動則是強調法律動員的特殊性，而後，我又輔以法律化的觀察解構法律，並不將法律視為工具，而是一文化的載體，這個文化的載體會透過行動者納入社會的運作。

承繼*The Common Place of Law*一書提出的敘事研究方法，我嘗試用書寫來表達敘事的敘事，也就是說，在深度訪談、參與觀察中得知故事，會轉化為研究者的方式呈現，這也是轉化過後的故事了，目的是呈現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尤以運動者為中心。當然，敘事的基本立場與問題意識、研究問題已經說明在前。因此，本研究意在生產敘事，而非僅僅回應理論，或者套用理論，而是融合理論的視野重新鋪排故事，這些故事因為有了不同的視野，可能與既有的真實面貌不同，卻也是另一種記憶與紀錄的方式。當我們持續說著故事，許多事物就會愈來愈清楚<sup>32</sup>。

### 第三節、章節安排

以下的章節將從文獻，一路順著事件發展的時序（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sup>29</sup> 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頁 23-26（2006 年 3 月）。

<sup>30</sup> 江可捷，〈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 6 期，頁 27-33（2012 年 01 月）。

<sup>31</sup> 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 149-170（2005 年 12 月）。

<sup>32</sup> 學者陳惠馨以敘事方式呈現婚姻的面貌，不僅橫跨各種文類，視角更廣納傳統中國與現代台灣社會，參見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2008 年 02 月）。

談到結論第六章。第二章是文獻回顧，主要回顧美國與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聚焦如何與法律人類學、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理論對話。第三章談法律動員的背景與條件，我提出環評法的出現是意圖以法治取代政治決定，也是在社會矛盾之下，人們尋求法律秩序建立的過程。回顧環評法引進、立法審議的過程後，我只出法制化的期待、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環保署地位提升三個觀察面向。這些促使環評法出現的軸線，往後仍然出現在中科三期的事件中。開啓居民、環保團體與律師關心中科三期的是第六屆環評委員的資訊提供，因此，本研究敘述運動者因為各不相同的理由而動員。最後，以命名(naming)回顧中科三期的主要議題，而體制內動員會影響命名的資源與運用。

從環評會議轉入法庭，許多爭議仍懸而未決，本研究從判決演進、法庭觀察描寫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的內涵與法庭現場，並從運動層面探討法律策略的內涵。第四章進入中科三期提起訴訟的過程，分別回顧第一、第二波法律動員，中科三期這兩波動員各因環評會議通過、參與環評會議受阻而生。弔詭的是，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在2008年、2010年兩次撤銷判決勝訴後，必須回到街頭，目的是維持體制內抗爭的成果，法學者也稱此為法治國危機，對抗的對象——國家分裂成司法與行政，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成為社會運動動員的能量來源。

法律動員帶來的是法律工具觀的形成，本研究在第三節回顧律師、環保團體與農民在這兩波法律動員的法意識，指出運動者有著為制度背書的焦慮。末後，我提出成文法律賦予法律動員資源，而法律工具觀配合著法律化的運作，更多的議題累積反而導向了法律與社會、國家與人民的對立關係。

第五章回顧第三波法律動員，也是迄今(2012年07月)仍在發展的案件，因為行政機關提出停工不停產，因此律師提議提出了公民訴訟，在2010年10月15日，中科三期律師團浩浩蕩蕩成立了，農民、律師、學者、環保團體齊聚一堂，隔年，這群律師迎來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1年的優秀公益律師獎，而諷刺的是，受獎的律師們選擇在台上身著土地正義四字白衫，抗議馬英九總統「行政霸凌司法」。至今，仍在進行的二次撤銷訴訟配合中央與地方的監督小組會議，持續維持中科三期的議題能量。但是，因為擬定策略的運動者組成、議題導向的動員模式以及訴訟為主法律動員的侷限，而成文法律成為主要命名的資源時，法律動員的效果會逐漸遞減。

本研究在第三節歸納「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框架的三階段變遷，運動者不信任政府而動員，動員後強化法律工具觀。而運動者隨著原本的法律知識與生活經驗而有不同，而各個角色的知識與行動也會開始鬆動。末尾，我指出，社會運動法律動員與體制之間存在合作但又矛盾的緊張關係，未來的環境運動則必須面臨更多體制的限制與契機。真正的解決之道不在於訴訟，而在於更細緻的體制與結構改變，法律動員需要回歸社會力量。

最後的第六章結論則是反思人們期待法律解決糾紛下，國家與社會對立不斷生產互動的過程。指出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是對立雙方的衝突界線，而浮沉在成文法律與法律動員背後的是運動者要對抗的權力關係。但是，在社會運動者的法律工具觀下，法律仍然具有彈性與生命力。

探索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變遷過程後，我提出命名（naming）是貫串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兩種理論架構的環節。而「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三層觀察」呈現了運動者運用法律、轉化法律以及其限制所在。社運不純然為體制所轉，也會轉化體制，最後的行動會受限於自身的運動目標。

制度精神、法律規範、司法實踐乃至法意識的綿延（或者斷裂）過程，都是人們與社會結構互動下的結果。但是，人們仍可以藉由集體行動說故事，集結不同的詮釋與可能，但是人們最終會發現法律與社會是有落差的，而真實的變革不能單憑法律，而要需要靠著社會力量不斷的推進。

我也指出本研究的幾個研究限制：要回應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就必須回歸法律之下政治社會結構以及同時間社會上其他事件發展的理解。若是要描述整個中科三期個案的歷程，就必須回到運動者互動、命名的過程，但是困難在於研究方法設計無法探知人們的日常生活以及個案歷時的發展。法意識的真正意義必需回歸法律文化及精神的發展，而法律動員則必定有著政治的面向，這些是可以進一步延伸探索的。要發掘中科三期的真正意義，也要對應中科四期的發展，探討環境運動與人們意識的轉變過程，參照環境概念在臺灣的的生成與變遷。而法律與社會運動，也正代表著社會秩序不斷崩解與新生的過程。

## 第二章、文獻回顧

在臺灣，1990 年代以後，環境運動開展出體制內、體制外的抗爭策略，而正因為環境運動圍繞著體制的邊界，才讓體制的變革與壓迫清楚可見，我們也才能看到超越這個邊界以外人的面貌。梁文道在〈我們守護記憶，直到最後一人〉一文中如此寫道<sup>33</sup>：

也許有一天，六四不只不得「平反」，甚至根本灰飛煙滅于時光的垃圾場中；也許有一天，我們真的會變成大多數人眼中的瘋狂先知，並且一個個老去，一個個凋零，所有記得六四的全都整代人整代人地消失。即使到了那一天，再也不是為了起到什麼實際作用，而是單單因為這個記憶本身就是道德的，我們香港人，我們這群記憶的守護者也還將如此記住，直至最後一人。

梁文道在此文中提出「天安門事件」對香港人的影響，基於看似「旁觀」又參與的心情，道出守護歷史記憶的決心。回到本研究所述的中科三期事件，貫穿這個事件的爭議與衝突，也將繼續流淌在運動者、參與者、旁觀者的記憶裡。而本研究「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探求，不過是以學術的方式，紀錄下這個觀察者所見聞的一切，並且嘗試交代發展思維的歷程，以供辯證。

在前述問題意識發想後，我嘗試定位本研究在學術社群中的位置，並且找出文獻中對應的研究問題，回應既有文獻對此問題的觀點與成果。具體而言，探討**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對應的是法律動員理論，**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這個問題則對應法意識理論。這兩個理論有著相同的方法論，認為社會建構法律，因此必須回歸到社會文化尋找法律。也因此，**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理論**在本研究中代表著**一體兩面**，一方面解釋人們如何思想、行動，另一方面解釋人們行動的意義與背景，因此在解釋事件的發展上是不可分割的。

這個研究之所以在理論上有意義，則一方面是探究法律對於人們的意義，同

<sup>33</sup> 梁文道，〈我們守護記憶，直到最後一人〉，《香港獨立媒體網》（2009年6月5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3441>（取用日期：2012年01月08日）。

時回答法律作為規範性的來源是如何形成、運作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於是構成本研究的基礎，目的是要敘述中科三期運動的歷程，而說故事也是法意識研究著重的方法。最後，我將兩個理論觀點結合，成就「理解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的框架，同時開展這兩個理論在「社會運動中法意識」這個主題的對話。

整體而言，臺灣目前的法社會學研究（承繼美國學術社群者，一般稱為法律與社會研究）需要借鏡他國的理論，當然，此時更促進研究者反思本土的議題與理論限制。理論能帶我們觀看現實，理解思考的限制。理論也能讓我帶著一些觀點與問題意識走進田野，從而反饋為研究成果。不可諱言地，與理論的關係確實是我一直深深疑惑的，後來，我採取一種從大前提出發的思考方式，重新回歸原作者的理論出發，而非直接參照研究的成果與結論。

這延緩了本研究呈現的時程，將社會現實抽象為理論思考激發了學術的進展，但是若我們要重新回到理論生長的土壤，把這些種子灑佈到一個並非原本生長的地方，就必須要多做很多層的思考，思考原作者的觀點與文化，思考我自己要如何看待跟運用這些理論，這是一個不斷界定自我與他者的過程，最後，這樣思考路徑下長成的果實或許不甚完美，卻呈現了思索的過程。

本研究主要的文獻基礎來自美國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學術社群，法意識、法律動員貫串了我探索文獻的過程，我將從理論假設與前提開啓這個旅程，探討法學與人類學、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觀點，再帶入常民、運動者法意識的主線，接著探討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的研究，最後回歸本研究的方法論與分析觀點。

一開始，我嘗試直接與文獻對話，探究各種理論的關聯與前提，但是這樣的方式過於複雜，也模糊了本研究呈現中科三期的焦點，所以折衷之下，我濃縮與文獻對話的篇幅，聚焦書寫這些文獻在中科三期個案研究的意義。

本研究意在點出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如何」(how to)可能，而非僅是揭示人們有著「何種」(what)法意識而已，期待能藉由理論的角度重新描述中科三期，並且越過事件看到人的面貌。我不認為法意識與文化可以主宰一切事物的運動變化，但是我認為在事物的運動變化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一些值得省思的課題。我透過觀看，展現我們習以為常的法律，這些才是真正影響人們行動的因素，成為人們行動的背景。法律不是行動的成果，也不是行動的條件，法律就是行動本身，而這個果實顯現在中科三期事件中，尤其珍貴。

也因此，爲了理解中科三期這個個案，在方法論與研究視角上會有不斷變換的過程，或遠或近，理論與文獻的取材也根據要處理的議題重新詮釋，一方面作爲對象，另一方面則可能是指引。我將指出幾個運用文獻的方式，**法意識**方面，我先從法學與人類學的關聯談起，目的是建立日常生活法意識的理解基礎，更進一步可以運用這些方法與視野觀察社會運動者的法意識。其後，**法律動員**的理論是我描述中科三期的視角，也可以回應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描繪法律策略在社會運動中如何運作。而最後，這些觀察也都能反饋到對法律作爲糾紛解決機制的思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則代表了研究對象、理論關懷的雙重對話空間。

## **第一節、法律來自社會：法律人類學、法意識與法律動員**

法律來自社會，這是個廣泛的命題，具體而言，在法意識研究中，歷經了1990年代之後的轉向，研究者不再指望法律是一個整體，影響著運用法律的人們，而是回到人們的生活中探索法律。這是受到了法律人類學的影響，研究者重新思考權威、規範的來源，並將這種「社會中的法」列爲研究主題，嘗試開展關於法律在人們所思所行中代表「意義」的研究。

正因爲名爲法律與社會研究社群（Law and Society），這個名稱透露了學科的背景是法學與社會科學的關聯，因此突破這個界線，就是法意識研究的飛躍。本研究首先要談談這個看待法律的觀點，法律處在人們生活中，法律不僅是一紙文字，也是歷史、社會與文化的澱積。

1990年後，日常生活法意識的研究嘗試打破了法律與社會的二分，這個二分自然是來自 Roscoe Pound（1870-1964）所提出的書本上的法、行動中的法的實踐落差，不過，在談及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研究前，我想先回顧人類學家 Clifford James Geertz 的觀點，Geertz 認爲「詮釋」是法學與人類學交會之處。

### **壹、法律人類學：理解法律所處的脈絡**

Sally Falk Moore是用法的人類學取徑（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of law）來稱呼這樣的研究觀點，法律人類學的研究對象是有強制力規範（enforceable norms）

的社會、政治、經濟或者智識的脈絡<sup>34</sup>。社會—法律（socio-legal）的意義其實不只是正式的法律機構、背景，也包括了類法律活動與歷程（law-like activities and processes），這是在社會領域、正式/非正式、官方/非官方、社會與其他社會中**建立秩序**的活動與歷程<sup>35</sup>。

既然是關懷這個歷程，就代表著法律會不斷變動。法人類學要探問**規範的產生方式、強制性如何創造以及規則如何維持**。人類學家在特定的背景下問及權力（power）、控制（control）與正義（justice）的問題，「誰定了規範，誰可以使之無效，他們如何規範化、施行，以及道德上如何被評價<sup>36</sup>？」自然，規範在社會中如何排列、運作並且被定義，是人類學家要問的。

法律人類學的早期研究異己，在殖民背景下觀察異文化，這是因為歐洲殖民政府要轉換被殖民者的權利概念，完成「文明的任務」。到了今日，人類學嘗試去理解什麼正在發生，這些事物對行動者的意義，以及行動者相應之整體的意義。因此，研究的反為可以是任何時空，工業化社會或葛爾小島，現在或者過去，重要的是建構一個可以理解法律的脈絡。

本研究對之進行採納，是因為要探究一個社會運動過程中運動者的法意識，並且界定在人們的意識之中如何認定強制力，如何認知規範？本研究認為，成文法律在本研究中扮演重要位置，當然，在個人層次可能僅是強制力的來源之一。本研究不僅欲發現意識中的法律，也希望探討個人如何看待成文法律。

法律與社會研究認為，法律不只是一套制度，法律也是社會結構，這個社會結構指的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理解日常生活中的法？為什麼法律不只是典章制度而是生活實踐？法意識研究的前提便是法的去中心化，簡言之，法律不再只是條文，不再只是法律機構內的行為，法律就在我們的生活中。那麼，我們如何從文化的角度理解法律呢？為什麼人們的經驗如此重要？要解答這些問題，我選擇先梳理人類學如何看待法律。

人類學家Geertz的〈地方知識——比較觀點下的事實與法律〉一文，曾在1981年於耶魯法學院的講座上發表，後收錄於《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中。這本書在文化的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十年後發表，循著「對理解的

<sup>34</sup> Sally Falk Moore,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LAW AND ANTHROPOLOGY: A READER* 1, 4 (Sally Falk Moore eds., 2005).

<sup>35</sup> Sally Falk Moore, *supra* note 34, at 1, 4.

<sup>36</sup> Sally Falk Moore, *supra* note 34, at 1, 4.

理解」(the understanding of understanding) 觀點，Geertz談論詮釋的意義<sup>37</sup>：

從「試圖通過將社會現象編織到巨大的因果網絡之中來尋求解釋」轉變為「嘗試透過將社會現象安置於當地人的認知架構中以尋求解釋」.....。

我認為詮釋的技藝是重要的，用這樣的觀點來研究法律，我們不但增進了對自己社會的理解，也能知道法律要往何處發展。Geertz 透過與法學的對話，說明人類學能夠促進理解，「詮釋」是法學與人類學交會之處。

法律與事實具有何種差異？Geertz 認為法律審判將事實骨架化 (skeletonization)，而人類學則是將事實基模化 (schematization)。將具體事件抽象出規範所得的法律事實，是骨架化的意義；而人類學所做的是，便是描寫具體世界周圍的意義世界<sup>38</sup>。Geertz嘗試讓兩個領域能夠互相理解，提出了定點曳航的概念，折返於法學、人類學之間，談出充實兩個領域的論題<sup>39</sup>。

## 貳、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行為到意義

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也在1990年代後轉向「意義」的探究，美國法意識研究可以追溯到1960年代，從觀察行為、態度到意義。Susan S. Silbey與Michael McCann分別在2005年、2006年回顧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這些回顧其實代表著法意識研究擁有不同的視角與觀點，因此，Silbey與McCann兩篇回顧就著重法意識研究目的與基本立場的不同看法，而這多半圍繞著諸多二元對立的概念。探討這些概念可以釐清法意識研究的主題與目標，當然，在臺灣，法意識研究也可以承擔不一樣的任務。

### 一、法意識研究社群發展

根據McCann的回顧<sup>40</sup>，1960到1970年代前期，法意識研究者探究「法律需

<sup>37</sup> CLIFFORD GEERTZ著，楊德睿譯，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頁 15 (2007 年 3 月 2 版)。

<sup>38</sup> Geertz解釋：「將事實節略為骨架，以便將道德論題化約到可以運用具決斷性的規則來對它進行判斷的那一點（在我心目中，這就是司法過程的決定性特徵），以及將社會行動製成圖表 (schematization)，以使其意義可以用文化的方式來解釋（同樣，在我心目中，這就是民族學分析的決定性特徵）……。」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 37）書，頁 234。

<sup>39</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 37）書，頁 233。

<sup>40</sup> Michael McCann,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in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iv-xxv( Fleury-Steiner, Benjamin and Nielsen,

求」(legal needs)，假定社會階層和個人經驗會影響人民對法律的認知。1970到1980年代聚焦糾紛過程 (disputing processes)，探討常民 (ordinary citizens) 法律實踐的過程，最後是法律意義(legal meanings)。1980年代之後，Lawrence Friedman和Stewart Macaulay書寫法律文化 (legal culture)。新馬克斯社會學家和批判法律學者採用法律意識形態分析 (ideological analysis of law)，探討權力 (power) 和霸權 (hegemony) 主題。同時也引進傅柯 (Foucault) 的理論，探討規訓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 如何透過論述 (discourse) 建構社會關係。

法律動員 (legal mobilization) 研究接著出現，學者 Frances Kahn Zemans 在1983年定義法律動員為欲望 (desire) 到權利主張 (claim of right) 的轉換。而個人的法律動員之後也開展為集體行動的權利研究，Michael McCann 於1994年闡述女性勞動者對工資的抗爭。法律動員研究也延伸到權利意識的層面，學者以不同方式研究法律動員以及法意識。1980到1990年代，學者發展「日常法意識」(everyday legal consciousness) 研究，延續之前的研究，也分析糾紛 (disputing analysis) 和法律動員。

## 二、建構與工具的理解

McCann質疑，研究對象的選擇會讓更多的意義流失，後期法意識研究主張研究日常生活中的法，但是這些非法律機構的一般人民能對法律產生什麼影響？更重要的不是那些法律專業工作者嗎？而一般人民的研究對脈絡的理解也有缺失，雖然要從人們的認知理解法律，但是若是沒有與更大的社會結構連結，難免不夠全面，因此McCann認為，法意識研究其實可以作為個人與結構（如宏觀法律文化）之間的橋樑，探討個人經驗、認同與社會之間的動態關係<sup>41</sup>。

以下我們可以簡單觀察兩個分析方向，第一個是建構與工具的理解，McCann提到，法意識理解有「建構的」(constitutive)、「工具的」(instrumental) 方法，大多數學者將此議題定位為二分的 (dichotomous)，宣稱建構比工具好。McCann認為重點應該在法律如何建構社會成員，而非成員們為何依特定方法或效果而行動，應注意意義 (meaning) 大過於行為結果 (behavioral outcomes)。

## 三、法意識研究的目的

---

Beth eds., 2006).

<sup>41</sup> Michael McCann, *supra* note 40, at xxi-xxvi.

而Silbey則強調，若是沒有探討霸權，法意識研究就失去意義，所以Silbey會著重法律的建構理解<sup>42</sup>。Silbey點出法意識研究是要定位霸權，具體而言，是在法律與社會的落差下，落差如何維繫霸權。但是近期研究的看法其實不一致，有些研究僅闡述個人的思想與行動，並未觸及此議題。

Silbey 反省既有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走向，從一開始就假定「法律」與「社會」的相對，最早研究的是法律做了什麼，而不是法律是什麼，Roscoe Pound 指出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因此法律的實效性（effectiveness）研究成爲主流；到了 1970 至 1980 年代，法律被視爲是維持不平等的工具。1980 年代之後的研究重新找回常民眼中的法律。

Silbey指出常民法意識研究的三個突破，首先，從著眼「法律」到著眼生活世界，法律並非只存在專業工作者或者正式機構中，也存在升斗小民的生活中；第二，法律不是工具，法律也是一個概念分類、基模（schema）；第三，研究者常以理論跟目的定位研究對象，但是若是回到生活中的法，便要使用研究對象的語言來理解他們的生活世界。Silbey也指出，人們認爲理想的法律其實是另一種霸權的來源<sup>43</sup>。

因著法意識如此多樣，所以有些研究者想要將研究範圍限縮，如一個組織中的人們等等，這也包括Michael McCann的法律動員研究。Silbey指出，因爲這些團體高度組織，所以會有某些一致的法意識，這是不足爲奇的，因爲團體本身是被組成的。Silbey指出，許多法意識研究並未說出是什麼結構限制這些認知、態度以及意見，法意識背後的霸權結構若未呈現，那麼研究的建構也會被結構限制<sup>44</sup>。研究者便只是重新發明了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只是換成法意識與動員的落差而已。

## 四、研究課題

其實，這些研究都關懷法律爲何無法帶來公平正義，研究者嘗試找出問題所在，Silbey說：「法意識並非是外在的力量以及內在意志，而是我們社會生活的物質不平等以及我們理解的文化觀點<sup>45</sup>。」書本中的、行動中的法律應該要透過法

<sup>42</sup> Susan S. Silbey,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 SOC. SCI. 323-328 (2005).

<sup>43</sup> Silbey, *supra* note 42, at 323-328.

<sup>44</sup> Silbey, *supra* note 42, at 357-358.

<sup>45</sup> Silbey, *supra* note 42, at 359. 原文爲 “*Legal consciousness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in relation to external power and internal will, but in relation to the material inequality of our social life and the*

意識研究來結合。未來的方向可能是機構實踐 (institutional practices)，例如文化工業如何透過一連串有意識的機制生產社會建構。因為揭露正式法律運作背後的期待與霸權、意識形態，法律與社會落差 (gap) 之於研究與突破是有力量的<sup>46</sup>。

而 McCann 認為應該結合法律的工具理解以及建構理解，但是 Silbey 則堅持只有建構理解才是真正的法意識研究。我們可以從這個觀點來看，Silbey 認為研究者必須假設法律在社會中，若是我們有法律的工具理解，則法律就是影響人們行為的因素，而非構成人們的社會生活。這端看法意識研究的目的而論，這又是因為 Silbey 認為霸權研究是法意識研究的終極目的。不過，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爭論不礙共同的理論假設，結合法律人類學的理解，即法律是一種社會結構，法律也是社會建構、被建構的一環，法意識因此是一種文化觀點。

## 參、法律是社會結構：法意識與法律動員

回到日常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理論理解，我們可以發現作者具體在研究有著相似的主張。日常法意識突破法律與社會二分的觀點，探究合法律性 (legality) 而非法律 (law)。1998 年，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 Silbey 以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一書說出了法律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的意義。緣起是紐澤西州的法院想要知道調查種族歧視的情形，於是 Ewick 和 Silbey 展開數年的調查<sup>47</sup>。

因為法律的多樣性，並且難以在實證研究中被定義、使用，所以作者交代此研究的取向，即在日常生活中所展現的法，或者在法中展現的日常生活，都突破了以往研究者所謂「法／非法」的研究預設。作者越過在這個界線上游移的人們，直接從日常生活著手，觀看所謂的「合法律性」(legality) 如何體現社會生活中的結構，又如何展現了法律面向，繼而成為結構的一部份。法律不應該被視為是一個完整的整體，作者透過解構法律，將合法律性 (legality) 概念引入，讓研究回歸人們的日常生活。

其實，這個研究的假設是成文法律與人們生活可能很遠，因此要重新認識合法律性，這是假設社會秩序的來源還是法律，但是我們可以反思，在台灣，社會秩序的來源不一定是法律，我們需要進一步探究合法律性的概念與理論定位。我

---

*cultural terms of our understanding.*”

<sup>46</sup> Silbey, *supra* note 42, at 358-361.

<sup>47</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xi.

們還是要注意，Ewick 和 Silbey 是要回應以往的研究，既有研究探究法律專業工作者，或者法律機構的實踐，常民是「進入」這個領域的研究對象。

Ewick和Silbey反而要藉由回到人們的生活中探訪法律，因為在社會中的法律更能體驗法律文化的意義。作者的研究對象從「法律」(law)到「合法律性」(legality)，著重的不是假定法律的存在，而是發掘人們心目中的法律。在此，合法律性指涉了：「無論誰採用他們或者以什麼目的採用的意義、權威來源以及普遍被認為是法律的社會實踐<sup>48</sup>。」

Michael McCann在1994年出版的*Rights at work*一書談的是美國1980年代以來的平等報酬 (pay equity) 運動<sup>49</sup>，McCann在此書中發展的法律動員理論則是進一步將法律、法律論述、法律慣例納進法意識的概念中，McCann視法律為文化實踐，他引用Frances Zemans的定義：「法律被動員是當欲望或需求轉換為作為權利主張的要求。」(*The law is... mobilized when a desire or want is translated into a demand as an assertion of rights.*)<sup>50</sup> McCann提出，法(權利)意識(right/legal consciousness)是人們使用法律慣例、法律論述時，對於社會世界不間斷、動態的理解、關係的建構過程。不過，因為使用既有的文化概念，所以人們的法律實踐不僅是策略資源，也帶有限制<sup>51</sup>。相較於Ewick和Silbey提出的定義，McCann更著重成文法律作為人們互動、論述基礎的成分。

## 第二節、法意識：概念與主題

接下來，就要探討本研究的核心——「法意識」，我從人類學談法感、詮釋切入，談及法意識的理論框架以及法律動員中探討法意識的概念與方法。最後，我會以「命名」(naming)聯繫法感、法意識與社會運動中法意識這三個概念。

### 壹、法感

人類學起於對於異文化的觀察，恰巧，Geertz 提出的定點曳航反而讓我們看

<sup>48</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2.

<sup>49</sup> MICHAEL MCCANN,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1994).

<sup>50</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6.

<sup>51</sup> McCann認為，法律是象徵的實踐，法律論述 (legal discourse) 建構人們互動的基礎，法律慣例 (legal convention) 提供人們日常協商社會關係的策略行動。法律象徵 (legal symbol) 和論述提供人們建構日常生活的資源。MCCANN, *supra* note 49, at 6-7.

到社會現象產生的全貌，法律與事實之間更像是翻譯，在這過程中，法感（legal sensibility）是關鍵。人類學家觀看不同文化，Geertz 認為法感（legal sensibility）可以提供認識的途徑：

法律的建制如何在一套想像的語言與一套判斷的語言之間相互翻譯，並從而塑造出對「正義」的一種明確的意識。（*on how the institutions of law translate between a language of imagination and one of decision and form thereby a determinate sense of justice.*）<sup>52</sup>

裁判是呈現法感的一種模式之一，法感在經驗、規範上的「若一則」（if-then）結構與「由於—因此」（as-therefore）結構的扣連扮演關鍵角色，法感是將事件再現為法律形式的手段<sup>53</sup>。因此，詮釋性人類學的意義在於：

它比較是在將自我知識、自我覺知、自我理解的過程與他人的知識、他人的覺知和他人的理解焊接起來，從而確認——或者用極為近似的說法——辨明我們是什麼樣的人，而我們周圍的人又是什麼樣的人<sup>54</sup>。

人類學的研究帶出了對意義結構的討論，我們因此可以觀察法律形成、運用的過程，這些過程與社會中人們的想法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人類學關心個人與集體生活的「意義結構」（structures of meaning），尤其是「象徵及象徵體系」（the symbols and systems of symbols），藉由行動者（agency）在結構中的形成、溝通、灌輸、分享、轉變與複製而形成，這又使法律的比較分析成為可能<sup>55</sup>。而Geertz的路徑便是把這個象徵體系帶進我們的視野<sup>56</sup>。

Geertz透過分析三個概念（伊斯蘭的haqq、印度的dharma以及馬來人的adat）證明跨文化的比較與理解是可能的，這些都代表著法律對真實的想像方式<sup>57</sup>。

<sup>52</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40。原文見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174 (2000).

<sup>53</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41。

<sup>54</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49。

<sup>55</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49。原文見GEERTZ, *supra* note 52, at 182.

<sup>56</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51。

<sup>57</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252-295。

Geertz提出「法律是地方知識，而非不受地方侷限的通則」以及「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建構性元素，而非其反映，或者無論如何不僅是反映」，這個看法也導引出：文化的翻譯是法律比較研究應有的內容<sup>58</sup>。

## 貳、法意識

Ewick 和 Silbey 認為，*The Common Place of Law* 的寫作目的是：嘗試去定位、理解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同展現。作者用常民的故事描述美國人如何詮釋法律，因此，作者會假設、描述一個法律角色（legal character），藉著勾勒這個角色的面貌，呈現了社會關係中的合法律性。

Ewick和Silbey的研究成果是三個法意識的模型，紐澤西州居民的法意識有三種類型，也是三種建構合法律性的方式：「法律之前」（**Before the Law**）認為合法律性是與日常生活遙遠的場域，雖然是不連貫的、有區別的，但是既具有權威又是可預測的<sup>59</sup>。合法律性是穩固且不受個人行動所影響的，與日常生活相異，同時也是客觀公平的。人們只有在發生重大問題時，才會訴求法律。

**與法同行（With the Law）**將法律說成玩耍（played）的遊戲，個人利益在其中競逐，技能和資源有助獲得利益。日常生活和法律的區別則沒那麼絕對，法律遊戲涉及所有生活，日常生活可以被法律框架。人們只在特定目的、特殊情況時，才接受這套法律<sup>60</sup>。

**對抗法律（Against the Law）**是人們展現出他們的謹慎態度，或起而反抗法律時，人們會發現到他們無法利用原先的基模與資源解決事情，因而轉而用各種形式反抗法律達到目的。人們伴著強烈正義、權利感而反抗法律，這時，人們會施行小伎倆、欺騙，或者違反習俗、法律規範。在某些情形，法律是可以被敵對的<sup>61</sup>。根據前述的探討，日常行動與實踐建構了合法律性<sup>62</sup>，進而研究者能探索。

在理論架構上，合法律性包含了文化基模（cultural schemas）、資源（resources）。基模和資源形塑社會關係，持續運作去引發、扮演個人及群體的角色。人們的行為不僅表現了社會結構，也表現了自身的意識，法意識是會變動

<sup>58</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300。原文見GEERTZ, *supra* note 52, at 224-225.

<sup>59</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7.

<sup>60</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7-48.

<sup>61</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8-49.

<sup>62</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3.

的過程，多多少少呈現了合法律性的結構，所以觀察法意識可以發現合法律性。

作者的目的是從追索法與社會的工具關係，轉向法律在社會中的呈現（the presence of law in society）<sup>63</sup>。作者指出幾種不同看待法意識的方式，分別是**態度（attitude）**、**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最後是**文化實踐**。態度（attitude）取向認為法意識是個人的理想和態度，當匯集在一起，就足以決定社會生活的形式跟實質；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觀點指出法意識是階級利益間接影響下的附帶產物。而作者超越以上兩種觀點，認為**文化的觀點**讓人類行動（human action）以及**結構緊張（structural constraint）**之間得到調和。法意識作為文化理解能夠調和物質決定的、唯心的兩種取向，並且克服在社會學理論關於法律重新生產出的二元性。

*The Common Place of Law*一書的主要貢獻是建立了法意識的分析概念，認為基模和資源建構起了我們的世界。語言豐富了這些機會、資源的圖像，包括這個世界如何運作，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不可能的，而基模（schemas）組成了社會的「思考的基本工具」（fundamental tools for thought）<sup>64</sup>。我認為，這個概念可以有效地探究人們思考的界線與社會的價值預設，**基模（schemas）**是用來詮釋的文化符碼（cultural codes）。人們可以透過基模去熟悉陌生的環境，也可以挪用合法律性去賦予非習俗者權威。基模命名的權力（the power of naming）是社會行動的基本面向<sup>65</sup>。

基模的運作要靠資源來完成，**資源（resources）**包括作為法律知識、資本、財產、政治「聯繫」（connections），甚至物理上的力量的不同客體、能力。基模倚靠著資源而活動，正如Sewell說的：「不能由資源賦予權力或再生產的基模，最終會被廢棄和遺忘，正如同沒有文化基模的資源去指導使用方法，最後也會消失和衰敗<sup>66</sup>。」而資源的分配、基模的途徑，形成了社會權力、行動者的差異。基模、資源的運作表現於社會生活的再生產。意識是社會世界富含現實的基本組成，意識本身便是社會行動<sup>67</sup>。

法意識是集體的結構，在挪用與複製中，法意識仍然有可能被轉化，在社會

<sup>63</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35.

<sup>64</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39-40.

<sup>65</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0.

<sup>66</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1.

<sup>67</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6.

行動中，意識形成、轉變。與其說意識是精神態度，不如說意識是實踐（practices）與劇碼（repertoires）。法意識隨著時間（反映學習及經驗）、互動（反映機會、不同客體、關係或目標，以及不同基模、資源的可近性）的不同而變化<sup>68</sup>。作者認為，法意識並非固定或持續的，常會是依著脈絡複合、可變，常是矛盾的。行動者並非總是理性爭取權利，有時可能因為詮釋性基模的選取，在不同脈絡下作不同表達。

在不同脈絡的變動下，我們可以看到社會結構（合法律性）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人們的行動與意識而有不同呈現。本研究將在後續開展出觀看這種行動與結構之間觀察與理解的方式，因為根據前述的理解，結構對於行動者的限制不是必然存在的，而行動者如何選取基模、詮釋基模、表達基模也是後續本研究進一步談論的重點，這也就是命名的過程。

## 參、法律動員談運動者的法意識

McCann除了爬梳運動過程外，也探討運動者的法意識，主要著重在訴訟、法律策略的賦權（empowerment）意義<sup>69</sup>。1998年，McCann在思考法律與社會運動時，就曾經提出法意識與運動建立的主張，McCann引用Stuart Scheingold的著作，說明權利政治（politics of rights）就是邊緣群體「資本化權利給予的感知（perceptions of entitlement），並與（法律）權利連結，用以開始以及培育政治動員。」其中包含兩個認知轉換（cognitive transformation）的過程：其一是議題建立，運動者以法律論述命名、挑戰既存的社會不正當或者不正義。法律規範（legal norms）累積了人們的集體欲求與認同，引用Elizabeth Schneider的說法，McCann描述透過集結的過程，人們會有權利主張的經驗，這些經驗以政治形式表達，也會強化群體人性，開展集體行動。

同樣地，社會運動理論中也有以法律規範構框運動訴求，聯結更廣大經驗的描寫，這些都累積了群體認同，即法律規範隨時間構框了運動訴求以及形塑運動認同。所以法律規範、論述以及實踐在每個個案中都是演化中運動理解、欲求以及策略行動的重要建構性要素<sup>70</sup>。

<sup>68</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53.

<sup>69</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27-277.

<sup>70</sup> Michael McCann, *How Does Law Matter for Social Movements*, in HOW DOES LAW MATTER, 83-84

McCann 也提及另一個認知轉變過程，**法律實踐形塑了機會結構 (opportunity structure)**，正式法律行動，尤其是訴訟，都因為國家以及非國家的權威脆弱性而有進展，司法勝利可以為主張帶來顯著性或者正當性，在廣大的法律傳統內細緻化挑戰的明確主張。許多研究也指出，過去四十年在美國，權利訴訟帶來了接觸傳染效果 (contagion rights)。McCann 自己的研究也詮釋法律意識的提升不同於法律學者的特徵。認知轉換是將長久以來的不滿化為真實，而非新的價值、理解與要求。所以司法勝利促進的是不正義可以在法庭內外被有效挑戰，法律是機會，也是資源。McCann 指出法律催化 (legal catalysis) 與社會運動發展有關，邊緣群體可以用正式法律行動 (訴訟) 創造出的系統性脆弱，動員法律慣例來命名不正當，構框訴求以及深化目標。正如 McCann 自己對平等報酬運動的研究，人們會相信自己有能力去改變困境<sup>71</sup>。

本研究觀察，McCann 對運動者的法意識研究開展了幾個面向，**法律作為工具、轉化與實踐權利以及在結構中顛覆結構**。法律作為工具是運動者認為法院不正義，但是也認為法院會有助於得到正義。運動者動員法律是要打破既有的法律秩序，必要時也可以採取非法手段，也就是相信「如果你必須破壞法律讓法律正當，那麼就如此做吧<sup>72</sup>。」

**轉化與實踐權利**指在運動者眼中，擁抱法律並非是要為現狀辯護，而是用在混亂以及重塑秩序的工具。運用權利可以連結人們的正義感，用以對抗他人，雖然在運動中，運動者可能知覺到權利是既有社會秩序的創造物 (如男性的語言)，但是權利也可以為女性勞動者所用，以實踐轉化權力論述，主張權利的同時，權利也有了新的意義<sup>73</sup>。

**在結構中顛覆結構**指的是法院支持窄化的官方主張，而運動者拓展了權利的意義，McCann 指出，這就是社會實踐的意涵，這些社會實踐並不是與既有的意識形態緊密聯繫的，也不是為官方法律文本、國家機構以及支配社會群體背書<sup>74</sup>。

McCann 為了回應結構主義者與新現實主義者所提出的論證，其實顯示了要證明訴訟的功能這點，另外，McCann 區分運動不同階段，提出觀察法律策略的

---

(Bryant G. Garth, Austin eds., 1998).

<sup>71</sup> McCann, *supra* note 70, at 84-86.

<sup>72</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27-234.

<sup>73</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34-238.

<sup>74</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76-277.

角度，也是要支持這個論據。本研究認為，正是因為結合工具與文化的理解，法律的面貌才能真正呈現，若是我們以 Silbey 純粹建構論的角度來看，這在說明日常法意識可能行得通，但是運動者其實有強大的策略面向，個人行動本身就具有集體的意義，所以我們必須結合工具與文化理解來解釋運動者的行為。

## 肆、研究定位

因為法意識研究要探求霸權的存在，所以認為法律維持了霸權，所以人們的法意識中存在著矛盾，但是這是怎麼從實證研究中得出的呢？McCann 法律動員的研究中，法律策略分別扮演了提供策略資源、賦權，以及命名、指認機會結構等等功能，所以運動者的法律策略動機多樣、形式多樣，卻都是讓法律實踐為運動所用的過程，在這個策略、組織化的行動中，我們可以看到運動透過法律策略界定抗爭的對象，也鞏固了自身的組織，法律因此是功能性的。

但是McCann也跳脫工具的理解，回到法律的建構力量，說明運動習用既有的法律論述、權利概念以及文化實踐，這些是發聲的過程，連繫既有結構，所以轉化了結構本身，因此運動者的實踐同時又不被結構限制。正是因為運動者的法意識包含了工具面向，而研究者意圖透過文化分析理解運動的實踐，所以產生了規範性的理解，本研究將開展出研究者的二重視角，回應工具與建構的論題。

更明確地說，我們描述運動者行動的同時，也揭露了運動者挑戰結構的意義，這個挑戰結構的行動本身，就是翻轉結構的過程，而若是我們不以文化的角度來理解，純粹探究政策到底有沒有轉變，訴訟到底有沒有勝訴，是不能透見運動者行動的力量的，正是因為結合了個人行動與結構的轉變，這樣的觀察才顯得有意義。回到一開始探究人類學的跨文化理解，我們可以得知，純粹描述的方法，若是帶有規範的意義，也可以產生不一樣的結論，而本研究進一步主張，這個結論同時可以回饋到反思既有行動以及法律典範上。

人類學一開始起於異文化的理解，到近期人類學家也開始反觀自己的社會。法意識研究受到包括人類學等多重研究傳統的影響，著重發現生活中法律的意義，在研究方法的設計上，本研究須借鏡法意識研究，學者梁治平曾經法律文化解釋，即借鏡理論時，著重解釋的文化研究彈性較大，較易擺脫理論繼受的困境

<sup>75</sup>。在這層思考下，理論的假設、方法論，與研究對象的背景以及研究者的視角之間，會產生融合與互動，如此，知識也具有實踐的意義。

其實，McCann的研究也是要回應Gerald N. Rosenberg的訴訟無用論<sup>76</sup>，不過McCann認為訴訟雖然有勝敗，但法律動員有賦權的效果，人們因為相信自己能夠爭取權利，激起後續的行動，這就是McCann談的權利意識（法意識）。本研究會進一步說明如何運用這些理論，開展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的不同理解，法意識同時是受到法律動員與策略影響的，也賦予法律動員與法律策略行動的方向。

McCann 在談論運動者的法意識時，仍然採取問卷的方式，其設計基本上以意識形態為主，不過，因為本研究結合法意識的理論以訪談為主，探討法意識的方式自然與 McCann 的方法有差異。另外，法律動員在本研究中，其實具有不同意義，包括了組織行動以及法律動員作為一種狀態，這些不同之處將在描述中科三期法律動員時提出，因為本研究採取法庭觀察等等參與觀察的方式，因此法律的文化理解能夠更為細緻。簡言之，法律動員對本研究而言是理解中科三期法律策略的基礎，包括了分析法律動員的脈絡與時點，如何理解運動者的策略行動，進而將工具與建構的視角結合，探討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關係。

### 第三節、個人與集體的 legal mobilization

個人與集體的 legal mobilization 在於組織化的行動，如前述回顧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Silbey 認為在組織中的集體意識自然是高度相關的，因為組織是被建立出來的，這點自然無庸置疑，但是若是我們可以探勘組織的建立如何可能，是否更容易發現霸權所在之處？

法意識研究一定要指出法意識是什麼嗎？正如 Silbey 所說，許多研究偏離法意識研究成果，這點便是值得本研究考量的，法意識是可觀察的嗎？或者我們僅是以法律的建構觀點來看待社會生活中的法律，卻不能得出一些框架？

本研究便是設計從法意識研究的主張出發，解構法律，在社會運動的實踐中發現法律。同時，本研究也採取 McCann 的建議，結合法律的建構與工具理解，不僅將法律策略理解成為運動的一環，也認為運動者在策略之外仍有法意識的想

---

<sup>75</sup>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收錄於《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朱晓阳、侯猛編，頁 64-115（2008 年 10 月）。

<sup>76</sup> ROSENBERG, GERALD N.,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1993).

像。更甚者，有些運動者的法意識其實透露的是對法律的工具性理解，例如將法律視為武器，這些策略面向在社會運動中反而更常見。**社會運動就是集體說故事的過程，集體說故事的過程中，命名不僅是 McCann 所提出的運動建立功能，也是聯繫個人與集體的功能。**

## 壹、說故事的力量

*Through our storytelling, we (re)create the commonplace experiences of law.*<sup>77</sup>

Ewick 和 Silbey 指出，合法律性就是社會結構，而透過人們的行動，意識會再生產社會結構。因此，透過傾聽人們的故事，便可以描述法律性的面貌。作者的研究不是純粹描繪社會結構，同時也有更大的規範性目的，就是發掘美國社會相信法律背後的矛盾，因為社會總是存在差異，但是大家不約而同地分享社會結構，因此，指出霸權的存在便是作者的意圖。

作者提到**意識形態與霸權**的區分，霸權是內存於結構，也透過結構的權力運作，是隱而不顯而理所當然的。而意識形態，則是意義產生、挑戰、轉化的複雜過程。意識形態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個整體，透過這個過程，人們得以思考。意識與意識形態是交叉的，意識是參與結構生產，那麼意識形態就是在社會結構中特定模式（pattern）的生產過程<sup>78</sup>。透過矛盾與對立，意識形態參與了人們的生活，也確保了意識形態的力量<sup>79</sup>。正是因為法律性的這種矛盾，例如在作者提出的三個模式中法律既遙遠又可能可以利用（before the law, with the law），因此法律便具有霸權的特徵。

同時，人們也可能透過敘事找出反霸權的方法。**社會邊緣性（Social Marginality）**是反霸權的動機，這些群體如窮人、勞動者、婦女等等，這些人很少在主流文化基模中表達生活經驗，對於權力運作也最敏感。進一步，只有動機是不夠的，必須先要**認識霸權的建構（Recognizing the World as Socially Constructed）**，行動者得以參與這個建構，進而推進自己的行動<sup>80</sup>。說故事讓個

<sup>77</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44.

<sup>78</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25-226.

<sup>79</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26.

<sup>80</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38-241.

人超越自我的生命，成為社會的一部份；人們客體化自身的經驗，說故事的人成為自己的聽眾。一次又一次的講述，重新創造意義，而其他的聽者也會參與這種建構。個人與集體互相理解的基礎是語言、共同的社會背景，故事的分享也創造了法律的日常理解<sup>81</sup>。

本研究認為，運動者在集體行動中已經超越自己的經驗，投身一個更遠大的目標，因此，農民從自己的權利到地方、全國事務的關心，律師思考體制的變革，環保團體成員則是從更廣大的角度思考社會問題。而這些意識與行動終將透過命名的力量成為社會結構的一部份。

## 貳、法意識之外

如何泯除法律與社會的二分？從作者研究方法設計的內容可以得知，作者從困擾的問題開始問起，再深入詢問人們如何解決這些事情，Ewick 和 Silbey 越過法律與社會的觀察界線，直接觀看日常生活中的法，也強調講故事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這與本節一開始回顧的人類學思維相同，都嘗試理解人們心目中的法律，Ewick 和 Silbey 更以理論化的方式解釋合法律性是社會結構，法意識的動態性，基模與資源如何相輔相成化育出我們所理解的世界。亦即，我們發現背後社會建構的理解，若是人們所理解的世界是這個樣子，那麼法律也必定跟著這個世界觀流轉，那麼本研究要問的是，除了地方知識以外，人們在何種程度上共享同一種社會結構？我們如何界定一個文化的邊界？

Ewick 和 Silbey 是以區域來劃分，假設這 430 位受訪者分受某種美國法律文化的特質。在第一章中，作者便敘述了 Mille 的故事，Ewick 和 Silbey 從個人所遭遇的經驗，習以為常的認知開啓了連結個人行動與集體結構之間的橋樑。不過訪談其實也有其侷限，正如本研究所實行的深度訪談一般，在不同時期、不同情境下受訪者所展現出來的可能是期待研究者所聽見的，讓人們說故事本身就是一個嘗試，但是這個嘗試也不免受到研究的影響，因此本文認為合法律性是在社會結構中形成的，也是社會的結構組成，包含了文化基模以及資源，用以定義、展現社會生活，人們的行動作為社會結構的資源，同時也以社會結構作為基模，互為影響。不同的是，在本文所觀察的對象中，社會結構可能隱而不顯，並且在變

---

<sup>81</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241-244.

動中形成。本文側重法意識的變動，其中文化基模與資源可能是策略，也可能有不同呈現方式。

因此，回到工具與建構的理解，法律不僅是生活的構成元素，法律也可以作為行動的資源，這些因素加總在一起，我們必然要看法律的使用與不使用，也要看法律與社會在人們心中的界線是什麼，只是這個界線不必然是官方法與非官方法的區分。另外，在此也可以得出情境的重要性，在不同情境下人們展現不同的法意識，包含了前述的訪談，也是一種情境，因此在後續的中科運動者訪談呈現中，本研究也呈現訪談時序以及情境的意義，使故事在情境中顯示更多的脈絡。

我認為，Ewick 和 Silbey 不斷克服的是二元對立的模式，從法律與社會、態度與行為、霸權與抵抗等等，這些都是霸權研究的基礎。社會結構是以分別的方式產生，這種二元對立的界線因此能從分別的發端呈現出來，我們可以說，文化共享就是共享認識世界的方式，所以除了個人的法意識之外，我們也應該看看不同法意識之間如何互動、生產。

Ewick和Silbey嘗試結合個人態度和社會結構間的斷裂，提出法意識作為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的概念。人們對於不同情況會有不同反應。Ewick和Silbey提出的三個分析架構可能同時存在同一人身上。因此，對立的合法律性可以維持意識形態，對立和矛盾下，多種詮釋性基模可以維持其在結構中的張力<sup>82</sup>。

作者把事情簡單化，這三種分析架構則讓讀者可輕鬆明瞭法意識與合法律性的關連，當然，把複雜的事情簡單化，必定有疏漏之處。但這種把人們法意識中所透露的合法律性描述出來的作法，對法意識研究社群的發展而言，是一大躍進。而接續著本書的成果，後繼研究者把法意識概念導向社會運動的研究。本研究接著要 Erik D. Fritsvold 的研究為基點，探討 Ewick 和 Silbey 所提出來的理論用於社會運動研究的可能。

本研究聚焦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因為中科三期在環評程序過後，已經持續了六年的訴訟程序，法意識的研究在台灣之所以有意義，也是因為可以跳脫制度的功能探討人們的想法，但是同時，本研究也必須功能式地描繪出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過程，方能對照出這個事件的意義。因此，延續 Ewick 和 Silbey 的研究，下述 Fritsvold 的研究提供了本研究另一個對照。

---

<sup>82</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53.

## 參、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聯並不只是工具意義，還有文化意涵，這個文化意涵具體來說與制度精神有關，因為制度精神而產生法律規範，因此法律規範的行政、司法實踐會影響行動者的法意識。從而，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必需探討社會運動共享的運動目標、方式，以及法律動員的意義，本研究嘗試回顧Fritsvold以及McCann的研究成果，找出分析社會運動策略行動的路徑。

Fritsvold接續著Ewick和Silbey的研究，將眼光轉向探討運動者的法意識，即運動者如何理解法律與社會秩序。這個研究將日常生活的法意識拓展到社會運動的研究。Fritsvold藉由訪問17位基進運動者，探問這些群體如何認知法律實行（law enforcement），司法系統與法律系統、其他社會體制之間的關係為何；運動者在建構合法律性及法意識過程中的參與是如何<sup>83</sup>？Fritsvold的研究拓展了法意識的理論範圍，從常民到運動者，研究發現運動者認為法掩蓋了不正當的社會秩序，因此需要在Ewick和Silbey提出的三個模型之外再增加在法之下（Under the Law）說明不同的合法律性。這個嘗試也要回到Fritsvold意圖模糊法律理論與法律與社會的界線，呈現社會運動使用既存的社會法律基模。

Fritsvold不僅延續Ewick和Silbey的研究，也希望在法律理論與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合流中有所貢獻，他認為法意識是動態概念，社會意識與法意識互相建構，社會化也影響社會意識與法意識，法意識是持續發展中的<sup>84</sup>。Fritsvold指出，近來這兩個領域的界線愈來愈模糊，引用Silbey在2005年所說的：「政治動員以及法意識，都在合法律性的建構上攜手並進<sup>85</sup>。」而Fritsvold正是要嘗試將社會運動納入Ewick和Silbey所提出的合法律性類型中。在研究方法方面，Fritsvold採用參與觀察、文本分析與滾雪球抽樣的深度訪談法，接著以多層次分類系統（multistage categorization system）分析資料，目的是要呈現法意識的多樣性<sup>86</sup>。

Fritsvold以環境運動為背景，探討基進環境運動者（radical environmentalist）的法意識。在美國的背景中，法律可以作為正當化議題的工具，但是從1970年代

<sup>83</sup> Erik D. Fritsvold,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34(4) LAW & SOCIAL INQUIRY 800 (2009).

<sup>84</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04.

<sup>85</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05-807.

<sup>86</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08-809.

開始，基進環境主義者，採用法律破壞（lawbreaking）的方式來達到目的，這也可以追溯到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傳統<sup>87</sup>。對法律機構的不信任，促使他們展現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如佔據樹木、直接破壞（sabotage）等行動，甚至被FBI認定為生態恐怖主義<sup>88</sup>。

Fritsvold呈現了17位運動者如何看待這個世界，政府是敵人，與工業、金權合流。我們可以發現Fritsvold結合法律與社會，社會生活與個人的社會經驗、行動影響了法意識，因此用作者的話來說，就是合觀法意識與社會意識（social consciousness）<sup>89</sup>。Fritsvold認為抵抗（resistance）是重點，運動者採用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繞過既有的政治、法律手段，不參與這些體制，他們認為體制無法達到效果，所以以環保為名，運動者破壞成文法律、挑戰法律實行、國家與法院<sup>90</sup>。Fritsvold開展第四個模型是因為這種革命性的抵抗（revolutionary resistance）。這些運動者共享了基進環境運動的集體認同，也就是深生態學，因為深生態學挑戰既存社會秩序的正當性，所以在法之下的法意識挑戰法律，因為法律也是不正當社會秩序的一環。集體認同讓基進環境運動擁抱了直接行動的策略，表現了抵抗精神，這些都超越了對抗法律（Against the Law）的法意識與既有的法意識模型。

本文採取Fritsvold之研究路徑，但不嘗試指出新的法意識模型，目的是透過這種觀察方式找到中法運動者法意識的獨特與社會反映。細緻來說，Fritsvold將原本日常生活中的法延伸到社會運動研究，呈現社會中的法，運動者對法律、社會秩序的看法影響運動的集體認同與策略選擇。但是正如Fritsvold所說的，運動者是因為對法律與社會的看法而選擇了運動策略，相對於Ewick和Silbey的研究，Fritsvold研究的更是同一群共享集體認同的人，這些人有意圖地行動，若Ewick和Silbey要研究的是常民法意識的矛盾背後呈現的霸權，我們可以說基進環境運動者正是以策略對抗他們眼中的霸權，而這個霸權是可見的。

這裡有個Fritsvold未加以處理的問題，即Silbey在2005年提出的，法意識應該是霸權研究，不應該僅是態度研究，若研究置身在法意識中，並未發現霸權與人們意識中矛盾的面向，便落入了同樣的框架中。即本研究前所引述的，Silbey

---

<sup>87</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00.

<sup>88</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01-803.

<sup>89</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10.

<sup>90</sup> Fritsvold, *supra* note 83, at 819.

指出，許多法意識研究並未說出是什麼結構限制這些認知、態度以及意見，法意識背後的霸權結構若未呈現，那麼研究的建構也是被結構限制的一環<sup>91</sup>。

另外，Fritsvold並未清楚論述研究主體的轉換，對法意識研究可能造成何種影響。從一般人民轉向運動者，本文認為運動策略與發展皆與運動者法意識有關，運動者找出制度運行的矛盾，於間隙著力，正如中科行政訴訟所達到的第一個撤銷環評判決一般，在一次次的突破中找到前進的可能。美國的基進環境運動面臨生態恐怖主義的標籤，形成的抵抗與法意識自然與本文的社會背景相異，其開創不同法意識模型的理論嘗試補足、建構了法意識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定位。

本研究不僅研究運動者如何理解社會秩序、法律機構與運作，要指出法意識同時代表草根民眾，也吸納了運動者個人的法律知識、社會理解，其選擇以何種意識作為衝撞既有社會秩序的理想，將影響運動的策略選擇。運動過程的法意識自是變動的，這種變動同時與個人法意識多重交替有關<sup>92</sup>，亦隨著訴訟成敗、環保署態度等運動過程發展採取不同的策略下有著互動回應的法意識。法律與社會期待相異的情形，在本文要探討的中科三期事件中，社會運動與法律的關係既矛盾又緊密，這種矛盾是以法律訴訟作為賦權的手段，卻同時發現法律含有執行上的不確定性，面對國家行為，只有在體制內找到位置，才具有正當性。

另一方面，本研究認為，我們可以承認訴訟在實體上的無用，並非僅像McCann一樣看訴訟的文化意義，如果我們承認到了後期，訴訟其實真的沒有辦法在實體法上，或者在政策改變上達成運動目標，那麼我們就必須探究為何運動還是採用了法律或者訴訟的策略，這是體制內行動的意義，也是本研究不同於Fritsvold只談基進環境運動的地方。

法律與社會的落差被承認了，繼而可能被使用，回到中科事件，正是因為最高行政法院99年判字第30號判決，以及後續的假處分判定中科應該停工，而法律論辯才產生，停工不停產其實是動員的過程。正是因為法律與社會的落差，而非僅是運動者透過法律行動主張權利的賦權，人們才激發更多對正義的理解，對法律的論辯。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訴訟的積極意義，其實這也是延續McCann

<sup>91</sup> Silbey, *supra* note 42, at 357-358 (2005).

<sup>92</sup> 合法律性是社會的結構特徵，作者並把在過程中的參與稱為合法律性的建構。合法律性並非被植入任何情境之中，而是透過日常的行動和實踐所構成的。這個形成的過程是要維持結構與行動者之間的緊張關係（tension）；以在更大民族誌的範疇之內去捕捉人們目的、手段、限制的感受。法律不斷被實踐，不時包含著創新，維持著建構社會關係的能力。見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15, at 45.

所提出的法律的文化理解，而本研究只是要更強調這種落差帶來的力量。

Fritsvold 提出的在法之下 (Under the Law) 作為第四個模型不無可議。首先我們可以回到 Ewick 和 Silbey 的觀點，突破法律與社會的二元區分，而是探究在社會中的法律。Fritsvold 區分的是運動者理解的社會秩序與法律秩序，清楚地點出運動者眼中的法律與法律機構，這是否又落入態度研究的窠臼了呢？就如同前面指出的，Fritsvold 的貢獻在於指出運動者理解的社會與法律秩序，並指出深生態學的思考、破壞法律的策略是如何產生關聯，但正如 Fritsvold 呈現的，運動者所展現的可能是策略行動，這些策略與日常生活的法意識不一定相同，Fritsvold 意圖拓展前三個理論模型的解釋力，延展到運動者的研究，但是這個理論延展仍然不夠明確。

## 肆、糾紛解決的觀點——個人與集體之間

1990 年，學者 Sally Engle Merry 在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一書中開展訴訟與法意識的研究<sup>93</sup>，她提到人們上法院是因為相信法律能夠幫助他們，但是，這是什麼樣的法意識呢？Sally Engle Merry 以「糾紛過程」(dispute process) 來分析人們對案件、問題的解釋，因此糾紛解決會影響人們如何看待社會關係與社會事實<sup>94</sup>。藉由人們的話語 (discourse) 研究人們的意識 (consciousness)，人們利用文化 (cultural categories) 建立對自身的認識 (awareness of self)<sup>95</sup>。她發現，利用法律解決問題的人們，也使得法律更深入地影響日常生活，繼而對問題的意義產生變化<sup>96</sup>。

Merry 使用「問題」與「案件」對事件作區分，在糾紛過程中，人們會依著發展歷程建構兩種不同的關係。因為 Merry 將研究重點轉向了意義，視糾紛解決為一個過程<sup>97</sup>。問題是社會關係中的事件，案件則是進入法律中被重新詮釋的事件，調解可以讓當事人回到社會關係中互動，藉由互動重塑對事件的理解繼而解

<sup>93</sup> 關於此研究的背景，可參見 Simon Halliday & Patrick Schmidt, *Sally Engle Merry and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in *CONDUCTING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129-140 (2009).

<sup>94</sup>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6-8 (1990).

<sup>95</sup> MERRY, *supra* note 94, at 8-11.

<sup>96</sup> MERRY, *supra* note 94, at 2-3.

<sup>97</sup> 糾紛過程的階段是雙方當事人從不滿到表達，起爭執到第三方介入，或者雙方面對面處理的過程。請見 MERRY, *supra* note 94, at 89-94.

決糾紛。而案件僅是勝與敗的區別，不能夠真正地回到當事人的關係中解決糾紛。

在 Merry 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以問題與案件區分社會與法律的嘗試，探究人們在這個界線上移動對認知所產生的變化，這是個人使用法律，也就是法律動員的個人面向，若我們說法律與社會都根植在同一個文化現象下，那麼 Ewick 和 Silbey 所指出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我們可以看人們在這個界線移動的轉變，也必須承認社會中的法之存在，McCann 的研究不僅是法律動員的集體行動面向，也是法律策略與法意識研究的結合。我們可以說，糾紛與社會運動分別是個人與集體的面向，那麼其中的差異便是**組織化的行動**，因此集體行動中的法意識必須要將策略面向納入考量，McCann 的研究可以作為觀察法律策略的發端。

## 第四節、法律策略

法律動員的理論起源是社會運動學術社群的資源動員論，因此本研究沿襲這個傳統翻譯做法律動員，這同時也具有承繼研究社會運動起源與運作的意義，不過，因為法律動員理論受到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影響，亦對法律有文化意義的理解，因此本研究在探索法律動員理論後，將進一步指出**法律的運用**以及**法律動員**的差別，我初步認為差異在於**社會運動的形成**，這是本研究與此理論對話之基礎。

探索法律與社會運動的理論根源，美國學術社群亦是在法律理論與社會運動理論之間徘徊，法律動員理論是來自社會運動研究的資源動員論。2006年，McCann回顧法律與社會運動的研究，指出法學者遠離草根運動，以法院為中心進行研究<sup>98</sup>。因此，McCann仍然試圖以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的角度出發結合法律與社會運動研究。

本研究透過 McCann 的法律動員補足日常生活法意識研究的觀點，運動者的法意識研究必然連繫到更大的社會運動脈絡，雖然強調運動者的法意識，但無可避免地也要分析法律或者訴訟作為運動策略的面向，McCann 的研究提供了本研究在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與法意識的思維。

## 壹、訴訟的功能

McCann在*Rights at work*一書的開頭，便揭示本書談論的是：「法律、權力與

<sup>98</sup> Michael McCann,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2 ANNU. REV. LAW & SOC. SCI. 17 (2006).

追求社會變遷的抗爭<sup>99</sup>。」(This book is about law, power, and struggles for social change.) *Rights at work*一方面是指工作場域的權利，呼應性別為基底的平等報酬 (gender-based pay equity) 運動以法律策略 (legal tactics)、制度程序追求平等報酬；另一方面，McCann要發展出「權利」作為社會實踐中的文化慣例是如何運作的分析框架，即是法律動員的框架<sup>100</sup>。原本McCann的研究要呼應一般法律學者的看法，大部分的學者質疑法律是否能賦予邊緣、一般人民權力 (empower)。但是，他發現了法律並非僅是強化了既有的社會秩序，在人民的手中，法律同時也可以重塑社會秩序<sup>101</sup>。

McCann 論及 1981 年 *County of Washington, Oregon v. Gunther* 這個勝訴判決，其實是十年來公會律師努力下的產物。但是在這個判決之後，雷根政府、後續法院判決都限縮了同值同酬 (comparable worth) 的概念。McCann 便是要探問法律如何回應社會需求，因為這個案子後續的成功在於立法而非來自法院。

McCann 認為法律學者其實忽略了訴訟、法律策略在平等報酬運動中的角色，*Rights at work* 的寫作目的便是要強調法院判決跟法律策略的面向。司法影響研究 (judicial impact studies) 探究在法院中的勝利與實際社會變遷的關係。但是這類研究通常認為法院缺乏回應社會的能力，因為沒有辦法發展出有效的改革政策。但是，McCann 認為，平等報酬的改革者轉換了訴訟的意義，訴訟並不只是一場幻夢，而是實際對傳統弱勢的公民有賦權 (empowerment) 的作用。

在這裡，McCann 引述了 Stuart Scheingold 在 1974 年提出的「權利迷思」(myth of right)，美國人民相信每個受害者都有權利，法院會維護這個權利。但是，權利主張在McCann看來並不僅是一個迷思，法律規範形塑了平等報酬運動的範圍，訴訟、法律策略也提供運動者深化主張的重要資源<sup>102</sup>。表面上看來，法院的支持有限，但是運動者獲得了實質的力量。

本研究指出，運動者雖然因法律而動員，但法律並不完全限制運動者的思考，甚至運動者可能轉化權利與法律的內涵，這個轉化存乎每一個法律動員的行動，甚至是體制內、體制外的手段運用。運動者不會完全為法律限制，但是仍然受限於運動目標，法律的知識也仍有限制。

---

<sup>99</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IX.

<sup>100</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5.

<sup>101</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IX.

<sup>102</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4.

## 貳、法律動員的階段分析

觀看理論要從假設開始，法律動員有三點理論假設：第一，法律實踐與權利論述並不限制在形式官方場域，人們在社會中也會動員法律策略來解決糾紛。法律動員理論便是要將法律分析從官方轉到人民的生活。第二，法律秩序是多元而非一元的，因為法律慣例（legal convention）是多元的，人們的經驗也是異質的，所以法意識本身也是變動、易變、複雜矛盾的。第三，官方法與法律規範、實踐對人們的生活僅有有限、部分以及偶然的建構影響。法律慣例被許多相互依存的因素影響，影響人們的理解與行動，法意識也是如此，因此法律是變動而隱存在社會生活中的<sup>103</sup>。

那麼，法律動員的這些假設能夠回答的問題，就跟以往的研究不同，根據McCann的說法，法律動員理論能夠更全面觀察法律的影響。法律對運動者來講是一種選擇，同時是制度位置也是實際的法律資源。法律動員理論假設法律是社會控制與支配的主要中介，因此既有的法律規範也代表著歷史上各種抗爭的成果。霸權秩序的體系模式（system-wide patterns of hegemonic order）也在支配與抵抗中維持，法律秩序傾向支持階級權力關係，但是研究者可以關注法律慣例、實踐在不同脈絡中也會提供行動者挑戰的機會與空間<sup>104</sup>。法律的去中心化觀點，不僅界定法律是多元、獨立於國家的法律秩序；同時法律也會維持傳統階級，或者成為結構抵抗的潛在策略，而這些都隨著社會抗爭的不同領域而不同。因此，分析抗爭的特定位置、觀點以及時間點是法律動員理論的重要關懷<sup>105</sup>。

因此，本研究將具體操作，指出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階段及其影響，這個影響自然包含了法意識的觀察。回到我探究法律動員理論的出發點，法律策略要如何解釋與觀察？McCann認為，法律策略的動機與效果很複雜，法律動員理論家會採以直接效果觀察這些運動的策略與影響，以直接效果來看，法律行動可能有對不正義受害者的短期補救救濟及納入判決先例的長期體制變遷；但是間接的觀點可以觀察到運動建立，產生大眾對新的權利主張支持，提供槓桿以補足其他政治策略等等。很多運動並沒有從法院得到實際的效果，所以訴訟的間接效果反而

<sup>103</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7-9.

<sup>104</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9.

<sup>105</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9-10.

對大部分的運動顯得重要<sup>106</sup>。

法律處在更廣大的社會結構中，法律實踐也是依賴脈絡的，所以應該關注法律策略的脈絡變項以及無助於運動的面向<sup>107</sup>。因此，McCann以不同階段分析法律策略的意義，分別是運動建立過程（the movement building process）、迫使官方政策轉變的抗爭（the struggle to compel changes in official policy）、控制實際改革政策的發展與執行的抗爭（the struggle for control over actual reform polic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以及法律行動的轉型遺產（the transformative legacy of legal action），在這些階段中，法律策略有不同的意義。而法律動員在社會運動政治中同時扮演了被限制與限制的角色，法律實踐同時是運動的資源，也是異議政治行動的限制<sup>108</sup>。

McCann從文化觀點來看法律動員，法律動員的框架就是要分析法律論述與實踐如何隨著時間多樣地被生產、再生產以及轉型。法意識是法律、法律機構的結構成爲人們的意義創造的一部分。而在不同社會位置中，人們的法律策略會有不同實踐。McCann認爲，人們並非遵守法律規則、規範，反之，法律是社會生活的構成元素（constitutive element）。法律是實踐活動的資源與限制。法律知識（legal knowledge）是人們互動、參與制度場域以及社會空間的資源。法律動員就是要看法律論述、實踐的轉換。總之，法律是人民間關係權力的持續競逐場域（*continuously contested terrain of rational power among citizens*），法律動員策略被限制也限制了人民的行動<sup>109</sup>。

在平等報酬運動中，運動者賦予法律慣例新的意義、目標，這些內涵異於既有法官、政府官員以及僱主的界定，同時也深化了異議運動。工作場所的政策產生改變，權力關係也產生變化，法律建構的活動形塑、再形塑了人們在工作場所的互動。司法勝利雖然沒有促成社會改變，但是重寫了抗爭。回到法律動員的工具理解，運動者會再度動員法律，這表現在反歧視論述的象徵力量上，所以運動者甚至不必再走入法院就擁有這種力量；但是動員法律也會有限制，精細的法律主張也不敵原本的工作場所的權力關係<sup>110</sup>。

<sup>106</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10.

<sup>107</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10-11.

<sup>108</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11-12.

<sup>109</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82-283.

<sup>110</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84-286.

McCann 本人也提到，法律策略並非是社會運動的唯一面向，運動可能採用多種策略，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環。結合 Ewick 和 Silbey 的研究，日常法意識中包含法律與非法律的面向，若是我們可以認知這個邊界，那麼就有可能在法律策略、法意識中找到法律文化的觀察可能。在集體行動中，法律策略與非法律策略的轉換因此是有意義的，這回應了本研究指出的第一個研究問題，運動者在體制內、體制外的轉換過程，其實呈現在法意識中。運動者認知的政治機會結構，以及到底事件是如何被理解，都牽涉策略的轉換過程。

回到 Fritsvold 尚未解決的策略問題，到底日常法意識與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有何差異，本研究要指出幾點，首先，McCann 的研究指出了運動者其實是行動者，而且這個行動是在集體當中進行，因此，我們就必須考慮運動的階段與脈絡，這就是 McCann 提出來的著重脈絡的觀點。這個觀點的意義就在於，若是我們假設運動都不改變，運動者使用法律策略就是一貫的主張，我們又落入法律是一個整體的想像，法律的文化理解是要解構這樣的想像，所以我們必須在脈絡中理解法律，而因為行動者受到集體行動的影響，所以我們仍然必須耙梳社會運動產生的背景、條件，再結合觀察個人的面向，這樣就能夠得到一個完整的圖像。

中科事件因此不是突然產生的，它具有法律文化的意涵，而這個法律文化具體來說就是人們如何理解法律，如何在這個理解下行動。因此，運動的策略並不是無關運動者法意識的面向，也不是純粹地理性算計，這個算計的過程其實包含了對現實的認知，可用資源的忖度，以及更明確地來說，就是運動者的法意識。

## 第五節、理論承繼與反思：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

社會運動是從人們的不滿開始的，個別運動者加入中科三期事件，隨之而來的是組織自救會與展開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參與環評會議與後續的環評訴訟，社會動員是個別運動者生命歷程的一部分。隨著社會的發展，台灣逐漸在法律繼受與威權統治下走出一條民主的道路，在這條道路上，法治發展的重要性自然不容小覷。本研究以法學研究與社會學研究為取徑，發展出觀看中科三期的方式。

本研究對社會運動的定義是：基於集體認同與行動展現出的社會現象，有一

群人本著訴求，經由組織、展演表現出參與者看來一致的行動<sup>111</sup>。而運動者則是指以行動投入社會運動，並以運動作為認同的一部份的個人。中科三期座落在解嚴 20 年的時間點上，人們不是純粹地對抗國家，而是以體制內、體制外的行動訴說高科技污染與政府違法的故事。因此，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是本研究的主要關懷。在美國，法律與社會運動的研究是法律與社會研究社群的一支，台灣也開始發展相關的研究。我們可以先從台灣的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概況談起。

在臺灣，學者嘗試開展法律與社會的研究，這些研究嘗試找出法律運作與人們的關連，學者王曉丹整體回顧學界的發展，指出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發展方向與議題，在此之前，學者蘇永欽、陳惠馨已經基於司法改革、法學教育的關懷展開法意識的調查研究。近期，更有學者黃丞儀、官曉薇研究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羅士翔回顧反 AIDS 歧視法律動員的發展；學者張英磊以環評法的比較法研究為主題，也探討到社會比較的面向，並以中科三期為案例之一。本研究將在此基礎上，聚焦中科三期談論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主要談論運動者的法意識，以及環評法的法律實踐。

## 壹、綜觀臺灣的法社會學研究

學者王曉丹回顧臺灣法學研究的發展後指出<sup>112</sup>，法學需要因應社會發展，開展法律與社會的研究。根據學者王曉丹的回顧，在臺灣，法律繼受的背景產生了許多「法文化的變形與轉化」的研究與觀察，研究法意識也因此可以找到法律主體建構的可能<sup>113</sup>。

但是研究時更要注意引用西方理論的問題，王曉丹也回顧了本土研究與西方研究的發展，認為不同社會的研究問題會相異，例如西方社會二元對立的結構維持了霸權的存在，從而，王曉丹進一步探問：「法律的意義建構如何同時也促成社會關係的建構<sup>114</sup>？」在西方理論的反思下，王曉丹指出從本土意義理解人權

<sup>111</sup> 社會運動的WUNC要素包含Worthiness(價值)、unity(統一)、numbers(數量)以及commitment(使命)。參考CHARLES TILLY & LESLEY J. WOOD,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8 04(2009)。

<sup>112</sup>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法律繼受下的法社會學研究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69-88（2011 年 02 月）。

<sup>113</sup> 王曉丹，〈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收錄於黃國昌主編《2008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391-446（2009 年 08 月）。

<sup>114</sup>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法律繼受下的法社會學研究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81（2011 年 02 月）。

概念，細緻觀察日常生活中實踐的困難，並且積極地指出實踐困境可以發掘法意識與法文化的研究契機<sup>115</sup>。

在初探台灣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一文中，學者王曉丹清楚點出了幾個觀察台灣法律與社會的方向，一開始，王曉丹點出「法條主義」的法律觀是台灣社會面對法律與社會落差的方式，再者，王曉丹指出「工具主義式」的看法阻礙了反省法律與社會的能力。此外，以行為者為中心的「法律運作過程」分析是一大進展，氏著回顧了既有的法律與社會研究，並指出整合理論與方法論的方向。末後，王曉丹提出了「法律的社會動員」、「法律的文化解釋」以及「法律與國家組織行為」三種觀看方式與研究者可以探討的議題<sup>116</sup>。

觀看的視角牽涉到理論的使用與方法、議題的尋找，學者王曉丹前述的努力係累積法社會學研究本土化的觀察，這些觀察不僅與法學的需求有關，也整合既有的研究成果，重新定位臺灣法社會學的發展。王曉丹提出的議題與本研究有關者包括「法律的社會動員」、「法律的文化解釋」，這些也是本研究思考的起點。

## 貳、法意識研究的調查與發展

除了前述綜觀的視角外，法意識的調查研究可以溯及學者蘇永欽、陳惠馨的質化、量化大規模調查。蘇永欽於 1985 年、1995 年兩次的法律認知及態度（knowledge and opinion of law, KOL）量化實證調查<sup>117</sup>。蘇永欽回顧此二次調查結果，指出人民「不信賴」法院是司法的主要問題，其解決之道不在改革司法，而是「關起門來」解決問題的思維邏輯，司法改革的基礎在於體察社會的脈動。因此蘇永欽的研究問題包括了司法實務工作者在人民心中的評價、區分人民的教育/所得程度與法院經驗，最後發現法院的經驗反而強化了不信賴司法的想法，

<sup>115</sup>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從專家到常民〉，收錄於《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頁 69-98（2011 年 05 月）。學者陳昭如更進一步以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思考到台灣的法律繼受處境，陳昭如，〈兩種落差與三種繼受的反思〉，《「法社會學與法學方法論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反思」學術研討會——2011 台灣法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頁 1-5（2011 年 04 月 16 日，臺北：世新大學）。

<sup>116</sup> 王曉丹，〈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63-108（2010 年 10 月）。

<sup>117</sup> 蘇永欽，《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1985 年）。蘇永欽，《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1995 年）。

教育、所得愈高者反而對司法的評價更負面<sup>118</sup>。

2000年，學者陳聰富全面探討東亞各國的法意識<sup>119</sup>，與本研究相關者，是對公害糾紛的觀察，研究指出：

總結來說，台灣十多年來所發生的重大公害糾紛案件，其解決過程中法律均未扮演任何角色，取而代之的是暴力圍廠抗爭與私下談判協調。在行政機關與污染廠商儘速回復廠區運作的前提下，每次縱容受害居民的抗爭行動，導致受害居民的法律意識、法律態度日漸薄弱，終致污染廠商、行政機關回過頭來，訴諸法律途徑時，已無任何機會。

研究中，「法律均未扮演任何角色」的觀察，可以回應前述環境運動的制度化進展。由此可知，環評法的預防原則已經落實到中科三期的環評會議、行政訴訟上，但其實際的效果還需要更深刻的描述。

學者陳惠馨在2001年至2005年主持的*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四年期計畫源於對法學教育的關懷，結合不同法學科目作為子計畫，以問卷、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探討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法律實務界人士的法意識，並舉辦分享研究結果的研討會<sup>120</sup>。縱然上述研究是以量化為主，但卻為本研究指出了法意識研究的可能，而本研究無法企及的也正是大規模的宏觀視野。

同樣是以法律與社會研究社群為借鏡，學者黃丞儀的研究幾乎切合了本研究的問題意識<sup>121</sup>，在稍早發表的著作中，黃丞儀結合法律意識與市民社會的研究，探問：「在於市民社會成熟之後，民間團體透過體制內法律管道去進行社會運動時，究竟其參與者對於法律的想法為何<sup>122</sup>。」考量法律意識研究與本土社會的關

<sup>118</sup> 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頁11-64（1998年10月）。

<sup>119</sup> 陳聰富，《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東亞各國人民與政府的法律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236（1998年08月至2000年07月）。

<sup>120</sup> 陳惠馨主持，《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教育部補助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2001年09月至2005年08月）。

<sup>121</sup> 黃丞儀，〈以「合法性」拆解「治理性」？——從松菸保存運動看環境政治、公民知識與法律技術性〉，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1年會：民族、民主、民生：人類學的場域》（2011年10月08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sup>122</sup> 黃丞儀，〈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1061（2011年09月）。

連，黃丞儀引入市民社會的發展作為觀察出發，探討消費者運動與環境運動的運動者法律意識。黃丞儀認為新消費者運動呈現了：「在這個「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交互循環的過程中，「合法律性」(legality)重新被界定及創造出來<sup>123</sup>。」在運動者運用「法律知能」(legal proficiency)生產法律論述的同時，也是「合法律性」的重新創造。

另外，黃丞儀以問卷及訪談探討松菸聯盟的運動者法意識，在這些過程中，美國法律意識研究提出的模型（before the law, with the law, against the law）始終是前文觀察的對照，為了回應研討會及書目的主題，黃丞儀主張法治不應該是由上而下的教育，而是要以描述性的研究觀察人們如何認知法律，也從抗爭政治的研究中得到社會運動作為常態政治的定位<sup>124</sup>。

對本研究而言，黃丞儀的研究在法律意識（本研究譯為法意識）方面與本文的文獻、參照角度相同，但是本文並不以既有文獻提出的模型來觀察中科三期事件，而是以法意識研究的方法論直接觀看實證資料，而相同研究取徑也代表著法律與社會運動的發展愈形密切。

## 參、法律與社會運動

官曉薇亦思考到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聯<sup>125</sup>，分析立法言談探求反墮胎運動影響下人工流產辯論的框架，立法言談後續會如何形成法律實踐，仍是值得觀察的方向。這篇文章的貢獻在於思考法律動員與構框的理論概念，補足McCann法律動員理論的文化面向。本研究將在此基礎上以運動者為對象思考法律動員對法意識的影響。

在法律動員的理論視野方面，羅士翔探究 1981 年至 2009 年的反AIDS歧視的法律動員<sup>126</sup>，發現運動者取得「合法性競逐」的機會<sup>127</sup>，否則感染者的處境會更邊緣，在這近 30 年期間，法規的變遷試圖改善感染者的處境，法律雖然無

<sup>123</sup> 黃丞儀，前揭（註 122）文，頁 1065。

<sup>124</sup> 「在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中，社會運動是人民日常生活中固定出現的元素。社會法治教育應該從這樣活生生的行動場域中去思考，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的交互循環關係，並反饋到既存的法體制，讓法律在本土社會紮根，逐漸擺脫繼受法制的框架。」黃丞儀，前揭（註 122）文，頁 1071。

<sup>125</sup> 官曉薇，〈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從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性談起〉，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頁 215-256（2011 年 2 月）。

<sup>126</sup> 羅士翔，〈反AIDS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AIDS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02 月）。

<sup>127</sup> 與本文「合法律性」的意義不同，作者羅士翔所指「合法性」是指合乎成文法律。

法直接促成社會變遷，但羅士翔認為法律動員能夠挑戰壓迫結構。這篇論文完整回顧了AIDS概念在臺灣的誕生與演變，AIDS組織從福利到異議行動的關鍵在於感染者產生權利意識，進而反饋到運動者的組織以及修法動員。

本研究立基於中科三期的個案，不針對一部法規與一套價值概念，所以回顧的年代較短，針對的也是特定脈絡下運動者的意識變遷；我想，環境運動與反污名的行動最大的不同在於主體的處境，環境運動可以直接訴諸政府與廠商，比較不牽涉到社會對主體的觀感，法律動員能夠帶來的限制與推進因此也有差異。

除了借鏡法律與社會運動的理論以外，法學界也有反思「比較法」的侷限，從制度比較擴大視野到社會比較觀察，張英磊的環評法研究直接以中科三期為個案之一<sup>128</sup>，張英磊從美國、德國的法制發展與社會脈絡綜合比較，跳脫僅探討制度比較的視角，把環評法置放到行政法體系與環境運動發展的脈絡中。張英磊指出，我國環評法反映了民主轉型的特質，目前環評案件絕大多數是「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而張英磊以雲林林內焚化爐案例、新店安坑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例以及中科三期案例來說明其中的法律見解與抗爭。

台灣歷經威權到民主的政治轉型，這個過程與環境抗爭息息相關，為了解決環境抗爭，有了環評法的引入與實踐。我國環評有兩大問題，專家決定、重專業輕人民參與，都是要回應修復正義的需求。依著環評法與民主鞏固的關係，張英磊指出司法審查界線應注重程序面向，回應變動的權力互動、秩序發展需求。

張英磊的分析提供本文一個體制的視角，在分析案例時，也清楚地點出判決的內容與演變，不過因為研究目的的差異，本文並不著重在比較法的層次，亦不集中在環評法的功能加以論述，限於能力與篇幅，本研究著重社會脈絡，但是法院的判決成為中科三期事件發展重要時間點，本研究對法庭現場多所描繪，也強調判決是形塑運動者如何看待政府、法院的資源。

## 第六節、敘事：本研究分析框架與方法論

社會運動是人們集體說故事的過程，其中，命名是指認事物不義的過程，行

---

<sup>128</sup> 張英磊，《多元移植與民主轉型過程中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以回應本土發展脈絡為目的之比較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06月）。嗣後改寫為張英磊，〈比較法視角下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回應我國民主轉型脈絡之詮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0卷3期，頁955-1025（2011年09月）。

動與話語賦予基模資源，在不斷命名、行動的過程中，塑造了運動的對象與主體。而說故事，便是連結個人與集體的樞紐，在集體意識中的個人可以敘說自己的故事，也可以在集體行動中運用策略說一個宏大的故事。但是，是什麼因素、何人決定故事被這麼說的呢？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又如何說故事的過程產生作用？

Geertz觀察到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其實起於文化分歧的現象，不同法感在面對、適用法律體系下產生了緊張關係，甚至對立，所以Geertz提出以詮釋觀點來看待法律——是意義而不是機制（Meaning, in short, not machinery.）<sup>129</sup>。因此，法學與人類學的交錯對Geertz而言是跨文化、跨領域理解的開始。

法律與現實的關聯，其實可以透過人類學式的方法論與調查方法重新建立，本研究在研究方法與方法論上受到人類學的影響，從閱讀資料乃至以參與觀察的方式進入田野，包括法庭與各種場域，都是重新發現人們的行動與情境的關聯。結合法學骨架化與人類學的基模化，反而能看到意義世界。

本研究要主張的是，詮釋的過程也帶有研究者的前見與變換的視角，因為並非身處異文化，研究的過程像是認識自我，認識法感、法意識的理論價值也正是來自作者的變換與矛盾，在不同社會位置上，解構研究者的身份，與田野、受訪者互動，以求知見合一，又冀望跳脫這種知見合一宏觀地看待這個事件。最後，本研究認為，連結不同的法感，認真對待這種差異，也是文化溝通的開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反向思考本土的法律概念如何在台灣生成、實踐。最後，因為文化的差異，解釋霸權的角度是否有所不同？本研究認為，法律與社會的落差不僅在法律與社會生活的落差，也在繼受國與被繼受國的落差<sup>130</sup>。

本研究認為議題導向是必須的，若是我們從具體的社會生活面向來看，才會理解某些議題與法律實踐的關連，因為對象是可見的，我們也能從議題本身的複雜性抽離出來，理解法意識其實受到不同脈絡的影響，例如環境問題與科技高度相關，環境問題相對於經濟發展呈現了產業的選擇面向等等。本研究主張，因為抵抗所以我們建構自身，在社會運動成型的當爾，我們就可以發現不正義被命名，被設定為抵抗的對象。

<sup>129</sup> GEERTZ著，楊德睿譯，前揭（註37）書，頁318。

<sup>130</sup> 參見陳昭如，〈兩種落差與三種繼受的反思〉，《「法社會學與法學方法論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反思」學術研討會——2011台灣法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頁1-5（2011年04月16日，臺北：世新大學）。

## 壹、命名的意義

而理解「命名」以及行動意義的折衷途徑，便是探討人們在事件中如何運用法律。法意識一方面是動態過程，法律動員的運用法律也有策略意義，因此，命名概念結合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以下幾種特質：法意識是資源引發基模生產的合法律性的動態過程，而法律動員更著重成文法律構成的基模。因此，命名是話語與行動作為資源挹注基模的過程，這個基模有時與成文法律有關，名為法律動員，有時則與成文法律無關，但都根植於既有的社會文化當中，因此才能是能被人們感知、有意義，甚至是有效果的。

這時，我們可以反思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假設，探討社會秩序的來源，一方面 McCann 在定義法意識時認為「法律」是論述、慣例等等人們法意識的來源；Ewick 和 Silbey 也以人們與法律的關係界定三種合法律性的模型。但是，在臺灣，我們可以假定法律動員其實是在法律／非法律的不同秩序下交錯進行，而這些命名並不一定指涉到成文法律構成的法律秩序。

進而，隨著運動目標的設定，運動者更強調的是對抗不義社會結構的命名基模，而命名之所以奏效，就是因為指出結構的存在，並且抬升另一個詮釋事實的方式。在此我們也可以思考，最快速最有效的命名方式是否就是「合乎成文法律」的這個基模呢？

所以我們可以探討社會運動的命名為何採用、如何採用某些基模，採用後的影響是什麼。並且用行動者（在本研究為運動者）的語言與經驗解釋這些現象，這個研究因此設計為介於人類學與社會學間的探索，一方面，社會結構不必然是唯一解釋行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來源，另一方面，也不一定要追索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的所有認知事實的概念。當然，聚焦、限縮於個案的理論與事實探究有著侷限，這點將在最末章時進一步說明。

法律生成於社會文化中，臺灣的社會運動法律動員要面臨多重的社會結構，如法律繼受與既有權力關係，也因此，探討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能夠回應在此過程中人們如何應對，發展出何種思想與行動的模式。借鏡本章所談論的理論，Geertz 談論的法感原先是跨文化理解的前提，而在臺灣社會中是同一社會文化混雜與翻譯的觀察工具，觀察人們如何用既有的生活經驗詮釋法律，而法律在不同

人眼中有不同的意義。而我認為，也是在本研究進一步補充與轉化的是日常法意識理論在社會運動中探討的價值，既有的文獻並沒能強調法意識的生成與運作機制，人們如何命名不義，如何起身行動，又如何在這個過程中產生意識的變化。而法律動員雖然將法律視為文化資源，但是並沒有在運動者法意識的探索中回應這個文化資源具體的內涵，以及細緻如何運作，這點，本研究也納入法庭觀察進一步敘述法律資源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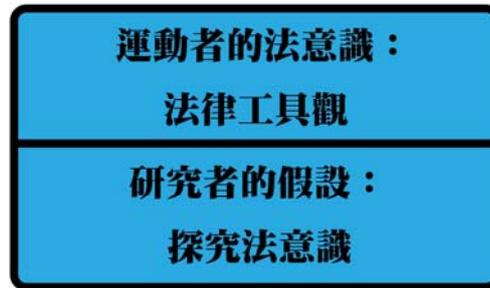
而社會運動是集體命名、說故事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法感、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概念都必須放在集體行動的框架下看待，因此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也因為其集體意識與策略行動異於一般常民法意識，研究者生產的敘事也因而是再一次說出這個故事，這個研究因而也是一個納入研究者視角的敘事。

## 貳、從法律／社會到兼採社會中的法

本章節從法律人類學一路探索常民法意識、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以及法律動員，其實，基本的思考路徑有二：其一、法律來自社會；其二、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是策略行動。法律來自社會的思考是源於規範重新回歸社會現實的需求，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就並非根植臺灣社會而生，所以我們必需重新從這個角度看待法律，因此會連結到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一書的基本觀點，持續探索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呈現。但是在運動者的實踐中，法律與非法律策略的分野畢竟是存在的，因此本研究嘗試不二元區分法律與非法律的界線，但承認法律作為規範體系的特性。

在此，我還要提出另一個概念，就是法律動員研究的二重視角，在研究過程中，我時常覺得這是焦慮的來源。因為法意識研究要打破的是法律的一體理解，重新發現法律在社會中的多樣性。但是我認為，人們心目中的「成文法律」與研究者想要探究人們的「法意識」有著緊張關係，一方面人們傾向以工具的觀點理解法律，法律就是武器，法律是技術與解釋技藝的運用；但是，當我要發掘運動者心中權威的來源，運動者心中的社會結構時，總是覺得成文法律的觀點是阻礙。

圖一、研究者的二重視角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後來，我探索出研究的二重視角，一方面，我可以觀察運動者對「成文法律」的態度，但是這其實是法意識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人們的法意識有一部份與「法律」重疊，所以每個運動者與成文法律構成體制的關聯有遠有近；而另一部分就是與成文法律無關的部分，也就是人們遵守的更高目標，這個目標可能是法治，可能是環境保護，這牽涉到運動目標與運動者個人對社會結構的理解。

本研究意在以法意識、法律動員的理論視角觀察中科三期事件，但是，並不僅是理論的套用，在假設與方法論的對話之後，本研究同時也開展出理解法律、法律與社會運動、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等等研究範圍的框架。這個框架自然不能夠獨立存在，卻能夠指出某些現象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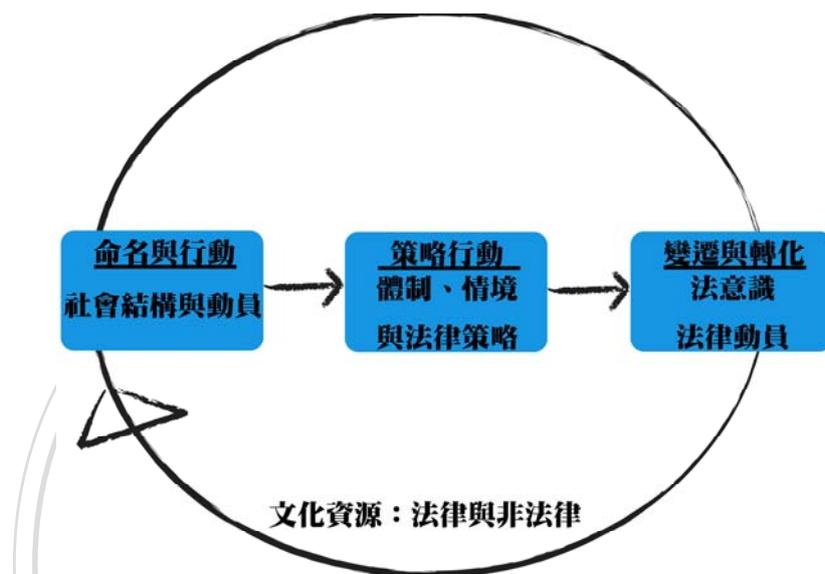
法學與人類學開展出法律作為文化現象的理解，法意識理論發展到 1990 年代之後，開始有研究者探索日常生活中的法律，不過，這些研究多半立基於實證研究。也就是說，本研究所採取的主要文獻，其基本的關懷是法律實然如何存在、運作。這與應然的研究取徑有很大差異，但是，正因為日常生活法意識的出發點是探問種族歧視的問題、霸權為何存在這類應然的探問，這些具體的法律實踐成為規範研究的基礎。

## 參、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本研究先是建立在法意識與人類學詮釋法律的基礎上，再探討社會運動中的策略行動意涵，因為法律在社會運動情境中，會有不同的特質與呈現，因此探討社會運動者的法意識就必須納入策略理解的面向，McCann 談論的法律動員理論

之所以有意義，就在於分析具體的脈絡、時點如何影響行動者的決定，而本研究也本著這個精神開展出三波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觀察。不過，在法意識的觀察上，本研究認為法律動員與基進環境運動的研究尚有不足，我最後仍然回到日常生活法意識的方法與視角中，但是也考量策略行動的面向。

圖二、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圖中，我嘗試結合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兩個理論解釋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三個分析階段。之所以區分為三個階段，也是認定社會運動是集體的糾紛與法律動員，糾紛是一連串的過程，法意識與法律動員自然也會隨之變化。之所以說法意識與法律動員是一體兩面，是因為法律動員代表著運用法律秩序、制度精神、法律規範，法律秩序是由特定法律指向的社會結構，買賣行為、環境問題等等，例如環評法規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法律動員時，法律秩序所代表的制度精神、法律規範都會一併成為動員的基礎，這也是 McCann 所指陳的法律作為論述與慣例的資源。而法意識則是人們思想與動員法律的一系列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制度精神會因為既有的社會結構而有轉化或斷裂。

第一階段「命名與行動」是行動者賦予基模資源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行動者會先認定「社會結構」是不義的，命名的資源可能來自文化資源中的（成文）法律、非（成文）法律秩序，進而產生「不應如此」的不滿心態。這當然不是說

命名就會產生行動，而是指明命名與不滿、行動是存在法意識與法律動員之間的橋樑，而過去是否有運動經驗，也是行動者認定社會結構不義後傾向動員的原因。行動者產生不滿而後動員時，就逐漸轉變為運動者。這個階段納入了法律動員理論的運動建立階段，並且也採用了法意識理論分析的概念，進一步將這些概念結合「命名」的積極主張聯繫到行動者的動員。第三章會進一步分析這個階段，並且指出制度精神、法律秩序與規範的建構是第二階段法律策略開展的條件。

「策略行動」意指分析社會運動法律動員時，研究者需要納入考量的幾個因素，法意識在成文法律所構成的情境中會轉化，這個轉化是因為對體制的認識，甚至是因為不義的體制而產生使用體制的緊張關係，進而經由運動者彼此間的溝通、分工與動員，形成法律策略與法律動員。何時，如何採用何種法律、非法律策略，也是運動者在情境中的判斷。本研究的第四章會呈現第一、第二波法律動員時，運動者從運用法律直至將法律視為「策略行動」的轉變。

最後，在動員以及進入體制之後，運動者的法意識會有變化，當然其中也有不變的因素，這是第三階段「變遷與轉化」。法律動員也會受到既有社會權力關係的影響，這點，當然是法律動員的限制與推進效果。這時，運動者認知的體制、社會結構都會不同程度地轉化，之所以說是不同程度，牽繫著運動者既有的法律知識、社會位置以及過去的運動經驗等等因素。這個階段的轉化會影響運動者決定下一次是否採用法律動員的方式，或者是否動員。本研究的第五章會分析各個運動者間在此三個階段之間的法意識變遷。

而這三個階段也是循環的關係，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其實是在更廣大的社會情境中的，因此，由法律、非法律因素形成的文化資源是散落在行動的背景中。社會運動的法意識會有個人因素，但是也會有集體意識與運動者彼此之間的互動與溝通過程，這也是文化資源的一環。法意識的變遷因而與法律動員息息相關，法律動員不僅是對成文法律的幾點主張，法律策略本身也是社會文化的一環。若我們嘗試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也會理解了法律秩序、制度精神乃至法律規範與法意識之間的連結。

# 第三章、法律動員的背景與條件：從體制內管道的建立到動員過程

本章節論及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背景與條件，第一節從環評法在臺灣的發展談起，環評法面對的議題與環境運動密切相關，這部法律從行政方案發展到法律的過程，呈現了人們以法律解決環境問題的嘗試。環評法開創了環境運動體制內抗爭的管道，2005 年起，第六屆環評委員開始有社運網絡的成員擔任，在地居民與環保團體才能得知中科三期的興建消息。

2006 年開始，律師、環保團體、農民這三個中科三期抗爭的主要運動者群體出現了，運動者動員的過程也與過去的經驗，對社會結構的認識有關。動員必須要對不滿、不正義的事物加以命名（naming），本章第三節正是呈現了中科三期一開始動員的主要議題，因為動員的場域是在環評審查會議，這些議題多半都與環評法的法律實踐有關，而這些議題後續都在法律動員時轉化為糾紛的內涵。

本章嘗試從體制內糾紛解決管道的發展看待環評法的出現，「法制化」是 1990 年時環評法審議下的結論，但是「法制化」隱含的是環保與經濟二元對立、開發行為政治決定等等問題的應對與解套，彼時，環保署的地位提升、引入專家審查與決定都是基於解決問題的思考。

當然，有了環評法，後續中科三期才有體制內管道的抗爭劇碼，而體制內管道不足以達到運動目標，中科三期才又走上街頭展開訴求。有了環評法，撤銷訴訟才有著力點，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也因此受到矚目。因此，本章節要敘說的是人們嘗試以法治取代政治的過程，這個過程也帶來了環境問題的法制化，環評法的環境法律秩序才得以建立。

第二節所述的中科三期動員過程，正好對應本文所提出「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框架的第一部分，運動者既有對社會結構有一認識，透過這個認識而動員，研究者因此可以指認運動者參與事件時的法意識與動員基礎<sup>131</sup>。

---

<sup>131</sup> 當然，必須再強調，本研究訪談的時點集中在 2011 年，運動者的經驗回溯自是免不了加入了後來的經驗與判斷。

法律動員是「以法律動員」的過程，法律包含了文化以及功能的解釋，在這層理解下，法意識可以是法律動員的資源之一。一套法律規範除了文字以外，背後有制度精神以及文化實踐，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因此有其歷史與思想的軌跡。隨著國家公園法在 1972 年出現，環境法在台灣的發展不過是近 40 年來的事，環評法也在 1994 年才立法完成。環評法係為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落實預防原則需要許多條件配合，具體舉凡環境法中環保標準的訂定、行政法的體系運作等。

而法律體系為何將開發行為納入規範？一開始是政府工程進行的需求，引進美國的制度；到後來環保團體也加入環評法的立法與實踐過程；1980 年之後，環境運動開展，環評法立法因為政府經建單位、政黨之間的爭議過程長達五年之久<sup>132</sup>。本章節首先從立法過程中回顧環評法的審議與出現背景，立法審議有其政治權衡、斡旋的面向，因為研究資料呈現的是院內的正式討論，所以本研究著重發掘當時官員與立法委員對環評法的想像。

後續，本研究回顧中科三期組織與動員的初始及主要議題，台中后里地區的農民首先是與環評委員合作，參加環評會議，所以運動者的組成與運動目標使得整個事件不是往地方反公害運動的方向發展。科學園區的議題促使都會型環保團體加入戰線，整個事件也是 1990 年代後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一環。

因為第六屆環評委員的揭露，運動者得知中科三期的興建消息。在環保署長張國龍任內，2005 年 07 月上任的第六屆環評委員，有多位具有環境運動的背景。這個開端也使環境運動者注意到高科技產業帶來的問題，這些問題不下傳統高污染的產業，因此高科技不必然是傳統產業的替代方案。

環評法所設計的專家主導反而使「官派委員」為人詬病，透視科學披上的中立客觀外衣，人們才發現專家與政治力的關連。農民不滿科學園區的興建，是因為影響自己的生計（灌溉用水、土地徵收等），在尋求外援的過程中這種不滿化為體制內的行動與論述。也因此，中科三期能與其他的事件串連起來，指出許多台灣社會的共通問題，到後來遍地烽火的事件演變成走上凱道的串聯。我們可以從不同身分的運動者故事中看到這個議題的多樣性，也探索人們參與了這個事件後法意識的變與不變。

---

<sup>132</sup> 何明修，《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97-201（2000 年 06 月）。

# 第一節、環評法的出現與論辯：紓解自力救濟風潮

一開始，反對中科三期的運動者是因為環評委員的揭露與串連而集結，到後來，提起的各種訴訟也都圍繞在環評法的運作上，因此我選擇簡要回顧環評法的生成，這個回顧也帶著「法律與社會運動」關聯的問題意識，因此資料的揀選與分析自然依此而行。本節回顧環評制度的出現與立法，也探討環保署解決自力救濟的角色，環評法的法制化，其實正是人們以法律解決問題的嘗試。但是，為何會有這個嘗試呢？當時的立法委員與官員究竟是如何思考的呢？

這個章節也回應了「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這個問題意識。表面上看來，環評法其實正是人們要緩解自力救濟衝突的籌碼，環保署也被賦予這樣的任務，日後，環評法反而成為環境運動動員的利器，而衝突並沒有因此緩解。

我們可以看到，環評法的發展本就與自力救濟的背景有關，環境運動 1970 年代出現時，一開始被稱為自力救濟，指並非利用公力、體制內的方式進行抗爭，也因此需要靠著制度疏通這些法外的救濟方式<sup>133</sup>。經學者的整理，1980 年代的環境運動已經有以下的抗議劇碼：法律訴訟、集體陳情、擋路／圍堵、破壞設備、組織自衛隊等等<sup>134</sup>，這個時期重要的反污染抗爭案件有三晃案、李長榮案以及杜邦案<sup>135</sup>。環評法也從 1980 年代以來一路從行政方案到立法完成。而環評法為何出現？又如何發展呢？

## 壹、期待法律解決環境問題：環評法的出現

環評制度的引進，乃至環保署的成立，都與「開發行為」有關，一開始，開發行為引發了民眾的質疑與暴力抗爭，到後來，解嚴同年成立的環保署正是宣示

<sup>133</sup> 法學者對此的分析請見葉俊榮，〈環保自力救濟的制度因應：「解決糾紛」或「強化參與」〉，收錄於《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315-342（2010 年 10 月二版）。相關研究參見蕭新煌，《七〇年代反污染自立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計劃（1988 年）。

<sup>134</sup> 何明修、蕭新煌，《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頁 62-63（2006 年 12 月）。

<sup>135</sup> 何明修、蕭新煌，前揭（註 134）書，頁 63-65。

要擺脫這種零和的關係。環評法一開始是以方案之姿出現，後來才慢慢演變成法律，進而在實踐後訂定施行細則與行政規則，分化成環評的規範體系。

法律學者葉俊榮、張文貞指出臺灣環評法的發展的四個時期，分別為**醞釀摸索階段（1979-1985年）**，這個時期始自1979年行政院科技發展方案引入環評制度，參考美國環評制度，並且準備試行環評<sup>136</sup>。再來是**草創發展階段（1985-1994年）**，1985年，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並且施行，1991年再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一直到1994年環評法通過並公布，行政院的決議體現了環評法法制化的努力<sup>137</sup>。第三個階段是**法制完備階段（1994-1997年）**，環評法通過公布，並且完成相關子法的立法<sup>138</sup>。最後是**統整成熟階段（1997年-）**，頒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等<sup>139</sup>，嗣後環評法經歷三次修法（1999、2002、2003年），制度未大幅更動<sup>140</sup>。

## 一、環評法的方案時期

一開始，環評法的制度建議是在1975年12月，經濟設計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身）將〈美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引介在*自由中國之工業期刊*中；1978年1月，行政院第一次科技會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的概念。1979年5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科技發展方案，規定「衛生署主辦有關單位會辦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初步制定實施方針<sup>141</sup>。1980年4月，行政院召開「推動建立環境影響

<sup>136</sup> 葉俊榮、張文貞，《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頁13（2010年6月）。葉俊榮、張文貞指出：「行政院在這個時期中，通過了科技發展方案，規定由衛生署主辦有關單位會辦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同時也初步制定了實施方針。」

<sup>137</sup> 葉俊榮、張文貞：「行政院也決議凡是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計畫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的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報請核准辦理。政府於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中，也宣示要繼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化的工作、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追蹤考核、培訓人才加強單位建制、建立資訊公開交流並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在此同時，許多法規，諸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大眾捷運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經濟部新設工廠污染防治審核作業要點也都規定開發行為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參見葉俊榮、張文貞，前揭（註136）研究報告，頁13-14。

<sup>138</sup> 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995年10月2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995/06/30）、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995/10/18）與二十一項作業準則。參見葉俊榮、張文貞，前揭（註136）研究報告，頁14。

<sup>139</sup>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1997年09月20日）已於2000年12月20日廢止。相關研究請見林木興，《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研究—以工業區設置為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11年6月）。

<sup>140</sup> 立法及修法過程介紹請見李建良，〈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4期，頁47-50（2004年01月）。傅玲靜，〈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由德國法「暫時性整體判斷」之觀點出發〉，《興大法學》，第7期，頁221-228（2010年6月）。

<sup>141</sup> 徐世榮、許紹峰，〈以民眾觀點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台灣土地研究》，第2期，頁105-106

評估計畫協商會議」，試行台灣北部沿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台灣省政府頒訂台灣省政府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要點，規定重大建設於規劃時應進行環評。1980年7月，行政院院會指示「請有關部會及省市府擇重大計畫試辦環境影響評估<sup>142</sup>。」

1983年，衛生署環保局將環評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因經建會反對而遭擱置<sup>143</sup>。同年10月，行政院第1854次院會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計畫，以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並由衛生署納入方案<sup>144</sup>。」

表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歷程表

時間	項目
1983/10/13	行政院第1854次院會決議政府重大計畫應事先做好環評
1985/10/17	行政院核備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為期五年 <sup>145</sup>
1992/11/02	行政院核備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為期六年 <sup>146</sup>
1990/10/04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案 <sup>147</sup>
1994/12/15	三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1994/12/30公布）
1999/11/3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次修正（1999/12/22公佈）
2002/05/17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次修正（2002/06/12公佈）
2002/12/17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次修正（2003/01/08公布）

本表參考立法院公報由作者自行繪製。

表二的環評法歷程表呈現了從方案到法律的過程。1985年行政院核備加強

（1991年5月）。紀駿傑、蕭新煌，〈第五章 環境立法〉，《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環境與社會篇》，頁133-134（2006年12月）。本書環評部分內容係參照張英華，《以五、六輕設廠經過回顧分析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推行之成效》，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sup>142</sup> 紀駿傑、蕭新煌，前揭（註141）書，頁134。

<sup>143</sup> 紀駿傑、蕭新煌，前揭（註141）書，頁134。

<sup>144</sup> 施信民主編，《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頁867（2007年1月）。行政院台七四衛19080號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摘要〉（1985年10月17日）。

<sup>145</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144）書，頁867-868。行政院台七四衛19080號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摘要〉（1985年10月17日）。

<sup>146</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144）書，頁869-870。行政院台八十一環字第36588號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1992年11月02日）。

<sup>147</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六會期第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80期，第2004號，頁3（1990年10月4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cggi/lglaw>。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主要依據行政院第 1854 次院會決議內容，率先選擇 3 件計畫試辦環評——台中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以及木柵垃圾焚化爐工程；同時也培育環評人才、檢討環評可行性。方案實施期間亦指定 14 件經建計畫辦理環評，亦即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sup>148</sup>。

這個方案於 1990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執行仍有未竟之處，環評法也尚未立法，因此，環保署擬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1992 年由行政院核備。此方案主要依據是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中的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前述行政院第 1854 次院會決議及相關特別法<sup>149</sup>，較前一方案是個案指定，本方案預計全面推動環評制度。1992 年施行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環評審查主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主管機關環保署<sup>150</sup>。

我們可以看到環評從方案施行到法律立法的過程，適逢許多重要的事件發生，198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後來，環評法歷經第一屆、第二屆立法委員的審查，1992 年選出的第二屆立法委員象徵新的民主時代來臨<sup>151</sup>。

198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公布了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sup>152</sup>，內容包含了環境保護的目標、策略以及措施。在綱領的第三章列有健全法律體系的具體措施<sup>153</sup>，並指出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內涵（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sup>148</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 144）書，頁 867-868。行政院台七四衛 19080 號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摘要〉（1985 年 10 月 17 日）。

<sup>149</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 144）書，頁 776-778。臺灣省政府函，行政院《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76 府衛環字第 158571 號（1987 年 10 月 24 日）。

<sup>150</sup> 相關過程與比較參見紀駿傑、蕭新煌，前揭（註 141）書，頁 133-139。

<sup>151</sup> 參見立法院簡史：「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 130 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是為我國民主改革的一個重要階段。民國 81 年 12 月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 161 位第 2 屆立法委員，嗣後配合增修條文之修訂，分別於民國 84 年 12 月選出 164 位第 3 屆立法委員，民國 87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4 屆立法委員，民國 90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5 屆立法委員，民國 93 年 12 月選出 225 位第 6 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取用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sup>152</sup> 「由副院長林洋港及政務委員趙耀東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以推動全國行政會議有關『加強環境保護、防治汙染公害』的決議。」參見聯合報，〈環境保護行將大力推動 行政院昨通過成立超部會小組 林洋港趙耀東分任正副召集人〉，《聯合報》，03 版（1986 年 7 月 11 日）。施信民主編，前揭（註 144）書，頁 776-778。臺灣省政府函，行政院《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76 府衛環字第 158571 號（1987 年 10 月 24 日）。

<sup>153</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 144）書，頁 776-778。臺灣省政府函，行政院《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76 府衛環字第 158571 號（1987 年 10 月 24 日）。「一、健全法律規範體系：檢討修訂增訂法律規章，加強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有毒物質、土壤污染、噪音、惡臭、振動、地層下陷等公害之防治，以及自然、社會與人文環境之保育。

因應社會需要，依照科學水準，明定各階段之環境品質標準；訂定污染物管制標準；污染源許可制度；企業單位污染防治及應變制度；污染監測、調查與管制制度；加強土地利用管制制度及獎勵民間維護環境投資辦法，以達成環境品質標準。

#### 八、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府及民間開發計畫及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之內容應包括開發期間及開發完成後對環境之影響，並擬具預防或補救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應藉資料之公開與民眾之參與，達成溝通之目的。

凡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法案或措施，在擬定時應提出政策效益之分析，供決策參考。

在此時期，環境保護的概念才剛剛成形，法律體制尚不健全<sup>154</sup>。不過，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環境影響評估概念的引進，對照 1994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我們可以發現同樣的預防、減輕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sup>155</sup>。」在經濟奇蹟之後，環保成爲與經濟抗衡的概念。在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政府希望法制化能解決環境問題<sup>156</sup>。

## 二、環境問題的發展：環保署的成立

人們指認出環境問題後，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成爲對立的兩面。環境立法是政府因應的方向，在環保署成立後，有學者以「大量環境立法」形容 1987 年以後的環境立法趨勢，法律學者葉俊榮思索台灣環境立法背後的動因、原則與過程，葉俊榮認爲美國環境立法並非環保團體的戰果，而是政治人物互相加碼下的結果<sup>157</sup>；不過，環境立法在我國是「非正式的利益團體政治」<sup>158</sup>。學者葉俊榮

---

立法授權省（市）主管機關，為確保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得依地方之自然與社會條件，劃定區域，訂定較嚴格之環境品質及污染管制標準，適用於該區域。

建立行政上之調解、仲裁與公害救濟等制度，以迅速、合理解決公害糾紛。

依各類公害之特性，改進有關民事救濟、行政管制及刑事制裁之法律依據。」

<sup>154</sup> 在此時期重要的環境法規僅有飲用水管理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國家公園法，環境立法歷程整理見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我國環境立法的模式、難題及因應方向〉，《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98-103（2010 年 2 版）。

<sup>155</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1994 年 12 月 15 日）。

<sup>156</sup> 何明修，《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頁 123（2006 年 12 月）。

<sup>157</sup> 葉俊榮引用 Daniel A. Farber 收錄於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8(1), 59-81(1992). 中的 *Politics and Procedure in Environmental Law* 文章，指出：「環保團體在環境立法

指出，前環保局時代就已制定了幾個重要的環境法律，環保局時代開始進一步修法與立法，到了環保署階段開始大量環境立法<sup>159</sup>。葉俊榮指出，環境立法的動因有體系完整的要求、外國制度的引進以及社會問題的觸動，政治人物的表態以及民眾請願也是原因之一。

在 1987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式成立，當天，《經濟日報》的〈社論〉如此寫道<sup>160</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天正式成立（中略）……經濟成長與環境等大眾福祉，某些方面固難免發生「零和」式相對相消狀況，但也應努力發展其相輔相成面；竭力使「零和」關係變為「非零和」式關係。這一工作和任務，今後主要的就要由環保署來擔負。

如果不介意用詞的話，環保署的創設，也是為當前的客觀環境「逼出來」的；近年來台灣地區民間環保意識的急遽高漲，以及由此而引發的自力救濟行動，自是不能忽略、也不應忽略的現象；在這一氣氛下，甚或也是在這樣壓力下設立的環保署，大眾或會看作是「全屬」為他們而設；是他們的保衛者，也是他們對抗環境破壞者——矛頭主要指向工業界——的尖兵與主力。

環保署擔負的不僅僅是環境保護的任務，也是解決自力救濟現象的機構，姑且不論環境與發展是否自始就是對立的概念，我們可以從環保署的成立背景看到價值衝突推進了環境問題由專責機關負責，這也是環境法律秩序建立的指標。

## 貳、社會矛盾的推進：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制化

環保署的成立、環境立法的過程都是以法律解決環境問題的嘗試，隨著環境問題的指認、民眾的行動，官僚系統與法律系統必須解決環境問題。我們可以從

---

的過程中，扮演著政治人物環保意識的認定者、環保資訊提供者以及環保法律執行的監督者三種角色。」參見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我國環境立法的模式、難題及因應方式〉，《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85（2010 年 10 月二版）。

<sup>158</sup> 葉俊榮，前揭（註 157）文，頁 87。

<sup>159</sup> 但是，在 1993 年以前，立法委員尚未改選，因此環境立法無法反應民意，而國會改選後，面臨轉型適應，因此立法的進度並未馬上加快。參見葉俊榮，前揭（註 157）文，頁 98-103。

<sup>160</sup> 經濟日報，〈環保署的使命和作法〉，《經濟日報》，02 版（1987 年 8 月 22 日）。

環評法的立法過程觀看其中的價值論辯，衝突之下反而推進了法制化。

環境影響評估法在 199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這部法的立法過程除了朝野以外，還有環境團體的角色。學者何明修、蕭新煌指出，環評法的立法過程是環保團體的勝利，「環保團體的成功遊說也使得正式通過的版本遠比官方草案更為嚴格。」在立法的高度期待下，對環評審查的結論定位從諮詢到擁有否決權，專家學者得以審查，而不僅是主管單位、開發單位單方決策。環保署身為環境機關，擁有了現存環評法第 14 條的否決權，其他如權責機關、適用範圍及法律位階、民眾參與皆有翻轉<sup>161</sup>。學者李建良認為，環評制度是環保政策及法律制度中「預防原則」的最佳展現<sup>162</sup>。

根據立法院公報的立法紀錄<sup>163</sup>，在 1990 年代時，人民環保意識形成，有立委主張，因為強調環保重於經濟發展，所以加入現環評法第 14 條第二項主管機關環保署擁有否決權規定<sup>164</sup>，環保與經濟競合時應是環保署「從頭到尾掌握環境評估的主導權」，並說「這樣台灣環保才有救，環保署就不必到行政院去打仗了，法律給你環保署是贏家<sup>165</sup>。」委員會審查現場有經濟部、環保署的代表在場，在場立委因抗爭事件頻傳以及捍衛環保的主張，視此條文為主要戰場，紛紛賦予環保署法律上地位，要給「環境保護」優先的部會力量<sup>166</sup>。

學者李建良提及，環評法在當時是為環境行政量身裁製的程序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之前，已有政策、方案等精神的施行，散見於各特別法中<sup>167</sup>。而環評法於 1994 年通過之後，歷經三次修正，分別為精省、行政程序法施行配合的

<sup>161</sup> 何明修、蕭新煌，前揭（註 134）書，頁 146-147。

<sup>162</sup> 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149 期，頁 27（2010 年 4 月）。

<sup>163</sup> 現環評法第 14 條，於立法委員會審查時為第 13 條，本條相關討論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第八十八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 100 期，頁 421-432（1991 年 12 月 09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sup>164</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2003 年 01 月 08 日）第 14 條第二項前段：「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sup>165</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第八十八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 100 期，頁 423-424（1991 年 12 月 09 日）。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sup>166</sup> 但今日看來，學者認為，因為本條，反而使環保署成為被告，立場尷尬，應檢討如何讓環保署發揮「實質環保機關」的機能。葉俊榮，〈捍衛環評制度尊嚴的行政法院中科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85 期，頁 77（2010 年 10 月）。

<sup>167</sup> 李建良，〈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頁 47（2004 年 01 月）。

程序性修正<sup>168</sup>。並指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的雙主管機關構造；二階段程序構造及資訊公開、多元參與機制設計<sup>169</sup>。

環評法賦予環保署力量，也給予環保大於經濟的思維制度保障，時至今日，再看這些制度精神，便可在司法爭議中，發現「環境保護」一路走來始終顛簸，行政院初提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總說明時，便揭示了<sup>170</sup>：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故於從事開發行為之際，應同時考慮環境之保護。最近三十年來，我國創造經濟發展奇蹟；然而人口不斷增加與工商業快速成長，對環境造成諸多負面影響，甚至使環境遭到不可回復之破壞。為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俾維護國民生活環境之品質，爰參酌國外立法例，並針對國情需要，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

但是，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真能透過這部法律達成嗎？環評法歷時四年的審議過程如下，前揭引文是 1990 年 10 月 04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六會期第五次會議中，行政院草擬的環評法草案總說明，嗣後，環評法送交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等三委員會審查<sup>171</sup>。嗣後，委員會歷經四次審查（1991 年 11 月 02 日、11 日、25 日、12 月 09 日），全案於 1993 年 12 月 21 日進入二讀；期間，因相關條文爭議甚多，其中 19 個條文曾經保留後朝野協商<sup>172</sup>，歷經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1993 年 12 月 24 日、1994 年 01 月 18 日、03 月 17 日、03 月 24 日、05 月 05 日、06 月 17 日），環評法於 199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sup>173</sup>。

1994 年 06 月 17 日，在二讀程序中，朱鳳芝委員指出環評法草案極具爭議

<sup>168</sup> 李建良，前揭（註 167）文，頁 48-50。

<sup>169</sup> 李建良，前揭（註 167）文，頁 55-57。

<sup>170</sup> 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3848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覆議「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案〉（1990 年 10 月 03 日）。

<sup>171</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六會期第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80 期，第 2004 號，頁 3（1990 年 10 月 4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cggi/lglaw>。

<sup>172</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07 期，第 2681 號上冊，頁 76-82（1980 年 10 月 04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cggi/lglaw>。

<sup>173</sup> 三讀同時通過委員會附帶決議：「環保機關現有人力若不敷本法施行後之執行業務所需，應由行政院責令修正各環保機關組織法規，或由環保機關以約聘方式約聘人員支應。」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0 期，第 2754 號上冊，頁 76-82（1994 年 12 月 15 日）。

性，所以現為委員，前為署長的趙少康提案至委員會後被冰凍多年無法審議，「因為企業界深恐此一法案通過對其造成衝擊」，後來因朱鳳芝委員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將環評法提出連續審查，後順利通過；至提報院會後，「整個大環境改變，大家已逐漸建立環保觀念」，雖有許多意見，但仍能協商逐條通過<sup>174</sup>。

在 1990 年代的法案審查，就有以環評法為名的溝通，人們的論述是矛盾的：既要發展經濟，又要注重環保，更要解決糾紛。但是這些矛盾的、不一致的想法貫串環評法的審查過程，反而讓環保署與專家學者的地位因此愈來愈重要。本研究將立法過程分成三個面向觀察，這個時代的立法院審查一方面透露著對法制化的期待，也關注環保與經濟的衝突，想要以專家來促進環評的客觀，以及注重機關的權限分配。

## 一、法制化的期待

在立法審議的過程中，立法委員與官員的發言都透露著環評法制化的期待，理由不盡相同，大家期待立法後環評就有公信力，政府機關就能依法行政。不過，也有立委持相反的意見，認為法律可能反而是政府擴充特權的工具。

1991 年 11 月 02 日，立法院舉行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第八十八會期），開啓四次的委員會審查<sup>175</sup>。時任環保署署長的趙少康率先發言<sup>176</sup>，趙少康署長提及目前法律規範的範圍太少；環評程序尚未立法，沒有強制力，因而無法落實，其中有一點是：「於方案實施期間，環境評估未具強制性，大多數計畫為定案後之評估，或一面動工一面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效果大打折扣<sup>177</sup>。」趙少康署長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僅以行政命令的位階是不足執行的；署長希望環評法制化，以便保護環境：「環境影響評

<sup>174</sup> 朱鳳芝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37（1994 年 06 月 17 日）。

<sup>175</sup> 根據學者傅玲靜的統整，委員會審查在制度設計主要有以下四點：「1. 草案之設計降低了環評的決策層次；2. 環評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環評主管機關辦理，權責優先順序不明，可能出現多頭馬車的現象；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機關，角色錯亂，無法發揮環評功能；4. 環評結論缺乏公信力等。」參見傅玲靜，〈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由德國法「暫時性整體判斷」之觀點出發〉，《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22（2010 年 6 月）。

<sup>176</sup> 趙少康為第二任環保署長，任期為 1991 年 06 月 01 日至 1992 年 11 月 15 日，見環保署網站，署長專區之歷任署長一覽表：<http://www.epa.gov.tw/index.aspx>（取用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隨後擔任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為 1993 年 02 月 01 日至 1994 年 11 月 29 日，見立法院網站，歷屆委員查詢：[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Intro.action?lgn=00123&stage=2](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Intro.action?lgn=00123&stage=2)（取用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sup>177</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17-218（1991 年 11 月 02 日）。

估工作如能行諸法律明文，無論對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都課以相當責任，將可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對環境的維護將有事半功倍的效果<sup>178</sup>。」

促進環評的公信力也是立法院內的焦點，盧修一委員建議，美國環評法的公證制度讓環評更有公信力，台灣也可以這樣做，因為鑑定要專家的介入，因而法院不可能被控制<sup>179</sup>。從這些發言我們可以看到，作為尚未明文的法律，環評法提供環境保護著力的可能，期待強制力、公信力能透過環評法彰顯。

政府有沒有決心執行環評法，是委員認為的關鍵。環評不只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問題，政府各機關之間也有協調的問題。一方面，委員們希望環評法通過，另一方面，委員們也擔憂環評法可能無法順利落實，甚至有委員質疑政府可能利用環評法反過來擴張特權。

在二讀程序中，陳婉真委員提到花蓮和平水泥專用區及核能電廠、六輕的例子，指出政府發展高耗能產業、選定核廢料貯存地的不足，政府的開發不顧當地民意，甚至草菅人命<sup>180</sup>：

總之，本席非常擔心政府率先違法，與大財團勾結，然後又無法下定決心徹底維護台灣的環境。因此，這些法條在本席看來皆形同虛文，根本無法貫徹執行。

法律無法貫徹執行的擔憂，自是支持環評法制化的相反意見，這種相反意見顯示了對政府與經濟結構的認識。二讀程序逐條討論中，許添財委員針對草案第 2 條（現為第 2 條）指出對政府的不信任：

本席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主管機關和一般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不應混為一談，否則將來環境影響評估變為環境保護單位另一個剝削、壓榨人民的工具，另一個產生特權的管道，不但有行政權力且又加上一個法柄

<sup>178</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17-218（1991 年 11 月 02 日）。

<sup>179</sup> 盧修一委員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36（1991 年 11 月 02 日）。

<sup>180</sup> 陳婉真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4 期，第 2673 號，頁 79-81（1993 年 12 月 21 日）。

讓他去使用，這時對自己不利或對環境保護單位本身職責應做的，沒有人約束，對自己不利的就不做解釋，也不做應有的評估，就不客觀、不科學，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應像公平交易委員會那種作法與定位，使他隸屬於行政院成為一個超然、獨立、學術專業成分很重的單位來進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所以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整套體制功能上，在主管機關部分，本席的意見是絕對不能讓他成為是行政環境保護署或是環境保護處或環境保護局，這是組織在功能體制上的架構<sup>181</sup>。（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在思考環評主管機關時，立委考量的是行政機關可能利用法律來反噬人民，因為有政治考量，所以環評法應該要由超然的機關來負責，避免政治操作。環評法不僅調節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也有主管機關作為的合法依據，在二讀的逐條討論中，時任立委的趙少康指出，草案第 14 條（與現條文同）是非常重要的條文<sup>182</sup>：

因為政府各部會或各政府間協調常會發生的問題，特別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時環境影響評估未審查完成前就准許開發，有時主管機關制止，它還置之不理，甚至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其他政府也已承諾了，它還是置之不理。像鯉魚潭原有很多文化古蹟，有關單位在開發鯉魚潭水庫前，主管機關在作環境影響時就要求有關單位在水庫正式動工前要妥善遷移、保存這些文化古蹟，有關單位也簽字承諾了，但是到時候它就不管了，後來經過大家強烈抗議才停止。（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委員期待，透過法律賦予主管機關環保署權限，開發行為的承諾才能有效執行。法制化的過程，不僅是期待一部法規的出現，也期待這部法規能調整環保與經濟的衝突，於是，專家學者來審查，主管機關具有否決權便都是委員討論的重點。

## 二、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專家的介入

<sup>181</sup> 許添財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5 期，第 2674 號上冊，頁 320-321（1993 年 12 月 29 日）。

<sup>182</sup> 趙少康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3-44（1994 年 06 月 17 日）。

環評制度的法制化建立在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的前提上，1987 年的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便提到「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如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者，應對環境保護優予考慮<sup>183</sup>。」在 1992 年二次修改憲法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二項納入本兼籌並顧條款。但是，兼籌並顧條款的實際意義為何？人們如何透過這個二元對立不斷推進法制化？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環保優先」與「解決民怨」在審議過程常常是混淆的同義詞。

環評法草案第一次委員會審查中，經濟部次長李樹久提及環保與經濟兼籌並顧的政策方向，也闡述目前環評以方案、散見各法執行的現狀，並期許儘速完成立法，以「降低反對設廠之理念<sup>184</sup>」。兼籌並顧是政策目標，但是出發點是為了降低民怨？此時，居民的意見等同民怨，是否、如何採納便是大家關注的焦點。

面對立法委員彭百顯針對民眾參與環評程序的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相信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均會重視居民之反應，因為如果開發行為罔視睦鄰的重要性，未來必將問題重重……（後略）<sup>185</sup>。」面對環評程序中的民眾參與，署長的回應顯示了行政機關對「睦鄰」是以「問題」來面對，環境影響評估是要處理開發的反對聲浪，還是如環評法前言、第一條所述的要保護環境呢？

彭百顯委員進一步詢問，民眾參與是否會流於形式，行政機關與開發單位要如何回應，法規應如何納入規定。委員會審查與二讀程序相差兩年，1993 年 12 月 21 日，在二讀程序中，經濟部次長李樹久說明環評法草案時依然表示：「基於政府經濟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護之既定政策及一定程序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卻能降低反對設廠之理念，本部支持本法案能儘速完成立法<sup>186</sup>。」既定政策與降低設廠理念，都是希望環評法儘速立法的原因。但是，環評法真正的問題在於政府機關必須在評估開發時先納入環評的理念。

<sup>183</sup> 施信民主編，前揭（註 144）書，頁 776-778。臺灣省政府函，行政院《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76 府衛環字第 158571 號（1987 年 10 月 24 日）。

<sup>184</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19（1991 年 11 月 02 日）。

<sup>185</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22（1991 年 11 月 02 日）。

<sup>186</sup> 經濟部次長李樹久說明，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4 期，第 2673 號，頁 46-47（1993 年 12 月 21 日）。

環境與經濟要兼籌並顧，那麼環評審查就必須具有公信力，如何讓環評具有公信力？誰來提出、審查環說書都是問題，而專家學者參與環評審查更是引起了委員們的討論。黃天生委員先質疑六輕的環評問題，詢問環保署究竟是護經濟還是護環境，並針對開發單位提出環說書的規定提出草案修正建議，他說<sup>187</sup>：

本席有切身之痛，本席是反五輕，五輕是由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加上郝院長以軍警一萬二千多人包圍後勁，讓我動彈不得，所以就開工了。所以，審查應加上專家學者，否則第七條第八條就失去其效果……。

護環境的宣示就是要加上專家學者，委員相信專家學者是公正的，可以避免過去經歷的切身之痛。此時，趙少康署長進一步回應，將來會明定專家學者在審議委員會組成的比例。

納入專家學者是建立環評公信力的方式，這也是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方式。但是，若是政府的行事邏輯不變，透過一部法規的誕生，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真能建立嗎？在以下的發言中，我們可以再看到這個矛盾之處。

在第二次委員會審查中，立法委員李友吉質疑環保署的公信力，認為環保署不能只重環保不重經濟，環保署提出的環評書要能讓民眾信服，若是通過環評，開發要得以順利進行。面對李友吉委員的質詢，趙少康署長指出環評法事先預防的功能，並表示公信力會讓政府執行比較容易，否則民眾會抗爭<sup>188</sup>：

公信力一旦建立，執行公權力時也就比較容易。否則民眾會認為政府只一味袒護經濟開發單位，就不容易信任政府，政府公權力一喪失，民眾就會想用自力救濟的方法抗爭，皆非國家之福。

<sup>187</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會期）〉，《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90期，第2514號，頁231（1991年11月02日）。

<sup>188</sup> 李友吉立委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88會期）〉，《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92期，第2516號，頁124-126（1991年11月11日）。

趙少康署長接著也提出建立公信力的方法，就是成立審查委員會<sup>189</sup>：

請來的學者都是各方面的專家，有水土保持，有經濟，甚至還有文化方面的專才，以避免人們說都是行政機關自己裁量。希望這些專家學者的公信力，建立起環境評估委員會的公信力。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

建立公信力也與環保署的權限有關，趙少康署長提到北桃四鄉的公害求償事件，若是問題發生了，民眾圍廠了，環保署再來解決，是無濟於事的，所以要事先預防，也是要平衡經濟與環保的衝突<sup>190</sup>。

委員希望法律作為人們行為的依循，包括了中央、地方政府或者民眾。因此，從政治介入、民眾自力救濟到法制化、環評具有公信力的期待，都顯現在立法的討論中。環評法的重頭戲在環保署的地位與否決權規定，而最值得注意的，便是主管機關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之間權責分配的論辯了。

### 三、環保署地位提升，從兼籌並顧到環境保護優先

在兼籌並顧條款中，我們看到的是環保與經濟並重，但是在環境保護優先的宣示下環保署的權責提升。而對環評執行的美好想像也在發言中呈現，在第一次委員會審查中，葛雨琴立委質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的權責分配，又問及草案第 13 條(現行法為第 14 條否決權之規定)的撤銷會不會影響政府威信<sup>191</sup>，趙少康署長回應<sup>192</sup>：

對啊！所以有這條法律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更謹慎，而不會在說

<sup>189</sup> 李友吉立委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2 期，第 2516 號，頁 124-126 (1991 年 11 月 11 日)。

<sup>190</sup> 關於環境問題特性與技術官僚處理民眾自力救濟的檢討，請見葉俊榮，〈北桃四鄉公害求償事件之研究：從科學迷思與政治運作中建立法律的程序理性〉，《環境理性與制度抉擇》，頁 199-229 (1997 年 11 月)。

<sup>191</sup> 草案第 13 條其條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之。」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六會期第五次會議紀錄〉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80 期，第 2004 號，頁 76-89 (1990 年 10 月 04 日)。

<sup>192</sup> 葛雨琴立委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29 (1991 年 11 月 02 日)。

明書及評估書未完成審議前，作成決定。目前是有發生這類情事，但這是因為沒有現行法可規範，一旦法律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會（本研究的註：應為關）一定會依法行政。

署長指出，有了環評法後，依法行政便有準則。

立法委員盧修一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環境基本法應先立法的質疑<sup>193</sup>，當時環評法、環境基本法都在審查過程中遇到阻礙，法律學者葉俊榮指出，環境法律立法「塞車」的情形非常普遍，環境基本法經過 14 年才立法完成<sup>194</sup>，而環評法則是先於環境基本法立法完成，但是也花了 6 年<sup>195</sup>。環境立法涉及價值選擇的過程，衝突總是存在的，那麼，通過環境立法的關鍵是什麼呢？

在第二次委員會審查中，陳水扁委員質詢否決權的規定，並質疑草案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設計沒有納入環保署否決權。陳水扁委員主張，為避免環評成為花瓶、背書工具，必須賦予環保署開發的終止權；另外，環評審查的主導權不應如草案第 7 條的設計落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應在主管機關環保署<sup>196</sup>。

委員們認為，環保署要整合各界意見，就必須要是主導的單位，行政院提出的草案第 7 條（與現條文相同）第一項為規定為：「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查。」在本條逐條討論的過程中，立法委員李勝峰之針對草案第 7 條提出意見，認為「我今天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要以環保掛帥，而非經濟發展掛帥，故建議『會同主管機關』改為『轉送主管機關』來審查<sup>197</sup>。」即審查權應在環保署，將「會同」改為「轉送」使此權責更明瞭。

<sup>193</sup> 盧修一委員發言，趙少康署長回應，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35（1991 年 11 月 02 日）。

<sup>194</sup> 環境基本法的立法過程：1988 年 02 月 13 日報行政院、1988 年 05 月 31 日送立法院、2002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公布。見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我國環境立法的模式、難題及因應方向〉，《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13-115（2010 年 2 版）。

<sup>195</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立法歷程：1988 年 3 月 21 日報行政院、1990 年 08 月 21 日送立法院、199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見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我國環境立法的模式、難題及因應方向〉，《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13-115（2010 年 2 版）。

<sup>196</sup> 陳水扁立委質詢，趙少康署長回應，〈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2 期，第 2516 號，頁 128-132（1991 年 11 月 11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cggi/lglaw>。

<sup>197</sup> 第 7 條逐條討論，李勝峰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2 期，第 2516 號，

因此，在不信任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基礎下，委員們不斷把環評審查的權責納入環保署。第三次委員會審查中，討論事項包括草案第 8 條（現第 10 條）至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除了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勘查、舉行聽證的權限外，更修正環評書初稿及相關紀錄皆交由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實質審查權限<sup>198</sup>。

賦予環保署否決權，更顯示了委員們的決心。第四次委員會審查討論到草案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原條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之。」（粗體為本文所加）黃天生委員率先發言表達意見，加入「未經完成審查或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葛雨琴委員則建議改成「未經審查核可前」；環保署陳永仁處長認為維持行政院原草案較合理；經濟部林志森副組長則是認為不能由審查機關否決整個開發計畫，應從替代方案、總量減少對環境影響來著手，而非全盤否定。

李勝峰委員主張環保署要主導環評，提出法律賦予環保署權責的意義<sup>199</sup>：

要有立場應該是從頭到尾掌握環境評估的主導權，這個工業能不能發展，是從環境評估來看，不是從經濟發展……建議同仁支持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該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這樣台灣環保才有救，環保署就不必到行政院去打仗了，法律給你**環保署是贏家！**（粗體為本文所加）

洪秀柱委員在否決權的修正建議下，再加上提出替代方案的可能，環保署否決開發案，但並不否決整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仍可再提出替代方案，林志嘉委員認為這是環保與經濟的平衡方式。李勝峰委員並指出可以將立法過程列在立法理由

---

頁 141（1991 年 11 月 11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ci/lglaw>。

<sup>198</sup> 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三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6 期，第 2520 號，頁 377-390（1991 年 11 月 25 日），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ci/lglaw>。本文整理亦參考傅玲靜，〈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由德國法「暫時性整體判斷」之觀點出發〉，《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23-224（2010 年 6 月）。

<sup>199</sup> 李勝峰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100 期，第 2524 號，頁 423-424（1991 年 12 月 09 日）。

中，以便將來爭議的解釋參考<sup>200</sup>。更在本條討論完成後說：「首先恭喜主席通過了中華民國環保政策中最重要的一條條文，從今以後確定，經濟與環保不再是處於兼籌並顧的地位，而是環保優先，……<sup>201</sup>。」

二讀程序中，逐條討論到朝野協商與委員會的草案第 14 條（與現條文同），因涉及環保署否決權的規定，林明義委員質疑環保署為何要這麼抓權<sup>202</sup>：

在人民的環保意識已經覺醒的今日，各部會於衡量重大建設時，均會考慮環保問題，為何還要由環保署對重大工程進行環境評估，甚至超越經建會或行政院的决定？

彭百顯立委以權責統一、避免開發的爭議來解釋這個條文的重要性<sup>203</sup>：

本條的主要精神，是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未完成之前，即許可進行開發，以免再發生類似過去教育部在環境影響評估未完成前，即開放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的情形……在我國國土被嚴重破壞的情況下通過此一條文，除可確保我們對國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外，更可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如此將有助於開發行為及減少浪費，進請各位支持協商條文。

環境保護則成為委員們的籌碼，廖永來委員指出<sup>204</sup>：

台灣漫無止盡以經濟為優先的開發結果，使環境遭受的破壞日益嚴重，

<sup>200</sup> 李勝峰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100 期，第 2524 號，頁 432（1991 年 12 月 09 日）。

<sup>201</sup> 李勝峰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100 期，第 2524 號，頁 433（1991 年 12 月 09 日）。

<sup>202</sup> 林明義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1（1994 年 06 月 17 日）。

<sup>203</sup> 彭百顯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1（1994 年 06 月 17 日）。

<sup>204</sup> 廖永來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1-42（1994 年 06 月 17 日）。

這從許多實例均可明顯看出。本院同仁也一再大聲疾呼，台灣只有一個，地球只有一個，如果我們一味以經濟發展為前提來考量，把環境保護置之不顧，那麼發展到最後可能有朝一日遭到環境反撲。在本法的審查及協商過程中，環保團體、人士和民進黨籍立委已從防線上退讓許多。

趙永清委員則指出，除了主管機關有否決權外，開發單位也可以提出替代方案，這是協商的結果，也可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sup>205</sup>。

歷經六年<sup>206</sup>，環評法終於通過。其中的過程，我們可以從以下發言一探究竟，在二讀逐條討論中，蘇煥智委員針對第 14 條環保署否決權的爭議表示：

由於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尚未建立，以致許多開發案將台灣生態、資源破壞殆盡，有些甚至到不可能恢復的地步，特別是台灣有些野生動物，也因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不能建立而以極快的速度消失，因此朝野有一共識，即希望能儘快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sup>207</sup>。

但是，本研究一開始就問的問題是，建立環評制度的「朝野共識」代表了什麼呢？從立法紀錄我們可以看出，環保與經濟的衝突在立法院中不斷的出現。環境影響評估法被提高到「重視環保」的宣示進而可以減少「自力救濟」，展現法律糾紛解決的功能。另外，因為追求「環境保護」理念的宣示，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們也能夠以此為基礎展開溝通。

環評法的出現與發展也是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遠因，這些法制化的努力、環保與經濟的衝突以及機關權責的議題與想法，突顯了以法律解決環境問題的嘗試，但是，環保真的優先了嗎？環保署真的能打贏這場環保的仗嗎？這些問題，扣連著本研究的階段性結論，即社會衝突與矛盾是透過法律來解消的，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是衝突的背景，又是衝突之下溝通的工具，環評法的出現

<sup>205</sup> 趙永清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2-43（1994 年 06 月 17 日）。

<sup>206</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立法歷程：1988 年 03 月 21 日報行政院、1990 年 08 月 21 日送立法院、199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見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我國環境立法的模式、難題及因應方向〉，《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13-115（2010 年 2 版）。

<sup>207</sup> 蘇煥智委員發言，參見立法院，〈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43（1994 年 06 月 17 日）。

代表體制內管道的形成，而聯繫到 1990 年代後環境運動制度化的發展。

## 參、體制內抗爭路線的形成：環境運動的制度化

在回顧環評法的發展後，本研究要將環評法的出現與實踐連結到環境運動的制度化命題。環評法在環境運動中如何佔有一席之地呢？社會運動學界的研究觀察到社會運動制度化、社會力馴化的情形，何明修及李丁讚、林文源分別撰文探究這個現象，其概念、焦點不同。2000 年時，李丁讚、林文源從 1970 年代談起，回顧台灣環境抗爭「社會力」的文化根源<sup>208</sup>。李林二人嘗試回答環境議題中社會大眾的不滿如何出現，進而轉化成行動的基礎。李林二人分析了媒體報導，指出從 1970 年到 1986 年，台灣社會民眾形成了「環境權」，進而在 1980 年湧現權利的追求行動。

這篇文章顯示了人們對環境的審視與身體感受相連，1970 年代初期與中期，民眾僅有「受苦的身體」，有待專家、政府界定與行動；到了 1970 年代末期與 1980 年代初期，社會經歷了「公害化」的歷程，「受害的身體」出現，專家與政府法規劃分何謂「公害」，民眾進而能定義污染不合理，藉親身體驗成爲「在地的專家」，法律概念成爲受害者的論述資源與工具。直至 1980 年代初期與中期，界定環境權伴隨著政府權威的瓦解而來，「權利」先是自發地形成，受害的身體發展成不可侵犯的身體，個別污染透過食品安全等議題拓展爲公共化的論述，至此，「感受」轉化爲「行動」。

2003 年李丁讚、林文源發表的研究，從另一個角度談論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面向<sup>209</sup>。這篇文章整體觀察環保運動理性化的過程，從一開始 1980 年到 1986 年的肢體抗爭階段，到 1986 年至 1993 年的遊行示威，乃至 1993 年迄今的專業遊說，李林二人在這篇文章要探問的是社會力爲何馴化，而這個解答正是組織技術的轉化。組織技術指的是「各種造成、維持組織現象存在的具體操作、編排事物的方式」。李林二人談及Foucault的治理性概念，聚焦在「群眾」的組織技術如何轉化。組織技術的目的是有效運用群眾的功能。

<sup>208</sup> 李丁讚、林文源，〈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8 期，頁 133-206（2000 年 06 月）。

<sup>209</sup> 李丁讚、林文源，〈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2 期，頁 57-119（2003 年 12 月）。

1986 年左右，環境抗爭的專業組織出現，造成了群眾暴力的消弭，隨後，示威遊行技術大量運用，藉由社運領導人的指揮維持秩序，領導人的施為能力取代了群眾。而後，1993 年後，李丁讚、林文源解釋環境運動偏好使用體制內制度的現象，群眾路線慢慢轉變為專業路線，他們認為**制度不是主因，行動者的施為能力才是重點**。以環評法等制度為例，這些制度不是自己生效，而是人們賦予它施為能力，所以談背後的機制更為重要。

李林二人根據 1993 年台灣環保團體負責人的研究指出，專業路線的行動者開始佔多數，因此作者認為環保抗爭的體制內運用在於具體的群眾成為抽象的權利論述、民意統計、法令規範。在身體、情境與施為能力的配合下，專業行動者讓法規、制度、科學原理成為施為能力的一部份。**民眾的身體從不可見，現身到隱退。最後，抽象化的組織技術佔上風，專家扮演管理群眾、法令論辯的角色。**

Foucault 的概念可以用來檢視意義與概念的流動，即解構我們原本所見的現象，李林二人談及行動者的施為能力與機制，也就是組織技術的轉化，這也是感受轉化為行動的過程，不過，其中仍然有許多變項需要考量，本研究側重個別主體在運用法律的差異，組織技術並非線性進展，而是根據情境而有不同展現。

相對李林二人的解釋，社會學者何明修在 2006 年出版的*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一書中從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角度切入，勾勒幾個臺灣環境運動的時期，分別是政治自由化與環境運動的激進化（1987-1992）、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以及政黨輪替與環境運動的轉型（2000-2004）<sup>210</sup>。何明修指出，制度化是「社會運動已經常態化成為民主生活中的規律性元素，成為一種獨立而自足的利益代表模式。」他指出幾個 1993 年到 1999 年政治民主化與社會運動制度化時期的特點：環境抗爭案件呈現穩定、持續的發展；群眾動員與專業參與路線並進；政治策略的政黨傾向減低，出現籌組運動型政黨的企圖<sup>211</sup>。

環評法也納入討論的範圍，1994 年，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開了先河，讓環保團體有出席權，相較於此，環保團體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僅有局部性的參與管道。何明修解釋，環保署的技術官僚路線封閉了民間的環評參與管道，但

<sup>210</sup> 這些分期顯示作者從政治角度來看環境運動的發展。本書其中的三個章節帶領我們看到環境運動與政治力量的關係。1987 年解嚴代表政治的自由化，國家願意放棄威權統治，但是自由化之後才是民主化。何明修用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談論社會運動與國家的關係。何明修指出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內涵，分別是國家自主性、抗議處理、決策管道以及政治聯盟者等面向。參見何明修，前揭（註 156）書，頁 117-121。

<sup>211</sup> 參見何明修，前揭（註 156）書，頁 157（2006 年 12 月）。

是也讓環境運動者展開列席環評會的政治施壓。從關西工業區案來看，專業路線與群眾路線是並進的，因為爭取不到在地的支持，所以環境運動者從法律專業途徑展開抗爭；濱南案的環評動員功能在於拖延動工，這兩個案件最後成功的關鍵卻都是政治力量，顯示政治民主化只開放了些微的制度管道，在此限制下，群眾與專業路線必須並進<sup>212</sup>。另一方面，何明修也指出，有限開放的制度管道反而促使環評法的施行產生政治化的現象，無法有效解決糾紛<sup>213</sup>。

學者也定位中科三期是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一環，杜文苓與邱花妹指出，1990年代後期台灣的反高科技污染運動才爆發出來，這是因為揭露污染需要草根民眾與環境運動者的努力，證實在政府大力推動下的高科技產業並不是無污染的。在不同時期的發展下，中科三期處於結盟與擴張的階段，尤其是第六屆環評委員納入環保團體的成員，更使運動體制內參與產生內外呼應的效果。關於體制內的參與，2005年至2010年，杜文苓與邱花妹指出反高科技污染的戰線拉到公民會議<sup>214</sup>、行政訴訟以及直接針對企業的抗爭行動<sup>215</sup>。

中科三期的環評爭議擴大動員與參與管道，中科三期后里基地后里農場環評結論的附帶條件開啓了環保團體與居民的制度參與戰場<sup>216</sup>，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更是納入了行政訴訟的戰線<sup>217</sup>。但是，環境運動同時面臨環境風險與民主

<sup>212</sup> 參見何明修，前揭（註156）書，頁157（2006年12月）。

<sup>213</sup> 參見何明修，〈民間社會與民主轉型：環境運動在臺灣的興起與持續〉，收錄於《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張茂桂、鄭永年主編，頁29-67（2003年02月）。

<sup>214</sup> 主要針對竹科宜蘭基地的設置，除杜文苓、邱花妹上文外，另可參見杜文苓、陳致中，〈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14卷3期，頁33-62（2007年9月）。杜文苓，〈審議民主與社會運動：民間團體籌辦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公民會議的啓發〉，《公共行政學報》，第23期，頁67-93（2007年6月）。

<sup>215</sup> 2008年12月15日，環保團體首次對高科技企業展開倡議行動，起因是宏碁主辦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國際論壇並未邀請國內環保團體參與，除杜文苓、邱花妹上文外，另可參見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等，〈環保團體三問宏碁 這頭污染那頭漂綠 揭穿宏碁CSR假面具〉，《苦勞網》（2008年12月15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31941>（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0日）。

<sup>216</sup> 后里農場環評結論部分節錄：「六、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農民灌溉用水可能移撥取用、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辦理公開說明會。七、開發單位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參見環保署，環署綜字第0950019388號，〈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06年3月10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0日）。杜文苓、邱花妹指出，后里農場開發案建立了體制內的管道，包括村里公開說明會、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聽證會以及地方及環保署兩個監督小組。杜文苓、邱花妹，〈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發展與策略變遷〉，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頁57-63（2011年2月）。

<sup>217</sup> 在這個過程中，杜文苓與邱花妹強調社運網絡進駐環評會議的意義，引發組織自救會及後續的串連等等，2009年起，中科四期的環評審查意外促進了結盟擴張，主要指2009年10月成立

制度的問題，從竹科的監督小組，乃至中科三期的環評審查、行政訴訟，雖然激發了更多的結盟擴張，但是問題的複雜程度、政府的制度回應也讓體制內的參與困難重重<sup>218</sup>。

社會運動的研究多半描寫法律運作的機制，但是「制度化」不僅僅是由上而下的機制，也可能是起於草根力量的法律重新轉化。因此，本研究嘗試細緻地描繪一部法律從制度建立乃至實踐的生成與運作，反思法律之於行動者的意義。既有研究已經觀察到體制內、體制外的動員方式與其障礙，也有研究採用更廣泛的歷時觀點觀察環境運動的演進，本研究的貢獻與對話的基礎在於聚焦法律動員的過程，並且進一步描繪運動者的面貌。解釋運動為何會如此發展雖不是本文的目的，但是透過中科三期歷程的探究，也可以獲知法律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連，具體行動往往在許多的限制與條件之下運作，同時，行動者對事件的判斷與想像主宰著事件的進行。

## 第二節、運動者集結：社會結構與動員

環評法的法制化與審議過程，其實都突顯了法律之下社會矛盾、衝突的實像。環評法意在解決自力救濟問題，果然，之後環評法也是環境運動制度化的一環，不過，再利用體制內管道抗爭之後，運動者還是必須回到街頭尋求體制外的管道，這是為什麼呢？我們可以看到，在中科三期的發展過程中，環評法不但作為抗爭的背景，也是抗爭的工具，環保署從環境的保護者，反過來堅守自己作為主管機關做出的環評結論。對照環評法立法的意圖與審議的討論，民怨不但沒有解決，反而藉由法律動員起來，本章節便是要描寫運動者的經驗與動員過程。

在文獻回顧末尾，我提出了本研究分析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的框架，這個章節就是敘述第一階段「命名與行動」的過程。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也詢問運動者過去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這些故事將在這個章節呈現。

對於中科三期的運動者來說來說，中科三期是生命的一部份，農民學著表達、抗爭，進而走上法院，律師開啓了另一片天空，長期關心環境的運動者投入

---

的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

<sup>218</sup> Hua-Mei Chu, *The Dark Side of Silicon Island: High-tech Pollu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22(1) CAPITALISM, NATURE AND SOCIALISM, 40-57(2011). 杜文苓、邱花妹，前揭（註 216）文，頁 35-82。

倡議、研究，學生開始啓蒙、集結，還有拿著相機紀錄、奮鬥的醫師。這些人有不同的背景，或許關懷的角度和理解略有不同，卻都在這個事件中注入了力量，也帶著這個力量不斷前進。中科三期是一個里程碑也是過場，揭開一幕幕的未來。

如何認事用法在人們心中各有一把尺，但是人們在某些時點聚集在一起，共同向同一個方向前進。經歷這些事件之後，人們發現，實質的正義永遠懸在前方，變動中不變的是人們堅信的正義，也許遺留下來的便是制度的遺產。而這條路是代代人們踏上的路，走的顛簸，卻始終堅定。

## 壹、從體制內動員的過程

從 2000 年國家政策決定到 2006 年環評通過，居民與環保團體認為中科三期有環境風險，也不應該在后里設廠，所以開始參與環評與各種說明會。我們可以看到，中科園區的出現首先是一連串的政策決定，20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第 2714 次院會決議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的「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sup>219</sup>，為建設綠色矽島，要新設中部科學園區<sup>220</sup>。政策方面的可行性評估亦在 2001 年完成<sup>221</sup>，其中，中科三期包括了后里基地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土地共 255 公頃，從 2005 年籌設計畫到 2006 年行政院核定，后里基地在 2006 年 03 月 31 日舉行動土典禮，僅歷時 9 個月又 4 日<sup>222</sup>。

后里基地后里農場的環評在 2006 年 03 月 08 日大會有條件通過，是時爭議尚未擴大，02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居民及環保團體成員開始列席，環評委員也提出應進入二階環評之意見<sup>223</sup>。

到了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的審查，爭議升高，居民開始結合台灣生態學會等環

<sup>219</sup> 行政院，〈行政院第 2714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行政院公報》，第 7 卷第 1 期，頁 129-130（2000 年 12 月 20 日）。參見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sup>220</sup> 其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內容為：「3. 規劃推動新設園區：(1) 於適當地點設置核心科學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科學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2) 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交通建設，相連成網，建立科技島之架構，適時推動中部科學園區之籌設。」詳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0 至 93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0 年展望〉，頁 286（2000 年 12 月）。

<sup>221</sup>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科志》，頁 16-29（2008 年 12 月），參見<http://web.ctsp.gov.tw/temp/book/index.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sup>222</sup>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前揭（註 221）書，頁 30-39。

<sup>223</sup> 參見時任環評委員的文魯彬及李根政委員書面意見，環保署，〈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2006 年 02 月 27 日），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保團體參與會議，歷經 03 月至 06 月的五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2006 年 03 月，六位環評委員發表聲明拒絕行政院介入環評審查<sup>224</sup>，甚至有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電話關說的事件<sup>225</sup>。最後在同年 06 月 30 日，環保署第 142 次環境影響評估大會條件通過，當日僅同意居民代表 10 人入場，場外抗爭的民眾呼籲 14 位官派委員不要成為投票部隊<sup>226</sup>。而反對開發的環評委員最後集體退席，同時也有兩位環評委員當場宣布辭職，高喊環評制度已死，「不願再陪環保署玩下去」<sup>227</sup>。

除了環評過程之外，雙方也在地方說明會中交鋒，根據中科管理局所刊行《中科志》的記載，光是 2006 年就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舉辦了 31 場地方說明會，根據書中的記載<sup>228</sup>：

在 30 餘場說明會中，偶見針鋒相對拍桌怒罵的場面，以墩南村說明會最火爆<sup>229</sup>，狹小的會場擠爆民眾、地方民代、環保團體和媒體記者，說明會雖順利結束，但沒有留下簽到簿，因為會議甫開，民眾認為簽名就表示支持開發，所以逕行撕掉簽到簿。

顯見雙方無法真正溝通。學者根據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地方說明會、健康風險評估會議以及聽證會、環評監督小組會議，整理了幾個環境論證的焦點，分別是中科用水的排擠效應、廢水排放與農田污染、毒物釋放的健康影響<sup>230</sup>。許多爭議未決之時環評仍然有條件通過，社運網絡的成員在擔任環評委員後也指出諸多環評制度的問題<sup>231</sup>。

<sup>224</sup> 參見徐光蓉、李根政、文魯彬、郭鴻裕、周晉澄、詹順貴，〈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6 位環評委員的聯合聲明〉，《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21845>（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10 日）。

<sup>225</sup> 朱淑娟，〈11:8 官方護盤 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過關〉，《環境報導》（2006 年 07 月 01 日），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7/02/blog-post\\_1239.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7/02/blog-post_1239.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sup>226</sup> 廖本全，〈環評委員，請告訴我們「為什麼」——記環評第 142 次大會中科七星農場審查〉，《生態台灣季刊》，第 20 期，頁 20-23（2006 年 08 月），參見<http://ecology.org.tw/publication/12/times12-3.htm>（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sup>227</sup> 黃筱珮、蔡慧貞、王宗彤，〈中科七星案環評 10 比 8 火爆通過 反開發委員：環評已死 拒絕陪玩〉，《中國時報》，社會脈動 A10 版（2006 年 07 月 01 日）。李根政，〈《咱的環境》七星過關，環評已死！〉，《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A19 版（2006 年 07 月 01 日）。

<sup>228</sup>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科志》，頁 40-51（2008 年 12 月），參見<http://web.ctsp.gov.tw/temp/book/index.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sup>229</sup> 應指 2006 年 08 月 07 日的說明會。

<sup>230</sup> 杜文苓，《高科技發展之環境風險與公民參與》，頁 49-63（2008 年 09 月）。

<sup>231</sup> 李根政，〈環評是開發保證書？還是環境把關手？——2005 年新任環評委員記事之一〉，《李根

在這個過程中，環評委員帶入社會運動的網絡，更設法促進環評的程序公開透明，我們可以注意第六屆環評委員的定位，環保團體的成員開始納入第六屆環評委員（2005年08月-2007年07月）是個制度性的突破，也深埋日後制度內抗爭的種子，在此時期，體制內與體制外的管道並行，中科三期的事件中，在地居民與環保團體也有結盟<sup>232</sup>，因此，後續的戰線更拉到聽證會以及行政訴訟中<sup>233</sup>，政府提出停工不停產的論述，環境問題提升為憲政問題。

第六屆環評委員因為時任環保署署長的張國龍提名而有社運成員的參與<sup>234</sup>，杜文苓、彭滄雯認為這並非僅是個人的參與，也是社運網絡的進駐，在這個過程中，環評委員彼此協力在環評會上攻防，平日也會商討對策，參與環評會議可以接觸第一手資訊，也會學習、注意到環評報告書中的細節與應對方式。這些經驗也會轉化成改進體制的論辯<sup>235</sup>，例如向政府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上網資訊公開。雖然這些社運網絡的成員不獲續聘，但體制內參與的經驗會持續發酵<sup>236</sup>。

制度、結構不僅限制行動者，行動者同時也會改變制度、結構，社會運動也會使用體制內手段斡旋以求達到目標。不過我們可以觀察，在這個階段事件因為尚未進入訴訟，所以還在爭執的是環評程序、設廠的環境風險等問題。在民間力量的集結下，環評過了，下一段抗爭才正要上演。

---

政部落格》(2005年11月20日)，參見[http://leekc-95kh.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4811.html](http://leekc-95kh.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4811.html) (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8日)。

<sup>232</sup> 如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行動網、台灣生態學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以及看守台灣協會。

<sup>233</sup> 學者杜文苓認為，中科三期環評雖然通過，但是環評無法釐清爭議，不過，環評的附帶決議開啓了制度性的參與空間，所以縱有障礙，雙方的論辯可以一路透過制度性的空間開啓。運動者一開始是主動參與的地方說明會與環評會議的，這些公民包括了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後續2006年兩次中科三期的聽證會（預備聽證、正式聽證）開啓了比較好的對話方式，同時也是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少有的聽證程序。杜文苓，〈環評決策中公民參與的省思：以中科三期開發爭議為例〉，《公共行政學報》，第35期，頁29-60（2010年06月）。

<sup>234</sup> 本就有社運經驗的環評委員如下：劉志成、鄭先祐、徐光蓉、李根政、文魯彬、周晉澄、詹順貴。

<sup>235</sup> 「環評審查過程中對制度的熟悉，使環評委員將環評中不合理的制度問題帶到環保社群中討論，包括如何改變環評顧問發包工作，環評顧問公司審核標準，以及環評後續監督經費建制等制度性問題，民間委員們藉著開會提出環評制度問題，並運用各種政策相關會議的機會（如國家永續會議）提出建言。」參見杜文苓、彭滄雯，〈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台灣民主季刊》，5卷1期，頁137（2008年3月）。許靜娟，《環境運動與環評制度的合作與矛盾：以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為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sup>236</sup> 「政府選擇汰換環保團體代表，自有其政治後果要擔負。因此，社運團體對此或許可以平常心看待，回復社運身份後，持續對體制內的決定保持監督與批判。不同的是，隨著對於文官體系的進一步瞭解，以及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機制的建立，未來的監督應可更為敏銳而專業。」參見杜文苓、彭滄雯，前揭（註235）文，頁142。

## 貳、既有的知識與經驗：環保團體的著力點

環評審查會議，其實是一開始反對開發者可以著力的地方，而中科三期事件中隸屬環保團體的運動者，正是在這個時期介入、動員的。環評會議也提供了運動者著力點，受訪者 C 原先就瞭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污染情形、受訪者 J 則是原本就累積了面對行政機關、表達訴求的經驗，原先就具有運動經驗的受訪者 C 與 J，透過環評委員的聯繫，開始關注中科三期事件。

根據學者何明修的觀察，1994 年 10 月修正通過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 條規定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應納入民間保育團體，環保團體因此掌握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的權力<sup>237</sup>。環評法在立法院審查時，環保署曾口頭向立委承諾會將環保團體成員列為環評委員，但是，之後公布的環評委員名單卻沒有環保團體成員，因而引起抗議<sup>238</sup>。到了 2005 年 07 月，環保署長張國龍任內才有環保團體的成員擔任環評委員<sup>239</sup>。這些環評委員率先中科三期興建的消息，開始串連環保團體與在地民眾。

受訪者 C 是台灣環境行動網（Taiwan Environmental Action Network, TEAN）的組織者<sup>240</sup>，這個團體在中科三期事件中扮演主要的協調、倡議角色，主要關懷責任高科技議題，因此也關注中科三期。受訪者 C 從大學時期就開始參與環境運動，博士論文關懷高科技產業的環境與社會影響，她認為參與運動是運用所學。

中科一、二期的時候，受訪者 C 因為不在台灣無法倡議，到了回國當年（2005 年），剛好中科三期也開始要興建，不過仍未找到著力點。剛好，時為環保署署長的張國龍將環保團體的人士納入第六屆環評委員名單，所以就開始與環評委員合作，參加地方說明會與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受訪者 C 說：「我覺得剛好是因緣際會，很多人聚在那個當下，可以做這個事件的攪動器<sup>241</sup>。」在一次與環評委員

<sup>237</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一、二款：「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二、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1998 年 05 月 29 日）參見何明修，前揭（註 156）書，頁 157-164。

<sup>238</sup> 何明修，前揭（註 132）論文，頁 209-213。

<sup>239</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2001 年 06 月 22 日）。杜文苓、彭滄雯，前揭（註 235）文，頁 119-148。許靜娟，前揭（註 235）論文。

<sup>240</sup> TEAN 與地球公民協會於 2010 年合併，地球公民協會已轉型為地球公民基金會。

<sup>241</sup> 受訪者 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 年 05 月 13 日）。

到地方現勘時，受訪者C也對民眾講述高科技污染的知識<sup>242</sup>。

與受訪者C相同，受訪者J也是接到環評委員的通知，而開始參與中科三期的環評會議，后里園區環評通過之前，一開始是擔任環評委員的文魯彬律師找到受訪者J，郭鴻裕老師也到后里找當地的民眾，后里的農民開始與環保團體牽上線，受訪者J說：「那麼參與環評就是詹律師阿文律師他們任環評委員，以前我從來沒看過阿。是他們進去之後，知道問題嚴重就趕快通知我們<sup>243</sup>。」這時候已經在串連階段，後來到七星園區大家都參與了環評會議，雖然環評通過了，還有村里說明會、監督小組，受訪者J在環評通過後都有參與這些會議。

坐在自家客廳，受訪者J回憶參與社會運動的緣起，第一次參與環境運動是1997年，台中市政府把自家住屋前街道的行道樹修剪到剩下樹幹。他覺得不應該如此，所以一開始找上學者、民意代表，自己調查路邊幾百支行道樹，準備資料、帶著幻燈片給學者與官員看，後來，自家屋前街道的行道樹從此就沒被亂剪。

其實，受訪者J的抗爭意識也展現在噪音污染的事件上，1999年時，受訪者J家中受到隔壁大樓的噪音所苦，展開了他的噪音污染防制抗爭。請環保局的稽查員來沒有用，後來才知道是稽查員有問題，因此，他自己買了噪音檢測器：「我請稽查員來一百多次阿，要來偵測阿，他會講很多道理給你那個阿，也沒有辦法。後來換我自己去研究我才知道根本就是他在搞鬼啦，有法律的問題，也有稽查員的問題<sup>244</sup>。」

爲了這個問題，他自己監測、研究法律，才知道噪音管制一、二、三、四類區的訂定是地方環保局的工作。證明有噪音之後，環保局趁著兩年檢討一次的機會，把受訪者J家中所屬的類區更改，從第二類區（住宅）改到第三類區（商業）。就這樣，他一路從稽查員、環保局回溯到中央立的管制標準，理解到：「台灣法沒有辦法去落實是從立法到執行從上到下全部都出問題。所以一個法要讓他改，我要從地方到上邊全部都要讓他改變，第一個先讓台中市的改成第三類區又變回第二類區，兩年的時間，這兩年的時間就是做功課，就是監測，我從左邊右邊上

<sup>242</sup> 受訪者C認為科學園區的問題主要有幾點，第一是污染，因為受訪者C研究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問題，所以她認為竹科經驗可以判斷中科的環境治理。第二是土地與農業，科學園區開發利用台糖土地，這些土地多半是良田，要把這些良田轉換成工業用地是一個問題，高科技的廢水也會影響農田灌溉。

<sup>243</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2011年07月20日）。

<sup>244</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7月20日）。

面下面，都給他監測，每一個角落<sup>245</sup>。」後來，他也促成了噪音管制標準的修法，將不同噪音源的合成音量——複合音量列入管制標準<sup>246</sup>。

運動者對社會結構的認知會促成動員。就是有「不應如此」的意識，這些運動者才會展開行動，而「不應如此」的意識又是來自之前的經驗，就如受訪者 C 累積的反對高科技污染經驗，受訪者 J 關懷環境的經驗。而本研究要指出的便是，就算概稱為環保團體，但是各個運動者心中的社會結構與運動目標並不一定全然相同。但是運動者基本的共通點是，超越個人的思維，直接認識到社會結構，並且願意將這些「不應如此」的現象連結到個人的行動。

## 參、律師參與：法律與環境運動的轉型

關心環境議題的運動者在中科三期找到了著力點，律師們更從環境與體制、正義的角度來思考中科三期，這些人常被稱為「公益律師」，他們認為訴訟不只是保障個人的權利，也轉化了訴訟的功能。在中科三期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的法律策略，行政及刑事訴訟、監察院陳情以及律師參與環評。中科三期是一個舞台，制度具足後，社會運動的法律策略開始開展。從 2008 年開始，「法治」的問題更體現在環保署、國科會對法院判決的回應上。受訪者 D 為此曾經很沮喪，這些律師同時希望能開創法律策略，但又發現法律的限制。

不過，若是我們認同改變都不是一步登天，那麼就可回過頭來看這些法律爭議所代表的意義：受訪者 D 在長假後找到了自己想做的事情；受訪者 E 從賞鳥與登山開啓對環境的關懷，藉由體制內的參與理解了更多細節，拓展立法層次的法律動員；受訪者 K 從心靈流浪的時刻走出，拿著法典在環評會上、法庭上字字堅定地朗讀法條。

這個過程，也讓法學界被觸動了，「法治國危機」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研究員口中道出的心情。中科三期爭議納入了之前未曾如此合作的模式，運動與法律的結合，因此，法律動員不只是幾名律師，還有學界與關心法治

<sup>245</sup> 受訪者 J，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 年 07 月 20 日）。

<sup>246</sup> 參見噪音管制標準，原 2008 年 02 月 25 日增訂時為第 6-1 條，立法理由為：「為解決部份陳情案件因不同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設施所產生之複合音量問題，爰增訂複合噪音之各設施應符合之噪音管制標準。」2009 年 09 月 04 日移至第 9 條，規定為：「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設施所產生複合音量超過前條噪音管制標準值時，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各設施均應符合依下表修正後之噪音管制標準值：（本研究註：表略）」。

的人們。適時，環境法律人協會的成立凝聚了一股力量，雖然環境法律人協會並不是因為中科三期才有的想法，卻也在中科三期烽火連天的 2010 年正式成立，讓「環境法」與環境運動的結合邁向組織與常態化。

一位深耕中科三期以及環境議題的記者分享她的觀察：「大家（行政機關）都在玩環評法<sup>247</sup>。」而同為中科三期運動者的環境法律人協會工作人員（受訪者 M）也曾表達她的期許：「在臺灣，大家對法律都有很負面的想法……，我當初來這個協會的用意也是希望讓人民知道法律是可以用的<sup>248</sup>。」環境運動的法律策略代表的便是恆常的抵抗，讓程序更公正、民意得以納入決策，不過，法律仍是衝突雙方談判的籌碼，價值衝突的底限，走到法律這一步仍是大家不樂見的。

受訪者 E 因為擔任環評委員參與了中科三期事件，對他而言，法律與環境運動能夠互補。1980 年代摸索至今，他也注意到環境運動的轉型，他相信，法律可以作為武器推動運動目標。受訪者 E 擔任過環評委員、區委會委員，同時也是一個愛好大自然的律師，他說，同樣的山一輩子不見得會登第二次，不會知道環境變化；但是賞鳥就不同，因為地點固定，所以會發現環境的變化。

從受訪者 E 過去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環境議題法律動員的軌跡，1993 年左右，國內設置大量高爾夫球場，受訪者 E 閱讀相關法規，思考如何運用法律。隨後 1994 年，環評法公佈施行，因此開啓了環境運動使用環評法的契機。受訪者 E 說，以法律參與社會運動是與環保團體互補，運動模式的運作一開始是參與環評過程，逐漸進到訴訟，一步步依著不同案件挑戰界線。到最後，受訪者 E 想到法制的健全是根源，立法可以框架政策。

一個議題的形成必須要社會的關注與討論，受訪者 E 以海岸法的立法來談，其實要慢慢經由討論讓議題法制化，民間可以在政黨輪替變化中找到遊說的可能。除了立法以外，受訪者 E 在關西精密機械園區案就開始有深入的參與，談到這個經驗時，他說，**生態當然放在心裡，但是講出來的是法律**。法律策略當然無法完全解決事情，但是可以以拖待變，關西案與濱南工業區都是這樣的例子。參與了這些案子之後，他認為環境問題就是政治問題。也因為前述的經驗，受訪者 E 受邀擔任環評委員，得以提供中科三期的資訊給環保團體<sup>249</sup>。

<sup>247</sup> 田野筆記（2011 年 11 月 24 日）。

<sup>248</sup> 田野筆記（2012 年 02 月 15 日）。

<sup>249</sup> 受訪者 E，訪談紀錄（2011 年 06 月 02 日）。

其他的律師則是在訴訟程序開始後接觸到中科三期，從 2006 年開始，受訪者 D 與時任環評委員的環保團體成員接觸，進而擔任中科三期的訴訟代理人，不過他與在地居民的連結較少。受訪者 D 本來就有與環保團體有接觸，也從「法律支援」的角色參與運動，並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合作。2007 年 05 月 26 日，他與另外兩位律師合寫了湖山水庫的公民訴訟告知函，當日與環保團體一起遊行提出，這是他第一個正式參與的環境案件。不過這時，律師團還未能很好的組織、運作，其間他也不斷思考到法律資源的整合問題<sup>250</sup>。

大學時代的受訪者 D 已經接觸到環境事務，1988 年左右，受訪者 D 參與名為「噬菌體」的學運地下社團，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以下簡稱環盟）剛成立時協助演反核劇場。也因此，他決定從復健系轉到法律系。畢業後他擔任律師，1990 年代，經歷過大型律師事務所的日子，他開始覺得平常都只是處理私人恩怨。後來，1997 年他參與了環盟台北分會，他說：「那時候還是比較粗淺…沒有真正的投入啦。就是…有關心其中一兩個案子，比如說淡北那時候他們就在關心，但是沒有辦法很投入就是說，還抓不到到底要怎麼做<sup>251</sup>。」在當時沒有制度條件，環保團體沒有想到以法律為主要手段，比較著重政策面向，他的想法沒有施展空間。

出國攻讀環境法碩士學位後，受訪者 D 回到國內的另一間律師事務所，不過，在 2006 年時，剛好有個轉捩點：「（笑）所以那段時間我真的、真的，我那時候真的是不想，不想做，甚至不想做法律了，都覺得，嘔，怎麼說（靜默）。所以那個點剛好是...。」所以受訪者 D 就放了一個長假，與環評委員一同現勘許多案子，剛好碰上中科三期要展開訴訟，就展開了這條中科三期的旅程。

同樣是旅行過後，受訪者 K 在 2010 年撤銷判決確定後加入中科三期擔任訴訟代理人。桃園縣觀音鄉外海的藻礁申請保護區是她第一個參與的環境議題，後來，她覺得人生要有些轉變，所以開始自我探索，在這之前，2008 年 04 月 25 日她與其他律師旁聽蘇花高環評審查被阻擋在環保署門外：

然後我那時候就報名，我還花自己的錢印一堆資料，還一直讀資料，還

---

<sup>250</sup> 後來，2010 年 1 月 30 日環境法律人協會（Environmental Jurists Association, EJA）正式成立。隨後在 2010 年 02 月 04 日也聲明中科三期應遵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30 號判決停工，詳見環境法律人協會，〈行政機關須尊重司法判決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審查結論撤銷後，應依法停工〉，《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387>（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7 日）。

<sup>251</sup> 受訪者 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5 月 27 日）。

在那邊一直幻想說，要是有機會的話我要去那邊講什麼，結果我就體驗到了被關在環評會場外面的那個感受，就是他不讓我進去……。

之後她就針對這個事件提起訴願，剛好在決定開始自我探索的時候收到了訴願決定書，「那時候我就要做一個決定，就是如果我要起訴，兩個月內要起訴，然後可是如果我要起訴的話，我覺得我的很多選項就會先咋掉……。」後來受訪者K決定起訴<sup>252</sup>，放棄了人生的其他選項，選擇投入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sup>253</sup>。

對於律師而言，經過矛盾與流浪的歲月，中科三期是以法律進行社會運動的空間，雖然主要仍以訴訟為主，但是律師也開始參與環評會議，從法律諮詢到組織律師團、深化議題的參與，這些律師的故事也是環境運動轉型的軌跡。這些律師的主要角色是法律策略的擬定以及訴訟的協助。

除了法律之外，這些律師都有更大關切的議題，也很早就萌生對環境議題的興趣。因此，法律作為工具、武器，也正是要維護這些更高的利益，或者至少是相輔相成。相較於這些律師，在地的農民可說是首次參與環境運動，這場環境運動對農民而言正是切身的生計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觀察，為何是這些農民組織起來成為主要的運動者。

## 肆、地方實況：農民是議題的主體

農民其實是直接受到科學園區興建影響，土地、水、污染這些透過科學名詞呈現的案件，其實活生生地在人們的每日生活中上演。農民常說，這些官員與對造律師都不懂「地方實況」。農民其實才是議題的主體，但是在法律動員之後，焦點往往背離了「地方實況」，落於科學知識與法律知識的論辯之中。但是農民與后里地方卻仍是整起事件的基底。農民對於社會結構的認識便是從自己切身的生存與產業開始，水被污染了、厝被徵收了，這些社會結構並不遙遠，「不應如此」的想法不是什麼遠大的運動目標。不過，到後來，農民的確將自身的生存擴展到后里地方的發展與其他議題上，也因此，農民真正作為運動者而「動員」，其實是在關切中科三期以外的議題之後。

<sup>252</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2009 年 05 月 14 日）。

<sup>253</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 年 12 月 08 日）。

受訪者I是后里地區居民<sup>254</sup>，家中土地被中科徵收後，她開始理解法律與行政程序。她認為，人民要為自己的權利奮鬥，否則政府隨時會侵害到人民的權利：

我這四五年來我發現百姓（台語）不能憨憨的，以早咱的感覺就是說，他若是要，咱就是配合，這樣聽阿。……所以後面，我一直鼓勵後面被徵收的百姓跳出來，應該要跳出來，你不講，（台語）欸，今天給伊（中科）吃一口，順口順口，第二口把你吃下去你還不會叫，再咬卡大口一點，（國語）真的是這樣。

因為以前有打官司的經驗，覺得訴訟耗時費力，所以受訪者I本來不抱期待，因為2010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官司勝訴確定後<sup>255</sup>，她才認為小蝦米可以打贏大鯨魚。

從這之後，受訪者I也一起上法院旁聽中科三期的案件，因為較其他農民年輕，所以她也開始看卷宗與判決書，協助以電子郵件接收來自臺北環保團體與律師的消息，她說：

我們外界認為法律就是專業，可能人家都聽不懂。後來我才講說，欸，可以去參與看看啦。所以我才參與幾次的開庭，（發現）原來也是有學問的耶，他們要的是數據、實質的資料。對，這個是事實阿，跟百姓的認知事實上是一樣的。

受訪者I除了監督家中土地徵收的狀況、旱溝及道路工程外，也參與地方的監督小組會議。

受訪者I說，后里地區自救會的集結，有賴地方居民的意識，一開始沒有方向，她回顧后里的自救會成立的過程：「其實那時候老實講，當時成立的時候我們是真的是沒方向。」隨後幾個主要的運動者（包括環評委員、專業及學術工作者）慢慢加入，一起參加會議、學習，才漸漸能夠發聲。

受訪者H則是自救會的主要組織者，他回憶參與的過程，一開始是中科的外

<sup>254</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sup>255</sup>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2010年01月21日）。

環道路預計要穿越他們家的房子，所以覺得事情「不對勁」<sup>256</sup>：

因為伊就是，環評還沒過外環道路就要開嘛，就是從我的舊厝那裡給我撞下去（本研究註：意指穿過去）。開始阮就感覺這個事情不對勁，稍微組織一下，大家聯合起來，開個記者會和自救會，開始慢慢地成立。阿維護大家的土地，就開始慢慢地擴展起來。阿擴展起來阿現在來就是，林聖崇，又下來尅阮輔導之後，阿再來就慢慢推進去，推進去，又來就是張醫師也參與下來，參與下來，阿下來就是鍾教授鍾丁茂也參與下來。阿之後，之後就是開始給媒體擴張訊息。

這天<sup>257</sup>，受訪者H駛著車穿梭在后里田野間，準備前往「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鍾丁茂教授音樂創作發表會」，回憶起中科三期的過程，他說，這幾個人一起（組織），現在隨時備戰（參與各種會議或者抗爭），奔波台北與台中、行政機關之間。

他說，大家本來都憨憨的，在張豐年醫師、鍾丁茂老師的幫忙之下，大家一起成立自救會，後來因為訴訟，2006年正式立案成協會<sup>258</sup>：

阿想說成立有這個新的用什麼名稱啦，這個標題。我就直直想，經過幾個人討論之後，一定要改什麼，農業保護協會，後來才改環境與農業保護協會。...環境就是說要保護，農業是基本的業。

他謙虛說，是因為台北的環保團體一起才有這樣的成績，農民只要人到現場就好。在整起事件中，農民是最主要的抗爭主體，環保團體與律師是協助的角色。不過，因為法律動員，這個抗爭主體的位置也會有變化。

來到后里，一下后豐交流道，轉進后豐大橋，一眼就可以看到冒著煙的正隆紙廠煙囪。1969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略稱豐興鋼鐵）在后里落腳，1971年，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略稱正隆紙廠）在后里增設廠區，其實，后里已經有了三大污染源（豐興鋼鐵、正隆紙廠與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在環評會

<sup>256</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7月18日）。

<sup>257</sup> 田野筆記（2011年07月18日）。

<sup>258</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議裡也常常爭執背景值的問題，即中科的污染計算是否考量原有的污染情形。既有的產業可能有著大大的煙囪，可是高科技的廠房卻沒有，偌大的廠房就這樣從土地上冒出來，幾乎密封，誰也不知道裡面裝了什麼。

受訪者 F：那圍著著欸，要給你進去？你就走到他們工廠，警衛走去緊來阿強要拆拆給你綁了還讓你進去工廠。

受訪者 G：才剛在挖土地開挖的時候，就全部圍起來了嘿（重疊）。

受訪者 F：開挖的時候就不讓你進去了（重疊）<sup>259</sup>。

不同於中科三期的開發，這些既有的工廠會積極與后里地方溝通，例如贊助地方的活動。在居民眼中，中科三期的廠房是一個封閉空間，不容進入，後來，就連排放的煙囪也拿掉了。的確，正如高科技業的特性一般，毒性物質無法得知，環境風險無法確認，因此，高科技抗爭運動遲至 1990 年代才開展，在中科三期事件中，才真正讓官方與環境運動者正視科技污染。回到地方，這個事件其實是在地居民親身感受的權利意識，動員的過程涉及人民對環境的感受，這個感受是因為從事的產業與環境高度相關，例如水資源的需求。污染與缺水對於居民而言一開始不是因為環境保護，而是切身的生計問題。

就如污染的資訊不公開，環評程序不透明一樣，一開始大家不知道后里基地后里農場環評的消息，到了七星農場才知道。但是，組織自救會與抗爭多少還是有一些阻礙，因為大家沒有看到立即的危害，所以會懷疑自救會抗爭的動機<sup>260</sup>：

訪談者：阿為什麼你們會覺得想要一直做下去？

受訪者 G：阿最起碼就是說我們有可能會受害，因為它會缺水，對不對，他用水很多他會缺水嘛對不對，還有就是說他要排放污水到牛稠坑溝。

就算科學園區沒有立即危險，但是因為可能會受害，所以受訪者 G 也加入抗爭的

<sup>259</sup> 受訪者 F、G，訪談紀錄（2011 年 07 月 18 日）。

<sup>260</sup> 受訪者 G，訪談紀錄（2011 年 07 月 18 日）。

行列。但是，受訪者G也提到，成立自救會有困難，早期后里地方上，政治人物將民眾帶上街頭，自己得到回饋金就放下民眾不管，所以自救會在集結地方的過程中，難免會遭質疑，大家可能是勉強參加自救會，再加上污染難以察覺，真正關心的人其實很少<sup>261</sup>：

你要去找別人參加的話有人說他們，內心就會質疑或者他們他就問你阿，那你們會不會像以前這樣阿，但是你怎麼講他也不一定真的會相信阿。因為不只這一次阿，那還有豐興的，豐興的那個……污染嘛，還有焚化爐污染嘛，對不對，吼，所以這些人他們以前都是一些人在帶，對不對。議員啦什麼代表啦，這些在…在起頭嘛對不對，那你們去參加啦，他們回饋金拿到了，利益拿到了他們就他們就跑掉了。所以這一次你要出來，要發動的話，大家雖然是勉強參加啦。

不過這一次，人們不只是「被」聚集起來，也是主動了解情況。隨著環境運動的演進，政府不只是給回饋金了事。我們回過頭來看後勁反五輕（1987-1990年）運動，這個運動動員於政府宣布解嚴後兩週，高雄後勁居民發起了為期三年的圍堵行動，這場行動以社區居民為核心，反對中油公司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廠，1990年反五輕的自救會亦舉辦了公投，結果為反對五輕設廠。但是也在同年五輕開工，中油公司承諾會改善污染、提供15億回饋金，並於25年後撤廠<sup>262</sup>。中科三期事件讓我們看到政府必須回應人們提出的質疑、釐清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但是，這個環評程序卻讓農民很失望，受訪者F說：「我在那個環評，那個環保署我給他問，我說我說的若是不對你們起來給我反映沒關係，沒人敢阿！不知是不理你，當作你是憨百姓，吠給你去吠，我就不給你聽就好，也沒用<sup>263</sup>。」而環評的審查過程中，受訪者F認為自己的發言都沒有用<sup>264</sup>。

<sup>261</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262</sup> 何明修、蕭新煌，前揭（註134）書，頁84-85。另參見何明修，前揭（註156）書，頁87-116。

<sup>263</sup> 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264</sup> 受訪者F：「阿阮那時候發言他都沒給阮寫進環保書（環評報告書）阿，環保書都沒寫進去。」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 伍、重塑社會結構：重新認識土地與環境問題

回顧到現在，我們可以發現中科三期是環保團體、律師與農民的結合，我們可以從以下的三個運動者故事進一步觀察中科三期如何改變了人們的生命軌跡。受訪者 L 因為擔任環評委員接觸中科三期，體制內的參與開啓了內外呼應的契機；受訪者 C 引領了受訪者 A 走向運動之路。關心中科四期的受訪者 B 也在 2009 年加入這條抗爭之路。

對這些運動者而言，法律雖不可或缺，但僅是運動的一部份，因為運動者有更大的關懷。擔任環評委員催化了受訪者 L 辭去原本的教職，之後創立了地球公民協會（現已改制為地球公民基金會），希望全面掌握台灣環境的問題。受訪者 A 與 B 是青年參與環境運動的例證，受訪者 A 因為中科四期的環評會議開啓了運動之路，受訪者 B 則是從關懷農業進而成為環保團體的一員。

在這些時刻，人們聚首，踏上未知的步履，在這條路上，人們印象最深刻的是行政機關的作為，因為 2008 年與 2010 年兩個勝訴判決，人們反而信任司法機關較多。但是，雖然他們沒有等到中科三期停工的那天，這些人並未就此放棄，運動為社會帶來反思的契機，這種背景的知識與行動在此對話，與其說中科三期是一個事件，不如說是一道門，為社會運動開啓更多可能。環保團體擔任在地居民與律師的中介，辦記者會、組織地方，也提高議題的高度，研究、發掘與動員。

1994 年，受訪者 L 便開始參與地方的環保運動。2005 年，因張國龍環保署長的提名有機會擔任環評委員。2006 年，接觸到中科三期后里園區與七星園區的審查。他在擔任環評委員的過程中，不只理解制度運作，也認識到操弄環評的現象。2007 年，他決定辭去教職，全心投入社會運動。

動員的前提是要轉換對社會結構的認知，要認定某些事物是「不應如此」的。因此受訪者 L 提及，台灣環境運動的兩個世代，對產業發展觀點的不同，中科是一條界線。中科三期是一個里程碑，在這之前，大家對於工業污染的焦點都是石化業、鋼鐵業等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所以之前的環保運動也有把高科技作為這些產業的替代方案的想法。

但是，前一代的環境運動也有貢獻，各個時代有觀點與知識的限制。這個轉變就要歸功於當時擔任環評委員的郭鴻裕老師，他收集很多資料，慢慢影響包括

受訪者L的周邊委員，重新看待中科這個問題，「因為他自己是，不是完全這方面的專家，可是他很努力去把這些東西找出來，然後慢慢影響了我們大家委員對科學園區的認知，開始去找資料、去分析這些問題<sup>265</sup>。」中科院的問題揭露了很多更細緻的面向。

而過去的政治經驗，也影響到受訪者L面對政府的想法。受訪者L的老家在金門，所以政治經驗比同年齡的台灣人晚了一個世代，對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體認更深刻，很年輕的時候，他就知道政府有邪惡的一面。專制者的權力可以為惡，但是，民主也有缺陷，政府一定有腐化無能的地方。

認知到這些社會結構之後，受訪者L決定不只是在議題上動員，而是全面地投身組織工作。他認為，相較於傳統的社福組織，社運倡議的組織是透過社會的槓桿力量促進體制的完善，導向公平、公義、永續的體制<sup>266</sup>：

所以我才會認為那是一個恆常的對抗，不是說一次打就贏了，一次打贏了，就變成像，權力才會有，透過政治上的競爭權力，我把你打倒我取得權力，但是公民社會，NGO的工作比較不是像這樣子，他是一個長期的監督，第二個是一個長期的社會改造。

擔任環評委員之後，受訪者L就辭去教職，創立地球公民協會。他認為許多問題是長期結構的問題，要有團體作長期的監督。台灣一直都有在地的反公害運動，但都是實際碰到問題才來面對。但是比較少人從整體國家社會長遠發展的角度去看這些開發案之間的關聯，找出關聯後利用社會運動促進源頭的政策改變，這就是他覺得要做的事情。

同樣是轉變自己對社會結構的看法，受訪者A也是因此才開始加入抗爭的行列。受訪者A以學生身份參與運動，在2009年中科四期的環評會議之前，受訪者沒有參與任何的社會運動，一開始是因為聽了一場演講，進而轉變了自己對科學園區的看法。接下來她開始參與環評會議，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從研究助理轉換成運動者。她談到這個認同轉換的過程<sup>267</sup>：

---

<sup>265</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266</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267</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3月08日）。

就看到居民那種無助的感覺阿，不是說他們，他們真的是為了他們的一些生存權在打拼，然後那個官僚的體制又這麼的僵化，決策過程然後中間的一些衝突，我自己看在心裡面是印象很深刻阿，就是讓我覺得自己也會很想要跟著一起進去抗議（笑）。

她認為自己從環境的議題切入，後來也有機會理解農村的問題，進而與其他的青年運動者合作。

受訪者A從中科四期轉而關心三期是因為 2010 年 01 月的撤銷判決<sup>268</sup>：

最高行政法院那個判決就下來了，然後變成說那個時間點就聚集了更多反中科的人這樣集結在一起。就是說怎麼可以法院判環評撤銷，那為什麼你還可以就是不聽法院的命令然後繼續動工這樣子。

後來，她也從實習生轉而擔任臺灣環境行動網的理事，參與中科三期的策略討論會議，進而籌辦多場記者會，負責聯繫青年與環保團體、在地農民。

受訪者B也是參與中科運動的年輕一輩，從 2004 年左右開始，受訪者B投入自家附近的國有財產土地問題<sup>269</sup>，她開始理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種種事情。2006 年至 2008 年，因為擔任助教參與課程，所以去彰化關懷區域發展，特別關切農業議題。2009 年，她與修課的其他兩位同學一起參與台灣農村陣線舉辦的夏耘營隊，小組成員訪調完開車經過彰化二林的相思寮，看到布條好奇進去一問才知道詳情，當時，一起訪調的四個人後來成立了相思寮後援會。

一開始，相思寮後援會先協助土地徵收的問題。受訪者 B 開始參與中科四期適逢 2009 年 10 月，環評已近尾聲，只是在場外等，沒有進入場內，後來相思寮後援會協助在區委會的程序中繼續發聲。受訪者 B 對這些程序的知識從無到有，進而愈來愈熟悉。後來參與反國光石化時，才比較能理解環評程序。後續，才又投入中科三期續審的抗爭中。

<sup>268</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 年 03 月 08 日）。

<sup>269</sup> 即陽明山山仔后美軍宿舍群。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67200 號》，案由：公告登錄「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為本市文化景觀（2008 年 06 月 17 日）。參考《山仔后文史工作室》，<http://blog.yam.com/user/hillside.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3 日）。

### 第三節、命名 (naming)：法律動員的發端

在最初動員時，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參與了環評會議。行動圍繞著環評會議與地方說明會的發言、出席，反對中科三期的原因就循著環評制度的規範運作慢慢成形。命名 (naming)，是人們賦予社會結構標籤的過程。在社會運動中，命名可以連結不同的人們，一群人要聚集起來，必定有共同的目標，經歷共同的經驗。

因為命名，議題的生命開始浮現，運動目標也逐漸成形，藉由人們的集結、動員，命名的事物成為動員的基礎。這些與人們的既有經驗、法意識有關，也與法律規範、法律動員的行動有關。而命名也是法律動員的發端，命名的資源可能來自成文法，也可能來自不同的經驗。命名影響著人們的行動，行動也反過來重塑命名。在本研究的定位中，命名是「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中的第一階段，人們因為命名才得以認知社會結構，後續才有動員的基礎。

命名這個概念，與法意識理論的接壤之處在於基模 (schemas) 的形成，資源 (話語、行動) 賦予基模生命，形成合法律性，而合法律性不斷變動的過程便是法意識。命名相當於合法律性的創造，因為人們透過話語與行動界定基模，命名的變動也正是法意識的一環。而之所以要用命名，便是因為集體行動下，人們會傾向策略地命名，主導議題的方向，因此命名有主動的意義，人們並非完全受到結構束縛。不過有時，命名也不一定是策略，像是土地徵收可能原本就是人們遭遇的問題。在社會運動中，分析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焦點便是命名，命名突顯了人們的法意識，命名也主導、促成了法律動員。

中科三期主要的爭議圍繞在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程序，環評法的設計基本精神便是預防原則 (the principle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與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預警原則的出現源自科學的不確定性，或者科學的確定性來得太晚，在資訊有限的情形下仍需要決策<sup>270</sup>。在臺灣，「資訊的缺乏」(incomplete or unavailable information) 始終是雙方爭執的焦點<sup>271</sup>，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幾個層次來談，開發單位願不願意承認欠缺有效的資訊，若是不承認，不同的科學方法可

<sup>270</sup> 這突顯了環境議題常常是決策於未知，這時候，政策效率與科學知識之間處於緊張關係，有效率的決策會碰到科學知識的不足，但是又不能因為欠缺科學知識捨棄決策的效率。DAVID HUNTER, JAMES SALZMAN, DURWOOD ZAELK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507-516 (2007).

<sup>271</sup> DAVID HUNTER, JAMES SALZMAN, DURWOOD ZAELK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7-39 (2007).

能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就產生各自的解讀。環評法可否完全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加上運動者反對興建科學園區的原因有很多，但是這些原因不見得都能為官方接受與解決，因此紛爭從環評會議延續到不同場域。反對興建科學園區的種種理由圍繞在環評法的審查中，因此法律動員命名（naming）的資源就來自法律規範以及人民的論述。本研究在此點出中科三期的興建、環評會議過程中的命名議題，剖析紛爭的來源以及轉化。

## 壹、土地徵收：聯絡道路切割下的梨園

命名是慢慢成形的，運動者也因為命名固定了訴求的目標與社會結構，進而能夠動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的興建，也包括了后里園區后里基地與七星基地之間的「聯絡兼維生道路」<sup>272</sup>。后里的梨園旁，受訪者I家裡擺滿了大大小小種植水梨得獎的獎盃獎座，原本完整的土地因為中科道路徵收從中切分成兩塊。受訪者I回顧 2005 年底到 2006 年左右得知徵收的過程<sup>273</sup>：

還原那天的情況，他們開了一台廂型車，上面坐了 7 到 8 個人，裡面幾乎一半以上我都認識，都是現在中科的建管組，建管組是管土地取得。……，所以當時他來的時候，我跟我公公就靠近就說，欸，先生，那你們今天來是有什麼代誌啊？伊說無啦無啦，我說，阿你看拿一個地圖，因為我們看他用鉛筆就已經劃一個圈了一個區塊，我說，阿不知你現在用筆畫起來的那個區塊要做什麼？伊說沒有啦，阮現在只是來參考啦，這都還沒定案。

我跟他說，你畫起來的那塊地什麼人的，那塊地阮的耶。喔，快馬加鞭，坐上車就走了，我們要攔他都攔不下來。等到再過一兩個禮拜之後他就通知那塊地要被徵收，後來才會跳腳的。我說你是用這種方式來

<sup>272</sup> 根據中科的記載，聯絡道路的規劃、徵收有召開說明會以及公告徵收，但是卻隻字未提決定的過程：「2006 年 01 月 25 日籌備處召開說明會，說明后里農場與七星農場間聯絡道路的規劃內容。4 月 13 日、4 月 17 日、6 月 21 日又先後相關的說明會議。10 月 1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通過七星農場及聯絡道路用地，11 月 10 日台中縣政府公告「變年后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道兼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圖公展，11 月 13 日開始公告徵收七星農場及聯絡道路用地，並於 11 月 23 日假后里鄉公所召開說明會。2007 年 12 月 13 日徵收完畢。」參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前揭（註 221）書，頁 62-71。

<sup>273</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部分內容因非寫作重點略過）（2011 年 07 月 19 日）。

**圈地，這個不是你們公家機關應該有的態度吧。所以我才會在去(2010)年的08月31號在環保署修理那兩個不當圈地的人。(粗體為本文所加)**

在受訪者 I 敘述徵地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人民不滿的原因在於未經溝通就決定徵收過程。在經驗重述中，受訪者 I 「加上」了中科管理局建管組的敘述，時間點上的錯置，代表她後續不斷與政府對話過程的經驗，另外，在參與 2010 年 08 月 31 日環評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單審中科三期一案）時，受訪者 I 也把握機會向中科管理局局長爭取撤銷徵收。

在受訪者 I 重述徵收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注意到這句話「上面坐了 7 到 8 個人，裡面幾乎一半以上我都認識，都是現在中科的建管組，建管組是管土地取得。」因為不服土地徵收，受訪者 I 開始緊盯屋旁的道路及早溝工程，累積了與行政機關交涉的經驗，認識官員與工程公司的人員。受訪者 I 緊盯旱溝工程，促使工程更改規劃設計，更偶然發現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撤銷徵收的要件，2012 年初開始，這塊土地已進入撤銷徵收程序，由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以及規劃設計單位擬具撤銷徵收的報告，即將進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sup>274</sup>。

訪談中，受訪者 I 的另外一句話是「**我說你是用這種方式來圈地，這個不是你們公家機關應該有的態度吧。**」對於土地徵收的不滿開啓了受訪者 I 關心中科三期議題的動機，進而在 2011 年加入中科三期的訴訟過程。不管是訴求撤銷徵收或者施工過程中與工程公司、行政機關的溝通，這些都是受訪者 I 嘗試對話的努力。認知徵收土地利用的合理性以及決策過程應該公開透明，進而不斷與行政機關、工程公司溝通，受訪者 I 化不滿為行動，開創對話的空間。

## 貳、水資源的爭奪

受到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影響，命名也會重塑運動者對議題的看法，某些事物被強調，某些事物被忽略。本研究界定環評會議的參與也是法律動員的一環，

<sup>274</sup>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一項第一、五款（適用 2000 年 02 月 02 日版）：「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而以法律動員的結果則是人們多了一套法律、科學的語言，用以為不義命名，依著這個命名而行動。中科三期后里園區土地僅有聯外道路的徵收，因此土地徵收爭議相對較少，其他的爭議與命名圍繞在環評相關的議題上。

根據學者杜文苓的整理，「中科用水的排擠效應」等議題貫串環評專案小組會議、說明會、健康風險評估會議以及聽證會、環評監督小組會議<sup>275</sup>。根據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的資料，中科三期的營運計畫內記載2009至2012年供水缺口會先調用大安溪農業用水<sup>276</sup>，工業用水將排擠農業用水。

我們可以觀察環評審查附加的條件顯示用水的解套方案，多以調用、補償的模式出現，中科三期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關於用水量的附加條件為<sup>277</sup>：

園區用水部分，以自來水公司提供為原則，若需使用農業用水，國科會應協調農委會，因應處理農地休耕水權調用、休耕補償標準等事宜，並由開發單位責成區內廠商負擔補償費用。

2010年第二次七星農場的環評結論關於用水量附加的條件為<sup>278</sup>：

全區用水量不得超過 63,000CMD，且不得影響農業用水，未來不得申請變更水權優先度。另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如有涉及農業用水調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應予以補償。中科管理局未完成補償機制研訂前，如有未能調度而缺水，應命區內廠商停工。

調撥農業用水是為了工業用水，但是不影響農業用水的實務操作仍有許多空間。

對於運動者而言，水利法的規定是農業優先工業的例證<sup>279</sup>，運動者會運用既

<sup>275</sup> 杜文苓，前揭（註 230）書，頁 49-63。

<sup>276</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2008 年 01 月 31 日）。

<sup>277</sup>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50019388 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06 年 03 月 10 日）。

<sup>278</sup>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90080213 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279</sup> 水利法（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8 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為：「I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II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

有的法律規範支持農業用水的優先，張豐年醫師在回顧中科議題時提到<sup>280</sup>：

依法水權以民生、農業為優先考量，在未獲當地農民同意下，哪些單位擅自同意枯季可調撥農業用水移轉工業用？且針對高成本、高經濟作物來自官方或廠商微薄之補償金額夠敷農民血本？能養家餬口？

對於地方農民來說，水是農業的命脈，所以對於中科三期的命名，都圍繞在切身的事務上，農民既有的經驗是后里缺水，花農受訪者G提到<sup>281</sup>：

后里鄉缺水，其實后里鄉本來從以前到現在都缺水，可是他說后里鄉，大安溪和大甲溪是沒有缺水的。所以我拿那個...我拿那個輪灌的表給他們，我說我們輪灌的表是從小時候到現在就是五天半，那我現在輪灌的意思是是不是缺水，所以那裡面還寫一個，因應缺水危機，所以實施輪灌。

缺水危機，不斷在農民生活中出現，水資源問題的緩解也就成為動員成功的例證，農民受訪者H談起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對地方的貢獻，也就是大安溪、大甲溪中間牽一條管線到后里的內埔圳，確保枯水期時用水無虞<sup>282</sup>。

## 參、空氣污染、水污染帶來的健康風險

科學園區的污染排放與傳統產業不同，毒性化學物質也不一定都為人所知，參與過數次環評會議的受訪者H重述對中科三期污染的經驗時，代稱空氣污染為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他說<sup>283</sup>：

阿淨水廠這是多少人要吃這邊的水耶。大台中大豐原，你其他地方來的自來水到這邊都相加下去，管線都連通了嘛，阿管線連通你現在做的中

---

關核准變更之。」

<sup>280</sup> 張豐年，〈中科議題之初步彙整〉，《台灣生態學會電子報》，第 223 期（2008 年 06 月 02 日）。參考<http://ecology.org.tw/epaper/view.php?id=224>（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25 日）。

<sup>281</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7 月 18 日）。

<sup>282</sup> 本案與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有關（2012 年 05 月仍在環評程序），在停工無望後，這是退而求其次的成果。

<sup>283</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7 月 18 日）。

間給他算，你這樣下去傷害人嗎？說這無煙囪的不會 VOC，我可以跟他說，那支郭委員的小組去看友達的廢水場那支，你五點多你去馬拉灣那裡，給他看回來，你的瑞晶有出煙嗎？對阿，那個空氣中 VOC 飛出來，那空氣污染，你五點多天若清清你去馬拉灣那裡看回來，馬拉灣比較高嘛，看那個 VOC 的，他那個空氣污染二氧化碳會飛出來，你去看。

農民質疑污染的存在，因為參與環評會議的經驗，農民習用某些科學術語命名，藉以正當化這些質疑。同為運動者的張豐年醫師在彙整中科爭議時，也列出多項與空氣污染、水污染有關的議題，因為無法得知確切的資料，這些質疑多化為「埋暗管偷排？」等等有待釐清的問題<sup>284</sup>。

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所以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的問題僅能以旁敲側擊的方式討論，不過，在環評結論中可以看出放流水與空氣污染問題的爭議，中科三期的廢水一開始是排到后里的牛稠坑溝，在 2006 年與 2010 年的環評結論中，皆有這樣的附加條件：「放流水專管未完成前，同意放流水短期排放於牛稠坑溝，但應持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不得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放流水專管完成後仍須持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至少二年<sup>285</sup>。」牛稠坑溝的廢水排放會不會影響農田灌溉？在 2007 年的聽證會中有精彩的攻防<sup>286</sup>；而 2010 年的環評結論中，針對放流水就訂了 11 項條件，與空氣污染相關的條件則是：「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500 公噸/年以下，其中 250 噸由協助區外廠商改善進行抵減，其餘 250 噸得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sup>287</sup>。」

先不論這些條件的執行情形，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對環評法第 8 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界定，水污染實際在運動者的論述中呈現為：科學園區的廢水排放到灌溉溝渠影響到農業，鄰近淨水廠影響到民生用水，再衍生自來水的接管問題<sup>288</sup>。水污染、空氣污染等毒物釋放對健康的影響也成為爭執

<sup>284</sup> 張豐年，〈中科議題之初步彙整〉，《台灣生態學會電子報》，第 223 期（2008 年 06 月 02 日）。參考<http://ecology.org.tw/epaper/view.php?id=224>（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25 日）。

<sup>285</sup>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90080213 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286</sup> 杜文苓，前揭（註 230）書，頁 56-59。

<sup>287</sup> 環署綜字第 0990080213 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288</sup> 蔡雅滢律師發言，參見環保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8 次初審會議發言書面附件〉（2010 年 08 月 25 日）。

焦點<sup>289</sup>，而這些爭議皆延伸到訴訟階段。因為健康風險評估的不充足，北高行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撤銷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結論<sup>290</sup>，法官認為，環評結論附的條件代表了對環境有重大影響<sup>291</sup>。也因此，中科三期的糾紛一路從環評會議延伸到法庭。可見，在法律動員的初始階段，運動者就必須連結到將來可能的訴訟爭點，開始鋪陳以成文法命名的邏輯；當然，有一部份也可能是訴訟階段回溯環評審查當時的狀況，重新以法律的語言命名法律爭點。

## 肆、集體與個人的連結：命名的背景與條件

上述提到的是個別的議題，但是整體而言，一個事件結合了許多命名的基礎與「不應如此」的社會結構認知。我們因此可以探索中科三期事件命名的背景與條件。在自力救濟風潮下，環評法以方案之姿出現，後發展成法律，乃至今日的環評規範體系。根據本研究的視角，我們在立法審議的過程中，就可以發現期待環評法解決糾紛的話語。環評法的出現也開啓了環境運動體制內參與的管道，不過，遲至 2005 年，才有社運網絡的成員擔任環評委員。這些環評委員除了在任內爭取資訊公開等體制改變外，也嘗試連繫地方官員、在地居民以及其他環保團體成員關心中科三期（七星園區）的議題。因此，中科三期的抗爭一開始是在體制內發展起來的，這裡所謂的體制，指的是成文法律規範運作下的機構或者場域。

這些運動者參與環評會議、地方說明會，透過種種體制管道表達不滿與訴求，而種種命名與議題也在環評法的規範架構下呈現，因此，中科三期興建所引起的糾紛不再是個人的，而是集體的問題，而分析集體法律動員的意義就在於由社會而起的法律動員與命名可能轉化權利及法律的意義。

各個運動者基於不同的關懷加入中科三期，運動命名的過程也影響了運動者的組成。環評委員的裡應外合賦予中科三期運動者更多的資訊，但是仍然無力扭轉有條件通過的運作邏輯。但是，在參與環評會議、各種說明會的過程中，在地居民會累積面對體制的能力，透過與環保團體與律師的結合，在不同時點加入中科三期的這群人，會共享法律知識與經驗，當然，這也不同程度地影響了中科三

<sup>289</sup> 杜文苓，前揭（註 230）書，頁 59-63。

<sup>290</sup> 判決中亦可發現原告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列出了許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理由，認為本案應進入二階環評，但最後被採納者為健康風險評估一項。

<sup>291</sup> 許多環評爭議延續到 2010 年的二次環評。

期後來的發展。

環評法的發展與開發行為有很大的關係，當然，我們也必須注意到政府常是主導重大開發案的推手，科學園區的發展也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計畫。透過重新詮釋科學園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發展起來，中科三期也因此匯流了不同的環境運動力量。這些，也都必須回到時代的背景來檢視，觀察中科三期的動員以及法律動員必須結合意識的層面。

在 1980 年左右，台灣就興起了反公害的運動，但直至 1990 年代後期，高科技產業的污染才被揭露。198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國紛紛開始發展有乾淨無污染形象的高科技產業；台灣也有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簡稱竹科）。到了 1990 年代後期，污染事件才爆發出來，這個揭露有賴草根運動與環境運動者的努力。學者邱花妹指出，政府大力促進台灣的高科技產業，1970 年代回應「產業升級」的壓力，1980 年竹科推展高科技業的乾淨形象<sup>292</sup>。

從 1997 年開始，人們開始關注竹科的火災、廢水，同時台灣環境行動網（TEAN）也串連全球網絡；到了 2000 年，開啓了制度參與的管道，1999 年竹科成立的監督小組（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group, EMG）無法有效偵測污染，過時的環境法規無法隨著高科技發展而進步，而民眾開始自力救濟，如科園社區聞臭小組的動員。

本研究的主題中科三期即是後續的行動之一，2005 年以降，更大規模的反高科技運動在台灣興起，2006 年，官方終於證明了綠牡蠣的污染，也有中科一二期廢水與砷污染，還有友達（AUO）與華映（CPT）的霄裡溪污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是在竹科（1980 年）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995 年）之後，長期關注高科技污染議題的受訪者 C 提到<sup>293</sup>：

這個明星產業（高科技產業）後面的問題其實很大，只是說他的一些問題可能要到，過一些時間才會看的出來，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整個的歷時相當的短暫，嗯……就是光榮的前景；可是可能他後面他所造成

<sup>292</sup> 邱花妹指出，1980 年代蔣經國的促進科技、較少污染並且保護環境，乃至國民黨主張永續發展，民進黨的綠色矽島，創造了經濟發展等於環境保護的論述與結果。Hua-Mei Chu, *The Dark Side of Silicon Island: High-tech Pollu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22(1) CAPITALISM, NATURE AND SOCIALISM, 40-57 (2011).

<sup>293</sup> 受訪者 C，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5 月 13 日）。

的那些傷害，有點像是 RCA 後面可能就是你要到二三十年以後其實才看得出來，可是我們通常看到十年的榮景我們就拼命要往這條路去走。

這段話反映了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特徵，高科技產業有不易察覺的污染以及風險，人們必須先感知進而命名污染才有可能形成抗爭。

不過，高科技的迷思不易破除，環境運動者對高科技的想像也有世代差異。受訪者E提到早期的環境運動者對於高科技的迷思，擔任環評委員後他才了解科學園區的問題<sup>294</sup>：

他覺得這種傳統產業都不應該過，但是台灣要發展不能沒有企業，所以他覺得應該重點就是科學園區，但是這樣其實就跟我們的看法不太一樣。因為我們剛上任的時候，那時候不知道很快就有先過了那個三期的后里基地，我們還來不及了解狀況這個案子就過了。

因為我們一上任不久好像就是開大會，前一陣子專家學者好像覺得應該過，我們不知道他有什麼問題，而且居民也不知道，但是當七星過了之後就開始發現欸其實它問題很…，有他的問題。(粗體為本文所加)

命名的過程也與運動者的關懷有關，運動者前前後後以不同組織、關懷界定中科三期的問題，這些組織包括推動責任高科技的台灣環境行動網（後合併為地球公民基金會），環評委員連結的既有社會運動網絡有台灣生態學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看守台灣協會，這些團體加上后里鄉民成立的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以及後續在 2010 年成立的環境法律人協會，從科學論辯、法律訴訟以及在地經驗等等面向揭露高科技業的問題。

## 第四節、小結：動員——制度精神到法意識

本章談及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背景與條件。環境運動的制度化在 1990 年代之後形成，本章**第一節**聚焦環評法的立法過程，敘述環評法與自力救濟風潮的關聯。1990 年時推動的環評法法制化，過程中充滿著環保與經濟的衝突以及開發

<sup>294</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6 月 02 日）。

行爲黑箱作業的質疑，因此，1987 年成立的環保署地位被提升了，專家審查的機制也引入，作爲環評公信力的保障。學者若有以大量環境立法來形容環境問題法制化的過程。而這些都是以法治取代政治決定的過程，也是在社會矛盾之下，人們尋求法律秩序建立的過程。

**第二節**敘述中科三期的起點，民進黨執政之後，張國龍署長任內的第六屆環評委員首次有了社會運動網絡的成員，因此，環評委員的串連也成爲中科三期抗爭的起點。本節點出律師、農民、環保團體三群人動員的過程與各不相同的社會結構認知。律師專注法律策略與體制內的行動，環保團體關注高科技污染與環境問題，農民則關切土地與生計問題。而**第三節**談論的命名（naming）概念，代表著合法律性的運作，也是社會運動的集體動員基礎。中科三期興建的議題，在環評會議（時期）中，有土地徵收、水資源、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健康風險的問題。

本章的重點是，第一、環評法當初立法的美意，其實成爲日後衝突的遠因，環保署的權限爭議、環評法縱使立法通過，還是有公民參與、專家專斷的困難，而預警原則是否真能實踐，也都端視行政機關的態度。但是從法意識的層次來看，我們可以發現社會矛盾之下人們期待法律解決問題的意圖。第二、中科三期抗爭的起點，是從體制內開啓的動員管道，人們可以得知開發行爲的環評審查過程，進而主張資訊公開。而體制內動員也會影響命名的資源與運用。第三、人們因爲不同的社會結構認知而動員，這些各不相同的社會結構認知，影響到之後不同的行動與分工方式。

本章節一開始回溯環評法在臺灣的發展，在本研究的體系中，這是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條件，名爲條件，其實是法律秩序建立的觀察，本研究指出，這些其實是觀察法意識的基礎，也就是說，法律秩序的建立代表著制度精神的成形，法律規範的細緻與分殊則是延續著法律實踐產生的結果，人們在使用法律解決衝突的同時，也將轉化、思索制度精神的內涵，司法扮演著將生活世界轉化成法律案件的角色，在這個轉化過程中，法意識的運作便是重點，如何判斷案件的事實與法規的演繹？最後，法律動員的一系列條件與實踐都會成爲觀察、解釋法意識的來源。法律動員與法意識也因此是一體的兩面，一方面法律動員有功能、文化的解釋面向，但是觀察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必須納入法律策略的具體脈絡與時點，這也正是 McCann 法律動員理論的重心。

若是我們假設歷史具有延續性，環評法在臺灣的誕生過程中，幾個立法審議的焦點的確延續到中科三期的爭議中。在環評制度建立乃至實踐的過程，臺灣社會歷經了解嚴、環保署成立、立委改選等事件，法治的條件或有不同，因此，一個制度必須放在當時的社會脈絡下觀察。中科三期的集結，也與環評的法律實踐接壤，同時我們可以觀察法律賦予社會運動命名的資源，法意識也受到社會運動體制內參與路線的影響。有了環評法的制度條件，環評委員得以從體制內開始串連在地居民、環保團體、律師關注中科三期。後續，在 1990 年代之後環境運動以及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轉型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中科三期的抗爭採用體制內、體制外策略並進，這也是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問題，將在第四章進一步開展。

在運動的初始階段，各個運動者因為不同的關懷加入反對中科三期的行列，這也與運動者過去的經驗有關，在行文過程中，我儘量呈現運動者過去的經驗，而從參與者到運動者的轉換也是敘述的一環，而最後我發現，法律制度（體制）賦予運動者著力點，但是背後仍然需要人們集結與命名、動員。法律動員是不滿轉化為權利的過程，環評會議、議題的命名就有賴運動者與成文法律規範的互動。

因此，我主張不信任政府是運動者動員的趨力，各個運動者依著不同的知識與社會位置、過去經驗在中科三期的運動中扮演不同角色，帶來的是體制內、體制外抗爭的資源，這些資源因為環評法的出現、社會運動的轉型以及法治的背景，成為法律動員的條件，法律動員也影響著運動者對社會結構以及體制的看法。從下一個章節開始，本研究要談談這些運動者加入中科三期後，法律動員的實際情形，並且探討法律動員與社會運動的緊張關係。

# 第四章、第一、二波法律動員：從體制

## 內走向體制外（2007-2010）

本章第一節、第二節談及中科三期的第一、二波法律動員，敘述運動者從體制內走向體制內、外並進的過程。環評會議後，運動者提起了訴願與行政訴訟，在第一波法律動員時，伴隨著法律的運用，中科三期的抗爭集結了社會的能量；第二波法律動員時，更因為行政機關主張停工不停產，突顯了判決的論辯與荒謬。

第二節、第三節敘述運動者在法律動員策略運用時的緊張關係，運動者會焦慮為制度背書，運動者希望利用體制，但是又害怕被體制背後的權力關係利用。本章節要呈現的是運動者運用法律之後，認識體制、擬定策略及法意識轉變的過程，也就是在「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框架中第二階段談的「策略行動」。運動者因為不信任政府而動員，不過，各種角色也會有不同的法意識轉變。律師認為自己不只是律師，還有倡議的角色；環保團體在判決的論辯中，認為自己從保護環境，變成要保護法治；農民則是開始理解體制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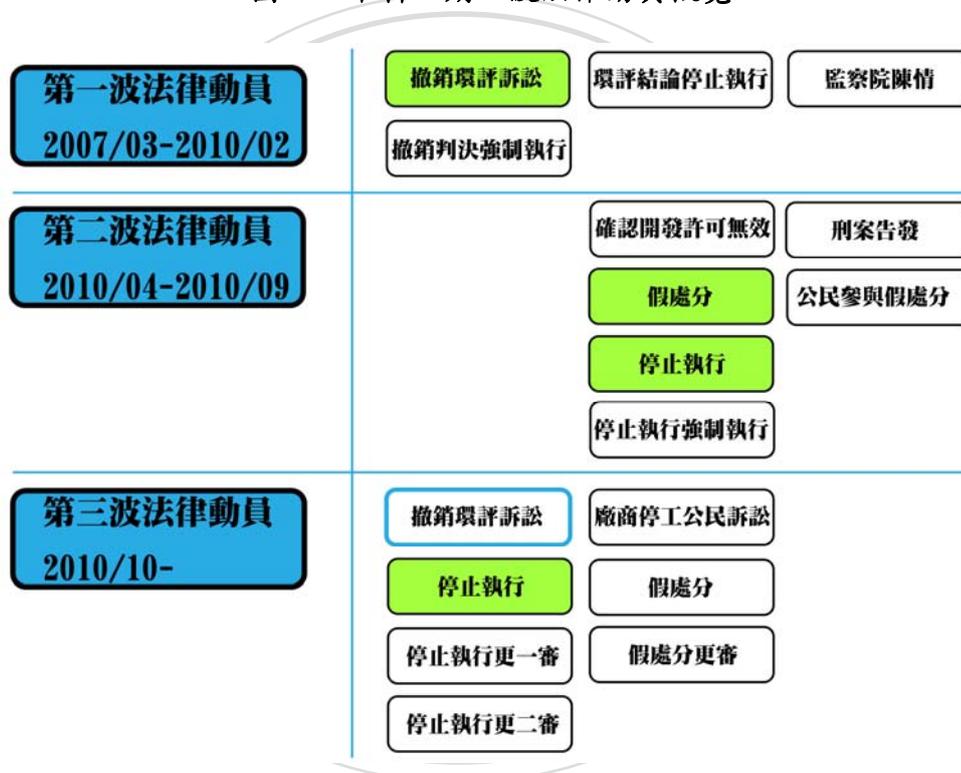
在第一次環評的撤銷判決爭議中（第一波法律動員），因為行政訴訟針對行政機關的設計，再一次鞏固了國家與人民的對抗關係。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成為社會力量的動員來源，這便是說，判決的不能執行，反而成為運動者突顯荒謬的基礎，讓更多人激起對政府的不信任。而在這個動員的過程中，國家也分裂為行政與司法。最後，在運動者、行政機關的法律工具觀分析下，我們可以發現在臺灣，法律規範的分殊可能正是源於價值衝突，在這層認識下，「依法行政」需要法治的土壤，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

延續前述環評法立法過程與中科三期動員、命名的討論，在本章節更可以發現中科三期的爭議延續著前述的幾個問題：法制化、環保與經濟的衝突以及環保署的機關權限等。這個章節繼續探討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我之所以用法律動員這個概念，是要探究法律策略在運動各個階段的功能，在中科三期中我們可以看到各種體制內參與，本研究界定的法律動員就是使用成文法律所構成的體制，進而集結社會力量的過程：從一開始的環評會議、地方說明會，到環評通過之後提

起訴願與行政、刑事訴訟，監察院陳情，同時進行的還有監督中科后里基地后里園區營運的監督小組。

因為介入研究時點與資料取得、參與觀察的設計，本研究對法律動員的討論主要限定在訴訟階段，因此，第一至第三波法律動員是以訴訟案件作為區分。中科三期的爭議涵蓋了行政、立法與司法三個層面，人們參與行政機關的程序，透過司法審查繼續嘗試與行政機關溝通，也因為後續的新訂、修法，爭議延續至法律與行政命令。法庭其實是糾紛的表現形式，也是本研究法律動員的觀察場域。

圖三、中科三期三波法律動員概覽



參考中科三期判決由作者自行繪製。說明：藍色白底為進行中（2012/07 止）的訴訟，綠色為運動者勝訴的訴訟與裁定。

以糾紛歷程來看，當事人首先因為不滿，接下來會選擇處理糾紛的方式。對整個社會來說，社會運動也代表了集體的不滿與糾紛歷程。在中科三期事件中，人們參與環評審查，嘗試溝通與表達訴求，在環評有條件通過之後，同樣的問題沒有解決，藉由訴訟啟發了法律動員的另一種方式，整個議題從社會問題成為法律案件。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的條件在於體制是可用的資源，在律師與運動者的討

論下，運動投向「最後一道防線」。法律是最後的救贖，也是抗爭的資源。

當然，大家都明白提起訴訟是漫長的過程，至今，農民也不得不接受科學園區在家鄉聳立、運作的事實。農民不斷往返行政法院，也因為 2008 年與 2010 年的勝訴判決有了繼續前進的動力。不過法律這塊齒輪一旦啓動，便是一場又一場的論辯。

對本研究來說，書寫法庭本身可能帶有幾種立場，一是將這些話語結合後來的訴訟結果，得出「有效溝通」或者「無效溝通」的結論。不過，這個研究著重從話語本身及運動者本身所處的脈絡來觀看這個事件，而並非評價制度的功能，也因此書寫法庭、舒展糾紛歷程本身就是目的。我們可以繼續探問：法律策略具體的內涵為何？法庭／司法作為法律動員的情境，在社會運動中扮演什麼角色？在體制內、體制外的行動過程中，運動者法意識有何轉變？

## **第一節、第一波法律動員：環評會議之後， 提起一次撤銷訴訟**

一年前的今天，最高行政法院作成 99 年判字第 30 號判決，駁回環保署上訴，肯定台北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 1 月 31 日所作之 96 年訴字第 1117 號判決，撤銷中科三期七星農場園區(以下稱中科三期)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判決確定，環評審查結論依法自始無效。一年前的今天，法院的判決結果鼓舞台灣社會，讓人民相信司法有正義，只要堅持法治及公益，小老百姓也能戰勝官僚與大資本財團。只是，在這一年，我們看到司法判決受到行政踐踏，中科三期七星農場園區的廠商自始至終，持續施工、持續運轉，彷彿根本沒有行政法院判決之存在。

.....

代表六位農民及九位律師團成員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遞呈環評撤銷訴訟之起訴狀的林三加律師，自 2006 年開始義務協助農民以來，已經不知道進出法院幾回。林三加指出，面對另一個草率通過的環評結論，農民與律師團不得不再站出來，因為這一連串的訴訟「都是最基本

的法治要求」，因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們還是得來！」

前文是中科三期運動者在 2011 年 01 月 21 日提起二次撤銷訴訟時的宣示<sup>295</sup>。依照 2006 年、2010 年兩次環評結論的作成，中科三期在訴訟方面的法律動員可以大抵分為三個階段。一次撤銷、二次撤銷，這兩個撤銷訴訟是中科三期訴訟的主軸，以二次撤銷起訴的 2011 年 01 月 21 日為分界點，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之前，中科三期已經提起了撤銷環評訴訟、監察院陳情、刑案告發、公民參與假處分以及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這些都是針對 2006 年的第一次環評審查結論而發動；不過在 2010 年 04 月到 05 月，環保署不開放民眾進場旁聽後第二波法律動員提起了 6 個訴訟與聲請。

回到運動者的法意識來看，在第一、二波法律動員的過程中，面對行政機關與各界法律論辯的立場，法學者提出了法治國危機，本研究觀察，勝訴判決之後無法執行，反而激起了更多的關注，這也是法律與社會落差為社會運動帶來的力量，這時，法律動員就愈來愈朝策略行動靠攏，因此，運動者的法律工具觀或者鞏固，或者形成。在第一波法律動員時，不確定是否會勝訴，待真勝訴了，運動者仍需靠著記者會、各種投書與主張捍衛心中的法治，這也讓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從體制內走向體制外，因此，我們可以觀察第一、二波法律動員具有的不同意義。

在此要說明的是，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問題：體制內、體制外行動對運動者造成的影響，體制內、外只是便於觀察的區分，實際運作時，運動者心中會有運動目標，而體制內、外都是達到目標的手段。本研究探詢的是，從體制內走向體制外的這些運動者，在接觸體制之後習得了何種經驗，對體制有何不同想像？

在環評過程中，人民「爭取」發言的機會，談論用水與污染的疑慮，這些質疑後續納入了法律的框架。健康風險評估即為首波法律動員成功的原因，因為環評委員尚未充分考量健康風險，因此程序有瑕疵，這也使得後續的行政命令訂定、專家會議制度產生，也就是制度細緻的過程。面對人民及法院的質疑，行政機關反而是以愈來愈專業、制度化的方式回應。

---

<sup>295</sup> 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聯合新聞稿】堅持民主、法治與環境保護-后里農民與律師團提中科三期「二次環評」無效之訴訟〉，《地球公民基金會》（2011 年 01 月 21 日），詳見：<http://met.ngo.org.tw/node/836>（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1 日）。

2007 年至 2008 年，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以撤銷訴訟為主，相較這個時期，2010 年的訴訟種類則更為大量且多樣。但是貫串其中的論證不外乎是行政機關的態度、科學園區的環境風險以及對司法判決的期待。其實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內，就已經呈現出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的聲明，但是法院因程序瑕疵就予以撤銷，不再細究此一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在此看到一條司法審查的界線。而這個界線，後續也成為二次環評撤銷訴訟的焦點。一次次的訴訟，便是運動推進的過程，當然其中有小小的勝利，也有阻礙與限制。

## 壹、體制內管道的限制：環評會議的侷限

若我們先觀察環評審查的運作，可以發現環評法的制度精神在實踐上有著落差。而這個落差對社會運動而言，反而是體制內的著力點，又是激發社會力量的來源。正因為這個落差，運動者「不應如此」的法意識轉換為後續的法律動員。

根據學者葉俊榮、張文貞的統計，自 1998 年至 2009 年，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對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審查結論共有 1726 件，共有 1452 件做出審查結論，其中 1278 件為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比例為 74.96%<sup>296</sup>。根據張家維的研究，環保署主管的案件（中科三期即是環保署主管案件）有 88% 是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sup>297</sup>。

根據上述資料，環評結論以有條件通過為主，原本環評法第 8 條規定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要件會轉化成為「條件」<sup>298</sup>，因為到了第二階段的環評程序會有許多的民眾參與機制，包括範疇界定、評估書初稿製作以及評估書初稿審查<sup>299</sup>，因此開發單位為了效率往往不想進入第二階段。曾任環評委員的受訪者 L 表示<sup>300</sup>：

然後中科，明明影響這麼大，三期就是不肯進二階，因為他認為二階就還是會拖過一年，所以他們就是為了提升開發的效率，所以就不想進二

<sup>296</sup> 葉俊榮、張文貞，《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頁 33-38（2010 年 6 月）。

<sup>297</sup> 張家維，《科學知識與公共決策：解構中科三期環評爭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35-39（2012 年 01 月）。

<sup>298</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1993 年 01 月 08 日）第 8 條節錄：「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sup>299</sup> 葉俊榮，〈環境影響評估的公共參與——法規範的要求與現實的考慮〉，《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99-231（2010 年 10 月二版）。

<sup>300</sup> 受訪者 L，訪談紀錄（2011 年 12 月 08 日）。

階，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啦。

同時，又因為書面審查的時間有限，制度的限制與運作讓運動者愈來愈不相信環評制度，曾擔任環評委員的受訪者E指出<sup>301</sup>：

因為之前就陸陸續續有參加一些環評，但是只是以環保團體的身分去參加的，當然體驗不會那麼深刻嘛，畢竟是從外面看裡面，但是進去環評委員之後，會發現我們的環評其實並不如他被定義的外界想像中非常專業的評估機制阿，都是專家會議要人民相信這些都是專家，不是，**尤其是愈重大的開發案**，比如說政府負責重大開發案件，他的環評其實是愈不負責任愈草率，**都是政治決定。**(粗體為本文所加)

在政策效率的主導下，環保團體與地方民眾的參與往往有發言的限制，無法發揮對話的效果，環評會議不斷成為抗爭的場所<sup>302</sup>。

最後，**行政機關拒絕與人民對話時，會讓運動者不得不轉向法院尋求與行政機關面對面的機會**。2010年05月22日，二次環評的審查期間，在04月29日環保署宣布不再開放列席團體及人員入場陳述意見後<sup>303</sup>，受訪者J在運動者內部群組信中提及：「有時覺得若不停工，乾脆就不參與實質審查，最後在司法上見真章。不過回頭想一想，司法是否能如此一廂情願地期待，恐又是另一難題<sup>304</sup>。」在撤銷環評判決確定後，環保團體與農民主張續審的程序違法，但是，已可預見環評將會實質審查，因此必須改變策略，主張實體爭議——進入二階環評程序。

05月27日當日，專案小組第6次初審會議第二次延續會議當日，運動者選擇出席會議，大批警力將環保團體與律師、農民擋在門外。身為律師的受訪者D提及，法院不喜歡案子直接提到法院，必須先做一些努力，所以2010年02月決定提起訴訟到同年05月，運動者都不斷指出廠商應停工的程序問題，但是05

<sup>301</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6月02日）。

<sup>302</sup> 何明修，《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97-214（2000年06月）。

<sup>303</sup> 環保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6次初審會延續會議紀錄》。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年04月01日）。

<sup>304</sup> 受訪者J提供信件資料（2008年05月22日）。

月 27 日，連環保署的門口都進不去了，才提起確認開發許可無效的訴訟<sup>305</sup>以及假處分<sup>306</sup>、停止執行<sup>307</sup>。當人民無法充分表達意見時，走向法院便是最後一個機會，這時，人們必須參與不合法的程序來證明政府違法，後續司法程序一旦啟動，行政機關就必須與人民溝通。

因此，環評會議結束後，運動者會決定提起訴訟，也同時展開其他的體制內動員。提起訴訟其實也是且戰且走的策略行動。在 2006 年 06 月環評有條件通過後，中科三期開啓了另一條路，也就是被認為是最後一道防線的「法律」。參與中科三期的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副教授、地球公民基金會董事長廖本全回顧 2006 年 06 月 30 日環評大會當天的情形<sup>308</sup>：

中科三期決戰，所有的環保團體的核心都在裡面當委員，然後裡面就講通過了阿，裡面委員就拍桌痛罵主席嘛，然後有的委員說要離席然後要持續委員的職務嘛，外面的記者就問我說，那環保團體要怎麼辦，然後我們外面大家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嘛，就把我推出去嘛，然後我就站在那裡說：**「我們決定，要提起訴訟。」**我跟你們講，我那時候根本不知道行政訴訟是什麼，我只是有這樣的概念，就是如果這個門關，就是行政訴訟，我只有這個想法而已。（粗體為本文所加）

一句「提起訴訟」道出了運動策略的制度選擇，而法庭這條路，一走就是六年多。

2007 年到 2008 年，中科三期的戰線持續擴大，一開始居民與環保團體認為設廠還有爭議，所以持續參與各種會議，其間，環評委員、后里居民、立法委員、民間團體持續關注，不僅是原先通過的環評，還有 2006 年 07 月與 08 月四次的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三度審查、一次投票通過，以及後續的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的公聽會以及地方說明會<sup>309</sup>。

<sup>305</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判決（2011 年 02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3 號判決（2011 年 12 月 29 日）。

<sup>306</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307</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7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32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308</sup> 經廖本全老師同意，錄自廖本全老師在地球公民基金會的演講，主題為「公民之途——信、願與行」（2011 年 06 月 01 日）。

<sup>309</sup> 參考杜文苓，前揭（註 233）文，頁 41-42。參考環署綜字第 0950019388 號，〈「中部科學工

我們可以回到當初環評通過的附帶條件檢視這個事件後續的發展，根據后里基地后里農場的審查的附帶條件<sup>310</sup>，環保署成立了中科三期后里農場的監督小組<sup>311</sup>，在地居民也列為監督小組委員；另有地方環保監督小組。在 2007 年，環保署也因應民間要求舉行了聽證會<sup>312</sup>。有學者分析，這些後段的參與並不是在政策決定之初的論辯，可能是無效的風險溝通，地方居民的經驗也未被重視<sup>313</sup>。但是，這些體制內的管道也是在一次次的討論中前進，並且促使政府與廠商提供資訊、檢證資料，促進公民參與的法制化。

## 貳、法律動員的起點：撤銷環評訴訟

撤銷環評訴訟是中科三期以訴訟法律動員的起點，也是本研究區分的第一波法律動員起始。2006 年 06 月 30 日，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的環評一階段有條件通過後，農民於 08 月 29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sup>314</sup>。2007 年 03 月 28 日，訴願未為決定，農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一項以環保署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之後，訴願於 06 月 29 日駁回，撤銷訴訟的訴之聲明始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過了一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08 年 01 月 31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

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06 年 03 月 10 日)。其中第六項是：「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農民灌溉用水可能移撥取用、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辦理公開說明會。」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sup>310</sup> 環保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2006 年 02 月 27 日)，頁 9，內容為：「附帶決議：為強化監督本案，請環保署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社區代表成立監督小組執行。」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sup>311</sup> 法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設置要點」，3 個月開會一次，2008 年至 2011 年 10 月已開了 19 次會議，參見環保署中科三期監督資訊<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336&path=12300&list=12300>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sup>312</sup> 這是行政程序法通過施行以來首次的行政聽證，分別為 2007 年 05 月 17 日(預備聽證)與 2007 年 09 月 05 日(聽證)，相關紀錄可見中科管理局網站<http://210.69.83.6/files/7d864944-65e3-458d-b126-44487cf64aee.pdf>、[http://www.ctsp.gov.tw/chinese/01news/11online\\_view.aspx?v=2&fr=17&no=34&sn=513](http://www.ctsp.gov.tw/chinese/01news/11online_view.aspx?v=2&fr=17&no=34&sn=513)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報導參見陳佳珣、陳志昌，〈科學園區何處去 之一 中科聽證〉，《我們的島》，第 427 集(2007 年 11 月 09 日)。

<sup>313</sup> 杜文苓，《高科技之環境風險與公民參與》，頁 126-141 (2008 年 09 月)。

<sup>314</sup> 行政院台訴字第 0960087630 號(2007 年 06 月 29 日)。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理由為第一階段環評程序負過濾之責，判斷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真正的環評程序標準為環評法第 8 條第一項「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判斷，而這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若其涉及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則行政機關對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法院始得例外加以審查。

法院認為，七星園區的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區域對「農民灌溉、當地居民用水、國民健康及安全，均有相當多的影響」。再者，環評委員中具有健康風險評估專業僅周晉澄委員。他於其中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中的發言足證本案資料提供並不完整。後本案以兩案併陳送委員會表決，比數為 8 票認為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另外 11 票贊成有條件通過環評，甚為接近，且周晉澄委員認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

再加上本案有條件通過之條件五為：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粗體為本文所加）

證明「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被告環保署在開發單位尚未提出健康風險評估之下，認為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重大影響，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有條件通過，「即構成未考慮相關因素，裁量濫用之違法」，據此，被告環保署及環評委員根據不充足之資訊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之結論，是為「行政機關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之違法」。法院因而得以審查，撤銷環評結論。

之後，環保署於 2008 年 02 月 01 日發新聞稿指出：「環保署強調環評審查作業一切依法辦理，將研議後續如何處理<sup>315</sup>。」後環保署於 02 月 19 日提起上訴。

<sup>315</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環評判決撤銷 環保署強調一切依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2008 年 02 月 01 日），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70201153555](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70201153555)（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4 日）。

2010 年 01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維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的見解，確認原處分（環評結論）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之違法。除了確認法院對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限於合法性，不及於合目的性之外，亦增加了兩項判斷餘地的可審查情況。同時，法院也進一步界定了「有重大影響之虞」：

而該法第 8 條所稱之「重大影響」，則例示規定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可見只要開發案具有其中一款情形「之虞」，即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而非必須開發案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時，始足當之。

原審並未判斷當事人適格，而法院在這個判決也表示，因為行政機關並未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剝奪當地居民對開發行為表示意見等相關權利，所以當地居民得以利害關係人地位提起行政訴訟。

中科三期是第一宗撤銷環評結論的判決，而 2010 年也是環境訴訟開花結果的一年，2010 年 09 月 07 日，高雄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工<sup>316</sup>，後續在 2011 年，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判決駁回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的上訴，全案確定<sup>317</sup>。不過，比起中科三期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是，2012 年 06 月 02 日，台東縣政府重啓已經完工的美麗灣度假村的環評程序。另一個爭訟十年的案子，是雲林林內焚化爐案，2010 年 07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709 號判決撤銷了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一階段有條件通過環評的審查結論，一改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35 號判決的「情況判決」（考量焚化爐停工公益損失，不予撤銷）<sup>318</sup>。

<sup>316</sup> 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訴字更一第 8 號判決（2010 年 09 月 07 日），本案判決立基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2008 年 01 月 23 日），此為臺灣第一起公民訴訟，為臺灣環境保護聯盟以台東縣政府為被告提起，上訴審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2010 年 04 月 22 日）。後續，本案發展尚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51 號判決（2011 年 08 月 19 日）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2012 年 02 月 23 日）。相關評析參見李建良，〈環評程序與行政訴訟：美麗灣度假村環評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25-48（2011 年 05 月）。

<sup>317</sup> 美麗灣案撤銷訴訟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2009 年 08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2012 年 01 月 19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美麗灣度假村環評結論確定。

<sup>318</sup>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709 號判決（2010 年 07 月 2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 參、突顯不停工的荒謬：監察院陳情

早在 2009 年，也就是前述 2010 年 01 月最高行政法院的撤銷訴訟確定判決下來前，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已經決定，不管撤銷判決的上訴是否成功，都要向監察院陳情。這其實牽涉到環評結論停止執行的暫時權利保護聲請，2008 年，北高行第一個撤銷環評結論的判決出來之後，運動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提起環評結論停止執行的暫時性權利保護，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停字第 00032 號裁定移送管轄至最高行政法院<sup>319</sup>，後歷經一年又八個月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裁聲字第 146 號裁定駁回農民之聲請<sup>320</sup>。而法院認定聲請人沒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性，予以駁回<sup>321</sup>。受訪者 C 回顧當時的考量<sup>322</sup>：

那在抗告的過程中，說實在大家都是覺得沒什麼信心，抗告之後還繼續讓他弄（施工）的話那不就要天下大亂了嗎？所以我們當時其實是不具信心的，那甚至我們那時候還跑到監察院，其實我們那時候只要講一件事情，我們當時認為說官司可能贏的機會不大，可是我們至少要把這種所謂的譬如說呢...就是假處分嘛，就是說這種暫時權利救濟的東西。（粗體為本文所加）

受訪者在回憶這段過程時，強調「沒什麼信心」這也是本研究後續法意識分析中「不信任政府」的一環。受訪者 C 的「抗告」指的是撤銷判決，不過，隨後最高

---

年度訴更字第 35 號判決（2005 年 05 月 31 日）。另，詹順貴律師之著作亦清楚點出行政處分、保護規範以及司法審查等幾個重點，詳見詹順貴，〈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爭訟——從林內焚化爐案及新店安康一般業廢棄物掩埋場案談起〉，《律師雜誌》，第 323 期，頁 13-23（2006 年 08 月）。

<sup>319</sup> 聲請人（農民）亦提出移送管轄之抗告，理由為裁定移送管轄「喪失審級利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聲字第 3673 號裁定（2008 年 07 月 17 日）。

<sup>320</sup>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聲字第 146 號裁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聲請人的聲請意旨為：「而相對人以系爭處分於原判決上訴案尚未確定前，既合法有效且不停止執行，不會造成後續許可開發行為失所附麗為由，認開發計畫動工狀況如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仍得繼續施工。聲請人遂以本案如繼續任由開發單位在環境影響評估有瑕疵之狀態下，預訂於 97 年 3、4 月間開工，將會嚴重造成全體國民健康及安全之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於當地之生態環境有「立即」構成重大污染之虞，認系爭處分之執行除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外，亦有急迫情事之要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聲請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等語。」

<sup>321</sup> 相關評析參見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23-24（2010 年 04 月）。

<sup>322</sup> 受訪者 C，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5 月 13 日）。

行政法院撤銷判決確定，運動者勝訴；2010年02月04日上午，台灣環境行動網仍邀集律師、后里農民代表、環評委員代表在監察院前舉辦記者會，號召「中科三期停工！環保署長沈世宏下台一鞠躬！」隨後向監察委員遞交陳情書，要求監察院調查違法失職的行政、司法官員<sup>323</sup>。林三加律師說：

**最高行政法院用最嚴肅的態度把這個環評審查結論撤銷確定，所以我們第一個要向台北行政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堅守這個司法獨立，制衡行政的這樣的一個判決，表達最高的敬意。**

那同時呢。我要說明的是，在過去兩年內，我們感到非常非常的痛苦。不管是律師、農民還有環境保護的相關的團體人士、老師、學者，都非常非常痛苦，為什麼？因為兩年前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出了全國第一個撤銷環保署的這個環評審查結論之後呢，環保署沒有思考他進行的這個環評出現了什麼問題，他沒有考慮環評審查過程中種種實質的因素，包含空氣污染的問題、水污染的問題、水資源的問題、地層安全的問題、國民健康風險的問題、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這些實質的問題，環保署通通不予思考。我們發現，行政機關以戒嚴時期的一個心態在執政。對於法院的判決完全不予理睬。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粗體為本文所加）

在運動者的發言中，可以瞥見國家分裂為行政與司法，因為獲得了勝訴判決，所以運動者向司法致敬，這更突顯了行政機關的問題。下午，中科三期的運動者趕至環保署大喊「不識字摺兼無衛生」，不僅送環保署六法全書，也把濕衛生紙丟向環保署。同日，甫成立的环境法律人協會也聲明「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審查結論撤銷後，應依法停工」<sup>324</sup>，主張協會要以法律守護環境，政府不應曲解法律。

<sup>323</sup> 參見監察院陳情街頭記者會影片，林三加律師發言部分，資料來源：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etoXMa6lhk>。相關報導可參見公視晚間新聞（2010年02月04日）：<http://www.youtube.com/watch?v=ILi8F7PRGSY&feature=fvw>（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sup>324</sup> 詳見環境法律人協會，〈行政機關須尊重司法判決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審查結論撤銷後，應依法停工〉，《苦勞網》（2010年02月04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387>（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7日）。

半年多後，2010 年 12 月，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sup>325</sup>，調查報告第一點談到健康風險評估延遲問題，國科會中科管理局遲至 2008 年 11 月 04 日才將七星農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但健康風險評估攸關環評結論的適法性，所以「造成司法風險之不確定性環繞在整體開發行為而糾葛不清。」也造成 2010 年 01 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環保署上訴，同年 07 月 30 日假處分裁定農民有理由導致：

更加擴大中科三期、四期接連遭到法院裁定須停工司法風暴產生，引發行政部門與法界攻防戰，引致民間出現檢討現行環評制度聲浪造成政府有無依法行政之質疑。為求補救方於 99 年 8 月 9 日提送補充七星放流水健康風險評估至環保署審查，後於 99 年 8 月 31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案在案。

而第二點謂環保署遲至 2010 年 04 月 09 日才發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作業延宕使環評爭議擴大，國科會送審資料失所依循<sup>326</sup>。監察院的報告顯示了行政、立法、司法的爭議層面，但並沒有實質的效果，監察院的報告內反而認為司法審查過度介入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這一次，法律動員的效果不如運動者的預期<sup>327</sup>。

## 肆、辯護司法判決的效力：撤銷判決強制執行

針對 2010 年 01 月的最高法院判決，環保署在 2010 年 01 月 28 日研商，經徵詢與會學者專家及法務部意見達到共識，認為本案沒有環評法第 14 條及第 22

<sup>325</sup> 參見監察院 0990800078 調查報告（2010 年 12 月 21 日）。案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致開發許可均歸於無效，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中華民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http://xn--ldtp24dfjw.tw/sp.asp?xdUrl=%2Fdi%2Ffedoc%2FfedocForm\\_Read.asp&ctNode=1394&AP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9000605](http://xn--ldtp24dfjw.tw/sp.asp?xdUrl=%2Fdi%2Ffedoc%2FfedocForm_Read.asp&ctNode=1394&AP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9000605)（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

<sup>326</sup> 監察院的報告指出，環保署的作業延宕導致環評爭議擴大，法院判決則影響了投資信心與政府威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 7 月 30 日就中科三期假處分案判決停止開發行為，擴大環評與停工與否爭議，並影響投資信心與政府威信……」。最後，關於行政干預環評審查的爭議，監察院報告第三點謂本案是行政院基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而推定，但是「該院過度關切環評程序，引致外界疑慮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與廠商投資之不確定性，核有怠失。」第五點謂：「行政院應戮力協調環保署及國科會暨所屬科管局等機關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意見，並就園區與當地政府及週邊社區與環保團體互動之現存互動關係與衝突現狀妥適解決，方為正辦。」

<sup>327</sup> 說是不如預期，是因為原本運動者有的一些體制內操作考量並未成功。

條之適用，因為這兩條條文是指「自始未經完成審查」，所以本案環評不構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也沒有第 22 條所定開發單位違反第 14 條之處罰及「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情形，所以「中科三期七星農場案原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故未適用上開 2 條條文規範，原開發許可不當然無效<sup>328</sup>。」並且函請法務部解釋<sup>329</sup>，法務部嗣後於 06 月 25 日做出解釋，認為環評審查結論與開發許可為多階段行政處分關係，環評法第 14 條立法時未有可能被法院撤銷之考量，因此環評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限於「自始未經完成審查」之情形。

為了反抗這個法律詮釋，02 月 04 日，甫成立的环境法律人協會（由法律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聲明<sup>330</sup>：

本協會嚴正呼籲環保署、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關係機關尊重司法判決、依法為實現判決內容必要之處置，切勿蓄意曲解法律、創設惡例，以免在台灣環境法制史上留下污名。

而順著這個法律詮釋，環保署也展開了行動，環保署在 2010 年 02 月 05 日發新聞稿指出「中科三期七星農場應否停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認為被撤銷的環評結論不是自始確定無效之處分，而是違法之處分；至於處分是否撤銷，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sup>331</sup>。02 月 07 日，環保署回應運動者邱花妹「中科三期應速停工」一文，指出：「另從「依法行政」角度分析，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其實是有無效用、無

<sup>328</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為何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其開發許可到底應依何法規處置？〉，《中科三期環評澄清說明》（2011 年 10 月 18 日），詳見 <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336&path=13749&list=13749>（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4 日）。

<sup>329</sup> 行政院法務部（99）年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2010 年 06 月 25 日）。

<sup>330</sup> 詳見環境法律人協會，〈行政機關須尊重司法判決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審查結論撤銷後，應依法停工〉，《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50387>（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7 日）。

<sup>331</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辦公室，〈中科三期七星農場應否停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新聞》（2010 年 02 月 05 日），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5181039>（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13 日）。

意義及破壞現行環評體制判決的疑慮<sup>332</sup>。」02月09日，環保署長沈世宏在環保署歲末記者會表示司法干預環評審查制度，而且認為判決「無意義」<sup>333</sup>。

雙方的法律論辯不斷形成，02月10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舉辦「環評制度崩盤之憲政危機——搶救最高行政法院的尊嚴，不容行政機關踐踏司法」座談會，論及環評制度與法治，並且發起法律人的連署，主張司法尊嚴不容行政機關踐踏：

我們要求行政機關必須尊重最高行政法院之終局確定判決，否則環評法制將被嚴重破壞，更導致全國人民健康與安全之實質重大危害。因此，我們在此呼籲全體法律人必須站出來，共同譴責行政機關不尊重法院判決的惡劣行徑，保護司法的尊嚴、也保護環評法制不被扭曲，維護國家環境及人民生命健康之安全<sup>334</sup>。

同日，環保署辦理政府採購，耗資 98 萬在刊登五大報的半版廣告，批評該判決（99 判 30）是「無效用、無意義、破壞現行環評體制」<sup>335</sup>。

勝訴判決之後，法治的拉鋸戰才要開始，2010 年 04 月 27 日，農民提起「撤銷判決強制執行」之聲請，依據的是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的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二項規定，聲請人（農民）請求法院命債務人（環保署）命開發單位停工；後續，債務人（環保署）不依法院強制執行裁定履行時，由法院處以怠金，並再次限期命債務人履行。

<sup>332</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環保署回應邱花妹女士「中科三期應速停工」乙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2010 年 02 月 07 日），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4 日）。

<sup>333</sup> 朱淑娟，〈中科三期 沈世宏：司法破壞環評體制 學者：不尊重司法，不智也太超過〉，《環境報導》（2010 年 02 月 09 日），[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1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11.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sup>334</sup>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連署：中科三期環評撤銷案：法律人的嚴正聲明〉，《苦勞網》，參見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50518>（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7 日）。

<sup>335</sup> 標案名稱爲「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 5 報刊登環保署澄清近日各報讀者投書對於中科三期環評處置及法令的誤解」，履約日期爲 2010 年 02 月 09 日至 11 日。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相關評析見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7-28（2010 年 04 月）。

學者李建良於 2010 年 06 月撰 *中科環評的蝴蝶效應* 一文分析<sup>336</sup>，「*中科環評* 一案讓人驚覺到，撤銷判決竟然也需要強制執行。」針對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李建良說這是責令關係機關實現判決內容的宣示規定，因為撤銷訴訟是形成判決，理論上，判決本身沒有執行問題，因為在法治先進國家，行政機關會主動、立即停止違法行政處分之執行，並採取回復合法狀態的措施。

相較停止執行的一年八個月，這一次農民只等了一個星期，不過裁定結果為無理由<sup>337</sup>，2010 年 05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 99 年度執字第 39 號裁定書上寫著「聲請駁回」，因為法院認為撤銷判決並非給付判決，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在裁定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法院裁定書上，這群債權人（農民）的聲請意旨寫著：

由於本案乃我國環評法制定以來，第一件環評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案例，卻因債務人拒絕命開發單位在重新辦理環評審查並合法通過前應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故債權人不得不依法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粗體為本文所加）

又提到：

債務人拒絕命開發單位停止實施開發行為，造成開發單位在沒有任何環評監督的情況下，持續違法進行施工及營運，危害國家自然環境、國民健康及安全，亦破壞環評法制至鉅……。（粗體為本文所加）

在聲請意旨裡，聲請人細數環保署在判決後的作為以及法律團體、法律人的聲明及連署，最後說到：「原告迫不得已，不得不提出本件聲請，請鈞院判如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以維護環評法治所應具有之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嗣後，聲請人（農民）針對這個裁定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以同樣的理由駁回<sup>338</sup>。我們也可以觀察，在 99 判 30 判決確定後，因為司法判決符合運動者的期待，因此後續

<sup>336</sup> 李建良，〈*中科環評的蝴蝶效應*〉，《*台灣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1-5（2010 年 06 月）。

<sup>337</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執字第 39 號裁定（2010 年 05 月 03 日）。

<sup>338</sup>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552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21 日）。

的訴訟反而都是不得不提出，目的是用以維護環評制度。

## 第二節、第二波法律動員：勝訴判決之後，

### 訴求中科停工

2009 年到 2010 年，爭議逐漸升高，環保署內部也將民眾參與的經驗轉化成法制，2010 年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前述北高行的撤銷環評結論判決，中科三期仍不停工，演變為政府與環保團體、法律界的法律論戰，事件開始演變為法治問題。2009 年 04 月開始至 10 月，中科四期的環評審查也成為焦點，青年自發的相思寮後援會、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也相繼成立。到了隔（2010）年的勝訴判決，中科三期與四期兩股力量結合，讓 2010 年成為中科三期案件最受矚目的一年<sup>339</sup>。

在 2010 年 04 月，也就是本研究區分的第二波的法律動員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因為運動者不得其門（環保署）而入，人們有著「不得不」前往法院的心情。在行政機關的解釋下，運動者對法律的運用也愈來愈傾向策略操作。新聞稿與投書的爭論顯示出了運動聚焦在合法論辯。環評續審要先釐清程序，後談論實質，正如這個衝突始終圍繞著「程序問題」般，法庭上也常常停留在這個層次。

運動者在提起訴訟的同時，訴說著廠商始終不停工的無奈。不過，何不從另一種角度想想，既然法律是在社會衝突下發展的果實，依著這個軌跡發展而成的仍然是想要以法制化解決衝突的嘗試，如會議旁聽規則的增訂，「已經充分考量風險」的專家會議的出現，以及依照法律合乎標準的污染排放，毋須停工的廠商。

### 壹、環評續審再啟衝突

2010 年 04 月至 08 月，環保署「延續審查」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的環評，04 月 12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六次初審會議，上一次，也就是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是在 2006 年 06 月 19 日。續審的這一天，與會的列席、旁聽民眾爭執的是環評結論已被撤銷，為何能以補件續審的形式繼續進行。04

<sup>339</sup> 環境資訊協會將中科不停產的爭議選為 2010 年台灣十大環境新聞之一，參見賴慧玲，〈2010 台灣回顧：環評撤銷可停工不停產 政府為中科三期開惡例〉，《環境資訊中心》（2011 年 01 月 11 日），<http://e-info.org.tw/node/62733>（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月 12 日，環保署接續 2006 年的第五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第六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雙方仍然爆發無法進場的衝突：

后里的農民今天再度北上，連同環保團體、學者、律師等十多人，他們雖然事先已登記與會，但環保署拒絕民眾進入會場。農民先在场外高喊，「我們要進去開會」。環保署不理會，農民們試著衝入會場，與警衛人員在入口爆發嚴重推擠。最後擔任此次環評小組召集人的成大教授李俊璋才同意農民進入<sup>340</sup>。

場內，因為程序問題尚未解決，無法進行實質討論<sup>341</sup>。隨後，在 04 月 29 日的環評延續會議時環保署宣布「聽取現場陳述意見將到本日結束……不再開放列席團體及人員進入會場陳述意見<sup>342</sup>。」針對這個決定，環保團體與居民、律師也提起了公民參與假處分的訴訟<sup>343</sup>。05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第 2 次延續會議，環保團體與農民被大批警察擋在環保署門外。這次，連環保署的大門也進不去了，所以 05 月 31 日，環保團體與農民提起確認開發許可無效的訴訟以及假處分、停止執行的保全程序<sup>344</sup>。此後，08 月 31 日環保署第 197 次環評大會再度一階段有條件通過中科三期的環評審查，這也開啓了第二次環評撤銷的訴訟。

<sup>340</sup> 朱淑娟，〈中科三期后里農民怒吼：我們要進去開會！〉，《環境報導》（2010 年 04 月 12 日），[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12.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12.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

<sup>341</sup> 環保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紀錄〉（2010 年 04 月 12 日）。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sup>342</sup> 環保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延續會議紀錄〉。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sup>343</sup> 團體包括臺中縣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判決詳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0 號裁定（2010 年 06 月 04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48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9 日）。相關反思與記錄詳見林三加，〈司法判決如何形塑環境影響評估的公民參與制度—中科三期的民眾參與記實〉，《全國律師月刊》，2010 年 11 月號，頁 29-42（2010 年 11 月）。

<sup>344</sup> 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判決（2011 年 02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3 號判決（2011 年 12 月 29 日）。假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7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32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

## 貳、插曲：刑事訴訟與公民參與

04 月 28 日，台灣環境行動網與農民對環保署長沈世宏、國科會主委李羅權、中科管理局局長楊文科等人提出瀆職、圖利的刑事訴訟。本案後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隔（2011）年 06 月 10 日簽結，認為<sup>345</sup>：

本案件屬行政程序與法規間之適用問題，要屬行政法律問題，與刑事責任應無相關，依台端等所指述之內容，尚難認被告 3 人有違背環評法以圖利廠商之不法情事，且本案經查無其他積極事證……。

同（04 月 28）日，環保署企圖以財團法人環境資訊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與展望研討會作為 04 月 12 日環保團體要求釐清中科三期環評撤銷後環評審查的適法性之「聽證程序」，因此，環保團體、律師和農民在會議開始前，在場外舉起白布條抗議<sup>346</sup>。

04 月 29 日環保署宣布不再開放民眾進場旁聽後，05 月 20 日，農民與環保團體提起了公民參與假處分聲請，請求中科三期相關會議均應公開審查，不得妨礙聲請人入場旁聽及登記發言，隨後，在 05 月 31 日提起了確認開發許可無效、假處分與停止執行訴訟與聲請。06 月 04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0 號裁定駁回農民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公民參與假處分），認為環保署已「開放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到場旁聽並以書面表達意見」，並無剝奪聲請人資訊取得權與程序參與權。在環評法第 4 條第二款「公開審查」的認定上，法院認為民眾參與並不必然要親自見聞審查過程並發言陳述意見。

學者及律師認為，雖本案重點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判斷，但肯認本案承認人民「旁聽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但法院認定的「公開審理」、「旁聽權」內涵仍待商榷<sup>347</sup>，之後，最高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48 號裁定駁回運動者之抗告<sup>348</sup>。

<sup>345</sup>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4669、8418 號案件，參見北檢治律 99 他 8418 字第 39883 號函（2011 年 06 月 10 日）。

<sup>346</sup> 孫窮理、陳品安，〈研討會／聽證會 分不清？反中科律師與農民怒告環署瀆職〉，《苦勞報導》（2010 年 04 月 28 日），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845>（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4 日）。

<sup>347</sup> 李建良，〈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57 期，頁 129-147（2010 年 08 月）。林三加，〈司法判決如何形塑環境影響評估的公民參與制度－中科三期的民眾參與紀實〉，《全國律

## 參、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

2010年04月29日後，無法進環保署旁聽環評會議的農民與律師，在同年05月31日提起了確認訴訟以及假處分、停止執行的訴訟與聲請。2010年05月31日提起訴訟後，2010年08月環保署通過了第二次中科三期后里園區七星農場的環評，因此，原告（農民）以國科會、內政部、環保署為被告，後列中科管理局為參加人提起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

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訴請確認國科會95年（2006年）開發許可、內政部開發許可行政處分無效；第三項原本請求環保署命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停止實施本案開發行為（包括施工及營運），因為情事變更，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二項第三款變更為：請求確認環保署於99年03月02日收到原告提出之公民告知書後，負應於60天內命參加人於本案重新辦理環評審查並合法通過前停止實施本案開發行為（包括施工及營運）之公法上義務存在。本案訴訟於2011年02月24日宣判，原告（農民）敗訴；後2011年12月29日最高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3號判決維持原判。

本案有幾個明顯的論題，2010年09月06日國科會為何能夠「廢止」95年的開發許可，重新核發99年開發許可。同年03月26日，國科會「決定」不撤銷相關行政處分，因為國科會、環保署認為95年、99年開發許可的效力應該要回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而本案最重要的爭點就是國科會、環保署認為環評法第14條第一項指「自始未經環評而惡意逕行開發之情形」，並主張參加人及廠商有信賴利益。2011年06月至07月連載，學者李建良撰文「逐段辯正」本判決的論理<sup>349</sup>，李建良在結論提到<sup>350</sup>：

過去國民黨威權時代及白色恐怖時期，高壓統治手段像顆巨石鐵球，摧

---

師雜誌》，2010年11月號，頁29-42。

<sup>348</sup>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048號裁定（2010年09月09日）。

<sup>349</sup> 李建良，〈多階段行政程序與環評訴訟：中科三期確認訴訟案（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179號判決理由逐段辯正〉，《臺灣法學雜誌》，第178期，頁23-37（2011年06月）。李建良，〈環評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涵與一般確認訴訟的制度本質：中科三期確認訴訟案（下）〉，《臺灣法學雜誌》，第180期，頁9-23（2011年07月）。

<sup>350</sup> 李建良，前揭（註349）文，頁23。

毀、粉碎台灣民主憲政法治的一切，如此純粹而確定的一擊，人民可以起而對抗、正面迎擊，破碎的民主法治可以慢慢重建。但是，在形式民主法治外衣下的那種似是而非的玩法、脫法、蔑法……，不管是行政或司法，還是人民本身，只會像白蟻或某種細菌一樣，不斷的啃噬民主憲政的根基，由內而外，由下而上，既無法阻止腐蝕的過程，也沒有重建的著力點，中科環評一案凸顯的正式台灣民主法治倒退的點滴跡象，而且只是冰山的一角。

法學者指出法治徒有形式，行政機關知法玩法。在法庭上，律師也不斷將本案提升到「法治」層次。

2011年01月20日這天，確認訴訟——99年度訴字第1179號案件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辯論。臺北高等法院第五法庭開庭現場<sup>351</sup>，農民三人坐在法官對面，原被告律師各坐左右，旁聽席上十餘人。原告律師提出法律學者的意見，指稱這個訴訟牽涉到新的議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法官回應：「訴訟進行應不是專家的事，是法院的事。」接下來，請原告律師說明事實理由時，律師A談及本案提訴的脈絡：

爭議在於，環評撤銷後，到底是無效還是違法得撤銷。……開發許可範圍多大？是不是只有侷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相關開發許可都會無效？……被告抗辯，只限開發許可，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就不同法令而有不同主管機關。……衍生的開發許可建管單位建照也會歸於無效，法治也才會有一致性。〔否則會造成〕法治國家行政秩序的混亂。……中科三期在去年引發很大爭論，爭執點在於，環評結論無效後，開發單位一邊施工、一邊環評，環保署沒有命停工重辦環評。本案是個案，可能成為其他案例學習的對象，環評法制就會被瓦解掉，衍生更多不好的效應。

---

<sup>351</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179號、言詞辯論。原告：六位農民；被告：國科會、內政部、環保署；參加人：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1月20日）。

這個訴訟因為社會爭議而產生，也牽涉到環評法制的意義。所謂環評法制的瓦解、衍生不好的效應，根據前後發言的對照，問題在於行政機關因襲舊有的思維，在現有的行事作風下，環評法中的「預防及減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無法落實。

復律師 A 提及環評法的新思維，若是這個思維沒有貫徹，法制目的便無法達成：

中華民國 100 年來舊的做法，環評法在 84 年生效，環評制度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新的思維出來。環評法源自美國 1970 年，公告環評政策，世界各國紛紛採用。新的思維是，做之前要審查，環評法出來後，拉到審查的最上面。環評過後才有後續的許可，法制的目的性作法釐清。

不過，對造環保署律師 A 也提出抗辯，談論依法行事的種種努力：

環保署做了一些事情：一、撤銷結論，重新審查，減輕、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二、是否有撤銷可能性，對健康風險沒有重大影響，被告環保署廢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要求開發單位出具履行責任承諾書。〔環保署〕依法行事，並不是什麼都沒做。

最後，法官請居民提意見，其中一位當事人立刻起立，說了一句：「其經許可者，無效<sup>352</sup>。」隨後坐下，現場錯愕，法官也聽不清楚，他才又站起來說了一次。農民 H、F 依序談到廢水以及牛稠坑溝灌溉 200 多甲土地的事實。法官用台語回應，知道這是農民的心聲。

這個判決確認了環保署對環評法第 14 條的解釋，即法院認定「自始未經環評」才是否決權要規範的對象。在開庭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運動者主張環評制度應與時俱進的看法，圍繞著否決權制而生的法律爭議，也蔓延到當地居民在法庭中的主張：「其經許可者，無效」，而法律的爭議其實代表了更大的社會爭議。

---

<sup>352</sup> 參考現行環評法（2003 年 01 月 08 日）第 14 條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肆、暫時權利保護引起停工不停產爭議

觀察中科三期相關的停止執行及假處分，可以發現暫時權利保護法律要件的解释愈來愈清楚，雙方爭議的立法解釋與公共利益，法院也做出了裁決，認為公共利益並不只是廠商利益，也包含了環境利益（詳見以下裁定），法官認為，廠商利益與人民私益的對立，並不是公共利益與人民私益的對立。暫時權利保護雖然有其限制，不能跨越本案的審查界線，但是肯定環評結論有條件通過並不能解決對環境的影響，甚而健康風險評估的缺乏是程序的瑕疵，代表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成分很高。不過，法理上的勝利不敵行政機關再度有條件通過 2010 年的環評，這兩個裁定引發停工不停產的爭議，更埋下運動者提起公民訴訟的種子。

前述的本案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判決）於 2011 年 02 月 24 日宣判；在宣判前，本案的兩個暫時權利保護先作成。2010 年 07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以及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農民）的主張有理由，即環保署應於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重新通過環評前，逕命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以及國科會核發的開發許可於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

針對裁定，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所謂停工是指政府的「開發行為」停止，現階段中科三期已進駐設廠生產的廠商將不會受到影響<sup>353</sup>。」09 月 02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國科會、中科管理局針對北高行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提起的抗告；亦駁回國科會、環保署針對北高行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之抗告<sup>354</sup>。因此，北高行針對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發出新聞稿回應，指出裁定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是為了施工所可能帶來的急迫危險<sup>355</su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環評主管機關即相對人均明白拒絕命參加人停止施工，對自然環境、國民健康及當地居民之生

<sup>353</sup> 郭顏慧、彭顯鈞、楊國文、劉力仁、林相美、陳璟民、李欣芳，〈吳揆：中科三期不停產 法院：應全面停工〉，《自由電子報》頭版新聞（2010 年 08 月 04 日）。參見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4/today-t1.htm>（取用日期：2011 年 03 月 15 日）。

<sup>354</sup> 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99 年度裁字第 2032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02 日）。

<sup>355</sup>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假處分事件新聞稿（2010 年 08 月 04 日）。

命、身體、財產均已造成急迫之危險。

而這個「停工」到底效力如何？2006 年之環評結論以被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撤銷確定，因此，環保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再次通過中科三期環評<sup>356</sup>。意即，環評結論縱使被撤銷，如今通過新的環評，舊環評與開發許可皆不影響中科三期的工程。國科會於 9 月 6 日重新核發開發許可<sup>357</sup>。9 月 14 日，北高行駁回中科三期開發停止執行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理由是停止執行無從強制執行<sup>358</sup>。環保署長並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發表文章回應學者，認為環評被撤銷是「環評審查行政權之困境」<sup>359</sup>，澄清法院應對行政機關「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憂心環評制度喪失公信力。

這是繼 2008 年與 2010 年撤銷判決之後，農民與律師法律動員的另一場勝利嗎？停工不停產在農民的眼中是政府輸不起，在律師、環保團體的眼中是行政機關扭曲法律解釋。但是，這兩個裁定也顯示了社會運動法律策略的吊詭之處，即一方面展開法律動員，但一方面因為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的程序與判決時序，獲得空洞的勝利。

何謂空洞的勝利？讓我們再回顧一次剛剛提到的過程：07 月 30 日，北高行裁定有理由；嗣後，行政機關提起抗告，環保署在 08 月 31 日繼 2006 年的一次環評之後，補正通過二次環評；09 月 02 日，最高行政法院才再度裁定原案有理由。姑且不論暫時權利保護的基礎是本案判決，而本案判決在隔（2012）年判決敗訴，環保署補件通過的環評，就足以顛覆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主文中環保署是在「重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止……」命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停止實施開發行為這個條件。

細究這兩個裁定的論理可以發現，健康風險評估的欠缺是農民受有損害的基

<sup>356</sup> 環署（99）綜字第 0990080213 號，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20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http://ivy5.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取用日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

<sup>357</sup> 國科會（99）臺會協字 0990064454 號函（2010 年 09 月 06 日）。

<sup>358</sup>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執字第 57 號裁定（2010 年 09 月 14 日）。相關評析見李建良，〈中科三期開發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兼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九年度執字第五七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37-52（2010 年 10 月）。

<sup>359</sup> 沈世宏，〈環保機關於行政法院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後因應作為之適法性說明—以中科三期開發環評案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16（2010 年 9 月）。

礎。而農民怎麼敘說自己的損害呢？我們可以先回到開庭現場，看看準備程序的狀況。2010年06月25日上午，99年度停字第54號與99年度全字第43號案件相續開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法庭的旁聽席上有滿滿的人，原告律師A首先表明了99年度停字第54號案件的聲明，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請2006年的開發許可停止執行，相對人為國科會。

在法官問及「難以回復損害」時，原告律師A除了回應環評已被撤銷，參加人國科會在沒有環評監督之下日夜趕工，廢水暫時排放也造成牛稠坑溝的污染，因為2010年06月初另一廠商預定進駐，屆時工程成本高，所以這個停止執行的聲請也是要避免損害擴大，最後是關於居民健康權：「法治上的破壞，可以提聲請停止執行的時間非常短暫。混沌不明的狀態，在環評重做完成之前應確認效力，會造成其他個案的比照援引，我們的環評法治會被破壞<sup>360</sup>。」相對人的代理律師則是表示難以回復的損害必須是私益：「糧食、法治與私益無關。」提及聲請人受到的損害後，原告律師A說：

從97年1月環評審查結論被撤銷後。重新審慎思考環評應怎麼做。(起立)我們也是花了非常多力氣去跟行政機關說明，在環保署多次延續會議剛開始讓農民參加，後來被擋在門口，我們是在環保署的大門進不去。

法官接著問，科學園區已經開始營運了嗎？有什麼損害？聲請人與中科的密切度、受影響程度如何？原告律師A說：「雖然只有六位農民來代表，背後不只是六位農民。是整個后里以及大台中地區，甚至到台灣的範圍。農作物受污染是賣到全國各地。」

接下來，法官裁示后里鄉的某村長可以當證人，某村長說明施工以及營運對后里、台中地區的影響<sup>361</sup>：

某村長：(拿出報紙)日夜趕工，當地周圍居民，目前排放廢水不符灌

<sup>360</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54號、準備程序。聲請人：六位農民；相對人：國科會；參加人：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0年06月25日)。

<sup>361</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54號、準備程序。聲請人：六位農民；相對人：國科會；參加人：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0年06月25日)。

溉用水。

法官：怎知不符農業用水？

某村長：每週檢驗，一再質疑排放廢水不可以灌溉，中科不答覆。污水管施設造成水管外露的問題，一直在趕工造成品質……

法官：講你看到的事情。

某村長：污水管的水不是污水廠排放的水，由地下水滲入污水管，自然引流不會往外排的。

原告律師 A：牛稠坑溝目前有受到汙染，作農業用途？

某村長：早期中科一再否認下游有灌溉，目前 200 公頃，稻子的顏色跟一般的稻子不同，最近會拿這些稻子給專家作檢驗。

農民 G：我們會很擔心、害怕，稻子很高快倒了。

某村長：連福壽螺也沒辦法生存，每一期導電度 5000-6000 之間。

法官：哪一個單位排放的。

某村長：中科管理局污水廠，連七星園區也會受影響。

詢問完證人之後，接著進行的是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案件的準備程序。聲請人的聲明是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與相對人的代理律師爭執當事人適格、防止重大損害以及急迫危險的要件，環保署的

官員也針對放流水說明，牛稠坑溝有灌溉事實，但並不是正式的灌溉溝渠<sup>362</sup>：

(廢水包含) 生活污水、上游工廠廢水，(牛稠坑溝) 是農民自行引水灌溉。后里農場有 6700CMD，七星農場在旭能營運、友達施工下排放 35CMD，不到 100 分之一，都排放至牛稠坑溝溪。**所以水質不好，不完全是中科造成的。**導電度非放流水規範標準，相對人並無怠於職守之情形。(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臺北高等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聲請人(農民)有理由，其中裁定的理由與立論大致相同，定暫時狀態處分是暫時調整、平衡聲請人與相關人間利害關係的救濟手段，其中「利益權衡」也是法官的出發點，判準是先判斷本案勝訴之蓋然性，再以「情事急迫程度」、「公私法益實際權衡」等因素衡量。在當事人適格方面，法官以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的「受害人民」為準，並說：

開發行為直接影響所及之居民權益，如因開發行為將受嚴重影響或有生損害之餘，該居民自亦屬前揭規定所稱之受害人民，此觀諸環境影響評估法將開發行為所在地之居民，列為程序進行之必要成員，賦予其對開發行為表示意見、界定評估範圍、參與現場勘查與公聽會之程序權利，並課予開發單位處理當地居民意見之義務，兼有透過程序權保障之賦予以保障當地居民權益之意。

從環評法「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立法目的來論斷。法官認為，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與第 9 項形成主觀公權利，「請求內容為要求負有義務之主管機關，按程序設計採取一連串接續之作為，來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所以，不能僅考量聲請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權等私人利益，更應考量對「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之環境利益（公共利益）。

<sup>362</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準備程序。聲請人：六位農民；相對人：國科會；參加人：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0 年 06 月 25 日）。

法官說明，在審查暫時權利保護時，因為無涉本案爭執的終局決定，所以把「保全之必要性」與「本案請求勝訴之蓋然率」作為利益權衡之衡量因素。法官認為，七星農場園區營運規模龐大，隨著廠商開發進度污水量會有成長，產生危害的可能性也升高。接下來，聲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在於有條件通過環評的條件：假如條件是「精細、科技、嚴格、控管」就意味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成分不低，否則何須將其列為開發單位應履行之條件。

本文前述提及「健康風險評估」是本案的關鍵，法官在此回顧了相關時程：

2006年07月31日通過環評結論；

2008年11月04日中科管理局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2008年12月24日環保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2009年02月23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

（中科管理局後未提所需資料）

2010年01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撤銷環評結論確定；

2010年03月12日，中科管理局始補正資料。

其中，2006年環評結論的第五項條件是：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之相對人）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

法官認為，過去環評案從未附加如此要件，突顯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成分較以往所有通過環評案件為高，證成本案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第三節、不信任政府：運動者的法律工具觀

中科三期第一、第二波的法律動員也激起了社會的關注，司法判決與執行的落差一方面加深了運動者訴求的正當性，另一方面迫使人們展開體制外的行動。這也是本研究要探討體制內、體制外策略的形成與人們法意識的轉變過程。之所以用「不信任政府」這個主題，就是要呈現人民與國家的對立關係。「政府」可能有很多層意思，代表國家或者不同的機關，而「政府」常常出現在運動者的訴求或者經驗回顧中，這個政府有時代表行政機關，有時又代表國家。指稱不依判決執行的是行政機關，在情境下會特指環保署與國科會、中科管理局；不過，面對「政府」的經驗有時又是戒嚴時期對「國家」的想像，這是需要先瞭解的。

我們可以先回顧 2010 年中科三期引起的社會力量，這些社會力量因為國家與人民的對立關係建立起來。以下這個訴求恰好切合了「自力救濟」的邏輯，突顯了中科三期從體制內抗爭走向體制外的矛盾。2010 年 03 月 01 日，第一次撤銷環評結論的確定判決後，因中科四期爭議而組成的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號召人民站出來，並要求環保署依據環評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命中科三期停工<sup>363</sup>：

**當行政機關破壞法治，不把法律看在眼裡，只有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社會正義，既然中科三期環評判決已定，我們邀請大家一起走上街頭，力挺后里農民，他們為了保護台灣農業與環境已經辛苦了四年，花白的頭髮依然站在街頭，不放棄監督政府與抵制中科的權利，我們要接續他們的努力，繼續向目中無人又無法無天的政府施壓，讓他們知道，農民的生存權益、土地正義與法治尊嚴不容踐踏！（粗體為本文所加）**

當日，隨著「環保署踐踏司法」口號，並撒冥紙及焚燒紙紮的環保署模型。人民的這一把火，燒的是司法與環保署，也爆發了短暫的警民衝突，這場象徵行動結合了狀告神明的意旨，而環保署官員的回應是「一切依法辦理」<sup>364</sup>。

<sup>363</sup> 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中科違法，立即停工，反中科青年強力號招（註：應為召，此為原文）！不容司法正義成灰燼，環署前燒金狀告神明！中科三期 3 月 1 日要停工！〉，《苦勞報導》（2010 年 02 月 25 日），參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0686>（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sup>364</sup> 林靜梅、劉漢麟，〈中科三期未停工 環團、農民北上抗議〉，《公視晚間新聞》（2010 年 03 月 01 日），參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fu5f0sDOx\\_s](http://www.youtube.com/watch?v=fu5f0sDOx_s)（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隨後，青年舉辦了「環保署激情過後——我想認識你」的凝聚活動，也逐漸在校園串連，例如「清大反中科戰線」<sup>365</sup>，並在徵才博覽會表達訴求<sup>366</sup>。爲了號召青年參與與理解，在輔仁大學、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以及台北藝術大學的校園也舉辦了中科週活動，以座談、影片以及音樂會的形式進行<sup>367</sup>。這些行動混著大埔事件，各地的土地徵收事件，一直延續到 2010 年 07 月 17 日「台灣人民挺農村」凱道守夜行動，農民夜宿凱達格蘭大道，訴求反浮濫徵收<sup>368</sup>。

經過上述回顧，我們可以回過頭來看看運動者法意識的變化。經歷了許多行動，運動者法意識不變的是不信任政府，因爲這點，運動者會重新詮釋事件。但是，運動者間不同的法律知識、生活經驗導向了不同的法意識轉變。我會依照「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一分析框架，分成既有**命名與行動、策略行動、變遷與轉化**三個方向來談。

我認爲，社會運動體制內、體制外策略並行的特徵體現了比成文法律更高的**運動目標**，有時候運動目標也不一定是法治，不過當運動目標被詮釋爲是法治的時候，就代表運動者傾向把遭遇的阻礙歸因於法治問題。運動者的法意識有時會與成文法律、體制產生關聯，不過，法律動員會改變運動者對成文法律所構成體制的看法，最後，運動者本身的法意識也會因爲行動而產生變化。我們可以先從律師的角色來談<sup>369</sup>。

## 壹、律師不只是律師

受訪的律師展現了法律以外的思維，參與社會運動之後，受訪者D認爲自己**不只是一個律師**。他提及 2009 年 02 月 27 日的抱樹經驗，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sup>365</sup> 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環保署激情過後——我想認識你〉，《苦勞報導》（2010 年 03 月 05 日），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807>（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sup>366</sup> 2010 年 03 月 14 日台灣大學杜鵑花節企業徵才博覽會、03 月 20 日 2010 年中科就業博覽會聯合徵才活動、03 月 27 日清華大學就業徵才博覽會、04 月 10 日交通大學校園徵才。

<sup>367</sup> 輔仁大學黑水溝社，〈輔大反中科週〉，《苦勞報導》（2010 年 03 月 16 日），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951>（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歡迎參加 4/21-5/5 清大、北藝大、政大中科週：論壇、演唱會〉，《苦勞報導》（2010 年 04 月 20 日），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690>（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0 日）。

<sup>368</sup> 台灣農村陣線，〈台灣農民運動史上首次 農運、社運自主串連 反浮濫土地徵收〉，《台灣農村陣線》（2010 年 07 月 17 日），<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160>（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

<sup>369</sup> 關於臺灣律師角色的研究，學者王泰升以鬥士／生意人的角色切入，描繪不同政權下律師的角色。參見王泰升，〈臺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6-16（2011 年 10 月）。

開庭當日，預計興建大巨蛋的松山菸廠只剩下最後一棵樹，也就是假處分的標的，開完庭的受訪者D到現場，他描述當時與環保人士互動的狀況<sup>370</sup>：

他們在講說等一下他們要去抱樹，還在問我說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然後我就，不知道怎麼講。然後後來…，大概五分鐘後，哇那警察就這樣咖咖咖那個鎮暴部隊……，他們就突然衝過去，衝過去抱樹，然後…然後我還，就站在那邊阿……（激動）。〔那你就〕突然覺得，那給我很大的震撼，我當時覺得他們非常的……，喔我覺得他們非常的勇敢，他們意識到他們可能會有法律的責任…。

在這個事件之後，他開始思考自己的定位，認為自己不只是上法庭，而是還有要倡議的東西。

這裡要說明的是，受訪者D對松山菸廠與中科三期的參與有時間上的重疊，他又談到隔（2010）年中科三期事件的發展<sup>371</sup>：

如果說如果說環保署，比如說環保署當時就開一個程序會議，符合他就停工了，然後說欸～怎樣怎樣，然後再復工，這樣也OK嘛。但是他不是阿，他就是硬著，就一直弄阿，一直一直一直施工然後都從來都沒有停下來，然後後來又跟法律界在，也不是法律界，又跟，說各界在筆戰嘛，在…口水仗這樣。所以後來，沒有辦法所以再提那個假處分嘛，再提假處分後來又贏了，然後又另外一波，就好像一直在來來回回。（大聲）不過那時候其實已經有一些認知了嘛，就是說可能，不只是單純一個律師的角色，應該還有一些環保的、倡議的功能在裡面。

在律師的敘述裡面，我們可以發現事件的描述同時有事實與法律概念兩種轉換，在回顧環保署的作為時，律師在意的是應該遵守法律規定，例如「他們可能有法律的責任」、「符合他就停工了」等等。但是，我們可以注意到，運動者的想法可能指向更高的目標。抱樹的行動縱使可能違法，但是律師認為運動者是勇

<sup>370</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5月27日）。

<sup>371</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5月27日）。

敢的；環保署對判決的解釋是「口水仗」，因此自己的角色還有倡議的功能。

在整體的制度思維之外，實際上，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過程中，律師扮演著決定提起訴訟以及決定時機的角色<sup>372</sup>：

對，然後那個是後來，完全沒有辦法，連…環保署的門口都進不去了，五月二十七號連環保署的門口都進不去了，所以五月三十一號才提，這兩個，暫時權利保護嘛，停…假處分跟停止執行，但是這個東西法律行動其實大家都有共識你知道，大家那時候，呃…，確定判決之後，然後發現，行政院還，就是說整個都沒有停工的跡象，大家就，才就，在想說應該怎麼處理，比如說要強制執行哪，要提假處分等等。

在律師的敘述中，法律動員其實是不得不然的作法。

本來就具有法律知識、法庭經驗的律師，在這個事件中轉變較大的是對政府的看法。后里基地七星農場有條件通過環評後，環保團體與農民決定提起訴訟，受訪者 E 認為中科三期不僅是選址有問題，還牽涉到大家對科學園區的迷思，因此這個行政處分不應該通過。後來，2010 年的勝訴及相關的保全處分確立了制度的改革，但是他沒有料到政府會提出「停工不停產」，現在這個事件已經是環境正義的問題。

受訪者 E 質疑停工不停產的說法，他回到環評審查時的經驗，明明是全區環評，廠商的招商過程也是中科管理局負責，所以質疑：「污水排放也絕對不會是那些電線桿跟那些馬路會排放污水，因為環境是你工廠在排污染，空污也是阿，阿既然我們在評估的時候是這些東西，為什麼這些反而可以不用停工<sup>373</sup>？」但是也只能繼續面對、處理這些爭議。

## 貳、環保團體：擴大社會力量

相較於律師，環保團體看到更多的是法律的限制。而且，比法律更高的價值，並不一定是法治。2010 年 08 月左右，因為中科三期的裁定下來<sup>374</sup>，必須要負責

<sup>372</sup> 受訪者 D，訪談紀錄（2011 年 05 月 27 日）。

<sup>373</sup> 受訪者 E，訪談紀錄（語氣詞略微刪節）（2011 年 06 月 02 日）。

<sup>374</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辦記者會，受訪者A負責環保團體與學生、在地居民之間的協調與聯繫<sup>375</sup>：

因為後來是我主要在辦記者會嘛，就變成是學生的行動跟環保團體的記者會其實是合在一起的。像那時候我就，我們也會找一些學生來討論，欸就是說學生比較有創意嘛，可不可以有一些有趣的行動。

運動者為制度背書的焦慮，在環保團體的訪談過程中也特別明顯，因此合作過程中，體制內或者體制外的行動路線會成為運動者彼此矛盾的來源。

相較於農民與律師，環保團體思考更多的是法律以外的問題。受訪者A以學生身份參與中科三期，她認為人民也是國家的一份子：「我覺得行政機關就把它自己擴大詮釋為自己就是國家，就是他們有點目中無人啦。其實、其實法院也是國家，人民也是國家這個組成部分的一分子……<sup>376</sup>。」因為中科四期而加入抗爭行列的受訪者B提到，中科四期的居民聽到判決以及行政機關作為之後，確定了「政府是不能相信的」，而她自己也是如此認為。對她而言，不信任政府的確立是因為中科事件，受訪者B說：「是包括整個環保署現在的整個態度，或者是他們回應媒體呀，回應回應一般民意的方式，回應法律判決的一個方式<sup>377</sup>。」

運動者在體制內與體制外的抗爭過程也認識到法律程序以及法律知識，受訪者B用「嘆為觀止」來形容中科事件的法律面向，包括中科三期、四期的許多訴訟程序，以及官方提出的停工不停產，在參與與理解後，受訪者B發現「其實是已經不知道該說什麼的那種嘆為觀止（笑）<sup>378</sup>。」過去覺得法院比較保守，現在令她印象深刻的是法院做了突破，而公部門急於滅火的過程。

受訪者B會告知居民判決的狀況，不過不會進一步解釋細節，因為自己也沒有把握是否正確理解判決，大概會談：「阿最近是贏，最近是輸，阿最近可是他們還硬凹這樣<sup>379</sup>。」在閱讀判決的時候，受訪者B較無法理解法律名詞，覺得閱讀障礙仍然非常大，這時候她就會請教法律人。法律知識在運動者而言還是難以理解的，這也是法律動員的界線。

---

度停字第 57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

<sup>375</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 年 03 月 08 日）。

<sup>376</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 年 03 月 08 日）。

<sup>377</sup> 受訪者B，訪談紀錄（2011 年 05 月 10 日）。

<sup>378</sup> 受訪者B，訪談紀錄（2011 年 05 月 10 日）。

<sup>379</sup> 受訪者B，訪談紀錄（2011 年 05 月 10 日）。

那麼，運動者究竟是怎麼思考政府的作為呢？2008 年第一次撤銷判決下來的時候，受訪者J認為應該是一個轉機，「如果說願意去做，那時候就可以停了，因為中科、友達才開始要做而已，結果他不理阿<sup>380</sup>。」但是中科不停工。受訪者J認為台灣是不成熟的政黨政治，政府會往金主（財團）靠攏。以國光石化為例，當環保力量起來對抗時，政府迫於民意壓力才會處理。如果民間環保意識沒有覺醒，政府的權力不可能真正分立。

當然，在這個長遠的路途中，法治問題總是運動者會遭遇的，判決的做成也是一個壓力點，迫使環保團體必須生產論述，這是話語權的爭奪，受訪者C回顧中科三期的第一次撤銷判決確定時的情形<sup>381</sup>：

那個所以那時候整個壓力點，就是說要把這個責任要不要攬得那麼重，或者說我們也隨他去，也沒關係反正大家也不在乎法治也就算了。可是這個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國家的民主體制怎麼走下去其實我都覺得是，我都覺得是一個就是令人很憂心的事情。

判決下來，運動者既有對法治的想像可能遭到行政機關破壞，也就是「法治國的威信」，接下來要做的是捍衛法治，所以在運動者的想法裡，現實是可以被改變與創造的。受訪者C當時覺得沉重是因為想到：「難道我們要從本來是環境保護運動然後變成憲政保衛戰嗎<sup>382</sup>？」如果判決沒辦法實行，也沒辦法讓廠商停工，「那其實是表明說台灣的法制其實根本擺在那邊是好看的，因為它（指判決）其實起不了任何的作用<sup>383</sup>。」受訪者C明白，法治國家的基礎就是守法，但是停工在台灣的行政體制來說並不容易，所以就是傷害法制，那麼環保團體就必須思考要不要除了保護環境之外，還要捍衛憲政。

受訪者C認為這是進步的判決，可是來得太晚，判決要落實很困難。不過這也代表法界有在反省，在政府與產業密切配合的情勢下，這樣的判決實屬難得。回憶在判決下來之後要不斷回應的狀況，受訪者C說當時情況混亂：「我記得那時候第一份的那個就是開始寫嘛，要把我們的論述先踩住腳，講各地對於這個判

<sup>380</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7月20日）。

<sup>381</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2011年05月13日）。

<sup>382</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5月13日）。

<sup>383</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5月13日）。

決的看法，各個部會應該要怎麼樣（吸氣）<sup>384</sup>。」受訪者C認為，也是在這個過程中，環保團體與法界密切互動配合，累積了許多能量，這件事情是有意義的。但是行政機關（環保署、國科會）更快有新的回應，只有聲明是不夠的，還需要舉辦記者會以及到環保署前抗爭。

到後來，2010年環保署召開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那時受訪者C就提到不要去這些會議的考量，也就是為制度背書的焦慮：「我覺得有點兩難，你去承認他呢？大家對於所謂的比如說策略以及就是我們自己能不能真的使力其實都有一些考量<sup>385</sup>。」弔詭的是，社會運動的功能在於維護法治，也就是說，人們心中的法治是必須靠著社會運動達成目標的。

## 參、農民理解體制運作

前述受訪者J曾經提到要在技術「扳倒」政府的看法，受訪者I在此說得更明白<sup>386</sup>：

所以現在我...我跟中科講的話，或是他所講的，我都會直接跟他問一句，你有數據嗎？你有資料嗎？你有設計圖嗎？你有會議紀錄嗎？我說你講的我不相信，我要設計圖還是會議紀錄，他說，有差嗎？我說有。反正對誰我都一樣啦，既使今天是是局長我也是一樣啦，我只相信自己的眼睛，相信自己的耳朵。

一開始的受訪者I描述的憨百姓，後來轉變成有扳倒政府的想法，她認為，人民要集結，才能預防政府的欺壓，以2010年、2011年兩次農民集體上凱達格蘭大道抗爭為例<sup>387</sup>：

所以我才覺得說，自救會有需要像這樣子凱道啦這樣子集結自救會，會比較累啦，當然是比較累，這是比較累，可是一方面你可以學到很多，

<sup>384</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5月13日）。

<sup>385</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5月13日）。

<sup>386</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sup>387</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一方面你可以去預防即將要受到災害還是受到欺欺壓的這些百姓能夠有有有一個保護自己的一些預防的方式。

我們可以注意到，訪談時（2011年07月）農民對訴訟的經驗與記憶停留在撤銷訴訟勝訴的階段，或許也可以說，正是因為這個經驗，翻轉了他們覺得人民不可能對抗政府的想法。受訪者G提到法院的經驗，勝訴判決讓中科三期成為「全省」的指標案件，也讓他們有堅持下去的動力<sup>388</sup>：

第一庭和第二庭其實我們那個律師，他本來，他講話就很強勢，所以說感覺沒希望是這樣。阿第三庭，第一庭第二庭是女孩子，吼，第三庭換男的啦，阿第三庭那個男的，說起來，欸，這個卡有希望，嘿，所以第三庭宣判，我們贏了。對否，所以那時候，喔，全省大家很歡喜。對否，這樣阿。所以所有參加的吼，或者說其他的社團他們都覺得很高興這樣，吼，所以他們那時候就會想說，欸，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嘛，對否，吼，所以之後就開始直直告到現在。那其實每一庭，我們都不抱著很大的希望，因為台灣的政治生態喔，嘿。

在受訪者H的眼中，一開始打官司也是為了「爭一口氣」。人民告政府是政府要檢討，而不是一直爭執自己是對的，不管是行政機關的官員或者律師，都只是依著書面的資料，並沒有依照地方實況。最後，受訪者H認為：「（重疊、打斷）所以喔咱真累喔咱，咱民間團體這很累，阿每個事情都要去，那個角度都要去摸得很清楚才跟你講，對不對，實際上咱頭腦才有複雜，咱頭腦比他們頭腦還複雜<sup>389</sup>。」他笑笑的說，這樣才不會老人痴呆，這幾年頭腦變得很清楚。

原本，離法律很遙遠的農民，開始**認識法律、認識體制**，在他們眼中，政府原本是很遙遠的，人民不可能與之對抗的；但是經過中科事件之後，受訪者F更堅定他認為政府「寫假文」的看法。人民學會使用法律，進而與環保團體、律師合作**顛覆體制**，這些，更堅定了他們面對生活的信心。

<sup>388</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389</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 肆、為制度背書的焦慮

因為各個運動者的分工與位置相異，思考法律策略的方式也不同。法律動員對法意識的影響也要端看不同行動者的經驗與行動。運動雖是一個集體行動，但是運動者具有異質性，有時候甚至也會有溝通上的問題，受訪者A提到 2010 年 03 月 01 日環保署抗爭的溝通問題<sup>390</sup>：

就是一月底那個判決下來的時候，主要還是環保團體有環保團體的策略，然後學生們有學生的行動，所以其實像那天，3 月 1 號，在環保署，火燒環保署那次是學生自發行動，……（中略）那個行動其實之前是環保團體不知道的，之前是比較各自有各自的行動跟謀略。那這樣子也有好處，但是也會，可能會有一些，溝通上面就會有一些摩擦，因為可能環保團體不知道說，欸你們原來其實今天要火燒環保署，是很臨時才知道。或者是說這個場子原本是想要讓農民有這樣的發揮，可是，欸可是好像就是就是好像之間的溝通就會有一些小問題這樣。

主導議題發展的可能不只一群人，在這其中，誰是運動的主體，誰來決定議題的走向，都會是溝通上的問題。運動者會因為不同的社會位置，而影響認知的運動目標與採取的行動。

另一個層次的溝通問題則起因於為制度背書的焦慮，受訪者A對這個矛盾有生動的描述，而因為考量是否是為制度背書，社會運動的法律策略會產生衝突與矛盾。最重要的是運動的主體應該是農民；不過，2010 年環評續審時，身為當事人可以進場的農民，仍然選擇與其他運動者站在場外<sup>391</sup>：

欸，8 月 31 號不是環保署環評大會嗎？好像是環評大會還是最後一次的專案小組審查的時候，那時候就吵很兇說，那時候就有人就說，嗯，我們去發言，他說這個，我們這個環評是一定會通過的。就有有比較是

<sup>390</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非本文重點略刪節）（2011 年 03 月 08 日）。

<sup>391</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非本文重點略刪節）（2011 年 03 月 08 日）。

青年學子，就是我有點(笑)被夾在中間，就是嗯可能是，……(中略)，或是一些年輕的學子他們會覺得說這個環評是一定會通過的。那我們為什麼要進去發言，然後讓，好像是我們去為這個，這個呢，環評結論的通過作一個背書。可是那時候我們就覺得說，**嗯，農民他們其實想要發言的，那你總不能就叫他不上去然後，然後傻傻地就讓這個會議就這樣結束，他們可能會更不甘心……。**(粗體為本文所加)

發言與否，其實牽涉到後續發言、出席的效應，運動者面對體制的一舉一動，都必須審慎考量，正因為不信任政府，所以運動者會有「為制度背書」的焦慮，體制內的抗爭會遇到許多法律策略的決定問題，在一定層次上，中科三期因為有了律師與學者的協助，行動(出席會議、舉辦聽證會等)，原本就會思考行動與策略在制度上的意義。但是因為行政機關在2008年、2010年的撤銷判決後不停工，所以體制內的行動更面臨著矛盾。

## 第四節、行政機關應對法律動員的方式

透過法庭觀察與判決的閱讀，我認為「法律」不僅是一個工具，也具有從制度精神、規範體系一直延伸到法意識的面向，因此，法律策略與動員的內涵代表了法意識與制度精神互動的過程，因此，策略的行動並不代表絕對的法律工具觀，也是運動目標、運動者法意識與整個社會結構的磨合過程。

學者王曉丹曾以「法律的工具性」談論「法律與國家組織行為」的觀察面向，不過，其內涵是法律規制社會生活的不同面向，而法社會學能突破的是「要件——效果」的公式思維，王曉丹亦提出，法律的複雜與受規範者、法規執行者之間的不同想法導致法律與社會的摩擦，法社會學的研究就是要找出這些要素<sup>392</sup>。而本研究談論的法律工具觀，突破受規範者與法規執行者的想法，而以運動者、行政機關等行動者的角度思考法律的運用，法律工具觀的形成亦有策略的考量與變化，法律工具觀的內涵則是視法律為武器，行動者心中有更高的運動目標或價值。

運動者之所以形成法律工具觀，是因為原本運用法律無法達到運動目標，律

<sup>392</sup> 王曉丹，〈初探台灣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117期，頁91-97(2010年10月)。

師覺得勝訴判決的執行有問題，更質疑行政機關停工不停產的法律解釋；環保團體成員用嘆為觀止來形容行政機關的作為；農民則是捲入體制，進而更不信任政府。對照兩次法律動員的過程，我們可以知道，第二波法律動員更具有運動功能，運動者已經得知行政機關的態度，卻仍然希望進入法院、在環評會議場內外抗議，突顯體制的運作問題。我們也可以從行政機關的回應發現法律工具觀的運作。

我們可以看到，中科三期爭議歷任環保署張國龍、陳重信署長<sup>393</sup>，到沈世宏擔任署長，在其任內出現環評審查「專家會議」的設計，強調「民眾參與，專家代理」<sup>394</sup>。2009年02月，環保署也公布了環評審查的旁聽要點<sup>395</sup>，引發環保團體及媒體記者質疑<sup>396</sup>，後續更有制度化環評公開說明會、公聽會的行政命令<sup>397</sup>。也就是說，因應民眾的參與，環保署開始制度化公民參與的管道，並以專家會議的程序回應環評過程中的健康風險等問題。

## 壹、環保署以法律解消衝突

何明修指出，1987年成立的環保署因為其組成，具有技術官僚的特質，這也導致重視科學與法律的態度<sup>398</sup>。簡又新是首任環保署長，他在1991年發表的〈邁向二十一世紀環保法治化社會－環境保護署的經驗〉文章中指出：

近年因人口密集，資源利用不當及工廠集中，導致環境遭受嚴重污染與破壞。……環境保護法規攸關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之成敗，而過去環保法規過於零散，內容不夠縝密！且迄未重視環保工作，故如何建立有步驟，有策略之法治化模式，誠為當務之急<sup>399</sup>。

<sup>393</sup> 張國龍署長（2005年06月08日至2007年05月19日），陳重信代理署長與署長（2007年05月20日至2008年05月19日）。參見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ch/aioshow.aspx?busin=2163&path=5878&guid=299b696c-793d-44f2-88e7-dd33c4d7e1de&lang=zh-tw>（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9日）。

<sup>394</sup> 參考杜文苓，前揭（註233）文，頁30-31。

<sup>395</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2009年02月17日）。

<sup>396</sup> 參考杜文苓，前揭（註233）文，頁30。楊宗興，〈環署「不能說的秘密」演續集？「環評旁聽要點」死灰復燃！〉，《苦勞報導》（2008年07月30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24596>（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9日）。

<sup>397</sup>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2009年04月01日）、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2009年04月01日）。

<sup>398</sup> 何明修，前揭（註156）書，頁123。

<sup>399</sup> 簡又新，〈邁向二十一世紀環保法治化社會－環境保護署的經驗〉，《法學叢刊》，第36卷第3期，頁1-11（1991年7月）。

觀察到台灣的環境問題以及環境治理問題，簡又新提出法治化成為當務之急。在遠見雜誌的一篇報導中<sup>400</sup>，我們可以看到這位首任環保署長的革新作風，曾經擔任立法委員、學者的他，不僅形塑了環保署內部的面貌，在此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個處理自力救濟功能的環保署，記者王梅描寫：

就在簡又新上任後不久，即遭遇到高雄後勁地區和宜蘭民眾，為了反對建立五輕、六輕的請願行動。簡又新在這兩次事件中，親自出面和民眾溝通，迅速化解了可能發生的危機。『他對群眾講台語，氣氛立刻緩和許多。』一位目睹事件經過的環保署人員描述。觀察者指出，出身民意代表的背景，成為簡又新最大的優勢，使他更能掌握社會脈動，瞭解民眾的心理，穩定民眾普遍對台灣目前環境不滿的情緒。

根據統計，環保署的人員在 1990 年時有 328 人，其中碩博士學歷者有 107 位，平均年齡為 34.52 歲，是年輕、高學歷的工作團隊<sup>401</sup>。在*邁向 21 世紀的環保人：環保署的經營理念*此一書中，紀錄了 1990 年時環保署的官員對環保工作的想像，內容詳述新的組織架構、新的自力救濟處理方式等等革新的工作理念。

在這樣的發展方式下，中科三期的事件歷經了張國龍（2005/06-2007/05）、陳重信（2007/05-2008-05）到沈世宏（2008/05）等署長的主掌，對於有關中科三期的投書與事件，環保署總是立刻在網站的環保新聞專區回應，國科會也在 2010 年 03 月設置了輿情回應專區，目前（至 2012 年 05 月 18 日止）的 83 篇公告中，有關中科三、四期的爭議高達三分之二。因應環境運動的主張，政府機關能夠即時回應，其主張多半為中科判決忽略廠商的信賴利益，如環保署認為行政法院的判決是無意義、無效用、破壞現行環評體制<sup>402</sup>，不過，衝突有沒有解決呢？

我不直接談環保與經濟的衝突，因為許多衝突背後還有更多的因素，環評制

<sup>400</sup> 王梅，〈簡又新一新環保？〉，《遠見雜誌》，第 21 期（1988 年 3 月）。

<sup>401</sup> 林有週，〈充滿活力的工作團隊〉，收錄於簡又新等著《邁向 21 世紀的環保人：環保署的經營理念》，頁 28-35（1990 年 09 月）。

<sup>402</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環保署回應邱花妹女士「中科三期應速停工」乙文〉，《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2010 年 02 月 07 日），[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取用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度初引進時並未有此對立，引介環評制度的單位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前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為經合會，1963年由美援運用委員會改組），其立意為施工參考<sup>403</sup>。到了1980年代中期，何明修描述「原本由上而下推動環評制度開始面臨了一些困難」，肇因於試辦環評的案件引起了反對意見，民眾敢於表達，因此，經建官員開始擔心環評延誤開發，延緩環評立法<sup>404</sup>。

環境運動並不是一開始就形成，「民怨」也需覺醒才能發聲，在*Discovering Nature*一書中，Weller從全球化的觀點出發，尋找兩地「自然」概念的形成，其中，造成人與自然關係改變的因素有全球化以及政治背景。作者界定「環境」（environment）是人類生活的物理世界；「自然」（nature）則是環境的社會建構。1970年代末期前，臺灣的環境運動還沒有成形，後來，環境污染問題研究，加上政府合法化環境議題，環境抗爭因此在解嚴前成為相對安全的議題<sup>405</sup>。一個制度在不同的時點與空間會有不同展現，有時則問題不在制度本身。因此我們必須回到制度背後的衝突起源來觀察。

由上述可知，環境與經濟的衝突不是絕對對立的，甚至是發展起來的，不過，我們可以從*環保與經濟雜誌*的創刊與內容觀察到產業對這個問題的思考<sup>406</sup>。在1991年時，引起嘩然的鹽寮事件是「環保暴力刑事案件」，葉俊榮等人在*環保與經濟雜誌*的〈走出自力救濟〉專題中因此思考到體制外走向體制內的環境運動，甚而期待「法律與政策」取向環保團體的出現<sup>407</sup>。

事實證明，環境運動也逐漸走向制度化的道路，發展出體制內、外的運動策

<sup>403</sup> 何明修，前揭（註132）論文，頁197-198。

<sup>404</sup> 何明修，前揭（註132）論文，頁198-199。

<sup>405</sup> 參見ROBERT P. WELLER, *DISCOVERING NATURE: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2006). Weller比較了臺灣與中國大陸大陸的「自然」概念之形成，在*Discovering Nature*一書中，Weller從全球化的觀點出發，尋找兩地「自然」概念的形成，其中，造成人與自然關係改變的因素有全球化以及政治背景。作者界定「環境」（environment）是人類生活的物理世界；「自然」（nature）則是環境的社會建構。

<sup>406</sup> 1989年7月15日，《環保與經濟雜誌》創刊，也代表著環保知識的提供，這份專業雜誌的主要發行對象是企業界與政府，因應自力救濟的風潮，《環保與經濟雜誌》的發行人兼總編輯連錫安說，「正當台灣環保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環保與經濟」月刊終於在七月十五日出版。一來試圖提供國人適時的環境知識與資訊，二則希望為國內環保市場提供一個專業的行銷資訊通路，企圖以雙管齊下方式為推動台灣環保事業落實而努力。……有心的業者，相信可以從「環保與經濟」雜誌中，獲得運用「環保」工作達成省錢、賺錢的效益執行方法，這也是本社企劃的主旨目標。」參見〈透過人文關懷和社會科學 環保與經濟搭起溝通橋樑〉，《經濟日報》，25版（1989年8月3日）、〈「環保與經濟」卯足全力 提供企業界正確資訊與知識〉，《經濟日報》，25版（1989年9月7日）。

<sup>407</sup> 葉俊榮，〈期待「法律與政策」取向環保團體的出現〉，《環保與經濟雜誌》，第31期，頁36-41（1992年02月）。

略，以中科三期來說，對話的對象是政府及廠商。不過，當政府停留在法律的層次，強調依法行政、已盡力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環評結論附條件）時，真正的議題仍然掩蓋在這些訴求之下。

無法深化論辯的觀察也見於學者王曉丹、林三元的研究<sup>408</sup>，婚姻受暴婦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的案件審理，無法落實法的實質正義。相關專業團體的行為，更僅維護了程序正義。這種關切源自於台灣「法律適應」、「法律移植」的背景，而法律內涵未受到充分理解與實踐、討論時<sup>409</sup>，實質問題都沒有藉由「溝通」而深化法律的實踐。

也就是說，在中科三期中，我們可以看到行政機關仍然停留在自力救濟的想像中，只是換了一套法律的話語，所以仍然覺得民眾參與是「民怨」，是需要透過各種方式解決的「社會問題」。回到一開始的探討，我們可以看到環保署的功能之一就是化解可能的衝突。因此，開發行為加上行政機關的運作方式，所有的知識與制度不免成為運用的對象。當然，這種「法律作為手段」的工具觀也可以在運動者身上看到，只是動機不同、表現方式不同而已。若我們回到法律動員的效應來看，法意識與法律動員之間的關係可能更為深遠，因為法律工具觀與法律動員的配合，法律不會為雙方質疑，法律規範的分殊與運用便可以持續發展。

## 貳、法規的分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歷程中，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是北高行撤銷環評結論的主要理由，因為 2006 年第一次環評結論的第五項附加條件是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sup>410</sup>。因此，後續制定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也應運而生。

<sup>408</sup> 王曉丹、林三元，〈法律移植與法律適應——婚姻受暴婦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頁 85-133（2009 年 12 月）。

<sup>409</sup> 包括了何謂暴力、為何國家應該介入等等問題。

<sup>410</sup> 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30 日）。

表三、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規範發展

日期	事件／會議
2006/07/31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環評結論有條件通過
2008/01/3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撤銷環評結論
2008/11/04	中科管理局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2008/12/24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2009/02/23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 (中科管理局後未提所需資料)
2009/11/16	環保署舉辦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2009/12/11	環保署舉辦第二場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2009/12/15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
2010/01/21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撤銷環評結論確定
2010/03/12	中科管理局補正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2010/03/16	《 <i>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的侷限性投書</i> <sup>411</sup> 》
2010/04/09	制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2010/04/27	《 <i>一群工程教授的懺悔投書</i> <sup>412</sup> 》
2010/07/05	中科三期二次環評健康風險評估第一次專家會議
2010/08/17	中科三期二次環評健康風險評估第二次專家會議
2011/05/16	環保署舉辦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
2011/07/20	修正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資料來源：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及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立法院議事及公報查詢系統、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環保署公聽會紀錄，由作者自製。

本研究的探討在此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為中心，2010 年 04 月 09 日新訂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出爐，在此之前，我們可以先回顧健康風險評估所造

<sup>411</sup> 吳焜裕，〈*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的侷限性*〉，《自由時報》，第 13 版（2010 年 03 月 16 日）。

<sup>412</sup> 陳政宏、洪文玲、王治平，〈*一群工程教授的懺悔*〉，《蘋果日報》，第 18 版（2010 年 04 月 27 日）。

成的爭議。自從 2008 年 01 月北高行因健康風險評估撤銷中科三期環評結論後，中科管理局開始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環保署也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不過，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未制定完成前，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撤銷環評結論確定。

緊接著，在中科三期環評「續審」的 2010 年 04 月 12 日會議前幾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制定完成；並於同（2010）年 07 月與 08 月舉行兩次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此後，在訴訟中，專家會議形成中科三期環評已考慮環境風險的理由。

2010 年 04 月 09 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立法總說明指出<sup>413</sup>：

鑑於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的每一項評估結果，皆是眾所矚目之焦點，而環境影響評估之最終目的，不外乎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為終極考量，實有必要性及急迫性就民眾最關切且最重要的健康風險量化評估方法，訂定一套客觀且具科學性、專業性、可執行性及公信力之技術規範，提供開發者據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俾利將此一議題以系統性、科學性導入專業、理性討論的方向，並使開發單位以此為基準擬定開發案之健康風險管理策略，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國民之健康影響程度。

行政規則的制訂是爲了使健康風險評估的作業有所依循，而從立法總說明，我們也可以發現，1994 年制定環評法時討論的「公信力」依然是技術規範的目標。需要「科學性、專業性、可執行性及公信力」也代表著環境影響評估帶來許多疑慮，這些矛盾與疑慮是需要消除的，而解決之道就是轉向法律規範。

在 2009 年 10 月的立法院公聽會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出學者、環保團體與環保署爭執健康風險評估的背景值等等問題，吳焜裕副教授發言指出既有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諸多錯誤，環保署長與立法委員、學者及環保團體成員爭論的結果，公聽會的結論第二點爲：「背景風險評估（既存風險）應明確列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sup>414</sup>。其中，臺灣環境行動網李毓蓉研究員發言時提到<sup>415</sup>：

<sup>413</sup> 參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法總說明（2010 年 04 月 09 日），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sup>414</sup> 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 87 期，頁 476（2010 年 12 月 15 日）。

從中科三期以來，到現在的國光石化，爭議最大的健康風險評估這一塊，環保署從頭到尾都沒有扮演一個好的溝通者角色，所以我們的環評才會一直有這樣的衝突。

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裡面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去博得大家、民間的信任的話，未來進行所有的環境評估時，大家就會知道健康風險評估是環保署的弱點，我們就繼續攻擊這點，攻到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還是又回到技術規範的部分不斷的攻擊，民間一樣沒有信任感，以後的環評會容易、順利推行嗎？

這是段意味深遠的發言，若我們把健康風險評估代換成環境影響評估，重新回到一開始回顧的環評法立法過程，可以發現社會衝突雖然推進了立法、行政規則的制定，但是也加深了民間與政府之間的不信任感。在本研究看來，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的制定都是因應現實的需求（例如法院判決）而生，但是，法律文字的背後其實隱含著不同的法意識，衝突與法律工具觀推進了法律規範的分殊。

## 參、環評法修法提案——衝突導向制度修正

中科三期的爭議一路從行政、司法延燒到立法。在這一年，不僅撤銷判決確定，二次環評的程序也啟動，光是在這一年，環保團體與農民就提起了 9 個訴訟（詳見附件，不含上訴者）。2010 年 10 月，吳育昇與其他 21 名立委也提案修改環評法，納入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後，權責機關可裁量是否撤銷原環評結論，也就是把現行的爭議明文化，支持環保署的見解，環保團體為此召開記者會抨擊，修法未果<sup>416</sup>。

中科三期的案件在司法判決之後衝突依舊，延伸的法律論辯在新聞媒體、學

---

<sup>415</sup> 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 87 期，頁 467（2010 年 12 月 15 日）。

<sup>416</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 54 期，頁 3（2011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參見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陳寧，〈吳育昇提案修《環評法》 環評結論將與開發許可脫勾〉，《苦勞報導》（2010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5035>（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詹順貴，〈不該為廠商利益而修環評法〉，《蘋果論壇》（2010 年 10 月 15 日）。

術研討會、行政函釋以及法學雜誌等等場域進行，不管是法律的解釋或者判決的效力解釋，都是指涉成文法律進行溝通的行動，但是，衝突依然沒有解決。

中科三期的撤銷訴訟引起針對環評法第 14 條「否決權」的解釋，環保署主張環評法第 14 條是指自始未完成審查的情形，法學者及律師則主張環評結論撤銷後是自始無效。這些法律論辯具體呈現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於 2010 年 11 月 13 日舉辦的思辯論壇，這場由湯德宗教授主持的〈中科三期環評案的雙贏策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及第 2032 號裁定後續發展〉思辯論壇事先列出爭點，邀集環保署長、法律學者與地方居民代表共同討論，本次座談也有推進事件發展的意義，爭點主要分成三類，第一、環評的制度目的；第二、行政訴訟的制度檢討；第三、本案及類似案件以後該如何解決？不過，根據本研究的觀察，雙方仍然各執己見<sup>417</sup>。

環評法第 14 條第一、二項本文構成了否決權的規定：

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II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這個規定是在環評法立法過程中出現的，如第三章第一節所述，因為環境保護優先所以賦予環保署否決權。

在中科三期事件中，為何會出現環保署大力捍衛環評結論的適法性？學者葉俊榮主張「集中審查的環評制度造成環保署的角色混亂」，環保署從「公親」變成「事主」是因環評法第 14 條否決權制的運作，人民對決策不服，只好向環保署提告<sup>418</sup>。我們姑且不論主掌環評的事權是否應分散等等規範修改的方向，觀察開發、不應開發引起的衝突。

<sup>417</sup> 相關對話參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於 2010 年 11 月 13 日舉辦的研討會：與會來賓，〈思辯論壇中科三期環評案的雙贏策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及第 2032 號裁定後續發展會議實錄〉，黃丞儀主編，《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593-624（2011 年 11 月）。王毓正，〈從規範目的探求環評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意涵〉，《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547-560（2011 年 11 月）。

<sup>418</sup> 葉俊榮，〈捍衛環評制度尊嚴的行政法院中科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77（2010 年 10 月）。

正如思辯論壇中曾提及的，這個法律論辨延燒到修法提案，2010年10月15日立法院院會起，立法委員吳育昇連署立委等22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4、5、6次會議退回程序委員會。2011年11月05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經過民進黨黨團異議及國民黨黨團提案記名表決，以贊成46票、反對29票通過一讀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sup>419</sup>。

本提案建議環評法修正為環評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後，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由權責機關判斷開發許可處分是否撤銷，即切割環評結論與開發許可的效力。2010年10月14日，綠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行動網等環保團體與律師召開記者會抨擊吳育昇連署立委等22人提案修改環評法，並指出這是「過度擴充行政權，破壞司法體制」<sup>420</sup>。環保署則於同日對本提案表示贊同，理由為符合環評法第14條的立法意旨<sup>421</sup>。其實，修法的提案正符合了環保署一貫的法律解釋，這個法律解釋藉由行政函釋確保了效力，2010年06月25日，行政院法務部的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回復環保署關於環評法第14條、第22條的法律意見<sup>422</sup>。

吳育昇立委提案通過一讀一個月後，自2010年12月17日立法院院會起<sup>423</sup>，立委蔡錦隆等17人連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提案如前述吳育昇委員的提案，也是回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辦理，理由為訴願及訴訟確定開發許可無效「對開發單位無辜波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經過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1、12、13、14、15次、第7會期第2、3、4、5、6、7、8、9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在第10次會議（2012年04月22日）提出時，本亦因民進黨黨團的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後因國民黨

<sup>419</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07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61期，第3826號，頁8（2011年11月05日）。

<sup>420</sup> 陳寧，〈吳育昇提案修《環評法》 環評結論將與開發許可脫勾〉，《苦勞報導》（2010年10月14日），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5035>（取用日期：2012年05月14日）。

<sup>421</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環保署對吳育昇委員提案修正環評法第14條表示贊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2010年10月14日），參見[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1014195903](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1014195903)（取用日期：2012年05月14日）。

<sup>422</sup> 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2010年06月25日）。

<sup>423</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84期，第3849號，頁40（2011年12月27日）。

黨團提案記名表決，最後以 47 票贊成、31 票反對而通過一讀<sup>424</sup>。

觀察以上的現象我們必須要問，將其中一方的法律解釋納進法律體系是否就能解決衝突？或者，法律規範的出現與運用是否正是社會衝突的結果？

## 第五節、小結：體制內/外行動的資源與兩難

本章節首先回顧了中科三期第一、二波法律動員的過程。中科三期的第一波法律動員引發了法治國危機的迴響，**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成爲社會運動動員的能量來源。具體而言，這個落差指的是撤銷判決勝訴後無法停工的狀態，運動者一方面覺得歡喜，另一方面又有回應判決解釋的壓力。而一開始，提起訴訟自然是要要求停工運動目標的一環。但在第一波法律動員之後，後續提起訴訟是要突顯行政機關作爲的荒謬，也是對政府更大指控的一個環節。

法律動員的體制條件在第三章已有論述，原先，環評法是爲了緩解自力救濟衝突而生，但是，在本章節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力量透過環評法的運作指向國家，進而將**國家分裂成司法與行政**，司法給予勝訴判決，行政機關則是不服這個判決。法律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因而是矛盾的，法律無法解決糾紛，反而強化國家與人民的對抗關係。環評法與成文法律制度是中科三期命名的資源，這個力量始得運動者因爲判決而集結。社會運動在社會矛盾、法律與社會的落差下集結社會力量。體制內、體制外手段的運用爲何形成？因爲環評制度的實際運作，「一階段有條件通過」成爲常態，公民常常不得其門而入，或者無實質的參與意義。

這些，並不一定符合環評法當初的制度精神，因此，運動者除了要鞏固司法判決賦予的正當性外，還必須不斷回到公民參與等等制度精神展開行動。而這點，正好呼應了環評法立法過程中的考量，不同運動著重的成文法律命名資源不同，而**法律動員能夠促進時代變遷下制度精神的實踐**。也因此，體制外的行動界線常常是模糊的，體制是行動者依據成文法運作形成的行動模式與背景，但是，人們心中對於制度精神、法律規範的解釋，若不能達到一致，有時體制外的運動實踐也正是要回歸體制內運作的努力。

但是，**爲制度背書**也是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產生的緊張關係，一方面，運動者

---

<sup>424</sup> 立法院，〈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31 期，第 3883 號上冊，頁 4-5（2012 年 05 月 03 日）。

認知到政府濫權的事實，產生不信任政府的法意識，因此也不信任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但是，又必須在司法程序與行政程序的過程中站穩立場。進而，在之後的行動中，法律動員是突顯法律與社會落差荒謬的手段，運動者在第二波法律動員走進法院，也更多是基於運動的考量，法律與社會落差的突顯成為行動的結果。

本研究對法律動員的內涵，因為這種法律與社會落差的實踐，而有不同用法，首先，我認為法律動員的前提在於**社會運動的組織層面**，否則，探討社會運動的法律動員便與一般人民運用法律的行動無異。也就是說，必須有一群人，本著運動目標，進入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進而將這些行動反饋到運動目標，才構成本研究指稱的法律動員，因此，法律動員更是一種動態過程的理解。

再者，**法律動員的判斷必須依據情境而定**，因為正如本研究前述的回顧，在法庭、訴狀內，律師與當事人有時會有超越個案的理解，認知到這是整體制度的問題，或者強調不得不走向法院的決定，或者提及行政機關停工不停產的違法施工事實，這些在法庭內的溝通，其實具有運動策略的意涵；但是有時，在街頭的行動也會有反饋到體制內的目的，法律動員並不是純粹以場所、功能來區分，而是一種溝通的意圖與目的。而這些，其實都要在具體情境與時點、背景中解釋。

我之所以探究法律動員，是因為中科三期大量提起訴訟的特徵，一開始，我嘗試直接探究運動者的法意識，但後來發現，法意識研究中的常民法意識與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的差別在於集體行動與策略的考量。因此，探究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就必須深究法律動員的過程與內涵，此時，我就發覺各個運動者對於成文法律、判決的理解並不相同。人們先是動員，之後採取策略，這個策略包含了法律與街頭的策略，最後本研究回歸人們法意識的理解，而這個過程是循環且互相影響的。

回到理論的理解，Silbey 關注的是社會中的不平等，嘗試以法意識研究指認霸權，因此說故事可以發現社會結構，進而重構主體。不過，在社會運動中，說故事本身就是策略與集體行動的運作，因此我們必須不同行動者之間對法律的理解與運用。

進一步言，如 McCann 提出的理論，法律動員在每個時點與脈絡下會有不同的選擇，我們必須探究特定的脈絡，因此我在重述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過程時，特別強調幾個時點，第一個，環評通過之後，運動者抱持著還想留下些什麼的心

情走向訴訟；第二個，第一次撤銷訴訟勝訴之後，一審、二審之間運動者從沮喪到累積動員力量的過程；再來就是結合撤銷訴訟的勝訴與環評續審產生的第二波法律動員，這些都是源於糾紛並未緩解。

在勝訴判決後，法學者與律師、環保團體立足於勝訴的基礎上要求停工。在此我們暫且不看勝訴的理由，因為判決使運動者主張的界線從進入二階環評程序退守到撤銷程序瑕疵。行政機關在終局判決前認為效力未定，先不停工。不過，判決發展促成了日夜加緊趕工的廠區，後，才先有廠商信賴保護，再有停工不停產的主張。

學者王曉丹認為，在臺灣有「後威權的法律與社會關聯模式」，法律爭論往往是挑戰威權，但是法律會限制挑戰的行動，也因此，王曉丹認為透過法律的功能分析，制度的改進可以增進民主化，而且，法律論證與社會結構是共構的關係，進而王曉丹思考到法律解決社會結構問題的侷限與未來發展<sup>425</sup>。

本研究要進一步回應這個觀察，運動者在運用法律的過程可能轉化法律的意涵。而配合**法律的工具觀**（法律作為武器），同樣的法律概念會產生不同的詮釋，法律不必然限制行動者，但是反而是運動目標限制了行動者對法律的運用與詮釋。這也展現在行政機關的作為上，例如，行政機關的行動來自立法的設計，亦來自依法行政的邏輯，在擁有否決權的同時，環保署又必須依法行政，因此不斷地詮釋成文法律為己辯護。但是，依法行政本身不足以支撐正當性，一個原則必須有其他前提與社會條件配合。即就算只是程序主張，都必須根植於法治的土壤。

法律動員有 Stuart A. Scheingold 所談論權利迷思（Myth of Rights）的研究背景，美國的民權運動起於對「權利」實踐的追求，但是，在臺灣，權利的概念常常是不清楚的，甚至是變動的，以中科三期為例，運動者心中有更高的價值，不過基於判決，用「政府違法」來命名可以集中對抗政府的能量。

但是這個命名也解消了運動本身其他面向的功能，違法的討論強過了議題的成因與複雜性。因此，面對政府的抗爭，因為法律與社會的落差（違法）產生動員的力量。實際上，從二元命題來看，**成文法律賦予法律動員資源**，不過，**法律工具觀配合著法律化的運作**，更多的議題累積反而導向了面對國家的狀況，這其實——次再生產出法律與社會、國家與人民的對立關係。

---

<sup>425</sup> 王曉丹，〈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78-84（2010 年 10 月）。

## **第五章、第三波法律動員：困境與契機 (2011-)**

前述回顧第一、二波法律動員以及運動者的法意識，到了第三波法律動員，二次撤銷則是針對環保署於 2010 年 08 月所做出「補件」的環評審查結論，二次撤銷提出的訴訟包括撤銷訴訟以及停止執行的聲請。距離上一次遞狀提起撤銷訴訟已經四年，不過這一次，這個訴訟背後有律師團的支持，因為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科三期的律師團正式宣告成立。

在這期間，運動者的組織與分工也有長足進展，因為 2008 年、2010 年的撤銷勝訴判決，中科三期成爲全國矚目的焦點，隨後，更多律師加入這場訴訟，因而組成了律師團。2010 年 99 年判字第 30 號的撤銷判決確定後，台灣環境行動網開始擔任中科三期行動的總協調。在地的農民原本是因為抗爭成立自救會，因為訴訟正式立案成立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但是在訴訟以及種種會議的參與之後，協會也即將轉型爲在地發展的組織。

但是，在 2011 年後，中科三期法律動員使社會的能量逐漸減弱，我們可以思考法律動員的侷限。從第三章開始，我們已經從運動者的動員過程，談到法律動員在 2010 年引發的社會力量，而這個章節以法律動員與社會力量的消逝爲主，更進一步談的是必須從抗爭的對象回到糾紛的緣起，因為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強調國家與社會的對立關係，掩蓋了真正的議題，甚至大量利用法律資源命名，我們可以從中發現法律動員的限制。最後，本研究回顧運動者法意識的變與不變，談論運動者眼中的體制以及權利觀，刻劃不信任政府與法律工具觀的運作。

### **第一節、第三波法律動員：公民訴訟與二次 撤銷訴訟**

我將廠商停工公民訴訟（2010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訴訟）與第二次撤銷訴訟（2011 年 01 月 21 日提起訴訟）歸到第三波法律動員，因為提起這兩個訴訟的背景已經跟前述的訴訟不一樣，組成律師團之後，更多的律師加入訴訟；同時經

過 2010 年的多次抗爭動員，環保團體與學生也已經凝聚關切中科三期的力量。

身為律師的受訪者D回顧公民訴訟的提起，其實是法律人的構想：「停工不停產發生之後，那個公民訴訟，就是說要求廠商停工的公民訴訟，基本上就是比較法律人的構想啦，就是說，基本上我覺得應該要這樣來處理、對治啦<sup>426</sup>。」而二次撤銷訴訟的提起，大家都比較清楚狀況，所以「二次撤銷其實跟第一個〔撤銷訴訟〕是一樣的道理，所以這個部份其實……大家有概念啦，這部份不需要再做太多的討論，只要決定YES OR NO<sup>427</sup>。」2011年，中科三期就在這兩個案子中度過，並沒有太多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次撤銷訴訟之前，后里的農民並沒有直接參與律師的訴狀擬定以及閱讀判決書。在這之前，受訪者I都是自己緊盯自家土地徵收的問題，二次撤銷才開始參與法庭<sup>428</sup>：

就從去（2010）年官司判贏之後，燃起我們有一種，說不定連路都不用開了耶。碗糕啦，再來一個停工不停產……我就跟〔受訪者H〕講說，你們何時要開庭，我跟你們去。嘿，從去年他們官司打贏之後，我也是想要了解說到底法院打的是什麼內容？除了環保還有什麼內容放上來？再加上說，到底他們法院裡面的法官要了解的是什麼？阿另一方面我心裡面想的是說，是不是可以幫得上忙？嘿阿，阿我要知道說他們怎麼打。（受訪者H匿名呈現，本文修改）

後來因為受訪者I比其他農民年輕，所以開始幫忙以電子郵件收受訴狀還有判決書，成為環保團體與地方農民的聯絡窗口，農民也開始能夠直接收受資料，了解訴訟的狀況。

從中科三期的法庭現場，我們可以看到這個事件的縮影。回到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法庭代表糾紛的場景，具體呈現人們要求「停工」的努力以及政府、廠商所作所為不正當的證明。穿梭體制內外，再度上法庭常常是「不得不然」的選擇，人們總是不想碰觸到最後一道防線，卻又不得不走上法院，因為行政機關的決策

<sup>426</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5月27日）。

<sup>427</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5月27日）。

<sup>428</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7月19日）。

並沒有納入人民的聲音。對於要不要提起訴訟，運動者可能會有不同意見，但是一旦提起訴訟，糾紛便在一次又一次的開庭中上演。

這裡的體制可能有環評程序以及訴訟程序兩種，當人們無法在環評程序中旁聽、發言時，會傾向進入訴訟程序。因為訴訟所代表的是一個公正的第三人，一旦符合提起訴訟的要件，法院必須接受這個案子，並且開始審查，而行政機關也必須應訴。因此，運動者穿梭體制內、體制外，可能首先帶來的是不同體制間的轉換，環評程序與訴訟程序。特別的是，公民訴訟的提起也揭示中科三期律師團成立，而 2010 年第二次的環評有條件通過後，再度集結力量的律師團與農民面對的是更嚴峻的考驗。

在法律策略方面，2010 年以降，體制內、體制外的行動帶來的是事件發展與法律策略同一的狀況，運動者提出的訴求與法律上的主張愈趨一致。進入訴訟之後，就是法律人的舞台，其他的運動者較無法置喙，靠著彼此合作與溝通的默契，信任律師能掌握運動方向進行訴訟。2010 年，中科三期園區日夜趕工，一開始，到了後來，科學園區已經是既定的事實，運動的論述也配合著訴訟的進程發展成傾向法律論述。訴訟不僅是為了當地農民，也為抗衡行政機關的法律解釋。

在這個小節，處理的主要案件是公民訴訟與二次撤銷，因為本研究介入法庭觀察的時點正好在 2011 年初，所以回顧法律動員與判決演進至今，我們要談談法庭上的話語及其意義。這是訴訟作為中科三期主軸的一年，也是在這裡我們可以談談社會運動事件作為法律案件時實際的狀況。

## 壹、公民訴訟——環境議題的權利擴張

結合行政訴訟法第 9 條公益訴訟的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994 年制定公布之後，於第二次修法時增訂了第 23 條第八項、第九項的公民訴訟條款<sup>429</sup>，這個增訂成為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條件之一。以公益團體身份提起公民訴訟勝訴的第一例是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的判決<sup>430</sup>。在環境法上，公民訴訟條款具有「公益」

<sup>429</sup> 第八項：「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第九項：「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2003 年 01 月 08 日）。

<sup>430</sup> 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訴字更一第 8 號判決（2010 年 09 月 0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2008 年 01 月 23 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2010

功能，有學者謂其有「減少制度溢流」的功能<sup>431</sup>，即防止人民訴諸體制外的動員，因此公民訴訟的興起也與環境議題的法制化有很大的關聯。

2010年08月12日，二次環評審查過程中，農民與律師提出「公民訴訟告知函」，要求環保署轉請中科管理局命友達及旭能公司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同年08月13日及16日，農民及律師分別向中科管理局及國科會提出「請求狀」，請求確認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就友達、旭能於「中科三期」基地範圍內所核發之各項開發許可無效，並應立即命該二公司停止所有開發行為<sup>432</sup>，並未獲得理想的回覆，二次環評也再次有條件通過。

於是，2010年10月15日，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內，九位律師宣布正式組成中科三期律師團，與后里農民共同宣示「老農永不妥協」。同日，律師團與農民開啓了廠商停工的公民訴訟及假處分，歷經一年，2011年10月13日，他們得到了「原告之訴駁回」的判決。受訪者D認為，提起公民訴訟是二次撤銷訴訟前的策略考量，因為行政機關停工不停產的態度，公民訴訟的案件目標是要「指責及突顯行政機關不尊重環評」；這些已經在訴訟過程中達成，也在2011年09月03日律師節頒獎時向馬英九總統抗議<sup>433</sup>。

不過，運動者，尤其是身為律師的運動者對於每個訴訟的意見與判斷不一定相同。例如，2011年12月28日我曾聆聽律師、農民與環保團體討論要不要提起一個新的訴訟<sup>434</sup>，有律師主張並不是要爭得什麼權利；也有律師考量保護規範的問題，有律師認為行政法院會覺得人民濫訴，觀感不好。

我們回過頭來看看公民訴訟開庭的情形，便可看到社會運動事件進入法院後遭遇的限制。因為這是社會運動支持下的訴訟，所以我們可以關注個案與整體制度的關連，原告律師屢屢納入運動策略談這個個案，也常常談到行政法院的功

---

年04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451號判決(2011年08月19日)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二字第36號判決(2012年02月23日)。相關評析參見李建良，〈環評程序與行政訴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台灣法學雜誌》，第176期，頁25-48(2011年05月)。

<sup>431</sup> 參見葉俊榮，〈環境法上的公民訴訟：論制度引進的原意與實現的落差〉，施茂林主編，《跨世紀法學新思維：法學叢刊創刊五十週年》，頁187-214(2006年01月)。另見葉俊榮，〈民眾參與環保法令之執行——論我國引進美國環境法上「公民訴訟」之可行性〉，《環境政策與法律》，頁233-271(2010年10月，二版)。

<sup>432</sup> 準備程序筆錄(案件卷宗)，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054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2月21日)。

<sup>433</sup> 受訪者D，信件往來(2012年02月29日)。

<sup>434</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2011年12月28日)。

能、行政機關的態度以及中科三期的發展、提起訴訟的原因。

## 一、訴之聲明與主張，何謂受害人民？

2011 年 02 月 21 日上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內，法官問及原告（農民）的訴之聲明，原告律師 A 表示：聲明一為被告環保署應立即令中科三期七星農場園區內的兩家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開發行為（包括施工及營運）。聲明二為被告環保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對友達公司及旭能公司各處新台幣 150 萬元罰鍰。聲明三則是請求確認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就友達公司及旭能公司於「中科三期」之基地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所核發之各項開發許可（包含：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免實施環評之許可等）為無效。聲明四主張被告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應立即命友達公司及旭能公司於「中科三期」基地內所實施之開發行為，立即全面停工（包括施工及營運）。

此次開庭爭論的重點延續到同（2011）年 03 月 18 日上午，雙方仍然爭論原告是否是受害人民、權利何在以及免環評許可的適法性<sup>435</sup>。被告環保署的代理律師主張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中的「受害人民」是指直接受害：

於鈞院、最高行政法院撤銷「中科三期」之 95 年環評審查結論之相關裁判，雖立意良善，但依環評法立法原意以觀，該法規範並非所有人民均可提起環保訴訟，僅限制受害人民可提起訴訟，且必須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得提起訴訟。

而原告律師 C 從法律架構來看，認為連公益團體都可以提起訴訟，所以應從保護環境的觀點從寬解釋。

## 二、事實釐清、資料提出造成法庭上的衝突

中科到底有無造成污染？同是 03 月 18 日開庭，法官問及：

<sup>435</sup> 法庭紀錄參考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準備程序筆錄（案件卷宗），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3 月 18 日）。

除了以歷次法院裁判認定原告等為受害人民部分為證據之外，有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證明友達公司、旭能公司於「中科三期」園區之開發行為，會造成原告等人的傷害或損害（例如身體健康檢查結果、農業損失證明等項）？

這時候，后里農民 G 舉手，站起身來說道：

我們會煩惱，友達廠還沒生產，在龍潭已經產生危害；霄裡溪的水飲用了，皮膚會癢，在友達廠附近樹木尾端都枯萎。我是種花的，我 65 歲了，自小沒欠水會煩惱，霄裡溪的水還到自來水公司去用，用了 5 年。

G 表示，后里的花卉一年度的生產是 20 億，60% 都是外銷日本。法官再問，是否因為（中科三期）設廠使生產萎縮？G 答以：「我們會擔心。（花卉需要大量用水）沒水無法生產。」農民 F 也舉手發言，他用台語說：

我多歲國語不流利，環保署都說講嘍訥話（kóng hau-siâu-uē），別條水手腳〔不〕會癢，這條水會癢，有毒無毒阮不知。大水流掉，都要吃，牛稠坑溝的水，律師也講嘍訥話，沒說實在話出來。他現在也不承認發生污染阿。

實際對環境的影響方面，環保署的官員則答覆，環保署有檢驗污染，都符合標準，牛稠坑溝的污染不是友達、旭能造成的。代理原告的 A 律師則指出，剛剛環保署官員有提出牛稠坑溝灌溉 200 多公頃農田的事實，之前都否認這件事。中科管理局代理律師說：「不要這樣擴張。」此時氣氛轉趨緊張。環保署官員則說明：「該部份我是引述原告前揭陳述。」原告之一的農民用台語說道：「欺騙環評委員，200 公頃，郭副局長牛稠坑溝排到那邊去影響很大，台中縣政府發了文，沒用自來水的快去申請，污到地下，外埔鄉都飲這個水。（用國語強調）防患未然（台語）是很重要的。（農產品）要銷到什麼地方去，農民、消費者都判著等。」

兩家廠商的免環評許可在訴訟過程中出現，之後，雙方爭執中科管理局核發

園區內友達、旭能兩家廠商的免環評許可，這是依據 2007 年 12 月 28 日版本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的第 31-1 條規定所核發，其第一項規定：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依第三條至第三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嗣後，在 04 月 29 日，國科會與中科管理局始提出免環評的公文，說明兩間廠商毋須環評。

### 三、停工不停產爭論的法庭實況

04 月 01 日上午開庭時<sup>436</sup>，原告席上有五位律師，被告席上有三位律師，因為國科會與中科管理局尚未提出免環評的資料，發生了言語衝突。爭執焦點是：究竟誰是開發單位？原告律師提出行政法院設立的意義要求被告說明。最後，「受害人民」仍然是爭論的重點。原告律師A指出本訴訟的提起原因：

本件訴訟最大的爭執核心，就是於友達公司、旭能公司二公司進駐「中科三期」園區時，應先實施環評，卻遭被告機關認免實施環評乙節，不知被告環保署為何不認為該爭執係本件訴訟標的。……(中略)發生停工不停產，我們才提出這個訴訟，要求廠商停工實施開發行為。

接著，雙方就誰是開發單位發生了爭執，開發單位牽涉到誰有權命廠商停工。原告律師B認為，環評法是廣泛規定，第 22 條中規定的「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sup>437</sup>。」指的是「若園區內進駐的廠

<sup>436</sup> 以下法庭紀錄參考：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4 月 01 日)。準備程序筆錄(案件卷宗)，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4 月 01 日)。

<sup>437</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

商並未依法實施環評，卻仍進駐園區營運，則被告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有職責命令該等廠商停止開發行為。」原告律師C認為：「友達、旭能是開發單位。」這時，代理原告的A律師說：「有沒有任何權利命他停止？（停工之意）」接下來是一連串的爭執：

原告律師 A：有沒有任何權利命他停止。

對造律師 C'：不是.....

原告律師 A：（大聲）有沒有任何權利命他停止。如果不知道可以依何法令廠商停工，國家會大亂.....。

法官：〔原告律師 A〕聲音可不可以壓制一下。

原告律師 A：我希望他回答。

對造律師 C'：本案不是在處理這件事。你是原告。

原告律師 A：兩個法律的要件。你們到現在都沒提出文件，已經一年了。

對造律師 C'：設管條例第 6 條，回到第 22 條中段。

原告律師 A：若被告國科會認為友達公司、旭能公司之開發行為包含在「中科三期」之內，則為何該二公司可以免實施環評？為何該二公司可以停工、不停產？

對造律師 C'：北高行 99 停 54 裁定。

---

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2003 年 01 月 08 日）（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原告律師 A：(大聲) 停工不停產導致今日的訴訟。

對造律師 C'：..... (筆記不清楚)。

原告律師 A：(重疊、打斷) 請你回答。

法官：他不回答他不回答..... (被打斷、重疊)

原告律師 A：依照什麼法律可以讓他繼續施工，請說明。

法官：他不回答就不回答。

對造律師 C'：〔原告律師 A，〕這是法庭。

法官：〔你要問的〕不是他是環保署。他不講，前提是法律依據。

為何可以繼續施工？被告環保署代理律師 A'回應：「我想我要正面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是：99 年撤銷為何不停工、第二是：命中三期開發停工為何不停產。」而代理原告的 A 律師立刻更正這個問題：

友達、旭能 97 訴字第 1117 號判決後為何可以發免環評許可，99 年 1 月 21 日 99 判字 30 號判決環保署上訴被駁回，〔意謂〕撤銷環評。99 年 3 月核發免實施環評，核發有沒有違法？99 年 1 月 21 日，最高行判決也確定了，為何廠商可以繼續施工；99 年 8 月，停止執行、假處分。為何可以繼續施工？停止執行須當然停止，但沒有停，.....，〔環保署、國科會主張〕兩家廠商毋須停工。

接著，被告環保署代理律師 A'說：「我正面回答。身為機關，法庭內對原告交代，

法庭外對人民交代。」回應原告提出的質疑：

第一個問題，為何同意免實施環評，環保署有提起上訴，未確定。第二個問題，99 年判決確定，為何不停工，99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認定不須停工，環評法第 14 條解讀，被撤銷會不會歸於無效。第三個問題，99 年 7 月 30 日停止執行、假處分為何不停工？友達、旭能工廠設立，跟園區設立是不同開發行為（手勢劃圈比喻）。在總量範圍內，當然不及於友達、旭能繼續開發。第四個問題，(100) 停 9，停止的是中科審查結論，不及於友達、旭能。

代理原告的 B 律師說：

這樣的思考邏輯很難想像，環評過了及於兩家廠商，〔反推回來〕撤銷不及於。時序上，99 年 1 月 99 判 30，根本沒有 99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當時撤銷確定，沒有任何實務支持，過了一年沒有判決，支持可以停工不停產。

05 月 06 日開庭時，前環保署長陳重信擔任證人，雙方對證人的話語也有不同解讀<sup>438</sup>：

前環保署長陳重信：還是必須尊重司法判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知所節制。

法官：所有的開發行為應停止？

對造律師 A'：他說看個案。

---

<sup>438</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準備程序（陳重信前署長擔任證人）。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5 月 06 日）。

原告律師 F：沒有沒有，他不是這樣講。

詢問證人問題時，也會產生誘導的疑慮：

對造律師 A'：〔署長〕卸任後還是很關心發展。最高行今年一月判決開發效力不會因為判決無效，〔請問署長知不知道這個判決？〕

原告律師 A：（重疊）我們認為這跟本案無關。

對造律師 A'：（重疊）很多也不是親聞親見。

原告律師 A：尊重鈞院的判斷。

法官：他不是專家證人。

對造律師 A'：〔我想說〕署長難得來。（大家笑）。

#### 四、訴訟實益與運動策略

2011 年 09 月 14 日，在公民訴訟一案言詞辯論時<sup>439</sup>，雙方律師都提出案件的脈絡，只是觀點不同，原告律師 A 認為：邊施工邊環評、停工不停產、去（2010）年八月底有條件通過審查被外界認為是違法亂紀三點。對造律師 A' 提出的則是：

原告並非第 23 條受害人民，並不否認原告五年來爭取權利、鄉土關懷，原告律師殊榮不代表在法庭陳述都是對的。中科四期昨天變更專案環評、廢水，被告做出不同意變更結論，明天中科四判決，歷史回顧，循這樣脈絡。

在開庭過程中，環保署以及國科會主張中科三期廠區內的友達、旭能公司已

<sup>439</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言詞辯論。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參加人：友達、旭能。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9 月 17 日）。

持有免環評的許可，因此，中科的停工不及於園區內的廠商。另一個問題是誰可以命停工，牽涉到開發單位、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

本案從 2010 年 10 月提起訴訟到 2011 年 09 月言詞辯論的過程中，廢水已經從牛稠坑溝改排到大安溪出海口，原告律師 C 主張水可以改排，但是空氣污染不會改排；代理友達公司的律師則是指出：「牛稠坑溝排放被解決了」，所以原告沒有當事人適格。甚而，因為新的環評已經通過，所以本案並無訴訟的實益。

當日，法官在原告農民要發言時，適逢議題為主管機關的爭議，所以法官說：「由被告解答？當地居民最後再說，法律你們也不懂。」在言詞辯論的最後，農民才發言，原告農民 G 提出：「環保署、友達，在地居民為什麼沒有適格，只要是台灣人在那個地方都有資格。」原告農民 H 說：

(台語) 生氣、憤怒，政府不要這樣亂搞。台糖地，水下來后里大甲外埔大安，放流管四月一日封管，大安溪魚群暴斃，蛤仔沒有半尾好抓，福壽螺，旭能維安池臭味，科長住在恁友達隔壁，你是人阮百姓就不是人，為了生存。

原告農民 F 表示：

(台語) 我老了，〔對造律師〕沒有摸良心在講。牛稠坑溝無毒，四月一日大安魚死了了。環評無效通通無效，最高官員停工不停產，政府要怎麼教百姓沒法律，法庭……不罰，要這樣就這樣。為台灣這塊地去打拚，廠商為私利，死百姓……謝謝。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判決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作成，判決原告敗訴，認為友達與旭能公司的免環評許可有效，國科會與中科管理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命停工的義務。經原告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2 年 02 月 23 日以 101 年度判字第 178 號判決維持原判決。

## 貳、二次撤銷——訴訟再起

本研究的立場是細究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因此呈現法律動員的法庭話語與歷程觀察。本研究完整觀察的案子是二次撤銷案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訴訟），從停止執行開庭到本案開庭的過程。因此，在這裡的書寫偏向以案件發展歷程的方式呈現談論中科三期的演進。在這個案件中，討論法律策略在情境中的呈現，主要針對是**停工不停產的爭議如何納入法庭現場**。在策略討論時，受訪者 D 曾經提到，2010 年環保署「續審」中科三期環評時，環保團體的抗爭師出有名，各個 NGO 也都有發揮的舞台，那時，中科三期的信件群組人數多達三四十人。

不過，這些動員的力量到了二次撤銷訴訟就沈寂了，參與中科三期的運動者 M 表達中科三期農民的立場：「他們一定會跟律師把這段走完<sup>440</sup>。」在這個階段，我們可以觀察訴訟作為法律動員手段的侷限，以及法律策略設定的發展。受訪者 I 提到<sup>441</sup>，在政府提出停工不停產後，提起二次撤銷訴訟時，運動者就已經有了共識與心理準備，當時有兩條路，第一是在法律上持續力爭到底；第二是后里的居民要有與科學園區共存的心裡準備，而真正與科學園區共存的是后里的百姓。因此，二次撤銷更傾向策略運用，因為中科「停工」的目標愈來愈渺茫，那麼，訴訟再起代表著何種意義呢？

策略上，二次撤銷與一次撤銷的目標都是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不過，差別在於二次撤銷面對的是健康風險評估的「專家會議」設計，這兩次會議分別於 2010 年 07 月 05 日與 08 月 17 日舉辦。專家會議的法源依據為 2008 年 09 月 17 日修正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納入專家會議機制<sup>442</sup>。既有的研究已經指出專家會議運作的專家代理民眾、制度限縮專家功能等問題<sup>443</sup>；在訴訟程序，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是否作成、內容如何尚不清楚，而撤銷訴訟是否能討論到環評過程的「不充足

<sup>440</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2012 年 04 月 03 日）。

<sup>441</sup> 受訪者 I，電話訪談紀錄（2012 年 07 月 20 日）。

<sup>442</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內容提到：「為強化專案小組初審功能，爰增訂於初審會議作業，推薦專家參與環評審查及召開專家會議之機制」，參見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系統：<http://ivy5.epa.gov.tw/epalaw/>（取用日期：2012 年 05 月 08 日）。

<sup>443</sup> 張家維，前揭（註 297）論文，頁 39-50。

資訊」也是值得注意的焦點。

對本研究而言，二次撤銷訴訟的發展有兩個重點，一是開庭的節奏與內容，在法官指揮訴訟之下，雙方發言的時間有限，開庭的程序通常都是原告發言、被告發言及法官結束開庭三個階段，每次開庭時間都在半小時左右。從 2011 年 03 月開庭至 2012 年 07 月仍在準備程序階段，法官在 2011 年 04 月 15 日第二次開庭就質疑原告提起這個訴訟是否意圖「拖延訴訟」；不過後來的審理是否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又是另一個問題。第二個重點為科學在法庭中的呈現，以下我採歷程的方式回溯案件發展，回顧雙方如何談論這個案件，如環評結論的「條件」、何謂司法自為環評的界線。

這個案件與前述的公民訴訟皆在 2011 年初開始審理、交錯進行，不過法官的態度影響到開庭的節奏與內容，衝突在公民訴訟開庭過程中較為常見，原告律師在公民訴訟也較常談及個案與整體制度的關連、案件的脈絡，這是情境影響行動者的面向。

## 一、二次撤銷的停止執行

2011 年 03 月 18 日公民訴訟開庭後，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及民主平台在臺北律師公會內舉辦了「中科三期環評案座談會——面對『最牛』行政機關，社會該何去何從？」此活動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而生，但是，並未如 2010 年的判決一般激發更多的社會關注。

這是繼 2010 年 07 月 30 日北高行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後第二個「停止執行」有理由的裁定。但是，這個裁定第二次換得行政機關與廠商停工不停產的法律解釋。法庭內，法官清楚講述中科的工程在 2009 年底已完成 80%，停止執行僅及於「未動工的部分」。在法庭內，農民 F 用台語說著：「環評無效，不要再蓋。拼性命也要做，百姓給他們看不起。」原告律師 A 表示，這個案子是環評機制被扭曲的問題。這是 2011 年 01 月 3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法庭旁聽席塞得滿滿。10 天前，后里農民與律師團遞狀提起撤銷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堅持民主、法治與環境保護。

再一次，環保團體及居民針對二次通過的環評提起停止執行與撤銷訴訟(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sup>444</sup>。10 天後，2011 年 01 月 31 日，於北高行第六法庭，展

<sup>444</sup> 林三加，〈來函〉，《中國時報》言論新聞（2011 年 02 月 27 日）。林三加律師於函中澄清中科

開停止執行辯論<sup>445</sup>。法官一開始便問：「為何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持續近兩個鐘頭的辯論，是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0 年 09 月 02 日公告的第二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環評結論。原告律師A朗讀著聲明，環保署 99 年環評審查結論應停止執行；國科會依 99 年環評審查結論所核發之開發許可應停止執行<sup>446</sup>。爲了劃分本案訴訟與停止執行的範圍，法官不處理本案爭執，大聲詢問：「再來他會執行什麼？」聲請人這方坐著四位律師。原告律師A說：「標的就是這個開發案的施工及營運。」而法官此時高聲對著國科會訴訟代理人說：「本院之前停止執行也沒有實效。從這一次開發單位的環說書看得出來，上次就沒有停止執行。」第二次中科三期環評結論訴訟的提起，已經是后里農民及律師團不知第幾次進出法院<sup>447</sup>。

農民H用台語表達：「還在 24 小時加緊趕工，中科在后里設廠很不應該。」法官表示，這個案子屬於「跑在前的，你們都是在後面追的」，「你們當然會心急，人民當然會心急，但是前後已經 4 年，滿耐人尋味的<sup>448</sup>。」聲請人聲明的第三項說著：「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就中科三期核發予友達及旭能公司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許可、及其他各項開發許可，均應停止執行<sup>449</sup>。」法官說，至 98（2009）年底，中科三期的工程已完成 80%，法官

---

三期訴訟現況：「后里農民所提命友達與旭能兩家廠商停工之公民訴訟（案號 99 訴 2054）、以及撤銷環保署 99 年 8 月 31 日再次以有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環評之撤銷環評訴訟（案號 100 訴 118），目前均仍繫屬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資料來源：<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112011022700301.html>（取用日期：2011 年 03 月 15 日）。

<sup>445</sup> 這場辯論的法律依據是在行政訴訟法（2010 年 04 月 23 日）116 條第一項、第二項：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II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sup>446</sup> 環保署的訴訟代理人A說：「針對環評審查結論停止執行是沒有實益的。」因此他認為聲請人沒有停止執行權能。法官問：「如果停止執行是執行什麼？哪部分在公告後隨即執行？」法官針對聲請人提出的三項聲明逐一詢問，堅持要聲請人指出停止執行的標的及必要。

<sup>447</sup> 但是，進駐中科三期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 2011 年 03 月量產。從 2006 年開始，后里農民及律師團爲了阻擋中科三期開發行爲而提起的假執行、假處分，就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99 年度裁聲字第 2029 號裁定以及 99 年裁聲字第 2032 號裁定。**事實上，這些訴訟並沒有達到「停工」的效果。**

<sup>448</sup> 到底中科損害了什麼利益？代理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的B律師提及，2011 年 04 月 01 日，放流水專管就會啓用，屆時廢水將排放到大安溪。她主張，現在中科七星農場排到牛稠坑溝的廢水，每天僅平均 70 立方公尺。牛稠坑溝的汙染是上游工廠、垃圾造成的，中科的營運並無難以回復的損害和急迫性。農民G描述牛稠坑溝的水質，他說：「平常去洗手，手會癢。有毒無毒阮不知。」代理聲請人的E律師提出，牛稠坑溝的環境連福壽螺都活不了。代理聲請人的C律師則是列舉多次檢驗水質導電度超過標準，代理聲請人的D律師說：「這跟急迫性非常有關係。」

<sup>449</sup> 而友達及旭能到底有無免實施環評許可？這影響到聲請人是否爲「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法官強調中科不等於友達及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但是代理聲請人的E律師強調，中科的水污染、

說：「一個工廠的營運不是只有一個許可，不可能擋它的建照就能夠抹煞這些。」況且，有沒有辦法打到友達、旭能還是問題。最後，原告律師A感謝法院在短時間內開庭辯論，「為了避免停工不停產的狀況，這個案子有其急迫性、嚴重性。」

一個開發行為被納入司法審查時，便要界定「停止執行的對象」，法官也在開庭時表示理解開發單位「上次就沒有停工」，質疑停止執行的效力。2011年03月，北高行10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裁定一部有理由，中科三期的第二次環評結論、開發許可停止執行；不過，因主管機關並非相對人（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友達公司、旭能公司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的停止執行無從停止執行<sup>450</sup>。原告律師A在開庭中指出的「環評機制被扭曲」、避免「停工不停產」以及法官所說的「緩不濟急」代表了前述2010年07月暫時權利保護裁定以來停工不停產的爭議。

環保署對於中科的言論和發展一向採取「回應」的態度，甚至開闢「中科三期環評澄清說明」專區<sup>451</sup>，對於判決和裁定，主動解釋的環保署與國科會都會納入法條、上訴、抗告與否的行動來回應事件的發展。針對本次停止執行的裁定，環保署的回應是廠商「無須停工」<sup>452</sup>：

但是對友達公司及旭能公司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其他各項開發許可停止執行之聲請，法院也裁定駁回，因此依裁定兩家公司無須停工。

身為行政機關的環保署，會質疑「司法」的審查，認為本裁定對於事實認知不足，

---

空氣污染不可能分開來計算，他說：「不是這樣切，這是一個開發行為。」代理環保署的A律師則是回應：「這是不同的開發行為。」停止執行是針對「未執行」的部份，法官說：「你們有沒有辦法真正達到目的？」「有沒有緩不濟急？」

<sup>450</sup> 裁定主文：「相對人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99年9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80213號公告「中科三期」之環評審查結論，於聲請人對之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相對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上開環評審查結論就「中科三期」所核發予開發單位相對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開發許可，即99年9月6日臺會協字第0990064454號函及附件，於主文第1項聲請人所提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sup>451</sup> 參見環保署，〈中科三期環評澄清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336&path=13749&list=13749>（取用日期：2011年03月16日）。

<sup>452</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環保署回應法院對中科三期的裁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2011年03月02日），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Print.asp?InputTime=1000302114525](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Print.asp?InputTime=1000302114525)（取用日期：2011年03月04日）。

因為環評已經改善「不完全資訊」的瑕疵，充分評估健康風險對環境的影響：

中科三期放流水長期排放至大安溪下游之健康風險估結果顯示，成人總終身致癌風險為  $1.16 \times 10^{-7}$ ，小孩則為  $5.13 \times 10^{-8}$ ，均小於美國所公認的可忽略的風險，即致癌風險率小於百萬分之一 ( $10^{-6}$ )，並無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影響之虞情事，環評委員會因此於第一階段環評審查時，即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但 99 年 9 月 2 日環評委員會重新作成審查結論前已充分評估健康風險的影響，已無當時質疑不完全資訊下所作成的決定等情事，惟法院本項裁定對此未作衡量，亦是對事實認知不足所致。(粗體為本文所加)

最後，環保署提出法院逾越「合法性」審查，介入「合目的性」審查的質疑，質疑司法審查與行政機關裁量的界線、標準：

根據最高行政法院歷來之裁判先例，向認此類案件並不符停止執行之要件，裁定顯有未盡周全之處。……本案法院顯有踰越合法性審判範圍，而進入環評委員會依法授權及合專業性的合目的性審查作成結論的範圍，環保署將依此提出抗告。

從環保署對裁定的回應，可以看出法規範的解釋，從無須停工，更進一步解釋裁定，思考到司法與行政權力分立的問題。這些，都是適用法律、解釋法律的論辯。面對一再提起訴訟的居民與環保團體，環保署與國科會也「就法論法」。

## 二、進入二階環評的訴求

中科三期二次環評本案訴訟 2011 年 03 月 25 日第一次開庭時<sup>453</sup>，訴之聲明為被告環保署應撤銷 2010 年二次環評結論、被告國科會應撤銷開發許可、訴願決定應撤銷、環保署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程序。原告律師指出幾點主張，包括行政院不當干涉，要求傳訊證人；調閱監察院調查報告卷宗；要求環評進入二階；

<sup>453</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2011 年 03 月 25 日)。

環評附加的條件是裁量濫用以及開發許可係轉送，環評結論瑕疵及於開發許可等五點。代理被告環保署的律師對造A'回應行政干涉是原告的臆測、進入二階的主張不合法、環評附加條件顯示已經評估了健康風險；代理被告國科會的律師B'指出國科會有實質審查開發許可<sup>454</sup>。

而在 04 月 15 日第二次開庭，較上一次開庭增加的重點是法官的態度，原告提出書狀，說明專家學者與環評會議中主張應進入二階環評的理由。原告律師 A 主張環評受到行政院不當干涉，並請求傳訊行政院長吳敦義。法官認為，調查證據對案件是否幫助還需要判斷，不過，他指出原告「沒有勝訴打算，拖延訴訟、模糊焦點。」法官說，吳敦義到底有無干涉這個案子不是重點，有無干涉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無關。原告律師 A 則回應：「我們當然希望要贏，不可能希望輸掉，停止執行也都勝訴了。」

司法到底有沒有辦法揭開行政機關的黑盒子？原告律師 A 也聲請監察院調查報告的完整資料，他認為：「司法審查應積極介入，權力分立應扮演功能。」同時，他也希望傳訊朱淑娟、於幼華、田秋堇等人，證明行政機關違法不當濫用裁量權。代理環保署的 A'律師表示：「聲請調查證據沒有必要，監察報告是權力分立中行政與立法、司法、監察的關係，與個案合法性並無關聯。」

到底本案有無「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本案應繼續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原告律師 A 說：「中科三期繼續進行環評審查過程中有許多缺陷，必需進入二階環評，法律與自然科學界的學者都發表非常多的意見。」各方學者專家提出許多本案應進入二階的理由，包括投書及環評會議中的主張。法院如果沒有明確說出應進二階，依行政機關的態度很難有結果，這個爭議由法院來裁斷「有助於我國環評實務運作健全。」

對此，代理環保署的律師 A'表示，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是由「專家學者本著專業審查委員會的判斷，被告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重新審查。」即 2010 年的二次環評改進了未充分斟酌相關事項的瑕疵，「健康風險專家會議有 8 位專家，風險低於風險事項，沒有造成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可見，專家與風險評估，科學知識與損害之間，還是存在糾結關係。

<sup>454</sup> 本研究對於當事人適格的分析詳見後述，當事人適格在這個訴訟中也是每次都出現的爭論，這個爭論雖是程序主張，但賦予了當事人（農民）發言空間。

### 三、撤回進入二階聲明，聚焦科學證據

經過了 2011 年 04 月 21 日律師與學者的訴訟策略會議，第三次開庭（2011 年 05 月 02 日）開始<sup>455</sup>，原告的起訴聲明撤回了第四項：中科三期應進入二階環評之主張。原告律師也開始研究、提出許多環評程序的瑕疵，主張被告基於錯誤、不充足資訊做出環評結論，這些當然需要科學的語言與資料解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的定稿本在這之前都未公開，也形成了原告主張的困難。原告律師 C——陳述專家與環保署環評結論最後未做處理的部分，法官則是質疑「報告都沒看過，起訴狀也寫得出來？」

環保署的代理律師 A 說明，相關資訊都有上網公開，環評過程也有公民參與，並談到：「〔環評〕經過逐一說明，不會永久地審查下去。(笑)沒有必要由司法進行再一次環評審查。」被告環保署可以用「不是司法再作一次環評」把原告的科學主張一次否定，也顯示環評的案件到了訴訟程序很難回溯到何謂「程序瑕疵」。顯見訴訟時，使用既有運作邏輯、語言較省力，如要發掘更多的事實與生活面向，便會花費許多的力氣。

最後，在當事人權利損害的發言時，法官打斷農民 H 語氣略為生氣的陳述：

代理環保署的被告律師 A'：環評結論第一項就農業用水超過、調度有相關管制。

農民 H：(一直重疊) 農業用水沒協調 (語氣生氣)。

法官：這裡不是吵架的地方，要吵架就不要來法院。

農民 G：(比較理性的說理緩和氣氛) ..... 已經缺水。

這個對話也顯示法官對於法庭中的衝突非常注意，不容許雙方有「情緒化」的語言。開庭後，農民 H 還是很不滿在法庭內的對造律師。在 06 月時，公民訴訟的

<sup>455</sup> 開庭筆記 (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 (2011 年 05 月 02 日)。

假處分開庭結束農民H前後重複兩次說，上次F、G講完他要講法官就說：法庭不是吵架的地方。後來，在訪談時，農民H提到這段經驗<sup>456</sup>，他認為是法官「個性」的問題：

哈哈，我是感覺說這樣那次審判長，審判長這樣起性格吼。審判長也跟我起性格那次，起性格不讓我說下去那次。就用罵的我覺得唉唷，阿這個人怎麼性格這麼差，哈哈哈哈哈。

農民會用既有的生活經驗解釋法官的行為，權利是人民的心聲，法官的打斷是脾氣問題。此次開庭後，原告律師繼續深化科學論述，也逐漸意識到法官的審理態度並不積極；嗣後，作為重要運動策略的二階環評的聲明雖然撤回，但是這個聲明也在 05 月 18 日開庭時轉化為法院應嚴格審查環評事件的主張。

#### 四、深化科學論述，納入國際公約主張

05 月 18 日，原告律師A、C、D提出了三個訴狀，分別講述，開庭過程延長到約一個小時<sup>457</sup>。延續上次開庭，原告律師C繼續以科學證據主張原處分的違法之處<sup>458</sup>：

中科三期之化學物質資訊不完整、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安全評估，均係基於錯誤或不充足之資訊，且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既存致癌風險，已超過『不應接受』的致癌風險，原處分竟容許本案開發增加更多風險，其所為之判斷，顯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原處分明顯違法，應予撤銷。

原告律師D接著論證法院應介入審查逾越裁量餘地的行政處分，並重申本案應進入二階環評：「對於有條件通過的環評結論，法院有「嚴格審查」之必要，中科三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中科三期未停工的事

<sup>456</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457</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2011年05月18日）。

<sup>458</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原告訴訟卷宗，準備五狀（2011年05月18日）。

實轉化為原處分得撤銷的瑕疵：「本件 99 年環評審查當時，中科三期相關開發行為仍持續進行乙事，「一邊施工一邊環評」完全破壞環評的預防功能，亦係原處分無法依據完整正確之事實與資訊作成之原因，而使原處分有得撤銷之瑕疵<sup>459</sup>。」

針對法官 04 月開庭時質疑拖延訴訟的主張，原告律師 A 向法官揭露提起訴訟的心路歷程：

〔我知道〕鈞院對我們提起訴訟不諒解，原告掙扎〔很久〕幾個小農民能夠作很大的主張？這個案子得到輿論的支持，〔也在研討會現場詢問專家學者〕會不會是搗蛋鬼，〔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堅持下去。

被告環保署的代理律師 A' 則在發言之前回應原告律師 A 原本對法官的話語：「〔我並沒有認為原告是搗蛋鬼〕，原告都是值得尊敬的公民。」法官的觀感對律師而言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原告律師 A 才要說明提起訴訟的意圖；被告律師的回應則是越界回應原本原告律師對法官說的話，雙方的互動呈現了法庭上不僅是論證，也牽涉對立角色的自我呈現。上述的開庭過程，法官皆是一貫地低頭翻閱卷宗，並未直接面對陳述的律師。有運動者旁聽此次開庭後，認為民間力量在此次開庭展現了科學知識的論證，但是官僚並沒有相應的成長<sup>460</sup>。

06 月 15 日開始，原告律師 D 提出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水權保障，被告環保署的代理律師 A' 提出環評結論的條件足證有考慮「用水量」問題，並指出前幾次原告的主張錯誤解讀研究報告。原告律師 D 打破本案慣有的三階段運作（原告主張、被告主張、法官結束開庭），徵求法官的同意繼續回應律師 A'，提出 2011 年 04 月 01 日大安溪試排中科的放流水導致死魚的事件已有調查報告支持，雙方接著爭論化學物質清單問題<sup>461</sup>。

被告律師通常主張環評結論的附條件是充分考量環境風險的證據，不過，環評結論的執行監督與環評程序是否違法是兩個問題，因為原告要證明環評程序有瑕疵，所以在本案訴訟中的主張不太能跨越執行監督的界線。07 月 06 日開庭時，原告律師 D 主張中科三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二階環評，並指出環評

<sup>459</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原告訴訟卷宗，準備六狀（2011 年 05 月 18 日）。

<sup>460</sup> 受訪者 C，信件往來（2012 年 05 月 18 日）。

<sup>461</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2011 年 06 月 15 日）。

附條件證明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完完全全是精密、科技、嚴格、控管，本件開發行為本質就是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原告律師C繼續主張環評並未考量后里當地的既存風險；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的化學物質資訊、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安全評估資訊不正確。原告律師A繼續主張環評有條件通過的運作喪失了理性論證、民主參與<sup>462</sup>。

## 五、資訊公開與環評結論附條件

09月07日開庭時，原告律師A強調環保署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定稿本）是限制公開<sup>463</sup>：

由「中科三期」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定稿本），不但限制公開，且於99年10月始做成定稿本，而本件「99環評審查結論」竟早於99年8月31日即已先行通過，益見環評並未充分考量健康風險評估之因素。

原告律師主張被告環保署並未遵守環評結論的條件「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並提出：「環保署中科網站都查不到環評書件，我們可以請鈞院當庭上網去找。」再提出中科廢水長期排放對大安鄉的影響，因為自來水普及率僅17.93%，所以「被告草率通過環評忽略人民健康。」2010年的環評結論的條件性質是附負擔的行政處分，因此原告律師A列出這些條件的違法之處，空氣污染抵減無法執行、漏列化學物質清單等<sup>464</sup>。

10月12日開庭時，原告律師提出環保署的2010年環評資料並未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使用送審前兩年的資料，主張環說書未依法庭方式做成，有違法的重大瑕疵<sup>465</sup>。同時，原告律師D也詢問法官針對本案是否有不清楚之處，原告律師A提醒法官爭點整理。此次開庭後，律師也開始思考到本案的訴

<sup>462</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2011年07月06日）。

<sup>463</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原告訴訟卷宗，準備十一狀（2011年09月07日）。

<sup>464</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9月07日）。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開庭中，針對「對造」的意味較弱，反而是原告律師A發言過程中多有「請鈞院翻到第...頁等等」的話語；另也提出「可以請鈞院現場上網找」，言語中指涉法官本人。不過，法庭中的互動仍賴雙方合作才能進行。

<sup>465</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10月12日）。

訟拖得太久。2011 年 11 月、12 月、2012 年 02 月、03 月、04 月、06 月、07 月初的準備程序開庭時間愈來愈短，雙方僅是補件說明<sup>466</sup>。

## 六、持續監督

在環評通過、訴訟進行的同時，中科三期的監督有賴環保署與地方的監督小組會議，根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環保署自 2006 年 10 月開始，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監督小組會議，這是源於當初環評的附帶決議<sup>467</sup>；同時，中科三期還有地方的監督小組，名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亦是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這些監督會議的效果如何？參與監督小組會議的張豐年醫師在會議中就曾明白指出：「針對歷次會議紀錄之決議或意見，開發單位於辦理情形之答覆老是避重就輕、重彈老套，顯示如是勞師動眾之會議是在浪費納稅人之血汗錢，與吾人早先期許中科能為全台工業區之環保表範大相逕庭<sup>468</sup>。」根據參與過地方監督小組的運動者表示，監督小組充斥著專業的語言與數據，人員的組成也會影響到監督小組的運作，地方監督小組多集中在村里的實際施工等等問題。

2012 年 04 月，運動者曾兩度開會針對目前中科三期抗爭發展的現況做一檢討，重新思考監督的方向。法律動員的侷限也展現在策略會議的組成與內容，因為運動命名資源主要來自成文法律的關係，運動者討論時對於運動的想像集中在如何促進監督小組的運作，更深入對運動方向與組織的思考則備受限制。

在進入訴訟之後，運動者的組成也會影響策略的擬定與運動方向的發展。資訊不公開、無法解讀資訊是障礙溝通的主因，監督小組雖然建構了制度性的溝通管道，但是真正的「監督」與對話仍須仰賴地方農民與環保團體充分配合與動員。

<sup>466</sup> 本案預計於 07 月 25 日續開準備程序。

<sup>467</sup> 環保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頁 9，內容為：「附帶決議：為強化監督本案，請環保署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社區代表成立監督小組執行。」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sup>468</sup> 張豐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第 8 次會議意見表〉（2008 年 10 月 07 日）。

## 第二節、反思法庭

進入法院之後，案件就能得到解決嗎？法律慢慢成爲衝突雙方的中線，環評會議以及法庭的運作邏輯，都是運動者必須以「理性」轉化訴求，因此律師這個角色顯得格外重要，身爲律師的受訪者E表示<sup>469</sup>：

我覺得就是說，如果我們跟對方，跟你意見站在某個立場上對立方的喔，你們一言不和就翻桌子走人，那永遠都是在兩端極端的在對抗，阿這樣子其實有時候對問題的解決反而於事無補，甚至玩零和的遊戲，那還有是說當律師有時候不一定要很激動的表現啦，那如何去說理，讓對方也可以願意聽你講，……（中略）理跟基本的立場我們要守住，那盡量可以用去說服的。

不過，在法庭中不一定就能讓雙方充分對話，說理的過程中也會遇到一些程序問題。在此，本研究呈現法庭現場中對話的情形，分析行動者如何闡述問題與互動。

### 壹、當事人適格：農民在法庭中的發言機會

我們可以從案件的演變來看待當事人適格這個爭點，農民通常在遇到當事人適格、實際損害等問題上得以在法庭上發言。本研究觀察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訴訟（即二次環評本案訴訟）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首次開庭，原告請求撤銷中科三期二次環評及進入二階環評程序，環保署及國科會代理律師爭執原告的當事人適格<sup>470</sup>。03 月 25 日開庭時，對造B'律師要求原告提出「健康檢查報告」等等權利受損害的書面證明，律師A回應，一系列中科判決應已發生「爭點效」。農民G想表達意見，但法官說：「你已經有委任律師了，律師說明應該會比你清楚。」04 月 15 日第二次開庭時，法官再度問到當事人適格問題：「原告居住的地方距離中科有多遠？」農民H回答：「400 公尺，抱歉我說台語，

<sup>469</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 年 06 月 02 日）。

<sup>470</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3 月 25 日、04 月 15 日）。

讀書讀不多。自路頭到路尾。」

05月02日開庭時<sup>471</sup>，國科會的代理律師B'提出，2006年的環評對當事人適格問題雖經實質辯論，但仍須判斷是否有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此時，農民H用台語詢問法官可否提意見，法官遲疑一會，後來詢問：「〔有何〕實際損害？」經過律師提醒，農民H知道可以說話了，再說<sup>472</sup>：

VOC可以由別人的VOC減量給中科三期使用，VOC舊的廠可以隔離再由新的廠加進去，說是減量？但是舊的廠沒有加進去。廢水的導電度都達7000多單位或4000多單位，但農業用水是750單位。被告稱沒有毒，但四月一日牛稠坑溪封管往大安溪去，魚都死光了，連魚卵都沒有，根本沒有生態生存，這樣沒有毒？光這兩點就無法向我們交代。

結合了環評會議的發言經驗，農民H運用科學語言與證據重述中科三期的污染情形，包括背景值的討論、死魚事件的經驗。

接下來，農民G拿出相機想證明實質損害，說明中科已經提撥農業用水了，因為最近稻田的確缺水；法官說，光看照片不知在什麼地點照的，無法證明。後續，律師A補充農民的說法，說明中科的廢水有毒害，工業的確有排擠農業用水。代理環保署的A'律師說明，2010年的環評審查結論有規範水資源的調度。此時，農民H語氣生氣，與A'律師的話語重疊說道：「農業用水沒協調！」法官說：「這裡不是吵架的地方，要吵架不要來法院。」過了幾天，農民G向律師說明缺水問題，律師建議要有書面、公文往來才有證據。到了本案下一次開庭（05月18日）結束後，農民G就提到，自己生活中都在收集證據。

當事人適格的證明是法庭上的爭點，但是一連串的質疑也開始影響農民的生活，人們開始明白生活的點滴可能都是訴訟的證據，進而開始蒐證。表達是從這個程序爭點開始，雖然在法庭中農民的陳述僅是一個爭點，也可以看做圍繞在程序爭點無法深入實質討論案件，但是農民總是可以把握這個時點，知道自己要發

<sup>471</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5月02日）。

<sup>472</sup> 準備程序筆錄（案件卷宗），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5月02日）。

言，農民H將這個互動模式解釋為跟律師配合<sup>473</sup>：

研究者：阿那個時候是因為，你們聽得懂感覺法官在問權利這件事情，阿你怎麼解讀權利這件事情？

受訪者H：對阿，阿因為他在問說，你是（后里）地方有什麼心聲阿？  
（研究者：什麼權利阿？）嘿，有什麼心聲阿。阿律師伊若是講不出來，阿他就是（問）咱要求什麼，對否？這是互相搭配阿來講這個話，阿開庭成功這樣。（粗體為本文所加）

對話總是從小細節開始，農民發言的機會不多，但是總是盡力爭取呈現地方實況的機會。發言時，也開始用既有認知事物的方式詮釋法律語言，權利是心聲，法官問權利受侵害是代表要聽取農民的要求。

對律師而言，法官質疑當事人適格是因為對環境案件陌生，不過這時就要用說理的方式說服法官，身為律師的受訪者E說<sup>474</sup>：

不是典型辦過的法官其實都還是會陌生，他們第一個直覺說，阿你不是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哪，阿利害關係人什麼…怎麼牽，因為環境權是一個很陌生的好像也沒有入憲。……只要是環評的案件裡面一接進來我大概就已經心裡有個譜，我要從什麼樣角度切入去講他當事人適格的問題，……你要說出一番道理，去說服法官就可以啦。

不過，科學園區帶來的真正損害在法庭上難以言喻，直到2011年04月的大安溪試排放死魚事件，才讓潛在的風險成為具體的危險。

## 貳、科學不確定性與法學客觀證明

2011年04月01日，中科三期后里污水廠第一次在大安溪試排廢水時，同

<sup>473</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474</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略刪節）（2011年06月02日）。

日魚群大量暴斃<sup>475</sup>。因應還在進行的幾個訴訟，2011年04月21日，律師與學者針對中科三期的訴訟開了訴訟策略會議，其中律師A對學者說的這段話突顯了科學技術與法律規範的矛盾之處<sup>476</sup>：「我們律師是講明顯違法的，而不是技術，我們不會瞭解，法官也不會瞭解。」在這次會議討論後，05月18日100年度訴字第118號訴訟（即二次環評本案訴訟）的開庭時，原告律師庭呈三份書狀並且說明，以往不到半小時的開庭時間延展為一個小時<sup>477</sup>。

原告律師C一一整理出「中科三期」環評結論係基於錯誤及不充足之資訊而做成的理由及細節，比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的化學物質清單、檢證空氣污染、水污染的錯誤資訊。律師D談中科三期應進入二階環評的主張，司法在行政處分逾越判斷餘地時可介入審查；律師C並補充說明環評會議中的程序瑕疵。

原告律師努力重新審視環評過程中的疏漏，代理被告環保署的律師A則回應：「〔原告所擷取的是〕發言片段內容，都經過開發單位逐一加以回應，不可能說審查結論沒有接受正面負面建議就認為是基於錯誤或不充足資訊，附加條件足以認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之虞。」隔了一次開庭，07月06日時，原告律師C與D整理了兩份書狀，律師D詳列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指出環評結論的條件證明了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律師C指出開發行為所在地既存風險未充分考量，化學物質資訊錯誤、不充足，尤其是中科三期審查時未完整掌握科學園區的化學物質清單，但是開庭當場對造並沒有直接回應<sup>478</sup>。

原告律師重新檢視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並且指出環保署並未承認「科學的不確定性」，我們可以回顧06月15日開庭時雙方的對話<sup>479</sup>：

原告律師C：化學清單，被告說是各委員意見，已檢測27種，沒有全面評估，製程有使用砷化氫（經認定具有毒性），後來說沒有使用砷，在某一次會議資料有自承使用砷化氫，有漏列問題。

<sup>475</sup> 呂苡榕，〈中科排廢水 魚群死民眾慌〉，《台灣立報》（2011年04月03日），參見：<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5804>（取用日期：2012年04月27日）。

<sup>476</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2011年04月21日）。

<sup>477</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5月18日）。

<sup>478</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7月06日）。

<sup>479</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準備程序。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年06月15日）。

代理被告國科會的 B'律師：清單～管不到純粹是〔原告的〕臆測。製程使用砷化氫，是光電而非半導體產業（所以沒有使用砷化氫）。農業灌溉水，牛稠坑溝，還是依照放流水標準界定。原證 43，健康風險評估，是使用煙道檢測，實際在煙道排出的物質。

原告律師 C：（同時）庭上。

原告律師 A：（同時）鈞院。

原告律師 C：原證 51，第 18 頁第六點（四），離子植入機台，26 種只評估了 11 種。

代理被告國科會的 B'律師：充分全部檢視……廠商，不因額外評估就證明有使用離子植入製程<sup>480</sup>。

司法審查的界線便是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所以在訴訟過程中，原告主張種種程序的瑕疵。被告律師認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經是各個環評委員討論過後的結果。不過，據張家維的研究，環評會議中的「專家會議」證明了「專家」的種種限制，會議過程中，有問題範疇被切割、會議功能限縮以及操作會議共識等等問題<sup>481</sup>。這些問題到了訴訟階段並未解決，原告律師需要花費更多的努力理解、轉化環評的資料，而被告律師順著既有環評會議運作邏輯陳述，一貫地指出環評結論的「條件」足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環評過程已經充分評估環境風險。

在法庭中，我們還可以看到法學與科學的矛盾，法學要求證據與客觀的事實，但是科學並非全然客觀中立，再者，環境風險有時亦非短期內可察覺。相較於 RCA 案多年後驚覺污染與員工罹癌的關聯<sup>482</sup>，在中科三期事件中，打從環評程序以來就有科學知識生產、專家角色的問題。

<sup>480</sup> 後 B'律師於 07 月 06 日開庭時回應確認「本件進駐廠商確實沒有使用離子植入機台。」

<sup>481</sup> 張家維，前揭（註 297）論文，頁 39-50。

<sup>482</sup> RCA（美國無線電公司，全稱為 Radio Company of America）案即為一例，在本起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中，最困難的便是疫學因果關係的認定。參見陳信行等，〈公害、職災與科學：RCA 事件〉，《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2 期，頁 11-103（2011 年 04 月）。

雖然我們可以說，這代表了紛爭從後階段的公害補救到前階段的污染預防，但是在法庭中，要證明行政機關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餘地的瑕疵，就必須要拿出證據，許多的事實卻會有「司法自為環評」的界線。這時，我們就可以思考到科學論證在法庭中是有效溝通還是無用的主張。

## 參、議題進入法院的侷限：環評程序到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撤銷中科三期 2006 年的環評結論確定之後，2010 年 04 月起，中科三期二次環評審查的適法性備受環保團體與律師、農民的質疑。2010 年 07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以及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環保署應於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重新通過環評前，逕命中科管理局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以及國科會核發的開發許可於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這兩個裁定的效力繫於通過環評、裁判確定的條件；因此，嗣後環保署加速中科三期的環評審查，環保署原預定 2010 年 08 月 17 至 19 日一連三天舉辦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環評大會。08 月 17 日，環保團體與律師、農民在環保署外舉辦「鬼環評」記者會，抗議行政院長吳敦義形容法院判決是符咒<sup>483</sup>；環保署場內亦有發言、進場限制<sup>484</sup>。

前述回顧的是 2010 年時中科三期續審的動員情形，在環評過程中，環保團體、律師、農民、學者、學生等等時常到環保署前抗議，也讓中科三期集結動員力量，農民受訪者 H 說<sup>485</sup>：

咱算，九十八年之後就沒什麼在環保署了嘛，九十八年就開始上高等法院訴訟去，咱就整個都往那邊去了嘛，對嘛咱就沒有什麼跟環保署交手了嘛，環保署開到他有一次，是那一次是弄那個符咒，那次最尾次了吧！對否，燒祖厝那次最尾次了，再來我們就不曾去環保署了吧。有一次去

<sup>483</sup> 行政院長吳敦義說：「下週環評報告出爐後，便可撕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中科三期七星園區停止開發的符咒，恢復園區開發運作正常，讓廠商不再憂心。」參見呂苡榕，〈居民帶符畫鬼面 要黑箱環評退散〉，《台灣立報》（2010 年 08 月 17 日），參見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8923>（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29 日）。

<sup>484</sup> 朱淑娟，〈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結束 專家嘆：無以為專家〉，《環境報導》（2010 年 08 月 17 日），參見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8/blog-post\\_851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8/blog-post_8511.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29 日）。

<sup>485</sup> 受訪者 H，訪談紀錄（涉及人名、部分語氣刪節）（2011 年 07 月 18 日）。

燒祖厝，火燒環保署燒祖厝阿就把五鬼搬運，畫三個符咒煞無……那次抗爭咱后里弄一台遊覽車去呢，自那次過來就不曾去過環保署，那次最尾次了吧，再來就行政訴訟就沒有再上去。環保署卡安靜，咱直接都去高等法院阿，其他人有去阿咱無去就卡無什麼符咒。

受訪者H笑笑回憶抗爭經驗，他最印象深刻的是參與中科四期動工時抬棺材的抗議劇碼，回顧時，03月01日火燒環保署的行動與08月17日的畫符咒混在一起。社會運動的抗爭劇碼結合人民生活中的「宗教」儀式，這也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經驗。2012年，受訪者H及其他農民仍因開庭來到台北街頭，這裡有許多與立法院、環保署交手的回憶<sup>486</sup>。

相對這些經驗，農民在法院內發言的機會較少，如前述當事人適格、實際損害等等問題才有「表達心聲」的機會。而2010年第二次環評通過後，這個議題的主要角色是負責中科三期訴訟的律師們。身為律師的受訪者D說，2011年開始，信件群組的人變少了，這一年國光石化很熱，所以2011年03月再次停工不停產<sup>487</sup>，大家都冷掉了<sup>488</sup>。在環評會議期間，議題較易引起各方關注與動員，2010年08月之後，主導中科三期的運動者是擁有專業法律知識的律師，當然，動員限制還有其他原因，例如環保團體致力於其他議題的耕耘等。但是，環評程序到訴訟程序改變了運動者的組成與行動方式，除了一開始的撤銷判決引起全國轟動之外，漫長的訴訟之路上主要的組合是律師與農民以及幾個環保團體的成員。

時為學生的受訪者A回憶起2010年10月15日的「挑戰公權暴力 老農永不妥協——中科三期公民訴訟記者會」，受訪者A認為，農民是主體，因為他們的堅持，律師才會一路走下來。在這場記者會中，因為位置有限，農民坐前排，律師站後面。律師說，應該是農民坐著；農民也感謝後面的律師，起來彎腰鞠躬，律師回應：因為你們肯這樣走下去我們才會相挺。同日，也是中科三期律師團組成的日子，這個案件捲動了更多年輕的律師，後續也有比較正式的訴訟策略會議<sup>489</sup>。訴訟程序也影響了組織的方式，例如訴訟策略會議的舉辦。

<sup>486</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2012年04月25日）。

<sup>487</sup> 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2011年02月18日）。

<sup>488</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2011年04月25日）。

<sup>489</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年03月08日）。

前述談論議題組織的方式及成員變化，而法庭的對話情境進一步影響了議題的談論方式。在法庭中，有幾個主要的特徵，構築、影響了雙方對話的情境（context）。原本的兩方衝突（環保署／行政機關 VS 環保團體／在地居民）化為雙方向法官訴說的情形，法官這個角色對律師、農民而言是模糊的，但是法官的態度與指揮訴訟的方式主導了訴訟進行。法庭內，偶有重新回到雙方衝突的情況。在法庭上雙方對等，沒有誰握有絕對的詮釋權，但行政機關掌握較多的訴訟資料與資源。雙方話語權的爭奪在法庭內並沒有很大的意義，表面上的「衝突」在法庭內是無用的。

「停工不停產」在法庭上常成為衝突來源，但是有很多解消衝突的方式，有時候是兩造向書記官確認方才的話語，有時是法官重新掌握話語權。既然場景不同，便有不同的權力關係，訴訟程序由法官指揮，而非由行政機關主導，也轉移了原告參與行政機關主導會議的經驗。法庭內講求的是證據與論證，所以程序上由律師主導，當事人（農民）輔助發言，協助提供地方的狀況與權利受損的主張。

在法庭中，雙方的衝突有時在於行政機關資料的提出問題，有時也有法規範不清楚的疑慮，其中「廠商停工」這件事，牽涉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主管機關權責的判斷，在「停工不停產」後，關於「開發許可」的效力範圍、廠商繼續施工的法律基礎仍有論爭。凡此種種，都顯示了抗爭與法庭體現了事件的一部分，有時，法庭中會出現並非法律論證的敘事<sup>490</sup>：

代理農民的原告律師 A：向鈞院報告、分享，律師團 09 月 03 日〔獲得〕2011 優良公益律師，司法院副院長親自頒獎，也特別跟馬總統表達了意見司法尊嚴。停工不停產，公共利益被忽視，在過程中傷害我有一個感覺最大的是行政法院的判決沒有被遵守，……廠商繼續施工營運。這個案子部分提出來，法治應被保護，我就跟馬總統講這句話，不只是個案對公共利益被打擊，其他案子也會受到不良影響。

……

代理農民的原告律師 G：〔我〕到這審才加入，7、8 月，有一位律師

---

<sup>490</sup> 開庭筆記（本研究製作），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54 號、言詞辯論。原告：六位農民；被告：環保署、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參加人：友達光電、旭能光電。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2011 年 09 月 14 日）。

到了這幾位農民的家中帶回了兩顆水梨。大量魚群暴斃，農產消費者還敢吃嗎？對他們來講那是他們的生命、他們的家園，當土地被毀壞……。

法庭論辯與社會運動重疊的是爭論的焦點，主要是行政機關提出停工不停產的法律解釋，無法交集的卻是更多的脈絡與故事。這是個案與整體制度的問題，個案的問題常常與整體法律制度、社會結構有關，當社會運動運用法律策略時，也會帶入這些觀察，但因為司法是按照既有的法律來判決，價值不是論辯的重點。

## 肆、法庭能否成為糾紛解決的場域

從第一波法律動員後，中科三期的案件愈來愈多元，包括刑案告發等案件的提出。每個本案（第一次撤銷訴訟、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廠商停工公民訴訟、第二次撤銷訴訟）後續都提出了暫時權利保護的聲請。在這些案件中，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是主要的規範來源，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也是司法實踐的一環。

學者黃丞儀回顧環評制度，臺灣的環評實踐已經從大量環境立法邁向了大量環境訴訟，一開始，環評案件著重當事人適格及環評結論是否為行政處分的問題，不過，這些疑義解決後，目前環評訴訟的重心轉變為何種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何種開發行為應實施第二階段環評。未後，黃丞儀認為，法院應在程序合法性的問題採取較高的審查密度，而中科三期的判決也是正確的法律實踐<sup>491</sup>。

從一開始的撤銷判決勝訴，中科三期運動者強化了司法的功能，但是每個案件都有法律詮釋、法官判斷的空間，到後來，司法的功能其實很有限，而在 2011 年之後的訴訟發展，運動者幾乎是隨著法院的審理節奏而行動。在這個過程中，運動者對司法的信心起伏不定，但是期待司法帶來實質正義毋寧是過度的想像。在此我們可以思考，法院是否能夠緩解糾紛？司法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而穿梭於這道防線之中的運動者與行政機關，究竟帶來了什麼？

中科三期代表了制度、價值以及種種複雜議題的衝突，也因此，將這樣的議題帶入法院，自然不可能完全解決問題。社會事實進入法院，自然就會與法律規

<sup>491</sup> 黃丞儀，〈環境決策、司法審查與行政合理性—試析台灣與美國環境影響評估訴訟中行政判斷之合法性控制〉，黃丞儀主編，《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321-432（2011 年 11 月）。

範互相涵攝，在這個涵攝的過程，許多意義與爭議會流失。社會運動是衝突，進入法院的過程中，求助於國家的法院系統解決這個衝突，但是案件所造成的二元對立（勝訴與敗訴）卻不能消弭背後的價值衝突。從「停工」的爭論中，「停工不停產」、「環評無效」等法律解釋都顯示了事件的簡化邏輯。

法院作為糾紛解決的場域，可能深化二元對立，社會運動的司法實踐賦予司法機構詮釋的機會，不管接不接受，司法都必須給定一個解答。在不斷行動的過程，司法增加了掌握糾紛解決的權力。事件的解釋也趨向法律規範來框架，衝突雙方使用法律語言，談話背後的目的只是贏得訴訟。不過，運動者可能只是多掌握了一種論述資源，但是這種論述資源也可能為衝突的對造所用，從而，法律概念與科學技術模糊了價值衝突的面向。社會衝突轉譯為法律案件的同時，運動者與社會對司法的期待昇高，但是衝突並未緩解。

### **第三節、法意識的變與不變：不信任政府與法律工具觀的互動**

在經歷了三波法律動員之後，運動者的法意識有何變遷呢？本研究嘗試以「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分析框架探討運動者法意識的變與不變。社會運動雖是快速的社會變遷，卻也能觀察出運動者法意識不變之處，運動者多半傾向不信任政府，因此後續的法律動員強化了不信任政府的想法以及法律工具觀，訪談的末尾，我會詢問未來是否仍會採取法律動員的方式，在面對體制之後，運動者因為法律知識的不同或有不同轉變，但都不約而同肯定法律動員的功能。

#### **壹、律師的角色與定位**

環境運動的法律動員手段包含了訴訟及其他法律策略，法律動員係源自社會運動學術社群的資源動員論，法律也可以作為資源，解釋社會運動動員的方式。而律師，則是中科三期法律動員中運用法律資源的主要角色，也因此，律師們發展自己對體制的認識，更進一步想要將運動目標與理念轉化為體制的變革，同時，我也發現律師的權利觀是變動的，隨著背後法意識而有不同解釋。

## 一、思考體制的變革

在專業與運動認同方面，我們可以來看受訪者D對於法律策略的描述，他說到公益案件實際開庭時的攻防問題，所以案件要有三個以上的律師一起開庭<sup>492</sup>：

（強調）所以我希望就是說，應該這些公益案件要有足夠的律師，那如果說你只有一個律師來辦我覺得，我覺得不好，所以那…，假如說是這樣的話一定要有組織阿，就是說你這個法律的這些資源，要怎麼樣，組織起來是很重要的。就是，基本上是從實際的需求面來開始思考就是說可能需要怎麼樣的資源來解決，（大聲）大部分我大部分我想的很多事情都是，因為我碰到，我實際碰到什麼樣的一個，困難點，然後我在想說應該要怎麼樣來解決它。

在中科三期之前受訪者 D 第一個參與的是湖山水庫案，這個案子就沒有成功的組織律師，「有嘗試但是沒有沒有真正成功。」才有了一起籌設環境法律人協會的想法。律師會思考到問題解決的模式，通常導向設計制度來完成。

宏觀來說，我們可以繼續探討律師的角色轉變，在不同的案件中，律師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早期從諮詢的方式，到環評法通過後開始討論一些案件，像是林內焚化爐、新店安坑垃圾掩埋場，受訪者E以幕前或者幕後的方式協助。擔任環評委員之外，受訪者E也擔任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進入體制之後，才瞭解體制運作的方式，也接觸到許多以前不曾接觸的法令<sup>493</sup>。

受訪者E認為法律策略在環境運動中不可或缺，但不是全部，應該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中科三期的判決引起了輿論討論，使得行政機關承受很大的壓力，進而促使了環保署修改施行細則等等。法律是武器，也是衝突雙方的底限，在這個界線上雙方可以攻防，也可以溝通，但是受訪者E仍然打心底不信任政府，在這個認識下與官員溝通。對受訪者E來說，律師的角色就是維護當事人的最大利益，但是心中仍然會有自己的想法，長遠來看，社會運動者會認為每一步都是未來更大改變的一部分。但是法律卻具有既判力，這時候以社會改革為基礎的訴訟

<sup>492</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2011年05月27日）。

<sup>493</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2011年06月02日）。

就會遇到案件成敗的問題，受訪者E描述了律師在這其中會面對當事人最大利益與社會改革的矛盾<sup>494</sup>：

那因為我當然變成一個律師，律師的時候就是說比較麻煩，就像大埔一樣，就是說那我一定要優先考慮當事人的最大利益，……（中略）就情感上我當然希望把環評整個撤掉，吼，但是如果為了當事人符合當事人利益我會希望法官他們符合他們需求的這樣，那他們都他們要到他們想要的他們一定不會想要去打官司了嘛，那他所以我就我律師不能自己打因為沒有委託人沒有委任人阿，……（中略），沒辦法處理，反正我盡量地勸嘛，阿你你真的不行我就繼續跟你打官司，反而那反而是比較符合我的…內心深處的期待（笑）。

最後，律師還是會以當事人利益為主。因此，在提起訴訟前都會思考的案件的成敗得失，再與環保團體與當事人溝通。在經歷中科三期之後，受訪者E還是會選擇以法律動員作為手段，不過，他開始思考到更廣大的層面，把視角從個案拉到整體的制度，因此傾向走向前階段的立法倡議<sup>495</sup>：

訪談者：那律師還是會以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作為環境運動的策略嗎？

受訪者E：對，其實…那我會比較是在那個，會當然就是說，慢慢關注一些就是倡議就是說到前階段去…去弄一些法律嘛，像溼地法啦吼這些，那有些東西制度上產生變革比後面打官司當然會更輕鬆一些嘛，就像我們說土徵條例我把他弄，以後就是說真正把公共利益判斷的要件講得很清楚，然後加上完全補償，吼，那或許以後政府徵收的那個就會少很…少很多阿。

法律仍是受訪者E相信可以解決事情的方式。第三章曾經回顧受訪者E參與中科三期之前的經驗，他說「生態當然放在心裡，但是講出來的是法律。」這

<sup>494</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部分非重點而刪節）（2011年06月02日）。

<sup>495</sup> 受訪者E，訪談紀錄（2011年06月02日）。

其實顯示了我分析法意識的幾個面向，受訪者 E 在社會結構的層面認定應該保護生態，在制度與法律的層面思考、運用策略配合社會運動，最後重新思考如何達到生態保護的目的，最後，他認為法律變革不僅是在訴訟層面，也應該在立法層面，運動者真正相信的事情，其實都在法律以外，但是身為律師，法律變成武器，也可以與社會運動相輔相成。

回到律師對法律與體制的運用，受訪者K談到她對法律的理解<sup>496</sup>：

我們會比較想去實際上怎麼去操作，比較沒有能力去想整個比較高層的東西。……很多條文也都是在過程中慢慢發現說，喔，有這條來用看看，然後用了之後發現別人不理妳，呵呵呵。

這也延伸到受訪者 K 對中科三期事件中行政機關想要修改法律的想法，在這點上，就與前述受訪者 E 的考量有差異：

而且我覺得以現階段來講，我不太支持很快的去做制度上變革，會比較傾向說再 run 一段時間，因為我覺得其實民眾也在學習，但是法律可以改很快，他可以在你還沒有熟悉的時候，或者是說當你開始熟悉怎麼去對抗的時候，他立刻把他制度改得對你很不利、對民眾很不利。

也就是說，在體制的改革上，律師會因為對情勢的判斷而產生對法律、體制不同的看法與運作方式，當然，兩位律師在受訪時指的是不同的法律規範，這是要先注意到的。

## 二、認清政府作為，法律動員仍是未來的方向

受訪者D談到對權利的概念，權利是變動的，這個變動背後還有許多的價值因素，顯示法律背後的價值才是重要的<sup>497</sup>：

我覺得那個都是文字遊戲阿，真正的權利其實是反映在大家的觀念嘛，

<sup>496</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497</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部分非本處重點、語氣刪節）（2011年05月27日）。

大家現在要賦予他多大的內涵，我認為是變動的……（中略）這個是司法機關他到底要選擇，他願意容忍多少案件到法院來，他設的一個關卡，我認為那個是變動的。那居民當然會受到影響阿，這個案件，今天排放廢水，到農田，你有染污到農田，到底你還沒有訴權還是只是反射利益我覺得那是…，太離譜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一個 issue 才對。

認為**權利會變動**是法律工具觀一個主要的特質，因為運動者心中有更高的運動目標，所以會認為體制仍有改善的空間。受訪者 D 的經驗讓我們可以看到律師在運動中策略決定的角色。提起訴訟的考量，不僅是在於法律上的成敗，也有司法機關的觀感，因此是否「濫訴」也是重要的考量焦點。律師曾用抱樹以及中科三期的事件談到自己不只是律師的角色，也讓我們看到法律、體制的使用背後還有更大的使命感存在。運動目標與運動者本身的法意識產生互動，因此律師對於體制外的行動產生不同詮釋，環保署論辯判決是口水仗，運動者抱樹是勇敢的。

受訪者D也談到，雖然在中科三期中，法律動員的效果是起起伏伏，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造成不確定性，法律動員還是未來努力的方向<sup>498</sup>：

目前…，感覺未來的一個重要主軸應該是這個東西，只是說感覺…好像困難滿大的，一方面是法院他要採取多麼進步或者是基進的角色啦，那個，基礎的基，院要不要採取一個比較基進的態度，這個部份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想像，有的法官認為說，他不會隨便去推翻行政機關的決定。

受訪者K認為中科三期最大的意義是「讓老百姓整個醒悟過來了<sup>499</sup>。」行政機關在這個過程中不斷為自己護航，與各界筆戰，所以大家開始可以停下來思考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單純環境與經濟的衝突，也是司法判決的公信力問題。這些解釋讓法律人覺得不能接受，中科三期讓整個社會用不同角度檢視事件發展。

對她自己而言，認識了政府會有哪些作為或者經典名言，她說：「中科三期讓我看到我覺得他（政府）的依法行政跟我的依法行政有很大的出入<sup>500</sup>。」面對

<sup>498</sup> 受訪者D，訪談紀錄（語氣略刪節）（2011年05月27日）。

<sup>499</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00</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中科三期現階段的發展，她說：「本來社會上就有很多值得關心的事情，這個事件曾經達成過一個時代的意義，後面就是我們把他好好的走完<sup>501</sup>。」這個「時代的意義」是在行政訴訟的體制確立，也在法治的論辯與守護。

另外，中科三期中，行政機關的態度也是受訪者K覺得不可置信的<sup>502</sup>：

因為老實說行政機關資源比我們多，他們裡面可能聘了很多專家，所以他們裡面，他們前階段的資料都已經弄得很好了，那我們現在是很辛苦，就是老百姓自己去用各種方法蒐集資料，自己去解讀資料，就是我覺得差很多，然後我們的環保署是跟著，他都是一直打我們，然後，發新聞稿罵我們、攻擊我們，就覺得很奇怪。

受訪者K在接觸社會議題後慢慢認識政府作為，也因此這是她表達了害怕臺灣的民主正在消失。在這層認識下，她仍然傾向未來採用法律動員，但她也評估法律動員的侷限<sup>503</sup>：

我覺得過去，我覺得訴訟是一個讓行政機關不得不出來面對的一種方式，過去他可能可以敷衍妳，他說敬悉，就是你跟他講什麼，他都敬悉、收到，或是不理妳，……（中略）就是我覺得他是一個政府必須要正面回應的一件事情，就是說讓他、強迫他正面回應，第二點是說，訴訟過程可能很漫長，可能結果有可能是很失望，然後有可能很困難或者是遇到各種狀況，但是如果一個案例成功的時候，我覺得他的那種效果其實是會滿強烈的，……（中略）過去只能他自己講什麼依法行政，然後現在是人民也可以透過司法去檢討他有沒有真正的依法行政，壞的一面當然有可能他就發現，喔，這條法律會這樣判，他就把法律改得更那個。

任何一個行動都有正面與負面的效果，在這個過程中，受訪者 K 提到的是人民可以透過司法迫使行政機關正面回應、檢討行政機關有沒有依法行政。這是

<sup>501</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刪節後）（2011年12月08日）。

<sup>502</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03</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部分非重點，語氣略刪節）（2011年12月08日）。

法律詮釋權翻轉的過程，而「法治」的落實是需要靠著人民的努力才能達成。

綜觀以上，律師從使用法律的日常運作，到可以重新思考成文法律、體制的問題，進而繼續使用法律，但是，這個使用法律的內涵已經不同了，律師透過不同的行動賦予立法、司法訴求資源，嘗試運用不同的手段達到法治、生態保護以及以法律促進社會改革的目標。在這裡，我們可以得出法律作為工具的想像，這個工具可能本身是要達到法治的目標，也可能是要達到生態保護、體制改革的目標，因此，法律本身能夠做到的也有限，必須要與社會運動相輔相成。

## 貳、環保團體：超越體制的法意識

環保團體的成員則是在認識、參與體制之後，會進一步超越體制來思考問題，傾向重新找到社會的力量與定位。在環保團體成員的眼中，體制是扭曲的，而這些轉變需要靠著更長遠的擘畫來達成，因為，運動與法律終究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環保團體成員也因為與律師、農民的合作，能夠看到體制的侷限，也能夠看到在地的問題。因此「超越體制」有雙重意義，一則是超越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二則是超越既有的社會結構，重新思索臺灣的環境與社會結構出路。

### 一、運動掣肘政治

參與環評審查後，運動者也會思考到既有體制的問題，體制內的參與促使受訪者 L 與其他偏向社運網絡的環評委員試圖改變環評機制，例如資訊公開，包括環評報告書、環境調查報告、環境差異分析以及會議紀錄的公開，都是環評委員的爭取。另外，擔任環評委員也有辦法否決某些案子。不過，從環評委員的遴選到環評的審查，開發單位與執政者很容易控制環評。他也發現，環評委員裡面環境工程的學者太多，導致環評是以環境控制的角度來思考，沒有辦法真正衡量整體的環境、社會與生活。大家都只是在談有條件通過的條件，因此沒有辦法達到環評的預防原則。

受訪者L認為，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權力太大，政治人物到處開支票、主導政府與環評會，因此環評沒有辦法做出專業審查，變成政治角力的場所。另外，一個開發案從可行性評估到環評都沒有民眾參與，民眾只是在後端參與環評，因此

效果不大。如果可行性評估的階段就有民眾參與，環評就不會是唯一的戰場<sup>504</sup>。

比較特別的是，身為醫生的受訪者J會質疑用社會運動的方式關心議題，著重某些議題的同時，也會忽略其他的議題，因此，社會運動能夠關心的面向也有侷限，「阿他們的想法是說你這樣不行啦，你這樣要去動員環保團體要去弄一場大的，拜託哪有這麼多精力要去搞那些？對不對，沒有嘛。你像國光石化可以這樣搞阿，你能夠把國光石化搞完之後你現在中科五期嘛擺放他過<sup>505</sup>。」原本，受訪者J就有面對行政機關與法院的經驗，他認為改變不是一蹴可幾的。

## 二、體制的扭曲

受訪者A也因為辦記者會接觸到中科三期的農民，之後去到后里，「我主要跑的場域就是后里那邊，而且像他們有些阿伯也認識我的一些親戚，對啊，蠻特別的，因為后里就還……對啊，鄉下，然後就是會大家比較聯絡感情。」不過，訴訟並不是社會運動的全部，環保團體必須回到本來關心的議題，受訪者A說<sup>506</sup>：

我們本身對於訴訟我們只是，就是配合律師，對，但是他並不是我們整個責任高科技，環境運動的就是，他只是佔我們這個這個部分研究的其中一塊而已，……（中略）個案是很重要，后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個案，但是我們還是要把其它的一些台灣高科技現況然後做個瞭解。

分工的結果，擬定法律策略的依然是律師，而環保團體在參與體制內行動之後，反而會產生更多超越法律的思維，受訪者 L 選擇全心投入環保團體，也正是發掘更多系統性的問題。

受訪者 L 提到，對整體的環境要有系統化的了解，不是只從個案看問題，環保團體應該是謀求長期的國家社會發展，但是可以從在地社區的問題看到國家的制度缺陷。法律是回復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理上的正義雖然重要，也是環境運動的一個形式，但是跟運動不完全一樣。訴訟開創了台灣環境運動的一條路線，但是訴訟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就算在法律上得到正義，也沒有辦法得到實質正義，因為行政權過大，可以

<sup>504</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05</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2011年07月20日）。

<sup>506</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年03月08日）。

不理會司法的權力。但是也不能說不應該走，應該是要不斷挑戰，讓行政部門低頭承認法律的效益，受訪者L說<sup>507</sup>：

那這也是台灣邁向民主國家、法治國家的一個里程碑嘛，當行政權完全願意尊重司法判決的時候，阿但是在這天還沒到來之前，這個努力就是在選擇一種法理上的正義，他不會產生實質的效益，要有這個體認啦，否則你會充滿各式各樣的挫折，你明明就打贏了，為什麼就是不會停工，因為我們行政權太大了。

不只是訴訟，受訪者 L 認為，我們不可能每個案子都達到目標，但是每個案子都累積一些東西，不管正面負面，都可以找到向前走的力量。

具體來說，參與體制也會遇到許多與表面不同的狀況，受訪者L有接觸一些顧問公司的人，他們負責撰寫環評報告書，對於這個工作，他們也很痛苦，必須幫業者粉飾表面。其實這都反映了台灣還是一個充滿造假、虛偽的社會<sup>508</sup>：

我們認為正正當當的基本價值，在台灣真實的社會運作裡面是少得可憐，你看那個偷排廢水、造假、申報不實，這些都是常態，對不對。環評報告書撰寫避重就輕，偽造文書，也都是常態。就是當一個社會說謊成性，偽造就是不誠實，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從根源腐敗，台灣是沒有靈魂的一群人，理論上講你有一些價值是你不會隨便妥協的嘛，就是理論上不會去做出那麼多違背良心的事，可是為什麼今天有那麼多人他的工作就是要違背良心才能做，然後才能養活自己，就是屈就在一個違背良心才能做好的事情。

所以他認為，整個體制的扭曲、文化的扭曲必須要扭轉，這也是一個長期的工程。

### 三、從體制回到社會

受訪者B認為，行政機關舉辦的會議都可以被操縱、設定，營造成專業、民

<sup>507</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08</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主參與的場合。受訪者B談到第一次區委會開會時<sup>509</sup>，中科官方以「非常專業、國語，然後再加上投影片的那種方式在投影<sup>510</sup>」，相思寮的老人家聽不太懂，正當受訪者B猶豫要不要翻譯成台語給居民聽時，老人家自己拍桌抗議，隨後她感受到官僚的傲慢，後來會議改採台語報告，她也體認到溝通就是民主的意義。

受訪者B說，其實這個事件對於地方來說就是生活的一部分，很多的小事件其實不是台北的運動團體會注意到的<sup>511</sup>：

那這是對於地方他們自己生活有很實際的影響。所以是說呢，環評通過了區委會通過了，就是、就是對他們的影響其實就是真正開始，就是說也不是說他們保留下來他們就沒問題，就是中科要進來這件事對他們生活的變化現在才正在...正在很巨大的影響當中。

相思寮後援會也在這個過程中嘗試組織地方的居民，捲動更多人關心這件事情。

真正的溝通在於對事實的認識與解讀，「其實我講話都是立基於實際的東西.....<sup>512</sup>」，受訪者J參與中科三期的環評會議及其他各種會議，都有許多完整的幻燈片，研究環境問題已經成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他說，要有證據給官員看，不能空口說白話。受訪者J總是會開著車探訪大大小小的河川、埤圳及灌溉溝渠，紀錄中科的動態。他也曾拍到中科友達廠旁的滯洪池有泡泡，問及參與中科三期印象最深刻的事情，他說，就是拍到台中園區友達廠房上空一整片紅通通的天空；不過這兩年，友達上方幾十根煙囪都沒有了，所以空氣污染也無從監測。

至於本研究一開始提到的噪音污染防治經驗，受訪者J認為，法律原則要落實需要配合技術，這個信念也落實到他參與各種會議時準備的資料中，很多時候，談環保要用技術枝節來談：「台灣的環保所以我常常講，環保團體什麼你講大原則都沒有用，原則說了那是一個含含糊糊的概念，你只有從技術枝節你能夠扳倒他，才有辦法<sup>513</sup>。」而司法就是最後一招，但是法定的標準司法沒有辦法管，污染、廢水都牽涉到技術枝節，在這個層次論理很困難，中科三期環評結論

<sup>509</sup> 2009年11月05日台北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會會議。

<sup>510</sup> 受訪者B，訪談紀錄（2011年05月10日）。

<sup>511</sup> 受訪者B，訪談紀錄（2011年05月10日）。

<sup>512</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2011年07月20日）。

<sup>513</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7月20日）。

被撤銷也是因為健康風險評估沒有做的關係，並不是做的好不好。「法院不能改法，他只說你有沒有執行法而已阿，或是法律的解釋，阿是這些問題而已阿，他們不能改法<sup>514</sup>。」重新認識事實的動機在於不信任政府的心態，進而運動者會形成「扳倒」政府的意識。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觀察到環保團體與律師的分工合作，在體制內的參與過程，並且嘗試用法律改變既有對社會結構，但是環保團體會認識到體制的限制，進而回到自己堅守的議題上，重新回到成文法律與體制以外的世界。

## 參、農民的日常生活

農民在法律動員中的改變是最劇烈的，不管是空間、時間或者對事件的看法，農民原本的生活方式與正式體制是遙遠的，法律動員拉近了這個距離，最後，農民會將一切的努力回歸故鄉的土地。環評通過之後，在地居民們也持續參與會議，致力於監督中科的運作以及處理地方用水的問題，受訪者H說<sup>515</sup>：

因為現在目前這三件我是感覺咱這個協會出很大的力，今天這三件都有拼這樣出來。……第一就是自來水、第二就是水資源（水資源是把大安大甲中間牽一條管，來內埔圳），阿阮就是阮堅持到底，阿又一次，又一樣啦（第三件），就是實現的就是4月1號，牛稠坑溝的排放口，絕對封閉阿，到大安溪，長久的放流管去，這件算是我們目前協會為止三件，這三件算對咱地方影響很大這樣。

受訪者H細數為了地方爭取的權利，認為法律與程序也要站在「理」的這邊。

### 一、農民眼中的法庭

受訪者H在談及法庭時，認為對造律師並沒有按照事實講，只有用書面，他說，他之所以去法庭，是因為替地方打拼：「阮也是替地方打拼這樣來的，不是阮自己說阮無理來取鬧的呢<sup>516</sup>。」關於中科三期應不應該蓋，他認為空氣污染會

<sup>514</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7月20日）。

<sup>515</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16</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影響水源，會傷害人。受訪者H之所以站出來反對，一開始是因為 2005 年中科外環道路預計要穿過他的舊厝，知道的時候就反對、抗爭到底。但是，慢慢地，農民也開始關心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等議題，堅持到底的動力便是「爲了地方」，在受訪者H的眼中，政府爲了財團，都沒爲百姓想，司法牽連政治，政府常常造假，環評只重書面。關於權利，在法庭時法官的問話受訪者H詮釋爲「有什麼心聲」，而他認爲，法官也是百姓，他之所以去法院是因為替地方做事情，也是爲了下一代和其他沒辦法上來法院抗爭的人。

對於農民而言，以往從未接觸過法院及參與會議的他們，習得了表達的方式，理解法院與行政機關的運作，甚至可以開始思考權責單位，找到主事者表達意見，國家，不再是遙遠的權威。受訪者 H 泡著茶，談到自己因爲中科三期走上法院的經驗，他說：「怕怕的，頭一次見到的時候」，不過後來，慢慢開始可以理解法庭內的運作與法律概念，「嘿，慢慢，頭一庭、頭二庭，第二庭，還不知不覺，第三庭慢慢在了解。這個實際上就是這樣子。阿自己要，阿回來自己頭腦就要思想，阿有個概念，這個究竟什麼事情。」

## 二、解構國家：理解政府的運作

不僅是法庭，農民也更瞭解政府的運作，「你每個單位沒有去突破去參加，怎麼知道政府在幹什麼？對不對。所以有最後一直突破上去，就會了解實際上政府是在搞這個東東。」受訪者H笑笑的說，參與這些行動，心裡覺得很踏實、很穩定，「嘿，卡踏實，你要攔了解種種方面，自己也覺得心裡上多很好。因為怎麼說，以前生活很少遇到卡高級的，又讀書卡高級的人，去講話中喔，自你自己的中間有覺得說，哎，心理上感覺到很有成就。」經過這些經驗，加上協會的組成，農民開始關心自己生活以外的事務，「如果有什麼問題要這個協會參與的，我們都可以進去參與。最主要就是爲了地方，你看如果我們有力量可以幫人家的忙我們也很樂意幫人家的忙<sup>517</sup>。」

回到中科三期事件一開始，受訪者F、G、H藉由環評程序與地方說明會捲入了法律程序，開始理解政府運作，也提出因爲不信任政府而排拒官方文書的經驗。年邁的農民，同時也是訴訟案件的當事人受訪者F在言語中透露著政府輸不起的看法，停工不停產的主張讓他更加深了對政府的不信任。而環評的審查過程

<sup>517</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中，受訪者F雖然認為自己的發言都沒有用<sup>518</sup>，但是也學習到表達的經驗：「一個三分鐘啦！阿那時候現在去喔，不會講都說不到多久就說完了，不會，那時候說會大舌阿。喔阿現在好像律師欸呵呵呵呵呵……<sup>519</sup>。」

農民們開始學會在種種正式的會議上發言，在生活中轉化自己的經驗成為可書面化的語言，在受訪者F的眼中，政府最會「說謊話，寫假文<sup>520</sup>」。從以上的故事，我們可以透見人民的權利意識興起，也就是透過不同的管道捍衛自己本來擁有的東西，但是從與政府的溝通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不信任感的增加，促使人民增加另一種表達經驗的方式。

農民持續為地方爭取權利，習得了法律條文、法律程序以及事件的權責單位。因為不信任政府也養成了證據意識，社會運動不再是民怨抒發，也不是被動地等待政府的通知，而是積極地瞭解事件的現況。但是因為體制內、外的抗爭經驗，他們仍然認為，官僚是顛預的，普遍有對抗政府的意識，也認為不發聲就沒有權利，因此深化了法律策略的影響。

### 三、權利在行動之中

權利總是在案件裡雙方攻防的焦點，除了從環評法中判斷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外，最重要的便是程序上當事人適格的判斷。但是在農民眼中，地方實況跟資料呈現總是有落差，不管是環評審查過程還是法庭攻防過程，都是資料與書面的對話，所以對受訪者H而言，地方的實況就是權利的來源，要講出心聲也是因為實際的經驗，不僅是為個人，也是為地方。

在一次次的抗爭中，受訪者I更堅定自己的方向，她說<sup>521</sup>：

因為我現在在回到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那些抗爭畫面，我覺得當初（自己）那些抗爭的很愚蠢，不知道在打什麼仗，是打到後面這裡我才知道我要做什麼。

受訪者I強調面對行政機關時要做功課，也因為這樣，她改變原本紀錄事物

<sup>518</sup> 受訪者F：「阿阮那時候發言他都没給阮寫進環保書阿，環保書（指環境影響評估書）都没寫進去。」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19</sup> 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20</sup> 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21</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的方式，開始撰寫手稿<sup>522</sup>：

阿後來就是因為這樣子我才把他記下來，阿陸陸續續中科我跟他反映的事情，中科就說，阿你什麼時候講的，什麼時候講的，我以前沒記我不知道，（台語）阿是何時，阿何時哪會這麼久了，嘿。所以現在從他們的一些小動作，然後去改變我怎樣去攻擊他們啦。所以我才有這些手稿出現（笑），我現在就是有時間有內容跟誰講的都有，阿所以他們現在來現場我都，他們如果問我，我說，你稍等一下，我就趕快去翻我哪一天……。

也因為開始研究法律規範，產生不服氣的心情，受訪者I會問清楚行政機關給予回覆的法源依據<sup>523</sup>：

所以後來我才會很不服。只要是任何一項他們的建設他們的規劃，還是他們的一些新的他們的提出來的一些內容，我都一定會打破沙鍋問到底（笑）。就到這裡來的，嘿。我之所以會去接觸法律，就是從這一邊來的。不然我那知道阿。

中科三期轉變了受訪者I看待、紀錄事物的方式，也轉變了她對訴訟的看法<sup>524</sup>：

阿從那一次他講一講，事實上我到前年還不好看他們這場官司呢。（訪談者：為什麼？）我只是沒講而已，放在心裡面想說，這幾隻小蝦米甘真正共得贏？我只是放在心裡頭，不敢講出來，我說，甘真正會贏？真正打的贏就出名了耶。阿哪知道去年真的打贏？（大聲）我就就阿唷他們官司打贏了而且還定讞，我說是真的還是假的？他說你們這邊（路）不用開了，我還以為我聽錯了耶。

<sup>522</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sup>523</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sup>524</sup> 受訪者I，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9日）。

受訪者 I 回憶這個心態轉變的過程，後來，她開始投入瞭解中科三期的訴訟，也改變了農民與律師溝通的模式。

家中土地被徵收的受訪者 I，用個人的實際行動不斷爭取法律上的「權利」，目前（2012 年 07 月），原本被徵收的旱溝旁近 1.9 分土地，從 2010 年 08 月的環評會上向中科管理局局長爭取，已經演變到真正能進入撤銷徵收的程序，這也是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一部份，她談到，若是這個案子成功，她要告訴其他的百姓：「有爭才有那個機會，人民不要輕易妥協<sup>525</sup>。」從被徵收，到研究法律、展開行動，受訪者 I 的努力證明了被徵收也有翻案的可能，這是法律動員的積極意義，這也是人們不斷嘗試突破，使用尚未運作體制的例證<sup>526</sup>。權利，存在行動之中。

## 肆、共同經驗：用法律命名事件

運動者在面對體制時，因為行政機關的運作邏輯，能與政府對話的是「成文法律的違反與否」。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依法行政的法律優位原則，再結合訂定行政規則的權限，繼續在法律解釋上「符合」依法行政原則<sup>527</sup>。因此，用法律資源來「命名」事件的訴求也不斷產生。進而，在這種限制下，運動者採用體制內、體制外抗爭手段，對照了行政機關主張的「依法行政」，實際上是突顯了法律之夏不同價值衝突的實象。

其意在人民必須透過各種管道表達訴求，同時政府則堅守「合乎成文法」的目標與底線，價值溝通不是目的，合法才是。更不論中科三期行政訴訟的當事人是人民與國家，所以廠商並為成為實際抗爭的對象。重新檢視，我們可以發現與政府對話的「命名」資源也能為運動者解釋事件的方式。不過，在法意識的理論觀點下，本文界定「用法律命名事件」是法意識中成文法律規範作為基模的呈現。

「用法律命名事件」的形成最主要的轉折是 2010 年撤銷環評判決確定後，

<sup>525</sup> 受訪者 I，電話訪談紀錄（2012 年 07 月 20 日）。

<sup>526</sup>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一項第一、五款（適用 2000 年 02 月 02 日版）：「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sup>527</sup> 另有學者思考法治與法治國在臺灣的繼受與混合，依法行政可能指涉不同的原始意義，參見黃舒芃，〈法治（Rule of Law）或法治國（Rechtsstaat）概念在臺灣的繼受〉，《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頁 281-300（2009 年 09 月）。

中科並沒有停工的現實。農民受訪者F認為政府不承認錯誤，在言語中他透露著認為政府輸不起的看法，停工不停產的主張讓他更加深了對政府的不信任<sup>528</sup>：

（激動）阿你就告輸他說停工不停產！！！！……第一政府說停工不停產，這樣不是騙百姓是騙什麼，這樣不是寫假文？（國語）就沒法律了台灣就沒法律了！這樣甘有法律？國家你告輸百姓你不願輸，要這樣圖利那些財團，擱繼續在運作，這樣甘對？

而行政機關的反應更堅定了他們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受訪者G更提到，以前，因為要證明有辦地方說明會，人民的簽名常被濫用<sup>529</sup>：

受訪者 G：因為他們現在把所有農民老百姓的那個簽名簿，（台語）就叫他們簽名說同意阿，吼，（國語）因為他上面（標題）沒有寫什麼……。

受訪者 F：他是要開會之前，說叫你去簽名，阿簽要給你騙的，他說你之前有來，叫你簽名，阿其實他拿去說，那個文給你當成這些農民都有同意。

所以，這些經驗讓農民回憶，簽名常常與背書、欺騙結合在一起。也促使農民思考自己要收集證據，以求自保，受訪者G認為<sup>530</sup>：

我覺得啦，下次我們必須要 COPY 一份起來，我們有權利，然後他抬頭寫什麼，對不對，所以我們沒有證據，你知道嗎？叫咱一定咱技術都不會嘛，對嗎？好，寫好了，簽下去來來簽，簽簽完給他們做資料，這樣。……目前給老百姓這一步非常不信任的一個政府。（粗體為本文所加）

<sup>528</sup> 受訪者F，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29</sup> 受訪者F、G，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30</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政府的作為讓農民加深對不信任的想法。不過，勝訴也轉變了他們對事件的想法，受訪者G本來沒有抱著希望，但是後來勝訴了，他覺得<sup>531</sup>：

所以那時候，全省大家很歡喜。所以所有參加的、其他的社團他們都覺得很高興這樣，所以他們那時候就會想說，欸，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嘛，所以之後就開始直直告，告到現在。

因為要符合法律，所以農民認為因為法律知識的落差被欺騙，進而不信任政府。但是因為訴訟的勝利，農民開始認為自己可以對抗政府。

而身為律師的受訪者K認為，訴訟使衝突雙方有了溝通的機會，行政機關就不得不出來面對訴訟，否則平時就只是不回答，或者一切依法行政，在訴訟時，行政機關要提出證據回應質疑。一個案件成功後，也會有強烈的效果，例如行政機關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預算檢討等等。「過去只能他自己講什麼依法行政，然後現在是人民也可以透過司法去檢討他有沒有真正的依法行政<sup>532</sup>。」當然，這其中也有利弊，很多時候，雙方就在制度的界線中爭取對自己有利的詮釋與內容。

同樣的，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加深了律師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回憶第一次撤銷環評勝訴確定時，行政機關的作為是罵法院、不理法院以及後續的動作<sup>533</sup>：

怎麼好像愈來愈退步，沒有往前推……，可是後來過一陣子再看時，我會覺得對阿，那真的是一個陣痛期……，有時候我們要拉長角度去看，我覺得那是有意義的跟值得的，就算我們很多訴訟也許最後會輸會是怎麼樣，或者是說徒勞無功，贏了他還是不理我們，可是我覺得那時候沒有一個步驟是走錯的，是不值得走的。

因此，受訪者 K 覺得，之所以有體制外的行動，是因為在體制內救濟無路，否則老百姓為什麼要冒著生命風險、觸法的風險走上街頭，體制內與體制外是相輔相成的，體制內要去爭取，而社會運動也有存在的必要。這些話語也代表運動者

<sup>531</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2011年07月18日）。

<sup>532</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33</sup> 受訪者K，訪談紀錄（刪節，略為修改）（2011年12月08日）。

採取體制內、體制外行動的解釋，體制外的行動通常是不得已的。

至於法治的倒退，其他運動者也有相同的體認，身為學生的受訪者A認為臺灣的法律在這個過程中反而是倒退的<sup>534</sup>：

那很多國家他們是會去根據呢法院的一些判決、判例，或是他們一些裁定的內容，去增進他們法律制度上的不足，反而是對他們法律制度是一種，立法制度上面是不斷地往前去進步……我們是有點，我們怎麼會是反過來，就是、就是行政機關不服呢法院的裁定，然後立法卻要去弄出一個球員兼裁判的法律修改的條文……。

受訪者J也觀察到這個現象，法院在判決中認為環評的條件就是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證明，但是行政機關反而破解了這件事情，在後來其他案件的環評會議中加上沒有重大影響之虞，不用進二階環評<sup>535</sup>：

對，所以他們碰到這個他就想這招來應付你。阿現在就是我自己講了就算了啦，哪有那樣的事，在我看來沒有這回事阿，對不對。這個要你不能偷懶，你自己偷懶說我都沒問題多好阿，呵呵呵。

也就是說，「用法律命名事件」的內涵其實正是法律工具觀。

而受訪者C認為法律界是台灣社會集體意識的縮影，社會各界（媒體、法律界等）都可以重新認識法治改革、風險社會的課題，進而定位自己的角色。受訪者C說，中科三期是法律界震撼的一刻，在行政依舊強勢的情況下，法界有可能退守，覺得「怎麼講都沒有用」，判決無法落實還會傷害法治，這時候就要有更多的社會力量去制衡行政，單靠司法是不足以制衡行政的。很多時候，影響人民最大的反而是層級比較低的行政部門，法律界大家會很氣，覺得：「這個東西好像不是很合理，可是問題是他就是在那裡<sup>536</sup>。」

中科三期可能反而製造了永不妥協的行政部門，或者商業與政治利益的擴大

<sup>534</sup> 受訪者A，訪談紀錄（2011年03月08日）。

<sup>535</sup> 受訪者J，訪談紀錄（2011年07月20日）。

<sup>536</sup> 受訪者C，訪談紀錄（語氣略為刪節）（2011年05月13日）。

結合。但是受訪者 C 覺得這反而是時機，法律界不應退守，可以再進一步思考法律如何應對環境風險。以中科三期來看，沒有社會力量的集結、持續關注，訴訟也不會成功，如果社會力渙散的時候很容易被打敗。因此法律不可能在前面，要配合社會的力量。這股力量從地方動員後，環保團體就可以多方去做國際串連、社會教育等工作。但是中科三期的憲政保衛其實打亂了很多原本的計畫，拉走了很多環保團體的資源。

運動者反而傾向法律界的覺醒與法律動員的推進，不過，正如本研究所認為的，運動目標會主導法律動員的內涵。而體制內、體制外的運動方式使環保團體疲於奔命，但是最後價值衝突的問題並沒有緩解。

「用法律命名事件」不僅表現在政府作為的詮釋上，也展現在事件的詮釋中，法律作為命名資源可能會有限制，若是不斷以成文法律規範命名運動目標以及不正義，便會有價值無法充分討論的風險。擔任過環評委員的受訪者L認為價值應該要討論，不能由僵化的符合法規標準、低於風險值這些數字來決定我們的未來<sup>537</sup>：

污染對我們來講，不是符不符合國家標準，而是我們要不要去接受這些事情，沒有人應該擁有絕對的權力逼著我們非得接受什麼要符合國家標準的，我可以選擇不要阿。

而中科三期的運作與法律動員的層次，往往到最後會落到監督小組的身上，大家期待爭取而來的體制管道能夠緊盯中科三期的運作。不過，受訪者L認為，環評一階段有條件通過後應該有機制確認承諾的實踐，但是條件只是為開發解套，沒有辦法真正落實。中科三期有監督委員會是環保團體抗爭的結果，但是不是每個案子都有這樣的監督機制，況且，監督委員會很難發揮功能<sup>538</sup>：

一旦開發案通過了就很難監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們要怎麼玩造假，就不是 NGO 組織跟在地居民玩得起的遊戲了。每次端出來都是一堆大家看得眼花撩亂的數據，然後你要怎麼監督？全台灣沒幾個人能夠

<sup>537</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38</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去監督那些已經開發完成的工業區，所以我覺得那些條件基本上都是為了開發案解套，能發揮的實質效應，有，不是沒有，只是說那不是一個真正，不會成為一個真正的保障啦。

所以受訪者L認為，開發案的監督就跟環保稽查很像，不可能 24 小時都有人監督，因此：「我們這個法律基本上是沒有法律，但是到最後真正環境是不是友善，還是取決於業者的良心啦，這很可憐啦<sup>539</sup>。」因為「用法律命名事件」的形成，運動者愈來愈清楚政府違法，進而產生相應的法律策略，那麼，我們可以思考，最後受訪者L提出的「取決於良心」是否是法律解決糾紛的限制呢？

## 伍、面對行政機關：連結戒嚴經驗

中科三期法律動員最大的阻礙就是來自資訊不公開與程序正義問題，集體行動讓人民開始發聲，但也會遇到一些阻礙，人們會詮釋這個阻礙來自公務人員的保守心態。本研究的訪談中，人們不約而同談到戒嚴經驗，對照今昔，中科三期讓人們相信必須站出來，讓社會重新檢視自身。

農民與律師都將政府作為連結到戒嚴的影響，人民意見的表達、政府機關的運作、回應態度都讓他們想到戒嚴經驗。在受訪者農民F、G的眼中，人民可以發聲是在解嚴後的事，論及自救會為地方爭取自來水的設置時，受訪者G提及了對政府的想像<sup>540</sup>：

所以老百姓就是說為了我們自己的權益啦，必須要去據理力爭，要不然你沒反應表示你是默許。但是以前的時代更恐怖啦，你去講話沒有兩三下就沒看到人阿.....，白色恐怖的時候，或是在他們威權時代還沒戒嚴，還沒解除戒嚴的時候...。

他說，現在的政府看起來很有度量，但表面上說一套，實際處理是另一回事。因為財團與政府聯手，人民不得已才會走上凱道抗爭。

<sup>539</sup> 受訪者L，訪談紀錄（2011年12月08日）。

<sup>540</sup> 受訪者G，訪談紀錄（語氣詞略為刪改）（2011年07月18日）。

除了農民之外，身為律師的受訪者 D 也在街頭抗爭時提到行政機關的戒嚴心態。訪談前一日，大巨蛋替代方案環評「有條件通過」，受訪者 D 說，人民在環評會中完全沒辦法發言是因為公務員沒有行政程序法的觀念。受訪者 D 提到求學過程中與服兵役時的經驗，這些戒嚴時期的經驗結合現在的經歷讓他覺得曾經在戒嚴時期成長的一代還是有這樣的心態，所以戒嚴其實還沒有結束。

人們對戒嚴想像與行政機關的作為有很大的關係，中科三期事件因為「法治國危機」引發關注，我們也可以看到政府機關時常發新聞稿澄清<sup>541</sup>，仔細一看，這些內容常寫著「依法行政」，另一方面，衝突雙方對環評法第 14 條否決權的法律解釋也莫衷一是，最後由法務部做出解釋<sup>542</sup>，民眾仍有不滿，這些在在確認了法律論辯的抗爭型態，促使更多法律人投入關心。但是，我們也可以思考，法律是不是真的能夠帶領我們走向法治呢？這個部份顯示了農民、律師對政府的想像，政府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人民不得不與政府對抗，這些都呈現某些人民在社會轉型過程中的掙扎與矛盾。

身為律師的受訪者 K 在 2010 年勝訴判決之後加入這個案件，她認為自己不是耕耘很久的而是中間加入的，剛好就遇上這樣一個轟轟烈烈的案件。曾經，她歷經了一段流浪的旅程，走訪桃園縣觀音鄉外海的藻礁，參與 RCA 案件，還見證了野草莓運動，進而自我探索，思索未來的路。她說<sup>543</sup>：

因為以前我是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裡面，很少會去跟政府對抗，**那時候我很害怕台灣的民主在消失**，尤其注意到那時候的新聞。為什麼去搖國旗、唱歌啦、喊口號那些東西會變成一個要被禁止的事情，就是說這不是一個台灣過去以來大家都很自由可以做的事情嗎？而且更糟，台灣以前經歷過戒嚴啦、白色恐怖、二二八那些事情，**我們其實能夠變得那麼自由其實是經過很多的衝撞，我們才有現在的自由，為什麼這種自由好像很脆弱……。**（粗體為本文所加）

<sup>541</sup> 見環保署，〈中科三期環評澄清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參見 <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336&path=13749&list=13749>（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23 日）。

<sup>542</sup> 行政院法務部（99）年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2010 年 06 月 25 日）。

<sup>543</sup> 受訪者 K，訪談紀錄（刪節，略為修改）（2011 年 12 月 08 日）。

對於政府的態度，她感到很失望，在這個過程中，影響她很大的事件是 2008 年 04 月 25 日旁聽蘇花高環評被阻，體驗到被關在環評會場外面的那個感受，之後提起訴訟控告環保署<sup>544</sup>。人民開始起身面對政府，其實是一段更長遠的故事，在本研究訪談過程中，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的時候，人們通常會想起戒嚴的經驗。伴隨著解嚴而來的社會運動，其實不僅在政治上展現自由與民主，人民對於事物的詮釋權也開始轉變。

## 第四節、小結：社會力量的消逝與轉化

這個章節首先回顧運動者的分工、溝通過程，再來嘗試解釋法律動員的侷限與社會力量消逝的關聯，接著納入大安溪死魚事件與國際串連反思運動主體與方向，最後總結本章所探討的法律動員限制與運動者法意識的變遷。

訴訟的法律動員改變了運動者的組成與策略擬定，中科三期的運動策略偏向法律主張，法律策略也慢慢成為中科三期運動的主力。回顧中科三期的判決演進與法庭觀察，可以發現擬定法律策略的是律師，加上法學者對判決的詮釋，法律人主導了運動發展。

學者何明修主張，1990 年代以來，環境組織的聯盟合作關係加強，並且有「中層動員」的組織趨勢，不同團體針對議題組織動員，進行抗爭活動<sup>545</sup>。這個傾向也出現在中科三期的動員過程中，運動者或者隸屬環保團體，或者以個人的方式動員；除了地方的農民之外，每個運動者與環保團體都有其他的關懷議題；又因為中科三期的議題內容牽涉到法律與科學的知識，所以技術、細節與法律概念在 2011 年後無法吸引運動者的關注。

## 壹、運動者的分工、溝通過程

法律動員的影響不能只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因此，我們可以觀察運動內部的分工、溝通過程，以及法律動員對運動者法意識的影響。學者范雲從運動者的角度探討婦女運動，范雲指出，過去的研究強調政治機會結構影響運動的組織與策略，但是卻忽略行動者的因素。正是因為行動者有不同的生命傳記背景，組織模

<sup>544</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2009 年 05 月 14 日）。

<sup>545</sup> 參見何明修，前揭（註 156）書，頁 195-200。

式可能是運動者主動選擇，進而回過頭來影響議題的組成與策略<sup>546</sup>。在理論出發點上，范雲要對話的是既有忽略行動者因素的政治機會結構分析。

回到本研究針對的法律動員理論，McCann除了探究法律動員的各個階段變化之外，也嘗試探討運動者的法意識，法律動員具有賦權（empower）的效果，運動者開始相信法律可以作為工具，打破、重塑既有的法律秩序，在結構中顛覆結構<sup>547</sup>。從與既有秩序的關聯來看，Fritsvold談的基進環境運動，是抱持完全與體制對抗的心態<sup>548</sup>。范雲所調查的運動者詳細族群、階級、教育程度等背景，在本研究中僅是參照，我認為這些背景需要更細緻的耙梳與調查才能解釋法意識的生成與運作，因此，本研究著重運動者本身的經驗，進而指出「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三階段分析框架：運動者與既有社會結構的認識與關聯、運動者對成文法律與體制的使用與策略，最後是社會結構的內涵以及行動作為資源的意義。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先探討運動者所處的位置與運動內部的溝通方式。

中科三期運動的動員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環保團體、律師與在地組織。中科三期的興建最直接影響的自然是農民，他們的參與是從環評會議開始的<sup>549</sup>。最早獲知資訊的環評委員靠著地方官員、環保團體成員聯繫后里為主的居民與農民。

一開始，我們自然還不能將中科三期的這些動員稱之為社會運動，本研究對社會運動的定義為基於集體認同與行動展現出的社會現象，有一群人本著訴求，經由組織、展演表現出參與者看來一致的行動<sup>550</sup>。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運動者本身屬於（可能是一個以上）的團體，但必須重新以個人方式分工參與中科的議題。

后里地方的動員是自然而然的，到了2006年07月20日，后里成立地方自救會，為了參與環境監督小組以及進行訴訟程序，後來正式立案<sup>551</sup>。受訪者H談到在監督小組運作方面，協會分工的方式：「那就是一個人推一個去，一個人推一個進去，阿這樣參加，這樣有什麼事情，互相才能夠討論<sup>552</sup>。」受訪者M認為，

<sup>546</sup> 范雲，〈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第5期，頁133-194（2003年06月）。

<sup>547</sup> MCCANN, *supra* note 49, at 227-277.

<sup>548</sup> Erik D. Fritsvold,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34 LAW & SOCIAL INQUIRY 799-824 (2009).

<sup>549</sup> 由環保團體帶領農民一起參與環評會議，參見湯智凱，〈「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會員環境意識轉變之研究〉，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113-116（2012年01月）。

<sup>550</sup> 社會運動的WUNC要素包含Worthiness（價值）、unity（統一）、numbers（數量）以及commitment（使命）。參考CHARLES TILLY & LESLEY J. WOOD,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8 04(2009).

<sup>551</sup> 杜文苓，前揭（註233）文，頁41註21。

<sup>552</sup> 受訪者H，訪談紀錄（慣用語略刪節）（2011年07月18日）。

地方的動員常常是在泡茶、聊天的彈性機制下進行；在地的知識、監督與組織有時還比環保團體的運作更有效率<sup>553</sup>。

這些動員的力量讓正式立案的「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漸漸朝向生根地方的發展，不只是爲了反中科而運作<sup>554</sup>。2011 年與國際責任高科技團體的串連，2012 年 06 月至 07 月與台北市海峽尋新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等團體合辦「你農我農—兩岸學子農業生活體驗營」，協會逐漸也在尋找不同的發展方向。

協會的運作需要聯繫窗口與紀錄，一開始是靠著一位后里附近的居民（後來也是訴訟當事人）用手寫的方式進行，協會開始與環評委員的助理，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的專職合作，2007 年也發行了三期的*捍衛家園戰報*<sup>555</sup>。後來，參與中科三期的研究生幫忙會務，因此與臺北環保團體的聯繫更爲密切。

到了 2011 年的二次撤銷訴訟，受訪者 I 開始密切參與協會的事務，原本關心自家土地徵收問題的她，從訴訟旁聽開始參與，慢慢成爲地方與環保團體的聯繫窗口，諳電腦使用、較爲年輕的受訪者 I，可以同時兼顧地方的聯繫與環保團體的溝通。

2006 年提起訴訟時，仍是由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負責，到了 2007 年受訪者 D 開始負責訴訟案件，到了 2010 年，因爲第一次撤銷訴訟的勝訴，才由臺灣環境行動網（TEAN）擔任行動的總協調，其他的律師（如受訪者 K）也加入一起負責訴訟，後來才在 2010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中科三期的律師團。

就以訴訟來說，第一次撤銷訴訟的提起，是靠著從環評會議的動員而延續，受訪者 C 說：「可是環評過了以後我覺得大家其實也沒有說就放棄，因為還是想說要做一些…就是希望做一些事情啦<sup>556</sup>！」身爲律師，但是認爲自己因爲擔任過環評委員有利益衝突需要迴避的受訪者 E 回顧：「我只有簡單的建議而已啦，嘿，這個案子看起來這樣過就是覺得應該打官司<sup>557</sup>。」後來，律師受訪者 D 開始負責中科三期的案件。二次撤銷提起訴訟的討論，大家已經有了概念，所以只要決定是否提起就可以了。

臺灣環境行動網在 2010 年初與地球公民協會（MET）合併，轉型成地球公

<sup>553</sup> 受訪者 M，訪談紀錄（2012 年 05 月 04 日）。

<sup>554</sup> 協會從 2007 年至 2010 年的運作參見湯智凱，前揭（註 549）論文，頁 159-164。

<sup>555</sup> 參見湯智凱，前揭（註 549）論文，頁 73-74、118。

<sup>556</sup> 受訪者 C，訪談紀錄（2011 年 05 月 13 日）。

<sup>557</sup> 受訪者 E，訪談紀錄（2011 年 06 月 02 日）。

民基金會（Citizen of the Earth, Taiwan, CET）。地球公民基金會與 2010 年成立的環境法律人協會持續關注中科三期的發展，而中科三期也成爲環境法律人協會扶助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環境法律人協會延續了中科三期引發的法學者、律師合作常態化的組織模式，持續關注更多的議題。在動員的過程中，環保團體與后里地方形成了對話的模式。不過，2010 年第二次環評通過之後，訴訟程序爲主的發展、其他議題（如國光石化）的動員需求，改變了中科三期運作的方式。

## 貳、法律動員的侷限：動員大於溝通

因爲法律策略的擬定多落於律師身上，所以訴訟階段的法律動員有賴農民與律師充分的合作，當然，這個合作也有演進，不是一開始農民就可以參與律師的訴狀擬定。律師主導訴訟，其他運動者會從大原則溝通，但是，不具法律專業的運動者無法充分溝通，細節還是有賴律師擬定。訴訟作爲法律動員的侷限在於，案件的發展掌握在司法手上，運動者無法充分掌握案件發展。甚至到了後來，「法律策略」並不是運動者能夠控制、擬定的，而是依著案件的節奏不斷延續訴訟。

長遠來看，運動者認爲每一小步都是改變的契機，但是回顧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法律具有效力，因此案件的成敗是否也需納入考量呢？提不提訴訟，要不要上訴也是運動者需要考量的，法律動員的矛盾在於，**當事人（個案）的最大利益與社會運動追求的目標之間，會產生緊張關係**。中科三期的議題特性也引起了第二個法律動員的矛盾，**法律體系要求確定而客觀的證據與論證，但是科學本身有方法的差異、不確定性**，環評法的預防原則、預警原則在這個意義下要「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就產生了不同的解釋，行政機關會用附加條件主張已經考量了對環境的影響；原告農民、律師會主張條件不代表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甚至顯示了環評的程序瑕疵。

法庭作爲糾紛的場域之一，會受限於情境，這個情境來自於主導訴訟的法官、法庭的論述邏輯。雖然雙方必須面對面溝通，但是糾紛仍然無法順利解決。許多更重要的影響會在人們的生活中，法律僅是末端的努力。進入訴訟時，因爲行政機關掌握了資訊以及制定法規命令的權限，佔有優勢的依然是行政機關。

本研究一開始的問題意識包括中科三期有沒有促進法律、非法律專業的溝通，不過，後來發現環保團體、律師、農民居民彼此在訴訟上是原則的溝通，細

節的法律概念與策略仍有賴律師進行。從 2007 年到 2010 年，訴狀的撰寫都是律師進行，但是從 2011 年開始，受訪者 I 開始可以以電子郵件收發訴訟資料，並且閱讀傳達給其他的農民，加上受訪者 K 會在撰寫訴狀後先詢問農民的意見，所以慢慢導向可以互動溝通的模式。

進入訴訟程序之後，就是法律人的舞台，所以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運動者會從大原則上溝通，再由律師轉換為法律的思維。若是沒有律師、學者詮釋判決，其他的運動者無法充分掌握案件發展。因此，法律動員在法律知識的促進，各個運動者間有不同影響。如受訪者 B 可以理解法律，但是僅止於判決的勝敗與大致的進展。真正的閱讀吸收需要長時間的累積，不過，在這方面，受訪者 I 從土地徵收的問題開始理解法律，後來已經養成閱讀判決書的習慣。

進入訴訟之後，案件的進行掌握在司法機關的手裡，所以運動者自然不可能完全掌握案件進行的方式與節奏，在議題的發揮上受限。受訪者 A 說：「就個案上面來講，除非是訴訟那邊有什麼情況，不然我們也沒有什麼時間點可以做……運動的策略<sup>558</sup>。」但是，有時候法律的權衡在運動者眼中看來是保守的，運動者常常會希望司法做得更多，最後還是要靠社會的力量，受訪者 C 說：

他（律師）會覺得說「法」有時候做到這樣子已經是 OK，其他就是要靠運動的力量。因為我覺得啦，「法」好像沒有辦法走在運動前面，「法」好像很難走到改革的前面，可是那個改革的力量或者是改革驅力，其實我們從歷史的那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是就是運動，或者這些東西它會走，「法」其實是跟在後面，那現在「法」走到這邊我們 PUSH 他到這個地方的時候，有很多其實是在這個領域的專業想像大家會覺得說這個法是要怎麼樣去做，可是我覺得他沒有辦法變成一個領頭帶著大家。

受訪者 M 曾經提出針對中科三期的案件請大法官釋憲的建議，但是，受訪者 M 認為法律的權衡相對保守，也因此我們可以關注中科三期後續的發展，究竟會不會走到釋憲的這一步。

在思考法律動員的促進與限制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認識到，法律策略的使

---

<sup>558</sup> 受訪者 A，訪談紀錄（2011 年 03 月 08 日）。

用與法意識的互補關係，策略行動歸因於運動者對外在社會結構的判斷，如對體制認識，在這層認識之下，運動者在有限的條件下決定行動策略。在行動之後，強化、轉化法意識的某些面向。

## 參、從對象回歸自身：嘗試動員與轉型

在 2011 年之後，以訴訟為主的法律動員較難引起社會的關注，可以從以下這個座談會看起，這個座談會討論的幾乎是中科三期一系列法律動員中最後一個勝利（有理由）的案件，正如前述第三波法律動員的呈現的開庭內容，法院的裁定對於中科是否停工不再有決定性的影響，而到後來，無法執行的裁定與判決，也不再能引起更大的社會力量。

這時我們就可以思考幾個問題，首先是運動的對象，法律動員是社會運動命名的來源，因此也是如第三章、第四章所分析的再製國家與人民對立關係的泉源。自力救濟、走上街頭的暴力消弭之後，社會運動面對的不再是強大的國家，而是無所不在的權力關係。法律動員因而是對抗社會結構的一種方式。法律動員突顯了「依法行政」的不同觀點，因而威脅到看似依法而治的政府運作。這也同時影響了依著對象而組織、動員的這群運動主體。

在這層認識下，我們不必以為運動者天真地認為改變了法律就改變了體制，但是，我們更需要建立一個行動與價值的基礎，而非僅僅憑著對抗的對象來建立自身。不信任政府的法律工具觀因而是一種契機，我們不必全然相信政府、法律能帶來什麼，而什麼樣的法治，什麼樣的社會，都由人們創造與決定。而思考中科三期運動未來發展的同時，運動者也開始想像「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的發展。

2011 年 02 月 1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環保署第二次環評的審查結論與國科會核發的開發許可均停止執行。延續 2010 年「停工不停產」的基調，因為裁定駁回農民的聲明其中一項：友達公司、旭能公司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免實施環評許可、其他各項開發許可停止執行。所以國科會於 03 月 02 日的新聞稿中指出「廠商營運不受影響」<sup>559</sup>。03 月 18 日，

<sup>559</sup> 國科會新聞稿，〈國科會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之回應〉（2011 年 03 月 02 日），參見 <http://pnn.pts.org.tw/main/wp-content/uploads/2011/03/M22-2-%E5%9C%8B%E7%A7%91%E6%9C>

因為 100 停 9 裁定，臺北律師公會繼去（2010）年在舉辦中科三期座談會後，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環境法律人協會、民主平台合辦了「中科三期環評案座談會～面對「最牛」行政機關，社會該何去何從？」的座談會，邀集學者、律師與農民一同發言、討論。但是，這場座談會並沒有如預期般引起關注。

在座談會中，臺大法律系顏厥安教授檢視裁定以及行政機關的作為後指出：「我們國家在自我埋葬可信賴度。」后里鄉公館村村長馮詠淮談后里農民的歡喜與憂愁，他說：「我書讀不多，若要說到法律，我們一竅不通。」他指出，中科的污染、瑞晶公司的紅綠燈裝設等等在地問題，顯示政府機關服務財團的心態，后里農民與律師、環保團體一同抵抗科學園區的努力，也讓中科三期成爲全省關注的事件。陸詩薇律師記述本案開庭的情形，指出<sup>560</sup>：

裁定公佈的前一天，當事人焦急地打給環境法律人協會的祕書長，說鯉魚潭水庫沒水了，農田水利會只好抽地下水給農民用。隔天勝訴，環保署和國科會發布新聞稿，繼續「停工不停產」。我無顏面對當事人，我不知道要怎麼跟辛苦的阿伯們說，對不起，你們這麼努力，中科還是不會把水還給你們，你們的土地、我們的穀倉還是繼續受污染。

行政機關一如往常地發佈新聞稿回應運動者與學者的主張。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發佈「澄清外界對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的誤解」新聞稿<sup>561</sup>：

有心人士顯然是忽視法律給予行政機關在具有最後及最高決定權的法院前的論辯權力及公開資訊的作法，刻意將環保署捍衛環評法建立的環評制度所作的公開說明，**污名化**為「破壞環評制度的憲政危機、霸凌架空司法、刊登廣告批評法院浪費公帑、顛預傲慢」，**要來搶救最高法院**

---

[%83%E6%96%B0%E8%81%9E%E7%A8%BF-%E6%B3%950302.pdf](#)（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sup>560</sup> 參見環境法律人協會紀錄的座談會實況，

[http://eia20100130.blogspot.com/2011\\_03\\_01\\_archive.html](http://eia20100130.blogspot.com/2011_03_01_archive.html)（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sup>561</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環保署澄清外界對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的誤解〉，《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2011年03月18日），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318112611](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318112611)（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的尊嚴。如此情緒性用詞的法律界人士座談會背景說明，恐已超出法理論述範圍而進入政治操作的領域了。(粗體為本文所加)

同篇回應也回顧中科三期的 21 件訴訟，強調環保署完全依法行政，「對興訟律師的錯誤主張，環保署將隨時努力澄清。」其實，從 2010 年以來，「判決——詮釋——回應」早已成為運動者與行政機關互動的方式。而行政機關的回應邏輯是不斷回到「法理論述」。當然，這種反應式的運動正如受訪者 C 所述，拉走了很多環保團體的資源，所以我們仍然可以思考，法律動員是否有其他的路可走？

一如前述，后里當地的農民也發展了證據意識，知曉如何在正式會議中發言，將農民們認為的「地方實況」呈現出來，以下的會議便是例證；另外，因為 2011 年 04 月後，廢水改排大安溪，所以后里地方不再受到中科三期后里園區的廢水威脅，反而集結大安區的里長與漁民一同參與這次會議。

在 2011 年 04 月前，中科三期后里園區的廢水一向依據 2006 年的環評結論暫排到牛稠坑溝，04 月 01 日，放流管完成後試排到大安溪出海口，結果剛好大安溪爆發死魚事件，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節目的 *中科三期毒魚啓示錄* 一開頭回顧：「4 月 1 日凌晨 1 點 26 分，中科廢水來到大安溪出水口，不到 8 小時，早上 9 點，出水口的魚，就死了一大片<sup>562</sup>。」死魚事件是一個橋樑，不可見的科學園區污染成為可見、可感知的污染。針對廢水排放所造成的死魚事件，中科管理局遲至 2012 年 02 月 14 日提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放流水質對承受水體造成之影響因應對策」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在環保署舉行，依據記者朱淑娟的紀錄<sup>563</sup>：

依中科提出報告，死魚事件的確是由放流專管引起，但跟放流水本身毒性應無關，可能是排放管內的化學物質未清洗乾淨，排入後造成環境改變而死亡。另依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檢測，死魚有魚鰓阻塞現象，可能是排出後造成泥沙擾動進入魚鰓而導致魚群死亡。

<sup>562</sup> 胡慕情、陳慶鍾，〈中科三期毒魚啓示錄〉，《我們的島》，第 608 集（2011 年 05 月 23 日），參見<http://web.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666>（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sup>563</sup> 朱淑娟，〈中科三期廢水放流口魚群死亡 真相各方說法不一〉，《環境報導》（2012 年 02 月 14 日），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2/02/blog-post\\_14.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2/02/blog-post_14.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后里農民、臺中市大安區的漁民與里長都來關切這個報告。后里農民王婉盈以影片、照片顯示大安溪出海口的實況，她指出出海口的水量不足以稀釋污染，工業廢水也可能滲透到土層中，影響周邊的農田<sup>564</sup>。

而后里的農民也不斷出席各種研討會與抗議場合，不僅是與環保團體的聯繫，也是連結其他議題的努力。2011年05月，死魚事件隔月，環境法律人協會舉辦了第一次的年會，發表與討論之外，協助后里農民的律師們也在「願台灣向「環境法治國」邁進」影片中，回顧環境法律人協會的成立與期許，后里農民廖明田也發言希望各界繼續關注地方環保的問題。

2011年07月16日，台灣農村陣線號召農民再一次走上凱道訴求「土地正義」，各地的土地徵收自救會站出來抗議，后里農民也出席，甚至捐出數箱水梨義賣支持活動；后里農民的代表公館里馮詠淮里長站上發言台，先是回憶「以農立國」的精神，再對照土地徵收等問題，要國家好好對待農民，農民也要團結站出來，保護祖先辛辛苦苦留下的土地，也留給子孫。

隔兩日，07月18日，后里農民驅車前往位於台中市西屯區的台中榮總參與「鐘丁茂老師創作曲發表會」，現場有許多環境運動者以及苗栗灣寶等農民，藉由音樂聲，大家回憶起鐘丁茂老師當初協助后里農民組織起來的情形。

過了一個多月，消息傳來，中科三期律師團獲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1優秀公益律師獎，律師們首先想到的是要不要去領獎？如何領獎？用什麼心情去領獎。09月03日的頒獎會場，面對馬英九總統的頒獎，五位律師身穿「土地正義」服裝，手舉「停工不停產？行政霸凌司法」布條表達諷刺。蔡志揚律師認為，要不是政府違法，他沒有機會領獎；陸詩薇律師認為，她希望有朝一日不再需要頒這種獎<sup>565</sup>。

日子一天天過去，11月24日，來自韓國的孔政玉醫師（Dr.Kong）以及國際責任科技運動網絡總召集人Ted Smith來到后里，白天參觀了中科的污水處理

<sup>564</sup> 會中，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對中科提出質疑，市長胡志強曾在2011年04月03日指示要中科在三個月內召開說明會，但是中科在11月行文回應臺中市政府根據「地方民意代表及里民」的意見，說明會暫緩半年。而「地方民意代表及里民」的意見是從何而來？大安區頂安里里長陳麗涓認為，這是裁臧里辦公室的說法。

<sup>565</sup> 環境法律人協會，〈抗議行政霸凌司法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律師團獲選為2011優秀公益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2011年09月29日）。資料來源：環境法律人協會網站 <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9/2011.html>（取用日期：2012年01月23日）。

廠；夜晚，在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廖明田會長的家中，Kong唱著韓國工運的經典歌曲「光州戰歌」，隨後，協會的農民們也回敬了「媽媽請你也保重」一曲，透過歌聲，不同國界、領域的行動彼此分享<sup>566</sup>。

## 第五節、小結：法律動員的效果遞減

本章回顧中科三期第三波法律動員，即2010年10月開啓的公民訴訟與2011年01月的二次撤銷訴訟。此時，訴訟到了尾聲，因此我也談及法庭、法律動員的推進與限制。第一節描寫法庭現場的衝突、議題主張與困境。我提出了幾個在法律動員的重要場域——法庭中的觀察，當事人適格可能成爲農民主張權利的來源，但是也成爲訴訟先程序、後實體的阻礙；科學不確定性遇到了法學的證據要求，反而使案件更撲朔迷離；法庭的機制能否真正解決糾紛，仍是個問題。

動員的侷限還在於各種運動角色的分工與溝通，本研究原本預設，法律與非法律的知識在此會充分溝通，但是，因爲農民與環保團體對法律知識的理解有限，律師成爲擬定法律策略最主要的推手，而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單憑法律動員是不可能持續運動的能量。不過這個溝通與分工的過程是動態發展的，角色間因爲不同經驗與知識的交流，也會產生鬆動。農民開始理解體制、運用體制，律師開始認爲自己不只是律師。

本章節進一步敘述運動者不信任政府而動員，動員後強化法律工具觀的論點。接續梳理「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框架，首先是動員時會基於對社會結構的認識，體制內抗爭會面對情境，擬定法律策略，最後，經歷了法律動員後，會影響法意識，進而影響下一次是否、如何採用法律動員。

律師原本就熟悉體制的運作，在法律動員後，認清政府的作爲，但是傾向繼續思考體制的變革；環保團體企圖以運動制衡政治的力量，但是認識到體制是扭曲的，因而最後決定從體制回到社會；農民原先不熟悉體制的運作，在認識法庭、政府與國家運作之後，會逐漸形成對自身權利的認識。這三群人的共同特徵，則

---

<sup>566</sup> 相關紀錄參見朱淑娟，〈在戰鬥的路上與你同行〉，《環境報導》（2011年11月25日），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呂翊齊，〈【專題報導】國際環運人士Ted和Kong來台交流〉，《地球公民基金會》（2011年12月01日），參見<http://met.ngo.org.tw/node/1412>（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第一次來台時，Ted Smith在2009年曾經說過台灣是「是用19、20世紀的法規在管理21世紀的科技產業」，參見朱淑娟，〈用19世紀法令管21世紀的高科技汙染 法令趕不上、企業沒道德 人民活該？〉，《環境報導》（2009年09月30日），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9/10/blog-post.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

是用法治命名事件，法律能夠作為述說這個事件的資源。但是，就算是法律動員，面對行政機關時，人們還是常常連結到戒嚴經驗。

法律動員提供了一個扭轉既有權力關係的機制，但是，受限於體制本身以及運動策略的運用與目標設定，**法律動員的效果會逐漸遞減**。以訴訟作為法律動員的手段，一開始可以因為判決引起迴響，但是實際上訴訟可以容納的參與有限，主要的發言權掌握在律師手中，農民為輔助，至於其他的運動者，不可能長時間持續關注訴訟，甚至是一起擬定策略。

在法庭內，我們可以看到法官會避免雙方的「衝突」，社會運動的命名力量在法庭內起不了作用，而法律論證能容納的議題也有限，而且會遇到第三節所述當事人適格、科學證據與去脈絡化等等問題。當行政機關提出「停工不停產」對抗「中科停工」的運動目標時，就已經揭示了訴訟的限制，法律動員充其量只能是在判決結果上達到「引起關注」的運動目標。

因為行政訴訟對抗國家的基本特質，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有效召喚出人民對抗政府與社會結構（廠商與高科技產業）的對立力量。但是稱為「政府」的對象其實是一連串日常的體制運作，政府代表了行政、立法、司法等等國家體制運作的總和，因此，**真正的解決之道不在於訴訟，而在於更細緻的體制與結構改變**。如第四章所述的運動策略慢慢與法律策略同一的狀況，其實是一記警鐘。

訴訟僅是糾紛解決機制的一環，法律也僅僅是社會結構的一環。因此，因為以議題導向的動員與結盟模式，運動者能夠提供的資源有限，若是將資源都投注在以訴訟為主的法律動員上，運動者自然會優先關注其他議題。當然，我們不能說是因為訴訟為主的法律動員耗竭了社會力量，更精確地來說，正是因為社會力量無處可施，因此以訴訟為主的法律動員才會成為中科三期後期行動的主軸。長期的法律動員也會影響運動命名的能量，**若是運動命名的資源多半來自成文法律規範，那麼議題與社會力量必定受限，運動者從其他方向命名的想像也會減弱**。

訴訟面對的體制條件轉變也會影響法律動員的效果，如第四章所述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訂定、專家會議的出現，都是行政機關彌補科學不確定性所造成的程序瑕疵，亦即因為科學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所以在環評審查時自然無法全面企及。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因為「依法行政」的需求，行政機關不但不承認審查的資訊缺乏以及科學的不確定性，反而採取訂定法律規範與機制的方式應對訴

訟。因此，當行政機關握有訂定規範的權力，也就是維持既有行政機關主導的權力關係時，逾越此界線的第三波法律動員註定要面對此種不對等關係<sup>567</sup>。

回過頭來看運動者法意識在此間的變化，依據本研究提出的「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的分析框架，**運動者普遍具有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因而動員，進而運用體制，強化法律工具觀**。各種角色也會有變化，自第三章開始，本研究已經指出運動者動員的基礎與認知的社會結構，在這層認識下，第四章指出動員的具體脈絡與體制的認識，本章進一步指出法庭的情境，也就是法律策略具體呈現的狀況，最後談及運動者法意識以及法律動員行動的變化，這些認識與行動都有著法律、非法律策略以及認知的轉換背景。

律師在認識政府的作為後，傾向思考體制的變革，仍然會以法律動員為未來的方向；環保團體認為運動可以慢慢促成改變，也認為現有的體制是扭曲的，最後傾向回到體制外的世界；農民則是認為上法院是為了地方，而非自身，政府總是講假話、寫假文，經歷了社會運動的過程，農民更堅定努力的方向。運動者共同的經驗是對政府的不信任，這些經驗也可能聯繫到過去的戒嚴經驗，因此，法律工具觀的形成與深化促使運動者一步步接觸體制、轉變體制。

在運動內部的分工與溝通之下，雖然角色間仍有知識、能力與關懷議題的特質，但是**各個角色的知識與行動也會開始鬆動**，尤其是律師朝向體制的變革，農民慢慢開始理解、運用體制，這點，表現在判決的閱讀以及與行政機關的互動中。

最後，本研究主張要從法律動員回到運動主體本身，第一、二波法律動員下，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激起了社會的關注，而後，第三波法律動員面對的是訴訟的冗長以及實踐的困境，更重要的是，主導訴訟進行的律師，和在地的農民之間，需要更多的溝通與合作，方能找回議題的能量，因為**法律動員需要配合社會力量**。而在地的農民向官員不斷表達「地方實況」，也透過國際串連、在地農事活動開創法律動員之外的另一股力量，下一步，便是從面對政府回歸自身主體的建立。

---

<sup>567</sup> 而本研究限於能力與主軸，無法得知法院內部對中科三期案件以及運動者法律動員的評價，甚至是司法與行政之間的互動關係，但是這也會是解釋法律動員效果的重要條件。

## 第六章、結論：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

我想，這些畫面有它們特有的某種命運。……但我童年時代的這些大都市畫面卻能憑其內在意蘊預先展示出未來的社會經驗。

離開了柏林之後，班雅明以書寫回憶起童年成長的柏林（Berlin），這段文字揭示了回憶、自傳的另一種方式，與時代連結、與未來連結<sup>568</sup>。個人總是集體社會的一部分，也因此共享社會的經驗，本研究雖是以中科三期個案探索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也能夠置放在臺灣社會發展的脈絡檢視。既說是敘說人們的法意識，也是敘說人們的記憶，這個記憶與研究者自身的經驗會產生連結，特別是在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的過程中，我也參與了中科三期後來的發展。因此，直到很後來，我才知道研究時的許多矛盾與掙扎的來源，包含了同一代人共享的記憶與經驗，更包含了我以規範性問題意識、理論探求的角度投入研究的過程。後來，我往返於運動者身處的此岸以及研究者的彼岸，而今，我只能如實交代這段歷程。

學者王曉丹曾經回顧Ewick和Silbey的研究，提出<sup>569</sup>：

這些觀察與分析必須被放到合法性<sup>570</sup>的建構或者法治社會的意義下被理解，法律力量的維持與延續在日常生活中透過合法性與法治的辯論而進行，從原本只是慣習轉變到法律威權常規化的日常實踐，其背後的強制力甚至暴力透過常規化的日常實踐因而隱而不顯，而每一個法律意義的建構也正在重寫法治社會的意義。

社會運動轉型為體制內、體制外路線並行的過程也是法治的轉型意義，本研究延續這個觀點觀察運動者的法律實踐。

我們正好可以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中看到不同價值之間的論辯與對話過

<sup>568</sup> 班雅明著，王涌譯，《柏林童年》，頁 146-147（2012 年 03 月）。

<sup>569</sup>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法律繼受下的法社會學研究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69-88（2011 年 02 月）。

<sup>570</sup> 同本研究「合法性」之概念，僅翻譯差異。

程，這些對話與動員都指向法律可能的各種發展方向。我重新反思這個研究設計與實作的過程，研究者的書寫本身當然代表了理解與詮釋，但是運動者說故事的過程也導引了另一種法治發展的可能。透過研究，我發現運動者法意識的不同面向，指出價值衝突與整合的過程，進而從一個勝訴判決看到背後行動者的面貌。

社會運動的制度化的發展下，中科三期進入環評會議、法院以及向監察院陳情。透過中科三期橫跨行政、立法、司法的爭議，我們可以檢視法治的發展，1990年代至今，開發行為成爲法律規範的對象，但是價值爭議仍懸而未決。更進一步探究法律動員與法意識變遷的關係，法律與社會的落差成爲社會轉型的動力。法律動員不一定總是正面的，我們必須回到衝突的源頭，探究糾紛的緣起與發展。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是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因此，我敘說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過程，而主要的軸線則是圍繞著三個研究問題展開，運動者經歷了體制內、體制外的抗爭過程，法意識有何變遷？法律動員與法律策略的內涵又是什麼？最後，法律動員與法意識的互動能夠讓我們看到什麼？

## 壹、人們期待法律解決糾紛

因此，本研究描述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實乃例示在同一制度下，人們如何擁有不同的法意識，這些不同的，甚至是彼此矛盾的法意識，如何都促成法律動員，進而推進法律的分殊與社會變遷。不管是立法、司法或者行政命令的變革，其背後自有不同原因，在中科三期中，我們可以觀察法律動員的原因，在於運動者希望達成的運動目標，因此，社會矛盾（彼此矛盾的法意識）反而是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愈來愈重要的原因。

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是對立雙方的衝突界線，而隱身在成文法律與法律動員背後的是運動者要對抗的權力關係。中科三期不僅是環保與經濟的衝突，也富含著人們糾紛解決的嘗試，期待法律能夠解消這些衝突。第三章揭示 1990 年代環評法的立法審議隱含著法治取代政治的期待，環境保護優先的宣示帶來了環保署權限的提升、專家審查等等機制設計。環評法的制度精神在臺灣自始即有不同的理解與轉化，從立法審議過程以觀，我們可以發現法制化的訴求，表面上來自必需緩解環境抗爭的自力救濟風潮，這個發端一路發展到環保署的成立、環境法的大量立法，乃至環境訴訟的實踐。在人們的話語中，法制化最終會帶來依法行政的

美好成果。這個過程也是社會力量提升後，國家想要介入解決自力救濟等等問題的嘗試。這時，人們期待成文法律能緩解社會衝突。

但是，近 20 年後，2010 年中科三期第一波、第二波法律動員引起的爭議升高時，勝訴的司法判決帶來的不是中科停工，而是行政機關的法律論辯，因此，人們握著司法判決走上街頭抗爭。這是社會力量藉由法律對抗國家，進而認識國家代表了司法、行政的不同部門。中科三期擴大動員的基礎在於法律（司法判決）與社會期待的落差，環評法的落實不只是環境問題，也是法治問題。法律是不能解決糾紛了，運動者不僅是運用成文法律，也進一步在社會衝突的延續中突顯判決無法執行的荒謬。

而在第五章第三波法律動員的探討中，我重新反思法律動員與社會力量消逝的關係，法律動員作為主要的運動策略，影響了運動者的組成；而議題導向的動員方式，也使其他議題（如國光石化）成為更醒目的焦點。

通常，在法庭內的衝突是來自資訊不公開以及停工不停產的爭論，這些其實是法律策略與運動策略的合一過程，一方面，法律解釋成為雙方論爭的焦點，而法庭則是延續了體制內、體制外的訴求內涵，因此，運動者在法庭上的發言與提起訴訟本身，就有了運動的內涵，而不全然是法律要件與概念的論辯。

不過，本研究更深刻的反省是，行政訴訟的特質是對抗行政機關，不斷法律動員的結果是社會力量被國家所吸納，此時，依照環評審查、法院開庭而行的中科三期法律動員面臨了更大的挑戰。法律雖然能夠作為命名、論述與行動的資源，但是依照體制動員起來的運動者，最終仍必須從對象回歸自身，重新鋪排運動主體與運動目標，面對法律背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結構。

不管是基於什麼理由走上法院，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在各個階段都利用法律規範作為溝通的方式，環評會議過程中的風險論辯、訴訟過程中與行政機關面對面談論中科三期的問題，也正好都符合環評法的目標，即衡量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各種訴訟型態的提出，更是以法律解決紛爭的嘗試。

我們可以反思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的實踐，學者李建良思考到 2008 年、2010 年中科三期的第一次撤銷判決引起的爭議，李建良在回應總統馬英九出席全國工業發展會議致詞時提及：「行政機關受行政程序法的約束，行政法院

受行政訴訟法的規範，而行政機關則又受行政法院裁判的拘束<sup>571</sup>。」作為行政處分的環評結論，本身就是國家權力的代表，法律動員的成果是司法裁判，這個裁判又影響到行政、立法在權力分立的界線，法院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的例外介入，是基於程序上的瑕疵、不充足資訊所為的判斷<sup>572</sup>。也因此，朝向法律內的紛爭解決促進反思各個政府部門應如何行止的界線。

2006年，在地居民是事後得知中科三期的興建計畫的，這個消息的管道來自社運網絡環評委員的揭露，因此，既有的溝通管道與國家決策問題慢慢浮現。開發行為的可行性評估階段並沒有納入公民參與，所以不管是環評會議或者後續的訴訟程序，都是在已經「決定」的政策下末端的溝通。環評法原先要解決的問題便是這點，學者王毓正也曾經回顧國際公約檢視我國環評中民眾參與之規範，指出民眾參與包括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以及權利救濟等面向<sup>573</sup>，實際上，在第六屆環評委員的任內，已經有針對資訊公開做出的努力，例如向政府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上網資訊公開<sup>574</sup>。

法律動員的困境可能有二，一是法律無法解決社會問題，二是法律可以透過適切的設計解決社會問題，根本而言，本研究關注的是法律無法企及，甚至讓事件更複雜的面向。從1990年代到2010年，環評法的出現讓開發行為成為法律規範的對象，但是因為缺乏政府資訊公開以及程序的公開透明，人們仍然群起抗爭，從街頭到法院，人們從不知，到無從得知，其結果是相同的：不滿。中科三期事件斷傷的不僅是司法，也是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而今，環境運動有了制度化的管道，但是因為行政機關的態度與措施，所以紛爭未能圓滿解決。早期的環境抗爭會以回饋金等政治處理收場，而1990年代後，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興起，伴著走到體制內的發展，展開了體制內、體制外並進的路線。

中科三期法律動員的過程引發了行政機關的快速回應，這些回應顯示了歷史觀的缺乏、開發許可的片面解釋、限縮環評法定位等等態度。運動者藉由法律途徑促使行政機關面對事件的背景與脈絡，面對污染、面對風險、面對人民，但是

<sup>571</sup> 李建良，〈為總統開一門行政法課－珍惜中科三期開發案的法治意義－〉，《台灣法學雜誌》，第165期，頁1-5（2010年12月）。

<sup>572</sup> 李惠宗，〈權力分立原則的落實與反省——從中科三、四期判決及裁定停止執行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頁8-9（2010年10月）。

<sup>573</sup> 王毓正，〈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政大公共行政學報》，第35期，頁96-108（2010年6月）。

<sup>574</sup> 杜文苓、彭滄雯，前揭（註235）文，頁119-148。

雙方仍然欠缺更好的溝通管道。在農民的經驗中，法意識是與自身權利、生活世界相關的；律師則認為環境保護、法治是應當捍衛的；環保團體與青年的努力也是促使人們從更廣大的角度思考中科三期。

運動者藉著制度與抗爭提升議題的效應，也使這個事件的多個面向被分析、探討。但是中間相隔的是環境風險的科學技術、法律解釋各執一詞、行政機關堅持依法行政的立場，紛爭解決的阻礙在於法治的欠缺再加上環境議題的複雜面向。因此，在中科三期這個議題裡，法律動員無疑在初始階段是成功的，但是到了後期，法律人成為法律動員的主要運動者，因此其他的運動者轉而關切其他議題，許多懸而未解的問題就乏人問津了。

整個事件變得難以判斷對錯，民眾參與在行政機關眼中，彷彿只是不同意見，意見因為制度設計已經納入考慮。當初，立法委員與環境運動者認為法制化可以拯救環境；而現在，行政機關的處事下法治與環境的問題同時顯現。人們對行政機關加深了不信任感，雙方依然持續紛爭，例如監督小組的會議以及中科三期聯絡道路的施工等等。我們必須認清，法律能做的有限，更遑論完全解決糾紛。司法機關決無法負擔過多價值判斷的任務，而事實證明，行政機關是否遵守法律，絕非一紙判決能夠牽引與決定，法律動員之外，仍然必須回歸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方能進一步論法治的精神與土壤。

我們可以重新思考法律從環評體制的建立、規範分殊乃至司法實踐到人民法意識的過程，當然，人民的法意識不可能僅受成文法律影響，還有許多既有的權威來源，例如社會習慣以及個人過去的經驗。不過，正是在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之下，既有的非法律空間開始成為法律規範的對象——環保署旁聽規則的制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制定等等，正是在這樣的時間點上，我們可以決定法律的內涵，發掘法律對人們的意義，找出法律的形式與實質之間富含的生命力，也就是說，法律規範的形成並不是全然的形式化，必須要從法意識探索。

## 貳、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變遷過程

一開始，Ewick 和 Silbey 要解釋種族歧視在法庭中的呈現，後來轉向社會中的法律。Ewick 和 Silbey 發現，霸權會影響人們的法意識，正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法意識，霸權才能維持。Fritsvold 觀察基進環境運動的法意識，得出第四種法

意識的模型。Silbey 談到，法意識要突破法律與社會的二元區分，並進一步著重發現霸權的存在。在臺灣，我們面對的是殖民與法律、社會落差的兩種問題，研究法意識因而還有指出「我們是什麼」的意義。也因此，McCann 的法律動員理論可以向前推進，我們不只可以探問法律的功能，也不只認為法律有賦權意義，進而應該發現法律動員背後的動機與法意識轉變。

這個研究也是法學研究轉型的一部份，兼採描述的方法，規範的問題意識，並且嘗試重新定位「知識」本身。描述的方法指的是透過實際的資料與調查敘述法律與人的關係，規範的問題意識則是指透過理論擬訂研究問題，回應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為何，對於法治社會的意義為何。若是不能根植人們的法意識，僅是在法律概念的「知識」，並不能構成真正的知識。我選擇先摒除「制度應該如何設計」的應然想像，重新以經驗開放地認識這個事件（以及世界）。

因此，本研究也發展出「理解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分析框架，敘述三群運動者（律師、環保團體與農民）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變化過程，而命名（naming）是貫串法意識與法律動員兩種理論架構的環節。「命名與行動」的第一階段是運動者認知社會結構的不義，產生「不應如此」的法意識，運動者因為過去的經驗、（逐漸形成的）社會運動訴求命名不義，進而行動（動員）。在第三章中，環評法成為命名的資源，運動者因為各不相同的理由而動員，但是基本的共同點是「不信任政府」，進而形成對事物的不同詮釋。

農民關心自身的生計與家園；除了擔任環評委員的律師外，律師是在訴訟為主的法律動員後加入這個運動，負責擬定法律策略，同時關懷環境與法治兩個問題；環保團體成員有擔任環評委員者，也有一開始由環評委員釋放中科三期建廠消息而集結動員者，青年運動者的動員，主要是因為 2009 年中科四期環評審查、2010 年中科三期環評續審、最高行政法院司法判決爭議，關懷土地、環境問題。

具體而言，中科三期面對的結構與運動目標有著密切關聯，主要運動目標有反對興建科學園區、勝訴判決之後訴求停工；次要運動目標則是環評會議的公民參與、法庭中權利主張的障礙，包括當事人適格、科學不確定性與法學客觀證明、議題進入法院的侷限；最後，運動面對的是更深層的價值衝突，即程序正義的實踐，包括資訊公開、公民參與與法治的運作，再者是戒嚴的經驗與行政機關的心態，最後是高科技的迷思以及科學與法學的運作邏輯。

在**第二階段「策略行動」**的分析中，本研究探討法律策略的形成、擬定過程，運動者在此時會接觸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進而在體制的情境中形成法律策略。在這其中，運動者開展出體制內、體制外的雙重路線，這是 1990 年代以來環境運動制度化下的產物，法律從「運用」逐漸成為動員的「策略運用」。

運動者因為認知社會結構是不義的，進而認為體制是不義權力關係操弄的結果，在法律動員時形成「為體制背書」的焦慮。結合動員時的「不信任政府」，在體制內、體制外的往返中，運動者更堅定了「法律工具觀」的傾向，認定法律是對抗不義社會結構的武器與工具。

同時，運動者在接觸體制時，或者認為權利是變動的，或者逐漸認識自己的權利，這些其實都是因為運動者心中存在高於成文法律的價值。而本研究所述的律師、環保團體與農民三群人，會結合不同的經驗、知識與專業，在體制內、體制外的行動中發展出分工、溝通與動員的合作模式。

訴訟作為法律策略有其限制，法庭的情境混雜著法學與科學不同專業的要求，伴隨著法官主導的審理節奏，行政機關與廠商握有較多的資訊，而行政機關擁有訂定法律規則的權限，衝突的雙方是權力不對等的關係。而行政訴訟指向行政機關（國家）與對造，這是不斷重複國家與人民對立關係的過程。法律策略主要由律師擬定，與農民、環保團體在大原則上溝通，細部仍由律師主導。因此法律動員的效果會不斷遞減，若僅以法律動員為主，則社會力量會因此消逝。

**「變遷與轉化」的第三階段**，則呈現了動員、接觸體制之後運動者法意識的變遷，進而反饋到法律動員的決定。三群人的角色會因為集體行動而鬆動，律師認為自己不僅是律師，還有倡議的角色，同時思考體制的變革與法律動員的方向；環保團體成員認為社會運動可以制衡政治，也認識到扭曲的體制、需要改造的社會結構，最後會選擇從體制回到社會，重新思考變革的方向；農民則從離體制遙遠，到不得不理解、參與體制與政府的運作，認識到環評會議、法庭現場以及街頭抗爭的運作，進而在行動中認識權利，同時能夠發言、表達心聲，藉由與其他運動者的合作，農民打破了原本知識與專業的限制，呈現「地方實況」。運動者共同的經驗則是逐漸「用法律命名事件」，在面對行政機關時連結戒嚴經驗。

不信任政府是運動者之所以成為運動者的發端，之後，策略擬定以及一連串的行動，都是從不滿與不信任政府而生。微觀而言，法意識的常與變也是觀察社

會結構的窗口，因此，運動者不變的、更堅定的是不信任政府，而轉變的則是對事物的詮釋與看法了。社會運動的法律動員接引環評法律秩序到運動者的話語與行動中，進而呈現為主要運動目標、次要運動目標與既有社會結構的認知，但是，法律在行動中卻逐漸取得愈來愈高的位置。

如此，法律是否是不被質疑的存在呢？法律也是變動的，運動者對事物重新詮釋會轉化權利以及法律規範的內涵，例如，受訪者 E 提到生態放心裡，講出來的是法律、受訪者 D 認為權利是變動的、受訪者 H 的回應顯示權利是人民的心聲，因此，動員法律的過程中，運動者會轉化法律，這也是本研究進一步提出法律工具觀的緣由。

法律工具觀是在策略行動中形成的，正因為人們心中有更高的運動目標，所以這些目標迂迴地流動在體制內的行動中，所以目標未竟時，才輔以體制外的行動。因此，環評法與體制的建立供給了運動者可用的資源，雖然，這可能限制了運動者的法意識與行動方向，但是體制內、體制外的行動讓我們可能回到運動者心中的實質正義探索真正的價值，而這個價值終究不是法律本身。

## 參、運動者認知的社會結構與扭轉方式

本研究進一步提出了理解運動者行動的框架，名為「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三層觀察」，回應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聯，運動者的行動呈現了結構，結構不必然限制行動。行動與結構一方面是研究者的預設，可以發現運動者在運用法律時，突顯的法意識；同時可以是運動者變革的對象，在運用法律時，運動者會轉化法律的意義，這也同時限制與推進了結構的轉變；最後，運動者轉化法律也會受限於運動目標，不可能全然地脫離既有對社會結構的認識。

圖四、運動者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三層觀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一個層次是我們可以透過運動者運用法律與敘事的內容，發現運動者認知、命名的社會結構，這正是研究者探索的法意識內涵。而第二個層次呈現了運動者因為運動目標的追求，會重新詮釋事物，轉化法律與權利的概念。因此，運動者遭遇「為體制背書」的兩難在研究上便有積極意義，正因為不信任政府，所以在體制內行動時，便會有所警覺，因此，法律概念與制度精神在運動者身上會有更彈性的展現。法律不全然限制行動者，而是提供了另一套語言。

第三個層次呈現了運動策略的擬定與體制的改革仍然會受限於運動目標，這也是運動者法律動員的侷限所在。行政機關的回應可能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這種信任感、可預測性便是法治得以運行的重要因素<sup>575</sup>。回到運動者的法意識來看，增長了不信任政府的法意識促進動員，也在體制中反抗體制，但是，這些動員以及法意識的發展最後會受限於運動的目標，例如反對高科技污染等等的訴求。

這三個層次是共時性的，我們同時可以分析運動者運用法律、轉化法律以及其限制所在。社運不純然為體制所轉，也會轉化體制，最後的行動會受限於自身的運動目標。這些是源於對話、溝通的需求，社會運動本身就是透過集體力量發聲的管道，透過這些行動，得以扭轉既有的結構。我們可以說，運動者指認了結構，在結構中行動，進而扭轉，或者為結構所轉，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是研

<sup>575</sup> 顏厥安，〈中科三期環評案座談會～面對「最牛」行政機關，社會該何去何從？引言稿〉，《環境法律人協會》（2011年03月18日），參見 [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7060.html](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7060.html)（取用日期：2012年05月15日）。

究能與實踐對話的契機。

法律工具觀不只展現在運動者身上，行政機關的運作也是如此，因此法律、科學的論辯代表的是解釋事物、利益的差異。從 1980 年代的自力救濟風潮，到 2010 年的法治國危機，法律不斷引入，人們期盼法律解決糾紛，但是最終只是盼來了以法律概念、科學技術來看待環境問題的結果。不過，正因為運動者傾向重新詮釋事物，所以法律規範、科學技術僅是多了一套語言，並不是全面地限制運動者的法意識。

## 肆、集體說故事：法律來自社會

社會運動是有組織的集體行動，本研究以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為題，就是要突顯臺灣社會集體追求權利的特質，中科三期從一開始的集結，到後來的組織、結盟以及行動，都納入了不同的行動者，本研究區分的是農民、環保團體與律師。因為反對中科三期是集體行動，所以不同的法律知識、在地知識會交會其中，更有甚者，土地、法庭、街頭等等情境也會融會在運動者的經驗中，集體行動確認了運動目標，法律動員更確認了集體行動的正當性，從而這些訴求、行動的邏輯與經驗會發散到其他的運動中。

以農民為例，受訪者 F、G、H 都有支援中科四期的抗爭行動，也參與臺灣農村陣線主辦的兩次（2010 年、2011 年）凱達格蘭大道抗爭，中科三期因為勝訴判決成為「成功」的例子，受訪者 I 在訪談中也表示希望把這些經驗分享給其他的「百姓」。人民相信，唯有組織起來，才能面對政府與財團的力量。但是，也因為運動者關切的議題多樣，會帶著種種經驗投身其他的議題（如國光石化），因此中科三期進入訴訟程序後，較難引起關注，這也是受訪者 J 主張用運動來面對議題的限制。

但是，社會運動走上法院有什麼樣的變化呢？個人的紛爭與集體的紛爭差別何在呢？為何要有社會力量的支持，小蝦米才可能打贏大鯨魚？不消說，這些都是本研究的限制所在，諸如法院內部的運作、法官的思維，行政機關甚至是環評顧問公司的運作，甚至是科學園區興建的原因、背後的協商都是本研究無法企及之處。但是，當農民反對興建科學園區不只是在地的問題時，中科三期因為結盟與議題設定連結到全國（而非地方）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環境運動的發展，這是

社會運動動員的主要原因：愈來愈多的人認為這件事與己身相關。

也因此，農民不再只是爲了自己打官司，而是爲了地方；近期（2012年04月），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也決定轉型爲生根地方的組織。整起運動從反抗到主體的建立，都是一次次動員的效果。集體行動的邏輯是將個人的經驗連結到整體社會結構的問題，法律案件因此與社會事件輝映，運動者著重發掘社會結構的問題。而觀察中科三期必需也要關注近年的土地正義、環評訴訟等等社會議題，農業、環境透過動員被指認出來，學者，同時也是運動者的蔡培慧說道<sup>576</sup>：

人們總是有所警醒，沉默或許就是某種程度的妥協，人們或許也將感受到，已不存在著置身事外的可能，置身事外也就是等同同意此岸的絕對性，忽略了彼岸正是從此岸所蛻變。因而，問題不全然在於權力結構、國家機制，這些始終可意會而無從捉摸的存在，問題在於身處其中的你我以何種態度面對此類普遍的存在，當我們愈是追問、愈是疑惑、愈是不安，當種種的內在焦慮轉化爲外在行動之際，微小的一步步勢將凝結爲改變的基礎。

集體行動將人們納入一個重新組織的領域，當然，這個組織是逐漸形成的，甚至與必需與既有的體制有一定的對話。當動員成爲主張、確認權利的方式時，個人的法意識就開始與集體認同、社會結構產生共鳴。這個過程並不總是順利，因爲中科三期便是成功動員的個案，雖然到了訴訟後階段，動員的效果不如預期。未來的研究可以與本研究對照比較的問題就在於，我們會認爲哪些是社會普遍的問題，哪些又是社會運動要改革的對象呢？這些命名的來源又是源於何種法意識？

法律被期待解決問題與糾紛，但是法律也提供了掩蓋權力關係的另一套語言，這套語言能爲衝突雙方所用。因此，當社會運動走入體制，仍必須走出體制外尋求真正的正義。法律的文字與精神流轉在權力關係之中，法律的命名與變遷也反映了一定程度的社會變遷。

人們透過指向國家，發展了自身的力量，訴訟以及其他的法律策略能夠成爲槓桿，撐起改革社會結構的訴求，對抗既有的權力關係。但是，**人們最終會發現**

<sup>576</sup> 蔡培慧，〈「土地正義的堅持與實踐：大埔事件一年過後」專題引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4期，頁398-401（2011年09月）。

法律與社會是有落差的，而真實的變革不能單憑法律，而要需要靠著社會力量不斷的推進，這時我們才能夠說，法律來自社會。

運動者所持有不信任政府的法律工具觀，顯示了法律規範的內涵是彈性、由人決定的，而法律動員因此就像一列火車，鐵軌則必須由人們規劃與鋪設。否則空有法律動員就會面臨社會力量消逝的命運。最後，人們必須從抵抗的對象回到自身，打破命名的限制，重新回到糾紛的來處，重新看見自身。

其實，「污染」不是成文法律規範能夠掌握的數字或者標準，人人都想喝到乾淨的水，可是科學園區毒物的資訊又難以得知，科學的發展溢脫感知的掌握，這時候，法意識反而成爲我們應該重視的焦點，因爲根據Beck對環境風險（risk）與社會抗爭的觀察，人們是透過文化認知與符碼指認危險（hazard），進而產生行動<sup>577</sup>。隱身在依法行政與乾淨廠房背後的還有國家權力，這隻潛伏的巨獸沒有離開過，牠結合我們不能窮盡的科學技術與法律概念混淆我們的感知。唯有人民超越對抗的層次重新命名、重新找到出路，我們才能面對共同的未來。

## 伍、研究限制與發展

本研究的貢獻在於中科三期的個案書寫，釐清法律動員的過程與運動者的故事。同時，採用法律與社會取徑，發展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的研究。與法意識理論對話的層次，在於社會運動中法意識理解的基礎，透過中科三期這個個案，而本研究結合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理論，發展出幾個理解運動者法意識的方式（如前述）。本研究也因而指出了在臺灣發展法意識研究的方向：法律與社會的落差、不信任政府的基底、法律工具觀的運用等等。

法律動員在本研究中，則有不同意義，一開始，我界定尙未完善動員與組織的法律動員是法律運用，再者，才有 McCann 界定的法律動員，法律動員與法律運用得差異也正是在策略行動的面向。在臺灣，法律動員也許不必由功能來區分，若是行動意欲回歸到體制內的變革，那麼縱使不在正式的法律場域，仍然可以稱之爲法律動員。本研究也補充 McCann 法意識的研究面向，若只探究意識形態的差異，不能得出法律作爲文化建構的一環。本研究因此實踐了法律動員理論宣稱的文化理解。

---

<sup>577</sup> ULRICH BECK, TRANSLATE BY AMOS WEISZ, ECOLOGICAL POLITICS IN AN AGE OF RISK (1995).

若是依著法律／法意識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來問，本研究欠缺的正是背後更大**政治社會結構**的理解，高科技產業的形成也有其政治經濟邏輯，聯繫到臺灣的南北經濟發展的平衡以及全球化下的發展主義等議題。

本研究雖然是中科三期的個案研究，但是限於研究設計與介入研究的時點，無法完整地**歷時探究**中科三期發展的過程，如研究方法所述，本研究的訪談多為一次性，輔以參與觀察，但是仍無法回溯運動者在每個「現場」的經驗與感受。訪談能夠提供的是運動者的敘事，但是也無法探究人們法意識的細微變化與命名的過程，這需要靠著人類學式的探索來發掘，回歸**人們的日常生活**：農民、律師與環保團體的背景、社會角色、階級、性別，這些差異如何形成不同的法意識與文化邏輯。在這些人們之間，日常生活既有的秩序是什麼，如何運作，歷經了社會運動之後，什麼被改變了。因為本研究聚焦在一個個案之中，限於能力無法顧及**同時間社會上其他事件的發展**與影響中科三期發展的因素，例如運動者對其他事件的參與，其他運動者的角色等等。

法意識真正意義的探索更需要歷時地檢視**法律文化及精神的發展**，**描述法意識究竟生成於何種文化資源**，一個社會的內在價值與文化積習不是一時一人一地形成的。也因此，既有文化的模式與價值，是未來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缺乏歷時的觀察與對照，本研究無法處理到法意識的發展與既有文化的關連，例如2012年的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上，法律文化學者梁治平在回顧中國大陸公益法運動時認為這不是外來的概念，而是根植於社會、再續傳統的行動<sup>578</sup>。社會運動的法律動員不僅是外在的制度，內在的思想與社會的文化模式也都會產生作用，這時候，對於行為的解釋就不僅是當下的脈絡，這些運動策略與既有社會的發展有關，這需要進一步考究對照臺灣的歷史發展<sup>579</sup>。

而法律與社會運動之間，時常有**政治的面向**，可以說，法律策略是作為政治手段而運作的，敘述這個運作必須依著效果而行，因此需要考察、剖析對立雙方的互動與溝通方式，也要聯繫到政黨輪替與高科技產業政策之間的關聯等等，另

---

<sup>578</sup> 梁治平，〈再續傳統，重拾法的公共性——以中國當代公益法運動的興起為例〉主題演講稿，頁2，《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委託單位：東亞法哲學會；承辦單位：政治大學法學院（2012年03月17日至18日）。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收錄於《法律與人類學：中國讀本》，朱曉陽、侯猛編，頁64-115（2008年10月）。

<sup>579</sup> 臺灣的經驗可以對照中國大陸的進展，因為缺乏組織化動員的管道，兩岸在1949年之後的發展可以對照政治背景突顯延續的法律文化及精神。ROBERT P. WELLER, *DISCOVERING NATURE: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2006).

外，本研究基於研究倫理與限制，許多政治運作不能直接呈現。例如受訪者 H 肯定立法委員幫助發聲的功能，法律動員之所以成功，很多時候也有立法委員的關鍵角色，例如資料的取得等等。更進一步言，我們可以探索底層社會正義的追尋與政治運動如何對話？這是未來可以研究的方向。

若能**對應中科四期的發展**，便能更好地對照與解釋中科三期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用比較案例的方式回應法律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受限於研究的能力與時間，我聚焦中科三期。但是中科四期與三期有許多共同點，也有相異之處，中科四期引發的在地社會力，是更為豐富多元的，有了青年駐點，動員與聯繫更緊密。中科三期 2010 年的長足發展，也因為中科四期 2009 年環評審查的動員而生，在 2010 年，青年與既有中科三期的運動者結合，產生了更大的社會能量。

而現今，中科四期的搶水爭議仍持續，隨著水源與景氣的變遷，中科四期建廠的正當性也隨之消弭。未來的研究可以關注中科三、四期的在地力量如何發聲，有何不同的特點，環保團體與在地民眾互動的方式與角色有何不同。中科三、四期間，法律動員的模式有著相似之處，但是判決與法庭的論辯則是相去甚遠，我曾經觀察過中科四期的法庭現場，發現「環評制度」的比較、本土意義都會談及，所以我認為這可以從策略的擬定差異來談。

本研究的限制還在於無法窮盡所有的中科三期運動者，因此青年的角色在本研究中就很模糊，甚至有時與環保團體一起談，但是原本因為中科三、四期動員起來的青年運動者，後續在反國光石化運動中扮演主要的角色，這是未來的研究可以關注的。

**環境概念在臺灣的生成與變遷**，影響著自力救濟到環境運動的發展，其中，配合環評法的出現，我們更可以看到法律與社會運動與環境議題之間的關係，更可以看到制度精神的形成與轉化的過程，甚至，全球環境法與臺灣本土環境法的互動與生成可以作為主要的議題。

環評制度源自美國，若是各個社會有不同的問題，則環評此一制度必附帶諸多假設：公民參與、科學技術、環境法的建置，因此，在觀察環評法的實踐時，不可不注意到這些社會文化間的差異，當然，這也是本研究的諸多限制之一，無法針對制度詳論其肇始及流變。未來的研究應可以針對這個概念做歷時性的探討，當然，大規模的環境運動者法意識研究也是進一步探討的價值。

本研究專注於中科三期的個案研究，探討法律動員與法意識的關連，所以對於何謂「環境」沒有多所著墨，但是，人們對「環境」的概念如何受到法律概念的影響，如何互動轉化，是未來可以進一步探究的。中科三期的運動者在 2012 年 04 月重新檢討了訴訟的走向以及未來運動的方向<sup>580</sup>，法律動員的成果掌握在法院、政府手裡，但是如果不繼續尋求對話議題便失去與體制對話的機會。因此策略的擬定以及運動發展侷限在與體制對話的想像，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中環評結論附加的條件要如何監督等等。法律人主導的法律動員必須要與草根民眾密切連結，代表運動的主體始終應該是草根民眾<sup>581</sup>。

在本研究末尾提到的**從對抗回到自身**這點，探討人們想像中的「環境」這時就非常重要，農民離土地最接近，環境不僅是荒野，也是賴以維生的工具；法律人動員的因素可能包括「法治」的意義，但是會引發深入認識土地的機會；環保團體能夠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法律動員到了後階段，拓展對「環境」與運動發展的想像是必不可少的，勝訴的判決不會自己實現，後續要靠著這些動員的法意識與能量繼續前進。

## 陸、法律與社會運動：秩序的更迭與新生

在訪談過程中，人們重新解釋自己的經驗與行動，當然，在法律動員與社會動員的過程中，運動者、行政機關也不斷提出解釋，這個解釋的過程最後促成了法意識的改變。我們可以觀察到，運動者法意識的變與不變，基本上，運動者都有「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在這層意識下，運動者多半會自己思考、重新詮釋政府提出的主張。而根據法律知識理解的不同，法律動員對各個運動者的影響也不一樣，律師自然也會懷疑法律到底能不能達成運動目標，但是仍然會繼續選擇法律作為運動的策略；環保團體則是從陌生到熟悉法律的知識與程序；農民開始能夠判斷事務的權責單位，多了一套工具表達自己的想法。當然，以上各個範疇當中還隨著個人的不同有異質之處。

運動者既有對社會結構的理解有戒嚴經驗、高科技污染的關注以及自身生活

<sup>580</sup> 本研究田野筆記，中科三期律師團策略會議（2012 年 04 月 03 日）。

<sup>581</sup> 許博任，《他們如何營生？為何反抗？怎麼行動？——二林農民主體性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06 月）。許博任在這篇論文中，娓娓道來中科四期為農民的生活帶來的轉變，其中細緻描寫研究者與農民之間的相處與矛盾，也是在這個層次上，行動者的面貌才更為清楚。

的土地等等，在加入中科三期後，法律動員使運動者接觸到成文法律構成的體制與情境，運動者時常面對為制度背書等等困境，但是因為律師、法學者、環保團體與農民的結合，各種知識在其中激盪，集體行動促使個人的權利主張更堅定。

農民、律師與環保團體各有不同關懷，法意識也有不同轉變。在這個案件中，最重要的是環評到行政訴訟這條路的開拓。受訪者 J 曾在 2008 年中科敗訴後以「量你司法有何能力？」形容中科變本加厲日夜趕工的情形，雖然案件勝訴，依然曠日廢時。在訴訟階段，雖然有如后里農場監督小組的機制，但是受訪者 J 形容「開發單位於辦理情形之答覆老是避重就輕、重談老套」。

運動者會焦慮為制度背書，例如環評會議的參與。但是因為有專業法律知識的加入，每個法律動員的階段都能成為下個階段的伏筆，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的附帶決議以及條件。從一開始的社運網絡環評委員啟動在地力量，就註定了這個事件的走向，在地居民、律師與環保團體的合作讓運動策略既專業又有在地的經驗支撐，因為議題的多樣，農民因此不只是為個人追求權利；本來是后里地方的事務，也因為科學園區是產業走向的問題，引發了人們重新看待土地與高科技產業的毒害隱憂。

律師手上握的不只是個案，還與大的制度結構有關係，是個案也是通案。科學、法學知識的運用都需要社會的動員，法律策略本身就是藉由社會動員而產生。我們可以注意到，環評法、行政程序法、土地徵收條例的概念，成就了行動的綱領。受訪者 I 關切土地徵收條例與自家土地的關係，行政訴訟法與訴訟程序密切相關，科學園區的開發一開始就與環評法規範的程序掛勾。雖然精密的思考是律師負責，但是藉由原則的溝通不同運動者之間可以分工合作。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訴訟可以視改革社會的方式，這同時代表了司法是相對可信賴的，程序的公開透明是價值溝通的第一步。

案件的進度與知識是眾人監督與累積的方向，雖然有一時的成敗，但是人們產生連結的網絡，也累積互信與合作。法律策略是運動策略的一環，正如法律與社會運動是一體兩面，行政機關在運動者眼中是扭曲法律解釋、傷害法治的，也阻擋了民眾參與、訂定旁聽規則、嘗試修法，運動所及就可能有反制的力量，社會動員會引發法律規範的分殊，這些過程也是權力與民意、價值的對抗。

「用法律命名事件」談的是人們多了一套科學與法律的語言，農民說著環評

無效、VOCs（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等專業的語言，但是恆不忘失回頭看看土地與經驗。律師嘗試回到源頭改善制度，不過修法還有很大的限制，訴訟代表的是這個事件成爲法律案件，延續了議題的生命。在這個議題中，運動者口中念的是法律，心裡想的是土地與農業。唸著法治國家下人民決定的理想，人民並未被法律殖民，法律只是開啓了另一個空間。

行政機關或許擅長制定規則、回應論辯，但是若沒有引領制度背後的價值，法律本身便是空洞而恣意的。合法律性的探究還會有個問題，在臺灣，權威的來源不一定是實體的法律，而是人民心中更高的「理」，具有目標的社會運動尤其如此，很多時候，法律是可變可挑戰的，因此法律與其說是宰制人民的生活，不如說法律實踐正是依著價值的衝突成爲可能，卻不是完全限制人民的法意識。

在這個事件中，人們疲於應付大大小小的會議，但是對污染的感受如何戰勝一份精美的科學報告呢？受訪者 I 也開始用照片和影片呈現當地的實況，這些紀錄也成爲生活的一部分。運動者運用法律、略施小計，衝突的雙方都能運用法律，那麼只要價值依然衝突，法律的分殊便不可避免，甚至提升爲雙方可依著法律解釋規則溝通的多義話語。

權力有時候是暴力的轉換，從威權到民主的過程中，人們心中仍藏有這份不信任政府的心情，而政府愈是主張「依法行政」，人們就僅能靠著體制內、體制外的方式與政府對抗、溝通。政策決定與依法行政中間的界線，並不是本研究要探討的範圍，可是我們可以透過社會運動的轉型過程觀察到法律動員的契機，積極來說，人們使用法律，訴諸法律，理性溝通，但是消極來說，法律成爲不得不使用的最後一道防線也代表了政府總是主張依法行政，卻沒有給予價值衝突足夠溝通的空間。

法律與社會運動因此是一體的兩面，我們面對赤裸裸的暴力時，以身體抵抗，法律若是成爲權力的手段時，我們也以這個中介挺身向前。那麼，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我們離體制愈近，離法治就愈遠，當我們需要把依法行政、法治國危機放在心上時，就代表我們離這些名詞愈來愈遠。真正的爭議是在於體制與人的關係，若是我們總是將法律當成手段，那麼失卻信仰，遠離人們的法律就成爲可以操作的空間。

若想起故鄉，目屎就流落來，……我也來到他鄉的這個省都，不過我是真打拼的，媽媽請妳也保重<sup>582</sup>。

2011年11月24日，來自韓國的孔政玉醫師（Dr.Kong）以及國際責任科技運動網絡總召集人Ted Smith來到后里，夜晚，在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廖明田會長的家中，Kong唱著韓國工運的經典歌曲「光州戰歌」，隨後，協會的農民們也回敬了「媽媽請你也保重」一曲，透過歌聲，不同國界、領域的行動彼此分享<sup>583</sup>，更早一點，是本研究前言中提到的09月03日律師節頒獎當日，同樣的空間，律師與農民在此合影。

人影流轉，這個空間承載的其實是一種生活，法治在抗爭的語言中好像很遠，很強大，但是只不過是重疊在人們心中的一種追求，關乎自由，關乎民主，也關乎自我決定與實現，正是在利益糾葛中，這些力量被激發出來，成為工具，成為手段。在這層認識下，我們便可以開始思考，體制與人們的關係，制度的健全是民主的底限嗎？我們所追求的究竟是遊戲規則的細緻化，還是在這個過程中意識覺醒、反身面對自己社會的力量？

社會運動意指快速的社會變遷，在中科三期這個事件中我看到的反而是制度的促進，或者說是價值的鞏固，而非僅僅是擾動與破壞，姑且不論背後的權力關係是否改變，運動促進了對立群體間的溝通，但是也反制某些事物，例如政府的資訊不公開、程序不透明。基於這些，運動反而成為我們觀看法治發展的窗口，在長遠社會變遷之下的一個轉折，其中有些東西正在生成，也有不變的邏輯。

但是正面來看，正是因為中科三期顯示了人民使用法律的力量，這種對於法律的尊敬才慢慢生成。我們開始相信法律有可能站在我們這邊，但是我們也害怕法律有可能退守到原本的位置，無法接納新的改變。說到底，在運動者的法意識裡面，最痛恨的就是人民無法自決，或者政府未經過人民同意而採取的行動。環

<sup>582</sup> 詞：文夏、曲：日本曲，《媽媽請你也保重》。這首歌，也曾經是戒嚴時期的禁歌。

<sup>583</sup> 相關紀錄參見朱淑娟，〈在戰鬥的路上與你同行〉，《環境報導》，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呂翊齊，〈【專題報導】國際環運人士Ted和Kong來台交流〉，《地球公民基金會》，參見<http://met.ngo.org.tw/node/1412>（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第一次來台時，Ted Smith在2009年曾經說過台灣是「是用19、20世紀的法規在管理21世紀的科技產業」，參見朱淑娟，〈用19世紀法令管21世紀的高科技汙染 法令趕不上、企業沒道德 人民活該？〉，《環境報導》，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9/10/blog-post.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

境影響評估就是促使開發行為透明、公開，讓環境的風險產生論辯的過程。我們姑且不論以法律規制環境風險、開發行為的有限性，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促使資訊愈來愈公開的努力。

臺中（科學園區與農民故鄉）到臺北（環保署、總統府）的距離，也是人民與政府的距離，也是體制與生活的距離，農民總會不辭辛苦往返其間，爲了環評會議，或者爲了抗爭。法律動員若是沒有社會力的支持，便激發不出如此的能量。這層能量便是透過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層層疊疊交錯形成，在每個事件中，人們累積對政府的想像，也轉變自身的想法。但是，每個轉折都存在著文化中不變的部分，透過制度，我們引發出更多的經驗與證明，但是也是因爲制度，我們依靠這些語言來對話，污染有多少，責任歸屬何在，這些探問其實是體制建立的過程。

可是農民總說，法官也是人。縱使適應了會議的程序，法庭的對話，制度始終不能取代經驗。我們發現不了外於我們自身的事物，法治是一種秩序，也是不斷綿延的過程，在環境污染主張的背後，是一張張耕耘土地的面容，中科三期看似轉變了這些人，事實上還有些不變的東西，不信任政府的想法其實一直都在，抗爭是一種技術，也是一種心靈的樣貌。

我認爲法律在社會運動中可能扮演促進、抵抗的變動軸線；另外，在這種變動中，法律的特徵不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溝通的。法律的治理在這個時代更爲間接，更爲複雜，權利與權力產生對話、衝突，社會必需更迅速地調和與代謝，合觀法律與社會運動，我們看見每一天有些事物在崩毀，也有些事物正在新生；這樣的時代，法治應具備的條件便是包容與對話，在法律這扇門內與外接受所有可能看見的矛盾，並且在變動中緩緩平衡前行。

# 徵引文獻

## 中文書籍

Clifford Geertz 著，楊德睿譯（2007），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臺北：麥田出版。

王泰升（2007），台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法制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臺北：群學出版。

何明修、蕭新煌（2006），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杜文苓（2008），高科技之環境風險與公民參與，臺北：韋伯文化。

施信民（2007），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紀駿傑、蕭新煌（2006），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環境與社會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班雅明著，王涌譯（2012），柏林童年，臺北：麥田出版。

梁治平（2002），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梁治平（2010），在边缘处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

陳惠馨（2006），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臺北：元照出版。

黃丞儀主編（2011），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葉俊榮（2010），環境政策與法律，二版，臺北：元照出版。

簡又新等著（1990），邁向 21 世紀的環保人：環保署的經營理念，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

蘇永欽（1998），司法改革的再改革，臺北：月旦出版。

## 中文期刊文章

王泰升（2011），臺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6-16。

王毓正（2010a），司法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後，續行施工？—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判決後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47 期，頁 1-4。

王毓正（2010b），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最高行九九判三 0，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45-158。

王毓正（2010c），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政大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頁 96-108。

王曉丹（2010），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63-108。

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法律繼受下的法社會學研究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69-88。

王曉丹、林三元（2009），法律移植與法律適應——婚姻受暴婦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頁 85-133。

江可捷（2012），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 6 期，頁 27-33。

李丁讚、林文源（2003），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2 期，頁 57-119。

李丁讚、林文源（2009），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8 期，頁 133-206。

李建良（2004），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頁 45-67。

李建良（2010a），中科環評的法律課題——台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7-28。

李建良（2010b），中科環評的蝴蝶效應，台灣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1-5。

李建良（2010c），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57 期，頁 129-147。

李建良（2010d），中科三期開發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兼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九年度執字第五七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37-52。

李建良（2010e），為總統開一門行政法課——珍惜中科三期開發案的法治意義——，

台灣法學雜誌，第 165 期，頁 1-5。

李建良（2011a），環評程序與行政訴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25-48。

李建良（2011b），多階段行政程序與環評訴訟：中科三期確認訴訟案（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判決理由逐段辨正，臺灣法學雜誌，第 178 期，頁 23-37。

李建良（2011c），環評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涵與一般確認訴訟的制度本質：中科三期確認訴訟案（下），臺灣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9-23。

李惠宗（2010a），權力分立原則的落實與反省——從中科三、四期判決及裁定停止執行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頁 8-9。

李惠宗（2010b），從法學方法論談中科事件「停工，不停產」的弔詭，台灣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1-16。

杜文苓（2010），環評決策中公民參與的省思：以中科三期開發爭議為例，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頁 29-60。

杜文苓、彭滄雯（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 5 卷 1 期，頁 119-148。

沈世宏（2010），環保機關於行政法院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後因應作為之適法性說明—以中科三期開發環評案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16-19。

林三加（2010），司法判決如何形塑環境影響評估的公民參與制度—中科三期的民眾參與記實，全國律師月刊，2010 年 11 月號，頁 29-42。

林三加等（2011），特別企劃：土地正義與法治尊嚴，台灣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52-70。

柯志明（2005），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 149-170。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第 5 期，頁 133-194。

徐世榮、許紹峰（1991），以民眾觀點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台灣土地研究，第 2 期，頁 101-130。

張英磊（2011），比較法視角下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回應我國民主轉型脈絡之詮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 3 期，頁 955-1025。

陳信行等（2011），公害、職災與科學：RCA 事件，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2 期，頁 11-103。

傅玲靜（2010），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由德國法「暫時性整體判斷」之觀點出發，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09-273。

葉俊榮（2010），捍衛環評制度尊嚴的行政法院中科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68-79。

葉俊榮、張文貞（2002），轉型法院與法治主義：論最高行政法院對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4 卷 4 期，頁 515-559。

詹順貴（2006），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爭訟——從林內焚化爐案及新店安康一般業廢棄物掩埋場案談起，律師雜誌，第 323 期，頁 13-23。

廖本全（2006），環評委員，請告訴我們「為什麼」 記環評第 142 次大會中科七星農場審查，生態台灣季刊，第 20 期，頁 20-23，參見 <http://ecology.org.tw/publication/12/times12-3.htm>（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蔡培慧（2011），「土地正義的堅持與實踐：大埔事件一年過後」專題引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4 期，頁 398-401。

簡又新（1991），邁向二十一世紀環保法治化社會—環境保護署的經驗，法學叢刊，第 36 卷第 3 期，頁 1-11。

## 中文專書論文

王曉丹（2009），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黃國昌主編，2008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391-446，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從專家到常民，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 69-98，臺北：元照出版。

何明修（2003），民間社會與民主轉型：環境運動在臺灣的興起與持續，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29-67，臺北：新自然主義。

杜文苓、邱花妹（2011），反高科技污染運動的發展與策略變遷，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頁 57-63，臺北：群學出版。

官曉薇（2011），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從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連性談起，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臺北：群學出版。

林本炫（2005），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

梁治平（2010），法律的文化解釋，朱曉陽、侯猛編，法律與人類學：中國讀本，頁 64-11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黃丞儀（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 1043-1089，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黃舒芃（2009），法治（Rule of Law）或法治國（Rechtsstaat）概念在台灣之繼受，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頁 281-300。

葉俊榮（2006），環境法上的公民訴訟：論制度引進的原意與實現的落差，施茂林主編，跨世紀法學新思維：法學叢刊創刊五十週年，頁 187-214。

## 中文研討會論文

江可捷（2010 年 12 月 04 日），從中科看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話語實踐與制度建構，201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臺北：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江可捷（2011 年 03 月 26 日），中科停工！——在開發與環保之間建構法治，第二屆政大法潮——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論文發表會，臺北：政治大學法學院。

江可捷（2012 年 03 月 17 日），運動中的法治——談中科事件運動者的法意識，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法學院。

梁治平（2012年03月17日），〈再續傳統，重拾法的公共性——以中國當代公益法運動的興起為例〉主題演講稿，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法學院。

陳昭如（2011年04月16日），兩種落差與三種繼受的反思，「法社會學與法學方法論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反思」學術研討會——2011台灣法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頁1-5，臺北：世新大學。

黃丞儀（2011年10月08日），以「合法律性」拆解「治理性」？——從松菸保存運動看環境政治、公民知識與法律技術性，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1年會：民族、民主、民生：人類學的場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中文學位論文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木興（2011），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研究——以工業區設置為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

張英磊（2009），多元移植與民主轉型過程中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以回應本土發展脈絡為目的之比較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家維（2012），科學知識與公共決策：解構中科三期環評爭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許博任（2011），他們如何營生？為何反抗？怎麼行動？——二林農民主體性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靜娟（2009），環境運動與環評制度的合作與矛盾：以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委

員會為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智凱（2012），「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會員環境意識轉變之研究，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中文研究報告

陳惠馨主持（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8 月），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教育部補助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陳聰富（1998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7 月），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東亞各國人民與政府的法律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葉俊榮、張文貞（2010），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蕭新煌（1988），七〇年代反污染自立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計畫。

蘇永欽（1985），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蘇永欽（1995），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新聞報導與投書、部落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2010 年 02 月 11 日），〈連署：中

科三期環評撤銷案：法律人的嚴正聲明》，《苦勞網》，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518>（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7日）。

公視晚間新聞（2010年02月04日），參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Li8F7PRGSY&feature=fvw>（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2010年02月25日），中科違法，立即停工，反中科青年強力號招（註：應為召，此為原文）！不容司法正義成灰燼，環署前燒金狀告神明！中科三期3月1日要停工！，《苦勞報導》，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686>（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0日）。

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2010年03月05日），環保署激情過後—我想認識你，苦勞報導，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807>（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0日）。

反中科熱血青年聯盟（2010年04月20日），歡迎參加4/21-5/5清大、北藝大、政大中科週：論壇、演唱會，苦勞報導，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690>（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0日）。

王梅（1988年3月），簡又新一新環保？，遠見雜誌，第21期。

台灣農村陣線（2010年07月17日），台灣農民運動史上首次農運、社運自主串連反浮濫土地徵收，台灣農村陣線，<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160>（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2日）。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2011年6月報告，參見 <http://zh.wildatheart.org.tw/archives/ecccccaae.html>（取用日期：2012年05月06日）。

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等（2008年12月15日），環保團體三問宏碁 這頭污染那頭漂綠 揭穿宏碁 CSR 假面具，苦勞網，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1941>（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0日）。

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2011年01月21日），【聯合新聞稿】堅持民主、法治與環境保護-后里農民與律師團提中科三期「二次環評」無效之訴訟，地球公民基金會，參見 <http://met.ngo.org.tw/node/836>（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1日）。

朱淑娟（2006年07月01日），11:8 官方護盤 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過關，環境報導，參見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7/02/blog-post\\_1239.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7/02/blog-post_1239.html)（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朱淑娟（2009年09月30日），用19世紀法令管21世紀的高科技污染 法令趕不上、企業沒道德 人民活該？，環境報導，參見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9/10/blog-post.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5日）。

朱淑娟（2010年02月09日），中科三期 沈世宏：司法破壞環評體制 學者：不尊重司法，不智也太超過，環境報導，[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1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11.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0日）。

朱淑娟（2010年04月12日），中科三期后里農民怒吼：我們要進去開會！，環境報導，參見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12.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12.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2日）。

朱淑娟（2010年08月17日），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結束 專家嘆：無以為專家，環境報導，參見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8/blog-post\\_851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8/blog-post_8511.html)

(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29 日)。

朱淑娟 (2011 年 01 月 26 日)，千名大專學生反國光石化 夜宿環保署，環境報導，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7431.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7431.html) (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12 日)。

朱淑娟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戰鬥的路上與你同行，環境報導，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1/11/blog-post_25.html)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5 日)。

朱淑娟 (2012 年 02 月 14 日)，中科三期廢水放流口魚群死亡 真相各方說法不一，環境報導，參見[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2/02/blog-post\\_14.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2/02/blog-post_14.html) (取用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案為何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其開發許可到底應依何法規處置？，中科三期環評澄清說明，參見<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336&path=13749&list=13749> (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04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辦公室 (2010 年 02 月 05 日)，中科三期七星農場應否停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新聞，參見<http://ivy5.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5181039> (取用日期：2012 年 03 月 13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2008 年 02 月 01 日)，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環評判決撤銷 環保署強調一切依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參見<http://ivy5.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70201153555&MsgTypeName=%B7s%BBD%BDZ> (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2008年02月01日），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環評判決撤銷 環保署強調一切依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70201153555](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70201153555)（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2010年02月07日），環保署回應邱花妹女士「中科三期應速停工」乙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0207181306)（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2010年10月14日），環保署對吳育昇委員提案修正環評法第14條表示贊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1014195903](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0991014195903)（取用日期：2012年05月1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2011年03月02日），環保署回應法院對中科三期的裁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Print.asp?InputTime=1000302114525](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Print.asp?InputTime=1000302114525)（取用日期：2011年03月0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2011年03月18日），環保署澄清外界對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的誤解，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參見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318112611](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00318112611)（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吳焜裕（2010年03月16日），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的侷限性，自由時報，第13版。

呂苡榕（2010年08月17日），居民帶符畫鬼面 要黑箱環評退散，台灣立報，

參見<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8923> (取用日期：2012年04月29日)。

呂苡榕 (2011年04月03日)，中科排廢水 魚群死民眾慌，台灣立報，參見<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5804> (取用日期：2012年04月27日)。

呂翊齊 (2011年12月01日)，【專題報導】國際環運人士Ted和Kong來台交流，地球公民基金會，參見<http://met.ngo.org.tw/node/1412> (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2日)。

李根政 (2005年11月20日)，環評是開發保證書？還是環境把關手？ 2005年新任環評委員記事之一，李根政部落格，參見[http://leekc-95kh.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4811.html](http://leekc-95kh.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4811.html) (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8日)。

李根政 (2006年07月01日)，《咱的環境》七星過關，環評已死！，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A19 版。

林三加 (2011年02月27日)，來函，中國時報言論新聞。參見<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112011022700301.html> (取用日期：2011年03月15日)。

林三加律師發言，監察院陳情街頭記者會影片，參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MetoXMa6lhk> (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林靜梅、劉漢麟 (2010年03月01日)，中科三期未停工 環團、農民北上抗議，公視晚間新聞，參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fu5f0sDOx\\_s](http://www.youtube.com/watch?v=fu5f0sDOx_s) (取用日

期：2012年02月10日)。

社論(1987年8月22日)，環保署的使命和作法，經濟日報，02版。

胡慕情、陳慶鍾(2011年05月23日)，中科三期毒魚啓示錄，我們的島，第608集，參見<http://web.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666>(取用日期：2012年04月01日)。

孫窮理、陳品安(2010年04月28日)，研討會／聽證會 分不清？反中科律師與農民怒告環署瀆職，苦勞報導，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845>(取用日期：2012年03月04日)。

徐光蓉、李根政、文魯彬、郭鴻裕、周晉澄、詹順貴(2007年04月24日)，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6位環評委員的聯合聲明，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21845>(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0日)。

張豐年(2008年06月02日)，中科議題之初步彙整，台灣生態學會電子報，第223期，參見<http://ecology.org.tw/epaper/view.php?id=224>(取用日期：2012年04月25日)。

梁文道(2009年6月5日)，我們守護記憶，直到最後一人，香港獨立媒體網，參見<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3441>(取用日期：2012年01月08日)。

郭顏慧、彭顯鈞、楊國文、劉力仁、林相美、陳璟民、李欣芳(2010年08月04日)，吳揆：中科三期不停產 法院：應全面停工，自由電子報，頭版新聞，參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4/today-t1.htm>(取用日期：2011年03月15日)。

陳佳珣、陳志昌（2007年11月09日），科學園區何處去 之一 中科聽證，我們的島，第427集。

陳政宏、洪文玲、王治平（2010年04月27日），〈一群工程教授的懺悔〉，《蘋果日報》，第18版。

陳寧（2010年10月14日），吳育昇提案修《環評法》 環評結論將與開發許可脫勾，《苦勞報導》，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5035>（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2日）。

黃筱珮、蔡慧貞、王宗彤（2006年07月01日），中科七星案環評 10比8火爆通過 反開發委員：環評已死 拒絕陪玩，中國時報，社會脈動 A10版。

楊宗興（2008年07月30日），環署「不能說的秘密」演續集？「環評旁聽要點」死灰復燃！，苦勞報導，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24596>（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經濟日報（1989年8月3日），〈透過人文關懷和社會科學 環保與經濟搭起溝通橋樑〉，《經濟日報》，25版。

經濟日報（1989年9月7日），〈「環保與經濟」卯足全力 提供企業界正確資訊與知識〉，《經濟日報》，25版。

詹順貴（2010年10月15日），不該為廠商利益而修環評法，蘋果論壇。

輔仁大學黑水溝社（2010年03月16日），輔大反中科週，苦勞報導，參見<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951>（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0日）。

蔡永彬（2010年08月11日），停止開發 「工程停工」即可 國科會：友達、

旭能不停產，聯合報，A8 版，參見聯合知識庫（取用日期：2011 年 03 月 15 日）。

賴慧玲（2011 年 01 月 11 日），2010 台灣回顧：環評撤銷可停工不停產 政府為  
中科三期開惡例，環境資訊中心，參見<http://e-info.org.tw/node/62733>（取  
用日期：2012 年 06 月 21 日）。

環境法律人協會（2010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機關須尊重司法判決 中科三期七  
星農場環評審查結論撤銷後，應依法停工，苦勞網，參見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387>（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07 日）。

環境法律人協會（2011 年 09 月 29 日），抗議行政霸凌司法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  
律師團獲選為 2011 優秀公益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參見  
<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9/2011.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1 月  
23 日）。

聯合報（1986 年 7 月 11 日），環境保護行將大力推動 行政院昨通過成立超部  
會小組 林洋港趙耀東分任正副召集人，聯合報，03 版。

顏厥安（2011 年 03 月 18 日），中科三期環評案座談會～面對「最牛」行政機關，  
社會該何去何從？引言稿，環境法律人協會，參見  
[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7060.html](http://eja20100130.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_7060.html)（取用日期：2012  
年 05 月 15 日）。

## 法規

土地徵收條例（2000 年 02 月 02 日）。

水利法（200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1998年05月29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設置要點（2011年02月1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2001年06月2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參見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法規查詢系統：  
<http://ivy5.epa.gov.tw/epalaw/>（取用日期：2012年05月0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2009年02月17日）。

行政程序法（2005年12月28日）。

行政訴訟法（2010年04月23日）。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法總說明（2010年04月09日）。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007年12月28日）。

噪音管制標準（2008年02月25日、2009年09月04日）。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2009年04月01日）。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2009年04月01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2003 年 01 月 08 日）。

## 訴願、法院判決及裁定

### 中科三期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7630 號訴願決定書（2007 年 06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2008 年 1 月 31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聲字第 3673 號裁定（2008 年 07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聲字第 146 號裁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2010 年 1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0 號裁定，（2010 年 6 月 4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552 號裁定（2010 年 07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54 號裁定，（2010 年 7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裁定（2010 年 7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停字第 11 號裁定（2010 年 7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29 號裁定（2010 年 9 月 2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34 號裁定（2010 年 9 月 2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32 號裁定（2010 年 9 月 2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48 號裁定（2010 年 9 月 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58 號判決（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字第 9 號裁定（2011 年 02 月 1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9 號判決（2011 年 02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3 號判決（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全字第 43 號假處分事件新聞稿(2010 年 08 月 04 日)。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4669、8418 號案件（2011 年 06 月 10 日），  
北檢治律 99 他 8418 字第 39883 號函。

### 旁聽權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2009 年 05 月 14 日）。

## 美麗灣渡假村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2008 年 01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2010 年 04 月 22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訴字更一第 8 號判決（2010 年 09 月 07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51 號判決（2011 年 08 月 19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2012 年 02 月 23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2009 年 08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2012 年 01 月 19 日）。

## 政府公報、文件及環評書件

立法院（1980 年 10 月 04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07 期，第 2681 號上冊，頁 76-82，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0 年 10 月 03 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3848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覆議「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案，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0 年 10 月 04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六會期第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80 期，第 2004 號，頁 3，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

立法院（1991 年 11 月 02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0 期，第 2514 號，頁 217-236，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1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2 期，

第 2516 號，頁 124-154，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1 年 11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三次聯席會議（88 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96 期，第 2520 號，頁 377-390，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1 年 12 月 09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草案」案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第八十八會期），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 100 期，頁 419-441，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2 年 06 月 17 日）。

立法院（1993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4 期，第 2673 號，頁 44-81，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3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5 期，第 2674 號上冊，頁 311-327，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4 年 06 月 17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717 號上冊，頁 26-45，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199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0 期，第 2754 號上冊，頁 76-82，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院（2010年12月15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87期。

立法院（2011年10月15日、19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54期，參見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12日）。

立法院（2011年11月05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07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61期，第3826號，頁8，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年11月11日）。

立法院（2011年12月27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84期，第3849號，頁40，參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年11月11日）。

立法院（2012年05月03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31期，第3883號上冊，頁4-5，參見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取用日期：2010年11月11日）。

行政院（2000年12月20日），行政院第2714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行政院公報，第7卷第1期，參見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gaz.ncl.edu.tw/>（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8日）。

行政院法務部（2010年06月25日），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99）臺會協字0990064454號函（2010年09月06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008），中科技，臺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見 <http://web.ctsp.gov.tw/temp/book/index.html>（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8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0），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年02月2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9次會議紀錄》，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年02月09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年03月10日），環署綜字第0950019388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參見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年01月1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年09月02日），環署綜字第0990080213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參見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2年01月23日）。

張豐年（2008年10月07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第8次會議意見表。

監察院（2010年12月21日），0990800078調查報告，案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致開發許可均歸於無效，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參見中華民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http://xn--ldtp24dfjw.tw/sp.asp?xdUrl=.%2Fdi%2Fedoc%2FedocForm\\_Read.asp&ctNode=1394&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9000605](http://xn--ldtp24dfjw.tw/sp.asp?xdUrl=.%2Fdi%2Fedoc%2FedocForm_Read.asp&ctNode=1394&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9000605)（取用日期：2012 年 02 月 12 日）。

環保署（2010 年 04 月 12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紀錄，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環保署（2010 年 04 月 29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延續會議紀錄，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環保署（2010 年 08 月 25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8 次初審會議發言書面附件，參見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取用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 英文書籍

Beck, Ulrich, & Amos Weisz (1995), *Ecological politics in an age of risk*, Polity.

Ewick, Patricia, & Silbey, Susan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Geertz, Clifford (2000),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3rd ed., New York : Basic Books.

Hunter, D., Salzman, J., & Zaelke, D. (2007),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rd ed,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McCann, Michael W.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ore, S. F. (2005), *Law and anthropology: A reader*, Malden: Blackwell Publ.

Rosenberg, G. N. (1993),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Scheingold, Stuart A. (2004),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2d e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Tilly, Charles & Lesley J. Wood (2009),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8*, 2d ed.,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Weller, Robert P (2006), *Discovering Nature: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ulture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英文專書論文

Jones, Lynn (2006),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How Cause Lawyers Frame the Legal System for Movements*, in Austin Sarat & Stuart Scheingold, eds., *Cause*

Lawyers and Social Movements 182-196, Stanford, CA: Stanford Law and Politics.

McCann , Michael (2006),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in Benjamin Fleury-Steiner & Laura B. Nielsen, eds.,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iv-vii, Burlington: Ashgate Pub Co.

McCann, Michael (1998), How Does Law Matter for Social Movements, in Bryant Garth & Austin Sarat, eds., How Does Law Matter?: Fundamental Issues in Law and Society, 76-108,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McCann, Michael (2004),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ustin Sara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506-519,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Simon Halliday, Simon, & Patrick D. Schmidt (2009), Sally Engle Merry and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Conducting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reflections on methods and practices, 129-1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eubner , Gunther (1987), translated by Bremen Firenze, in Gunther Teubner, eds., Juridification of social sphere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the areas of labor, corporate, antitrust, and social welfare law, 3-48, Berlin: De Gruyter.

## 英文期刊

Blichner, Lars Chr. & Anders Molander (2008), Mapping Juridification, 14(1) European Law Journal 36-54.

Chu, Hua-Mei (2011), The Dark Side of Silicon Island: High-tech Pollu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22 1) Capitalism, Nature and Socialism, 40-57.

Fritsvold, Erik D. (2009),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34(4) Law & Soc. Inquiry 799-824.

McCann, Michael (2006),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2 Annu. Rev. Law & Soc. Sci. 17-38.

Silbey, Susan S.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 Soc. Sci. 323-368.





## 附件二、法庭觀察、卷宗使用同意書

### 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

本人\_\_\_\_\_同意將中科三期案件卷宗、相關文件及江可捷所作之法庭紀錄，予以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研究生江可捷本人，純供學術研究之用。為明確表示授權之意願，特立此書為憑。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貳、中科三期法律動員整理（訴訟為主）\*

	訴訟	起訴	北高行判決	最高行判決
<b>第一波法律動員</b>				
1	撤銷環評訴訟	2007/03/28	2008/01/31 (96 訴 1117)	2010/01/21(99 判 30)
	1.1 環評結論之停止執行	2008/03/17	2008/04/14 (97 停 32) 移送管轄至最高行	2009/12/31 (98 裁聲 146)
	1.2 移送管轄之抗告	2008/04/25		2008/07/17 (97 裁 3673)
	1.3 環保署再審之訴			2011/08/04 (100 判 1332)
2	監察院陳情	2010/02/04	2010/12/16 監察院調查 報告	
<b>第二波法律動員</b>				
3	撤銷判決之強制執行	2010/04/27	2010/05/03 (99 執 39)	2010/07/22 (99 裁 1552)
4	刑案告發	2010/04/28	2011/06/10(99 年度他字 4669.8418 號簽結)	
5	公民參與假處分	2010/05/20	2010/06/04 (99 全 40)	2010/09/09(99 裁 2048)
6	確認開發許可無效訴訟	2010/05/31	100.2.24 (99 訴 1179)	2011/12/30(100 判 2263)
	6.1 假處分	2010/05/31	2010/07/30 (99 全 43)	2010/09/02 (99 裁 2029)
	6.2 停止執行	2010/05/31	2010/07/30 (99 停 54)	2010/09/02 (99 裁 2032)
	6.3 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	2010/09/03	2010/09/14(99 執 57)	2010/11/11 (99 裁 2779)
<b>第三波法律動員</b>				
7	廠商停工公民訴訟	2010/10/15	2011/10/13 (99 訴 2054)	2012/02/23 (101 判 178)
	7.1 假處分	2010/10/15	2010/12/30(99 全 71)	2011/04/22 (100 裁 1030)
	7.2 假處分更一審		2011/09/28 (100 全更一 1)	2011/12/22 (100 裁 3073)
8	第二次撤銷訴訟	2011/01/21	審理中(100 訴 118)	
	8.1 停止執行	2011/01/21	2011/02/18 (100 停 9)	2011/04/28(100 裁 1058)
	8.1.1 中科局就停止執行裁定之 停止執行聲請		2011/04/07 (100 聲 16) 【不得抗告】	
	8.1.2 環保署就停止執行裁定之 停止執行聲請			2011/04/28 (100 裁 1059)
	8.2 停止執行更一審		2011/07/07(100 停更 1)	2011/09/23 (100 裁 2293)
	8.3 停止執行更二審		2012/02/29 (100 停更二 2)	2012/06/15 (101 裁 1200)

\* 本表由林三加律師製作，本研究補充及修正。